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kaidsemi (Shanghai)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瑤芯微(上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 僅供識別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Alkaidsemi (Shanghai)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瑤 芯 微 (上 海) 電 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 纂]

[編 纂] 的 [編 纂] 數 目 : [編 纂] 股 H 股 (視乎 [編 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 纂] 數 目 : [編 纂] 股 H 股 (可予重新分配)

[編 纂] 數 目 : [編 纂] 股 H 股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 [編 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 纂] : 每 股 H 股 [編 纂] 港 元 , 另 加 1.0% 經 紀
佣 金 、 0.0027% 證 監 會 交 易 徵 費 、
0.00015% 會 財 局 交 易 徵 費 及 0.00565%
香 港 聯 交 所 交 易 費 (須 於 申 請 時 以 港
元 繳 足 , 多 繳 款 項 可 予 退 還)

面 值 : 每 股 H 股 人 民 幣 0.10 元

[編 纂] : [編 纂]

聯 席 保 薦 人



(排名不分先後)

[編 纂] 、 [編 纂] 、 [編 纂] 及 [編 纂]



(排名不分先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 纂] 預 期 將 由 [編 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 纂]) 與 我 們 於 [編 纂] 以 協 議 方 式 釐 定 。 [編 纂] 預 期 為 [編 纂] (香 港 時 間) 或 前 後 , 且 無 論 如 何 不 遲 於 [編 纂] 中 午 十 二 時 正 (香 港 時 間) 。 [編 纂] 將 不 高 於 每 股 [編 纂] [編 纂] 港 元 , 且 現 時 預 期 不 低 於 每 股 [編 纂] [編 纂] 港 元 。 倘 [編 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 纂]) 與 我 們 因 任 何 理 由 而 未 能 於 [編 纂] 中 午 十 二 時 正 (香 港 時 間) 之 前 協 定 [編 纂] , 則 [編 纂] 將 不 會 進 行 並 將 告 失 效 。 [編 纂] 的 申 請 人 可 能 須 於 申 請 時 (視 申 請 渠 道 而 定) 支 付 [編 纂] 每 股 [編 纂] 港 元 , 連 同 1% 經 紀 佣 金 、 0.0027% 證 監 會 交 易 徵 費 、 0.00565% 聯 交 所 交 易 費 及 0.00015% 會 財 局 交 易 徵 費 。

[編 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 纂]) 可 在 經 我 們 同 意 的 情 況 下 , 於 遞 交 [編 纂] 申 請 截 止 日 期 上 午 或 之 前 任 何 時 間 , 將 [編 纂] 項 下 [編 纂] 的 [編 纂] 數 目 及 / 或 指 示 性 [編 纂] 調 減 至 低 於 本 文 件 所 述 的 水 平 。 在 此 情 況 下 , 本 公 司 將 於 遞 交 [編 纂] 申 請 截 止 日 期 上 午 前 在 聯 交 所 網 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 公 司 網 站 www.alkaidsemi.com 刊 發 公 告 。 我 們 屆 時 將 在 切 實 可 行 情 況 下 盡 快 公 佈 有 關 安 排 的 詳 情 。 進 一 步 詳 情 請 參 閱 本 文 件 「 [編 纂] 的 架 構 」 及 「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 。

倘 於 [編 纂] 上 午 八 時 正 之 前 出 現 若 干 事 件 , 則 [編 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 纂]) 可 終 止 [編 纂] 於 [編 纂] 項 下 的 責 任 。 請 參 閱 本 文 件 「 [編 纂] 」 。

[編 纂] 並 無 亦 不 會 根 據 美 國 證 券 法 或 美 國 任 何 州 證 券 法 登 記 , 且 不 得 於 美 國 境 內 [編 纂] 、 出 售 、 質 押 或 轉 讓 , 惟 獲 豁 免 遵 守 美 國 證 券 法 及 適 用 美 國 證 券 法 登 記 規 定 或 不 受 其 規 限 的 交 易 則 另 作 別 論 。 [編 纂] 僅 可 根 據 S 規 例 在 美 國 境 外 以 離 岸 交 易 方 式 提 呈 [編 纂] 及 出 售 。

[編 纂]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編纂]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而除非在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 錄.....	v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0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75
行業概覽.....	77
監管概覽.....	9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4
業務	1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0
主要股東.....	203
股本	205
財務資料.....	20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51
[編纂]	257
[編纂]的架構.....	269
如何申請[編纂].....	27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畢整份招股章程。[編纂]於我們這類公司涉及獨特挑戰、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產生虧損淨額，而我們於可預見未來可能產生虧損淨額。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在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派付任何股息。閣下作出[編纂]決定前應考慮該等因素。

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供應商，已建立涵蓋設計、開發及銷售的一體化業務架構，橫跨多個終端市場。藉此，我們專注於為汽車、消費電子以及能源及工業(包括AI數據中心電源)市場提供高品質及高續航的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

根據CIC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唯一採用虛擬IDM模式開發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的半導體公司。在虛擬IDM模式下，我們專注於功率器件與音頻IC設計，同時保留對特定專有製造技術的控制權，並與晶圓代工廠、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建立深度合作關係，從而將設計驅動的靈活性與對關鍵製造工藝的適度管控相結合。這令我們實現工藝反哺製造，產能動態優化，並與晶圓廠緊密合作，構建技術定義權、供應鏈自主權及品質主導權在內的綜合競爭優勢。

我們的功率器件產品是電能轉換與電路控制的核心元器件，確保電力電子器件在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數據中心供電系統以及能源電氣化等眾多關鍵應用中的卓越性能。憑藉強大的技術和創新能力，我們已通過相關驗證，成為多家全球領先汽車企業的核心供應商，展現了我們在中國汽車功率器件行業的領先技術地位。同時，我們也提供音頻芯片，包括MEMS產品和信號鏈芯片，透過結合先進的算法，能夠有效滿足各種智能設備的複雜音頻處理需求，涵蓋音頻信號的採集、轉換和處理。

概 要

以下說明我們的產品組合及一體化業務架構，其使我們在同業中脫穎而出：



根據CIC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國內非IDM功率器件市場的中國供應商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0.3%。同時，根據CIC的資料，按2024年的出貨量計，在MEMS麥克風芯片領域，我們在全球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在國內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在全球市場中的市佔率為16.8%。

我們的產品及運營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設計、開發及銷售(i)功率器件，包括硅及碳化硅功率器件；及(ii)音頻芯片，包括MEMS產品和信號鏈芯片，為包括汽車、消費電子以及工業(涵蓋AI數據中心電源)在內的廣泛產業提供關鍵功能。我們針對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產品採用交易型商業模式。

憑藉自身的技術平台，我們已構建了全面的功率器件產品組合。我們提供硅和碳化硅功率器件產品，包括：(i)中低壓硅功率器件，主要包括溝槽MOSFET和分離柵溝槽MOSFET產品；(ii)高壓高頻硅功率器件，主要包括FRD和超級結MOSFET產品；(iii)硅IGBT產品以及(iv)碳化硅MOSFET產品。快速擴展的產品組合展現了我們強大的產品開發及創新能力，並有效地實現了對包括汽車、消費電子、能源及工業在內的各種應用場景的全面覆蓋。

概 要

- **汽車領域**是功率器件的最大市場。然而，功率器件在汽車領域的應用具有極高的准入壁壘，對電氣性能、可靠性及穩定性提出嚴苛標準。因此，據CIC統計，相較於其他應用場景已實現逾80%的國產化率，汽車應用領域的國產化率最低，不足10%。在本土廠商滲透率、技術積累及供應鏈自主性方面，汽車產業與其他應用領域仍存在顯著差距，為我們帶來可觀的市場潛力。我們已推出碳化硅MOSFET、硅IGBT和硅MOSFET產品，均已實現大規模量產，供應全球多家領先汽車電子企業，應用於新能源汽車電機驅動系統、電池管理系統、車載充電系統、底盤管理系統、車身管理系統、熱管理系統、ZCU域控制系統等多元化場景。產品涵蓋高壓電氣架構(800V／400V)及低壓電氣架構(12V／48V)，覆蓋碳化硅及硅產品。憑藉著自主研發的工藝平台，我們是國內產品佈局齊全的功率器件公司之一，並已進入全球多家領先汽車電子企業及整車廠的供應鏈體系。
- **AI數據中心**是數字經濟的核心基礎設施，其AI訓練和運算都需要強大的電力支持，這為功率器件行業創造了巨大增長機會。憑藉我們在功率器件全系列產品線的深厚技術專長，我們已建立了覆蓋25V至2,300V電壓範圍、包括碳化硅到硅產品的全面產品組合，該等產品已進入量產階段，並為眾多從事數據中心和服務器電源業務的全球領先企業所採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用於聲音信號採集及模數／數模轉換的MEMS產品和信號鏈芯片。該等產品是透過語音實現人機交互的關鍵「入口」，此功能廣泛應用於各類AI驅動的智能硬件，如智能手機、可穿戴設備、智能座艙及人形機器人。憑藉我們涵蓋芯片設計、算法開發及工藝創新的工藝平台，我們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端側智能音頻解決方案。

有別於主要依賴標準晶圓廠工藝平台進行產品開發的傳統芯片設計公司，我們的虛擬IDM模式能將自主工藝技術導入晶圓廠製造流程，確保其工藝能力與我們的芯片設計要求精準匹配，從而與國內領先半導體晶圓廠建立緊密合作關係。特別是，此模式使我們能實現更卓越的芯片性能、更高可靠性及更短的設計迭代週期。憑藉我們的虛擬IDM模式，我們自主研發的碳化硅工藝良率突破90%，大幅超越行業平均良率。

市場機遇

在汽車領域，由於受新能源汽車銷量持續增長及市場朝向功能更複雜智能化發展的趨勢所推動，此類趨勢要求精密的電源管理系統與精細控制技術，汽車已成為中國功率器件最大的應用市場之一。根據CIC的資料，全球汽車領域功率器件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73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35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8%。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245億美元，預計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7%。

概 要

根據CIC的資料，能源與工業領域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119億美元擴展至2024年的130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210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0.0%。其中可再生能源領域展現顯著增長潛力，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24億美元，並預計在2024年至2029年間以13.8%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擴張。

作為數字經濟的核心基礎設施，全球AI數據中心正經歷電力需求激增，同時也面臨著與訓練和計算任務相關的電力管理挑戰(包括峰谷週期調節)，這使得該領域成為功率器件增長最迅速的市場之一。根據CIC的資料，2024年AI數據中心用功率器件的全球市場規模約為7億美元，預計在2024年至2029年間按預期複合年增長率23.9%增長。在全球碳中和趨勢與先進輸電基礎建設快速擴張的推動下，能源與工業應用領域對功率器件的需求持續增長，特別體現在光伏逆變器、儲能變流器及智能電網等應用場景。

汽車和AI數據中心領域都對功率器件的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有著嚴苛要求，從而形成了極高的准入門檻。隨著新能源汽車滲透率的持續提升以及AI算力需求的爆發式增長，這些高端應用的市場規模正快速擴大。借助政策支持、技術進步及大量資本投入，本土製造商有望逐步提高市場滲透率，並推動國產化替代進程。然而，目前，這兩個領域在中國的國產化率相較其他應用領域仍處於較低水平。根據CIC的資料，2024年中國汽車功率器件國產率低於10%；同期AI數據中心功率器件國產化率約為20%。此趨勢不僅預示著潛在市場空間將持續擴大，更為我們提供了寶貴契機，得以憑藉其技術與產品優勢，進軍高增長的細分市場。

AI重塑人機交互模式，音頻交互因其便捷性成為智能終端的重要控制接口。隨著智能硬件的快速發展，音頻交互的應用場景持續擴展，涵蓋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AI人機交互等領域。根據CIC的資料，按收入計，全球音頻芯片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68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79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8%。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100億美元，預計2024年至2029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4.8%。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國內領先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提供商，錨定行業變革機遇，廣獲頭部客戶認可
- 中國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行業唯一的虛擬IDM模式運營商，構建穩固高效的合作生態
- 平台化佈局，全面的產品矩陣滿足多元化需求
- 先進的設計工藝及嚴苛的品質檢測，交付高品質、高可靠性的產品

概 要

- 我們擁有深耕半導體行業的人才隊伍，以及具有深厚產業背景的股東支持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發展戰略：

- 全面擁抱汽車、能源及工業領域發展的歷史性機遇
- 持續完善虛擬IDM模式建設，加大研發、推動技術創新
- 豐富產品矩陣，提升產品性能，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 深化重點領域客戶合作，持續拓展新客戶
- 探索產業鏈內併購機遇
- 加強專業化和人才建設

研發

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實力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確立研發的戰略定位，專注於(i)開展基礎科學研究，旨在構建平台化技術組合，以實現多條產品線的協同研發；(ii)量身定制技術解決方案，以應對行業及客戶特定的挑戰或需求；及(iii)持續推進產品優化及迭代，這對我們實現可持續領先地位尤為重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8.5百萬元、人民幣59.2百萬元及人民幣72.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5.8%、15.4%及13.3%。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優勢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及保護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擁有大量知識產權，包括在中國及美國的專利、註冊商標及軟件著作權以及網域名稱。我們依賴專利、著作權、商標法、商業秘密保護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訂立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有69項註冊專利，在中國有64項專利申請以及在美國有兩項專利申請。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有190項集成電路佈圖設計登記及21項註冊商標(包括香港地區的三項)。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涵蓋多個行業領域的企業，包括汽車、消費電子、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領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的45.8%、42.2%及48.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的15.8%、11.6%及20.9%。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晶圓、封裝測試服務的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99.7%、98.8%及98.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各年度採購總額的94.9%、93.5%及92.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最大供應商採購晶圓製造服務，可能面臨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主要供應商存在依賴。我們可能無法隨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穩定供應，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獲得供應」。根據CIC的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少數供應商的依賴，主要是由於中國半導體行業發展初期，受高資本投入、技術難度及監管限制等進入壁壘影響，導致合格晶圓代工廠的集中度較高。自2019年起，我們與芯聯(功率器件行業領先企業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並於2025年1月與芯聯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芯聯將調配資源以滿足我們的採購需求，並致力達成我們的採購要求。有關我們向芯聯採購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功率器件及音頻IC供應鏈，當中涵蓋晶圓代工廠、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以及原材料供應商。該供應鏈受不斷變動的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法規及其他監管動向所影響。該等政策及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營運所處的供應鏈及下游市場。例如，出口管制措施或貿易政策的變動可能影響行業內若干半導體相關材料及服務的可用性、定價或交付安排，亦可能影響若干應用領域下游客戶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法規、經濟制裁及投資限制有關的風險」。

競爭

我們所經營的功率器件與音頻芯片行業競爭激烈，其特點在於下游應用廣泛與產品組合多元化。全球功率器件市場展現穩健增長態勢。按收入計，全球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25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317億美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6.1%。2023年至2024年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供應鏈限制及終端市場需求暫時疲軟。預計至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514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2%。受消費電子升級、智能語音應用的普及及汽車智能化加速推動，音頻芯片市場持續擴大。按收入計，全球音頻芯片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68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7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預計到2029年將達100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4.8%。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編纂]本公司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在[編纂]股份前，務必詳閱「風險因素」以瞭解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主要供應商存在依賴。我們可能無法隨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穩定供應，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獲得供應。
- 如果我們未能及時且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滿足客戶偏好並獲得市場認可的新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增長和前景受到我們不斷創新和迭代現有產品以及擴展產品組合和滲透新市場的能力的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對知識產權的保護能力。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我們將難以有效參與市場競爭，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虧損淨額，且我們或會持續產生虧損，亦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業務或管理增長。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這可能會持續至可預見未來，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新冠疫情的影響

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保障公共衛生及公眾利益，中國政府及其他國家政府實施了多項防疫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活動並未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受到重大干擾，亦未因疫情而令辦公場所或生產設施臨時關閉或停運。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並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營運或生產活動不會因疫情或其他事件而受到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的影響」。有鑒於此，我們計劃保持警惕，並將根據未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密切監測及評估市場狀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以其為準。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概要

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432,734	100.0	383,166	100.0	541,473	100.0
銷售成本	(395,956)	(91.5)	(370,316)	(96.6)	(527,202)	(97.4)
毛利	36,778	8.5	12,850	3.4	14,271	2.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7,580	1.8	11,049	2.9	2,020	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504)	(7.0)	(30,536)	(8.0)	(34,650)	(6.4)
研發開支	(68,475)	(15.8)	(59,175)	(15.4)	(72,121)	(13.3)
行政開支	(46,059)	(10.6)	(49,365)	(12.9)	(49,130)	(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4,491)	(1.0)	1,536	0.4	(1,231)	(0.2)
營運虧損	(105,171)	(24.3)	(113,641)	(29.7)	(152,884)	(28.2)
融資收入	747	0.2	3,335	0.9	3,827	0.7
融資成本	(449)	(0.1)	(527)	(0.1)	(1,245)	(0.2)
融資成本淨額	298	0.1	2,808	0.7	2,582	0.5
贖回負債之賬面值變動	(46,535)	(10.8)	(73,098)	(19.1)	(56,579)	(10.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1,408)	(35.0)	(183,931)	(48.0)	(206,881)	(38.2)
所得稅(開支)／抵免	44	-	17	-	(4)	-
年內虧損	(151,364)	(35.0)	(183,914)	(48.0)	(206,885)	(38.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年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作此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我們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透過剔除下文所列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以比較經營表現。我們亦相信，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管理層以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提供有用資料。然而，我們呈列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作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亦不應將其視為替代分析。

概 要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於所示年度的經調整年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即該年度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虧損	(151,364)	(183,914)	(206,885)
加：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¹⁾	46,535	73,098	56,5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²⁾	20,809	12,588	9,863
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4,020)	(98,228)	(128,400)

附註：

- (1)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反映向具贖回權的投資者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使我們的購買義務取決於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仍會產生贖回金額的金融負債。贖回負債最初按贖回金額的賬面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計入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我們預期不會再就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錄得任何公平值變動，因該等負債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從而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
- (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主要指因授予僱員獎勵而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預期任何特定期間的此類開支均不會導致未來現金支付。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51.4百萬元、人民幣183.9百萬元及人民幣206.9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84.0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及人民幣128.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主要歸因於我們在戰略上側重於產品組合構建及客戶開拓，而非短期盈利能力。我們認為，近期全球半導體行業的調整及本土化進程，為我們進入領先藍籌客戶的供應鏈、確立一級供應商地位並實現長期盈利能力提供了戰略性窗口。此戰略透過構建全面且具競爭力定價的產品組合來實施，從而有助於客戶認證及實現無縫供應鏈整合。

為構建全面的產品組合，我們在升級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以供客戶評估方面產生大量研發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43個新產品開發項目。產品開發工作輔以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旨在贏得客戶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同時聚焦產品創新及具競爭力定價，將增長及市場准入作為優先考量，導致毛利率相對有限。

概 要

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的產品組合日趨成熟，以及已獲認證產品的銷售規模擴大，我們將能夠透過規模經濟效應、適度控制研發開支來提升毛利率，並實現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包括(i)功率器件，包括硅功率器件及碳化硅功率器件，及(ii)音頻芯片，包括MEMS及信號鏈芯片。我們一般在產品交付給客戶並獲得客戶接受後確認收入。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銷售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功率器件	383,991	88.7	283,339	74.0	452,809	83.6
— 硅功率器件	368,737	85.2	262,108	68.5	335,074	61.9
— 碳化硅功率器件	15,254	3.5	21,231	5.5	117,735	21.7
音頻芯片	48,743	11.3	99,827	26.0	88,664	16.4
— MEMS	48,454	11.2	98,168	25.6	87,230	16.1
— 信號鏈芯片	289	0.1	1,659	0.4	1,434	0.3
總計	432,734	100.0	383,166	100.0	541,473	100.0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毛利總額人民幣36.8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率8.5%、3.4%及2.6%。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描述」及「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存貨減值虧損前						
功率器件	54,222	14.1	6,669	2.4	37,857	8.4
— 硅功率器件	49,172	13.3	7,635	2.9	37,024	11.0
— 碳化硅功率器件	5,050	33.1	(966)	(4.6)	833	0.7
音頻芯片	11,244	23.1	24,190	24.2	19,714	22.2
— MEMS	11,347	23.4	23,646	24.1	18,972	21.7
— 信號鏈芯片	(103)	(36.0)	544	32.8	742	51.7
小計	65,466	15.1	30,859	8.1	57,571	10.6
存貨減值虧損	(28,688)		(18,009)		(43,300)	
毛利及毛利率	36,778	8.5	12,850	3.4	14,271	2.6

概 要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32.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83.2百萬元，主要由於硅功率器件收入下降，原因為硅功率器件平均售價整體下跌，以及我們在硅功率器件中平均售價較高的FRD產品銷量減少。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6.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由於硅功率器件定價下跌侵蝕其毛利率，以及我們在硅功率器件中毛利率較高的FRD產品銷量減少。根據CIC的資料，於2023年及2024年，半導體行業經歷庫存去化週期，需求趨於平穩，導致大多數功率器件產品(如IGBT及MOSFET模塊)的平均售價下跌。IGBT行業的價格下跌約30%，而MOSFET模塊的價格下跌約10%。然而，由於碳化硅功率器件的佔比增加，其平均售價遠高於硅功率器件，功率器件的整體平均售價有所上升。根據Yole的資料，碳化硅於功率器件市場的份額由2023年約9%增加至2024年約12%。

為應對收入下降，我們一直積極開發面向高增長市場(包括車載充電機、電力驅動系統及快速充電基礎設施)的硅功率器件，並加快碳化硅功率器件的驗證及商業化進程。隨著完成客戶驗證的產品實現商業化，碳化硅功率器件錄得強勁增長，加上硅功率器件在市場整體復甦帶動下銷售量及平均售價擴大，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83.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41.5百萬元。

為應對毛利下降，我們一直積極擴大收入來源，同時提升產品組合的毛利率。我們持續增加硅功率器件中較高利潤率產品的銷售，包括FRD及IGBT，以改善整體盈利能力。我們亦逐步擴大硅及碳化硅功率器件的銷售，利用規模經濟效應降低單位成本。此外，我們加強存貨管理，以減少過剩庫存及減值虧損成本。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前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7.6百萬元，主要受惠於硅功率器件因銷售擴大、平均售價提升及單位成本下降而實現毛利擴張，以及碳化硅功率器件錄得正毛利。

我們計劃透過一系列擴大收入、提升產品利潤率及控制開支的措施以達致收支平衡。請參閱「財務資料—盈利路徑」。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619,235	751,473	784,6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633	46,615	62,690
總資產	653,868	798,088	847,377
流動負債總額	793,830	1,092,370	301,0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01	4,787	12,111
(負債)／資產淨額	(143,663)	(299,069)	534,25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74,595)	(340,897)	483,671

概 要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淨負債人民幣143.7百萬元及人民幣299.1百萬元，主要反映(i)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151.4百萬元及人民幣183.9百萬元，及(ii)就向投資者發行附帶若干優先權的權益股份以換取其注資，而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確認贖回負債人民幣691.8百萬元及人民幣914.9百萬元。該等權利已於2025年9月終止，導致該等負債重分類至權益，使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由淨負債狀況轉為淨資產狀況，金額為人民幣534.3百萬元。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流動負債淨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過往我們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流與銀行借款的組合來為經營活動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250,914)	(125,576)	(80,1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624)	(4,301)	(3,5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1,317	189,834	72,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221)	59,957	(10,9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623	280,402	340,35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0,402</u>	<u>340,359</u>	<u>329,409</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50.9百萬元、人民幣125.6百萬元及人民幣80.2百萬元。該等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淨虧損，並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本變動調整。2023年及2024年的營運資本負面變動，主要由存貨周轉天數及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延長，以及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縮短所帶動。該等變動主要是由於下游行業需求放緩，影響了我們的營運資金周期。然而，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25.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80.2百萬元，存貨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213天減少至2025年的170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123天減少至2025年的83天，而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則由2024年的84天增加至2025年的103天，此乃由於我們在2025年採取了積極的現金及庫存管理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使庫存與客戶訂單及預測保持一致，在保持對市場需求靈活響應的同時減少過剩庫存，以及成立專門的銷售與營運規劃團隊，負責監督整個銷售週期、實時追蹤訂單及預測，並根據需要主動調整交付計劃。基於2025年的該等改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亦認同)認為，本公司提升經營現金流的措施已見成效。有關現金

概 要

流量數據、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調整事項及其變動原因的討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盈利路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51.4百萬元、人民幣183.9百萬元及人民幣206.9百萬元，以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84.0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及人民幣128.4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過往的淨虧損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側重長期增長。尤其是在短期盈利能力方面，我們優先考慮市場滲透、重點客戶的拓展，以及在高價值應用領域擴充產品組合。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投入產品開發，並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捕捉更廣泛的市場機遇(尤其是近期國產替代趨勢所帶來的機遇)，同時致力於在領先藍籌客戶的半導體供應鏈中確立自身地位，導致我們產生龐大的銷售成本、研發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隨著我們在汽車、儲能及消費電子行業的高端應用領域佈局日趨深入，與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持續加強，以及產品組合加速向更高價值的車規級及工業級產品升級，我們的收入於2025年錄得增長，毛利亦有所改善。

為實現長期收支平衡及盈利增長，我們的目標是持續：(i)透過交付手頭訂單、將新產品開發項目商業化、提升碳化硅功率器件產品銷售，並利用有利的市場條件提高定價，以擴大我們的收入規模；(ii)透過提高定價、將產品組合轉向更高利潤率的產品、與代工夥伴合作推動成本降低，並加強庫存管理，以改善我們的產品利潤率；及(iii)透過有效的開支管理，提升營運效率。請參閱「財務資料—盈利路徑」。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之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8.5%	3.4%	2.6%
流動比率 ⁽¹⁾	0.8	0.7	2.6
速動比率 ⁽²⁾	0.6	0.5	2.0

附註：

(1) 流動比率指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指年末流動資產與存貨之差額除以流動負債。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睿氏芯將有權控制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郭博士擔任睿氏芯之普通合夥人。因此，睿氏芯及郭博士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控股股東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及後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進行數輪[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背景及[編纂]前投資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列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i)股份拆細及[編纂]已完成，且於[編纂]中發行及[編纂]股H股；(ii)[編纂]時將從非上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H股(相當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iii)[編纂]未獲行使。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計算乃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以及[編纂]時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相當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假設(i)[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及(ii)[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未有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透過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

概 要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派付比率。根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可供分派利潤中撥付。可供分派利潤指除稅後利潤扣除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後的餘額。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未來可基於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與可用性及其他當時認為相關之因素宣派股息。任何股息之宣派、支付及金額均須符合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及經股東批准。

[編纂]後，我們可能主要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股票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是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將取決於(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營運及發展計劃、外部融資環境、資本成本、本公司現金流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未來能否派發股息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鑑於我們存在累計虧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補足累計虧損並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擁有可分派溢利之前，我們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及預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計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及擴大產品供應。包括：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發展我們的基礎設施，以提升底層技術能力；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研發類設備及研發軟件工具；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中心的擴充與升級。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針對新興應用領域(包括汽車、AI及替代能源)進行產品研發，藉此豐富產品矩陣並優化現有產品。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戰略擴展，包括擴展我們的分銷及服務網絡及提升營運效率。就此而言：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增強客戶合作關係及擴大市場範圍；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管理客戶需求與交付計劃方面的營運效率。

概 要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全球潛在行業相關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開支

我們須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佔[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股份。[編纂]包括(i)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包括[編纂])約[編纂]港元，及(ii)與[編纂]無關的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預計約[編纂]港元將計入綜合損益表，而約[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時從權益扣除。我們認為上述任何費用或開支對本公司而言不屬重大亦並非異常高昂。上述[編纂]乃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不同。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以致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我們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繼續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儘管我們致力推動收入增長、改善毛利率及提升營運效率，但隨著我們將產品銷售規模提升至量產階段，我們預期將持續產生(i)龐大的研發開支，因為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進行產品迭代及開發，以及持續擴充及優化高價值領域的產品組合；(ii)可觀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因為我們繼續投入資源擴大客戶基礎、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並為拓展全球市場做好準備；及(iii)銷售成本。請參閱「財務資料—盈利路徑」。

[編纂]

[編纂]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10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編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平均銷售價格」	指	平均銷售價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再從其後所得值中減去一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中描述的中國規則、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該等規則、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法務或稅務下的任何中國實體或公民而言，不包括中國台灣、中國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CIC」或「行業顧問」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CIC報告」或「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及由CIC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瑤芯微(上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12月5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或「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指睿氏芯及郭博士，共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編纂]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控制我們的總股本約[編纂]%，於[編纂]後，彼等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郭博士」	指	郭亮良博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上下文所指之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編纂][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或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指的[編纂]、 [編纂]、[編纂]、[編纂]及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對本公司進行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獲得本公司權益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睿氏芯」	指 上海睿氏芯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及控股股東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股份拆細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緊接[編纂]前的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中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含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意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運算系統執行通常與人類智慧相關聯之任務的能力，例如學習、推理、解決問題、感知及決策
「阻斷電壓」	指	功率器件阻斷電路間能量傳輸的關鍵參數，通常指裝置在關閉狀態下可承受的最大電壓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用於監控及管理電池狀態的裝置
「編解碼器」	指	可以轉換信號或數據流的裝置或程式
「DPPM」	指	百萬分之缺陷率，百萬件樣品中不合格品的數量，是衡量品質表現的一個指標
「dV/dt」	指	電壓(V)相對於時間(t)的變化率
「電磁干擾」	指	干擾電纜信號並降低信號完整性的電子雜信，通常由電磁輻射源(如馬達和機器)產生
「EMI」	指	電磁干擾，由外部源產生的干擾，該干擾通過電磁感應、靜電耦合或傳導作用影響電路
「電動車」	指	電動車，泛指所有使用電力作為主要驅動能源的車輛
「FRD」	指	快速恢復二極體，一種具有優異開關特性及短反向恢復時間的半導體二極體
「總建築面積」	指	房地產與建築領域的術語，用於描述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以外牆的外表面為測量基準
「HVAC」	指	汽車的供暖、通風及空調系統
「HVDC」	指	高壓直流，利用直流電進行遠距離電力傳輸的方法

技術詞彙表

「IC」或「芯片」	指	集成電路，一種微型電子裝置或元件
「IDM」	指	整合元件製造商，半導體行業的一種營運模式，整合從芯片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到銷售的整個流程
「IGBT」	指	絕緣柵雙極電晶體，一種複合功率半導體裝置，結合了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電晶體(MOSFET)的高輸入阻抗和低驅動功耗特性，以及雙極結電晶體(BJT)的高電流密度和低導通電阻損耗優點
「MEMS」	指	微機電系統(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一種透過微加工技術整合微機電結構、微感測器、微致動器以及信號處理與控制電路的微型智能系統
「MOSFET」或 「MOSFETs」	指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電晶體，一種電壓控制半導體裝置，其核心功能是透過施加電壓信號來控制電流的開啟和關閉
「NEV」	指	使用非常規車用燃料作為動力來源，或在使用傳統燃料的同時採用新型動力裝置的車輛
「OBC」	指	車載充電器(On-Board Charger)，一種安裝在新能源汽車上的裝置，可將交流電(AC)能量轉換為汽車牽引電池可接受的直流(DC)能量，並實現安全充電
「導通電阻」	指	反映二極體在導通狀態下的導通性能的核心參數，其值等於二極體導通時，裝置兩端電壓與流經電流的比值
「功率器件」	指	一種能夠實現高電壓、高電流控制和轉換的半導體器件
「穩健性」	指	系統、裝置或演算法在面對外部干擾、內部參數波動或非理想操作條件時，維持穩定效能並達到預期功能的能力
「Rsp」	指	特定導通電阻，即裝置處於導通狀態時的每單位面積的導通電阻值

技術詞彙表

「SGT」	指	屏蔽閘極電晶體，專為中低電壓設計的屏蔽閘極溝槽型功率MOSFET
「硅」	指	硅，目前半導體行業中使用最廣泛的基本材料
「碳化硅」	指	碳化硅，一種用於多種電子應用的半導體材料
「信噪比」	指	衡量有效信號強度與背景雜訊強度之間相對關係的核心指標，直接反映信號的純淨度和可辨識性
「SoC」	指	系統級芯片，將計算機或電子系統的大部分或全部關鍵元件集成到單一微晶片上的積體電路
「SJ」	指	超級結，功率MOSFET的一種先進結構技術
「溝槽」	指	通過蝕刻和挖掘等製程在固體材料表面形成的「凹槽結構」
「UPS」	指	不間斷電源，持續供電系統，當輸入電源或市電發生故障時，能自動為負載提供備用電力
「Vcesat」	指	集電極—發射極飽和電壓，即裝置處於「飽和傳導狀態」時，集電極(Collector, C)與發射極(Emitter, E)之間的電壓降
「晶圓」	指	半導體材料的薄片，用於製造芯片和其他微電子裝置
「ZCU」	指	區域控制單元，汽車電子電氣架構(EEA)中的車載控制器，可根據車體的物理區域集中管理輸入／輸出(I/O)、配電和通訊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信念、預期、預測及意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過往事實，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期間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業務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必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成功執行業務戰略及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的能力；
- 我們運營所在或我們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吸引客戶及進一步提升品牌認可度的能力；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政治及監管環境的變化；
- 競爭狀況的變動及我們於該等狀況下進行競爭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如有)；及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成交量、業務經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特別是，我們在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章節內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的計劃及估計，且僅就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作出。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限於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的內容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前 瞻 性 陳 述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並不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此項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編纂]於我們的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營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專業技術行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一些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導致閣下失去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所有[編纂]。以下為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的描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編纂]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亦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項，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規限。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一些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v)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未知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閣下應根據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論述的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產品的研發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主要供應商存在依賴。我們可能無法隨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穩定供應，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獲得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內的最大供應商)提供晶圓、封裝測試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自五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額分別佔各期間總採購額的99.7%、98.8%及98.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自最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額分別佔各期間總採購額的94.9%、93.5%及92.9%。

對該等主要供應商的依賴使我們面臨集中度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持續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亦無法保證主要供應商不會改變業務範圍或商業模式的，或能持續保持其市場地位與聲譽。若主要供應商的業務、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則可能對其與我們的業務往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主要供應商對關鍵原材料的供應中斷或延遲，我們無法保證能在合理期限內按可比商業條款找到具有同等供應能力的新供應商，或根本無法找到。若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持續發展技術能力及改進我們的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產品的能力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喪失競爭力且過時，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滿足預計將為我們的增長做出貢獻的技術領域要求的能力。

我們已投資並預期繼續投資於新的和現有的產品和技術的設計及研發，以及時響應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技術發展。我們還有一系列重點研發項目，包括高可靠高壓碳化硅功率器件、高效能硅IGBT、音頻編解碼器及超低損耗分離柵溝槽MOSFET等，需要我們進行大量投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該等投資可能涉及大量時間、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與該等投資相關的費用可能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的風險，以及該類投資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來抵銷承擔的負債和與該等新投資相關的費用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必須繼續在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工作中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包括留住充足且經驗豐富的研發人才)，以保持和提高我們的競爭地位。倘我們並未實現該等投資的預期收益，或者該等收益的實現延遲，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無法快速、成功地響應技術發展，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地位，且我們的產品或技術可能會過時並在技術上落後。為了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必須緊跟技術發展的步伐，開發新產品並改進我們的現有產品和工藝。市場亦須接受我們新的和改進的產品。

我們始終及擬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獲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不會產生我們期望實現的結果。

為了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必須保持成功地開展研發工作，升級和創新我們的技術，並改進或開發新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所有此等工作均須領先於任何競爭對手。我們的研發工作專註於多項技術，包括基於人工智能、高性能雲計算及自動化技術。我們一直投資於研發工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8.5百萬元、人民幣59.2百萬元及人民幣72.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約15.8%、15.4%及13.3%。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技術日新月異，且技術創新發展迅速。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取得技術進步，從而改進並擴展我們的服務，保持我們的創新能力及在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中競爭的能力。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開支不會繼續大幅增加，這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帶來預期的成效，或得到預期的認可。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和保留充足的資源，包括合資格的研發人員。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了成功及獲得了我們預期的成果，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時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或創新我們的技術，或者根本無法升級或創新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技術。行業內的新技術或會使我們的技術及我們正在開發或預計於日後開發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服務過時或無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研發成本的能力，進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此外，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在數年內均無法為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做出貢獻，倘有，有關貢獻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甚至無法彌補研發工作的成本，因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獲取設計中標或說服現有及潛在客戶在其產品組合中採用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該等客戶在其產品組合中選擇並採用該等產品。該篩選過程通常漫長，可能需要我們產生大量設計及開發成本，並投入稀缺工程資源以尋求單一設計中標，而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將會被選中。如果我們無法說服現有或潛在客戶在其產品組合中採用我們的產品或持續實現設計中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433項設計中標。

一般而言，設計中標在一年或以上或之後才會產生有利收益，甚至根本不會產生收益。如果我們於短期內無法繼續獲取設計中標，我們未來數年的收益將會惡化。

此外，我們於任何期間的大部分收益可能取決於與大客戶的單一產品設計中標。因此，失去任何主要設計中標或客戶產品量產出現任何重大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所運作系統中各種組件相互依賴，一經採納一種設計或材料，客戶在採用新一代技術前不太可能改用另一種設計或材料。因此，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推出符合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或滲透新市場，而我們的產品不獲認可，我們將失去市場份額及競爭地位。

失去主要客戶或設計中標、主要客戶的銷售有所減少、客戶的產品開發計劃出現重大延誤或負面發展，或我們無法吸引新的主要客戶或獲取新的關鍵設計中標，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造成重大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分享相關研發成果及知識產權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對若干技術合作進行研發，並分享若干研發成果。我們日後可能與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訂立類似安排。倘該等安排並無清

風 險 因 素

楚闡明，則可能導致相關共享研發成果的使用受到限制，且此類共享研發成果的所有權可能並不明確。概不保證我們的相關對手方不會故意或無意濫用我們合作形成的研發成果，或故意或無意挪用我們獨家擁有且在我們與彼等的合作期間不經意分享的研發成果。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對知識產權的保護能力。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我們將難以有效參與市場競爭，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知識產權與專有技術。我們主要透過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保護及保密協議的組合來保護知識產權與專有技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69項註冊專利及64項專利申請以及在美國擁有兩項專利申請。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有190項集成電路佈圖設計登記及21項註冊商標(包括香港地區的三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權」一節。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完全保護知識產權與專有技術，競爭對手亦可能獨立開發出類似或更具競爭力的技術。此外，由於專利申請耗費高昂且程序繁複，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持續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申請並成功獲取新的知識產權。

即使我們已經識別、提交及開展知識產權申請，我們的申請也可能不會獲得批准，或者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因多種原因而無效，包括知識產權申請中已知或未知的先前缺陷或基礎技術缺乏新穎性。此外，由於涉及複雜的法律和實際因素，像我們這樣的模擬芯片供應商的專利地位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辨別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或就我們的產品獲得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

即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獲得批准，其批准形式也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使我們免受競爭影響或獲得任何競爭優勢。例如，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以非侵權方式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從而規避我們的專利。專利的頒發並不能最終確定其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且我們的專利可能會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專利局受到質疑。此外，儘管可以進行各種延期，但專利的有效期及其提供的保護是有限的。例如，在中國，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自申請之日起20年和10年。倘我們不能延長專利的有效期，即使我們在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專利有效期到期後成功獲得專利保護，我們也可能面臨任何已獲批准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的競爭。

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各種政府專利代理機構在專利申請過程中及專利有效期內要求遵守多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類似規定。不合規事件包括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對官方行為作出回應、未支付定期維護費用以及未能適當合法化並提交正式文件，可

風 險 因 素

能導致相關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導致相關司法權區的專利權部分或全部喪失。倘我們的專利權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被競爭對手搶走市場份額。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競爭地位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受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和其他索賠，如果成功，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賠償金及產生其他費用。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和商業機密。其他方可能持有或取得我們產品和服務中使用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這可能會阻止、限制或干擾我們的生產、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從而可能擾亂我們的日常營運並分散我們的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知識產權持有人提出的任何申索。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會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提起訴訟，指控侵犯此類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獲得許可。如果此類訴訟的判決不利，我們可能需要從市場上撤回被認定侵權的產品，或重新設計已售出或正在開發的產品。我們也可能因員工在第三方知識財產權方面的不當行為而承擔責任。我們對設計、軟件和技術相關商標的使用可能會被認定侵犯他人現有的知識財產權。如果我們被發現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

- 停止銷售涉及他人擁有的受質疑知識產權的產品；
- 向權利所有人或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支付損害賠償；
- 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
- 就我們的產品建立並維持替代品牌。

任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索賠，無論是否有理據，都可能導致昂貴的訴訟、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或要求我們支付巨額賠償金或簽訂昂貴的許可協議，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

除了現有的知識產權及／或申請(如已發佈的專利及／或待批專利申請)，我們還依靠商業機密，包括非專利專有知識、技術和其他專有信息，來保護我們的產品，從而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部分透過與有權取得該等商業機密的各方簽訂不披露及保密協議、不競爭契諾或在協議中加入有關承諾來保護該等商業機密。我們亦與僱員訂立僱傭協議，其中包含有關發明和發現轉讓的承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透露我們的專屬機密資料。這種情況可能會在有意

風 險 因 素

或無意之間發生。倘競爭對手取得並使用此類資料，儘管我們可能會對未經授權透露此類資料的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我們的競爭地位仍將受到損害。此外，如果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產生相關或由此產生的專有技術和發明的權利爭議。

商業機密難以保護。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有意或無意地將我們的商業機密資料透露給競爭對手，或者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會被盜用。針對第三方非法取得並使用本公司任何商業機密索取索賠既昂貴又耗時，且結果難以預測。如果我們無法就任何此類索賠提出起訴或抗辯，除了支付金錢損害賠償外，我們可能會失去珍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起訴或抗辯此類索賠，訴訟也可能造成大量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成本。

與我們的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功率器件行業及音頻芯片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將受到損害。

功率器件行業及音頻芯片行業的特色在於技術日新月異及不斷迭代。替代半導體材料的重大技術進步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或未來的功率器件、音頻芯片和編解碼器失去競爭力、過時或在其他方面無法銷售，以我們目前無法預計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不同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產品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可能會大幅加劇。例如，領先的國際功率半導體公司多年來憑藉雄厚的財務資源、先進的技術、長期的客戶關係和知名品牌建立了顯著的競爭優勢，使其能夠主導關鍵細分市場並保持較高的進入障礙。同時，在不斷增加的研發投入和政府政策支持的支持下，國內競爭對手也正在加速發展。如果我們的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產品未能在商業化過程中在競爭中獲得足夠的市場份額，或倘若商業化不符合我們或市場預期，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成本，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將會受損。

此外，功率器件行業及音頻芯片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及技術、我們基於新或替代技術的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或未能預測或及時開發全新或改良產品或技術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不論因技術轉變或其他原因)，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削弱競爭力。本公司專註於汽車、能源與工業及消費電子領域，這意味著我們面臨的競爭更加激烈。以汽車產業為例，競爭日趨激烈，我們需要在「品質、價格及功能」

風 險 因 素

之間取得平衡，容錯空間非常小。此外，我們的部分直接及間接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大的資源及若干優勢，包括但不限於較長的經營歷史、更強的融資能力、完善的技術及知識產權、更高效的銷售及營銷以及更強大的客戶關係。倘若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力或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銷量可能會減少，並可能不得不降價或作出其他讓步，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按時大量交付高品質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量產對我們未來的財務前景至關重要。作為虛擬IDM公司，雖然我們已與多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達成封裝和測試的合作協議，但我們對生產流程的控制有限，難以及時滿足客戶的出貨訂單。與其他競爭對手相比，這種模式使我們能夠憑藉生產能力在很大程度上確保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能始終能夠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因此，如果客戶需求激增，我們可能難以管理產能及滿足交貨期限。如果任何生產設施出現產品供應中斷、延遲或中斷，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就會受到影響。未能滿足客戶要求以及製造過程中出現的品質控制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滿足規定的交貨期限。例如，良率下降會對我們的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也可能導致出貨延誤。該等延誤或產品品質問題可能會對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造成直接和重大的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如果我們的供應商遇到任何困難或原材料短缺，或我們的供應商無法或不願繼續提供所需數量的原材料，甚至根本不提供，則我們的供應可能會中斷，我們可能需要尋找其他供應來源。此過程可能耗時耗力，成本高且難以可行。供應中斷將對我們按計劃交付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進而導致銷售虧損。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與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保持良好關係，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約協議(即能夠續約)。如果我們未能繼續與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合作，或其業務或營運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火山爆發、地震、颶風或其他此類自然災害等地質事件)而中斷或失敗，且我們未能以合理的條款找到類似的替代方案，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控制製造、包裝、測試及組裝服務提供商的品質、可用性及成本。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96.0百萬元、人民幣370.3百萬元及人民幣527.2百萬元。我們委託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我們的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產品提供製造、封裝及測試服務。倘我們無法找到合格服務提供商來提供有關服務，則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時有效地完成項目交付的能力。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品質

風 險 因 素

控制流程來監督該等服務提供商的生產活動。然而，我們對服務提供商表現的監督和品質檢查可能無法始終完全有效地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服務品質標準。

若發生下列情況，我們將面臨潛在的法律責任：(i)我們對服務提供商營運的監管不足；或(ii)服務提供商違反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與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和安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該等違規行為可能對服務提供商造成不利後果，包括其相關登記或牌照的續約延期或遭拒，甚至被撤銷。

此外，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使我們面臨因服務提供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履約不符合合約標準而產生的風險。如果發生此類情況，我們可能需要委聘其他服務提供商，這將導致額外成本。我們也可能因以下原因產生額外費用或被追究責任：(a)服務提供商造成的項目進度延誤；(b)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或產品有缺陷；或(c)服務提供商的員工發生人身傷亡事故。任何上述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獲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訴訟或索賠。

我們依靠第三方經銷商銷售及交付我們的產品，我們與彼等的關係的任何惡化或彼等未能履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很大部分銷售均透過第三方經銷商進行。對於我們的功率器件產品，我們主要直接服務於主要客戶，並主要依靠內部團隊提供技術支持及進行營銷活動。在此情況下，經銷商主要提供倉儲、物流及結算功能。我們的功率器件通常根據特定的行業應用或垂直客戶進行選擇，我們在該等領域的成功與經銷商的績效密切相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很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經銷商的銷售。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分銷商的總銷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8.4百萬元、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人民幣14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29.7%、27.4%及26.7%。有鑑於此依賴程度，我們經銷商的業績、策略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銷售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無法控制彼等的業務策略、營運重點或資源分配，而且部分經銷商可能會分銷與我們競爭的產品。如果我們的任何經銷商未能優先考慮我們的產品、擴大其覆蓋範圍或維持最終客戶關係，或者彼等決定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則我們的銷售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續簽經銷協議或取得新經銷商，尤其是在我們與其他提供類似或更具吸引力的商業激勵措施(例如更長的信用期或更高的利潤率)的IC和功率器件供應商競爭的情況下。此外，我們面臨信用風險，因為部分分銷

風 險 因 素

商獲授付款信用期。彼等的財務狀況的任何惡化或付款延期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客戶，這可能令我們面臨與收入波動或下降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有限數量的主要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45.8%、42.2%及48.3%。於同期，我們最大單一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5.8%、11.6%及20.9%。

鑑於此客戶集中度，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高度依賴該等客戶的持續採購以及與該等客戶的合作關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因各種原因(包括內部採購調整、終端客戶需求變化、競爭加劇、產品性能問題或其自身營運或財務挑戰)調整採購量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任何主要客戶會繼續按當前水平向我們下達訂單，甚至完全不下達訂單。

任何主要客戶的流失，或來自該等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而又無及時替代，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和現金流大幅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購晶圓的第三方代工廠可能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材料和組件，或於提供晶圓時遭遇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時間的推移，全球功率器件行業及音頻芯片行業的產能和產量大幅提升。由於半導體和其他製造商的需求不斷增長，若干基礎材料和供應品(例如化學品、氣體、多晶硅、硅晶圓、超純金屬、引線框架和模塑材料)以及外延生長及離子注入等分包服務在過去幾年中時常供不應求，如果未來整體行業需求持續增長，可能會再次陷入供不應求。此外，自然災害有時也會造成製造商生產中斷，導致上述部分材料短缺。任何供應品短缺均可能影響上述基礎材料(尤其是硅)的價格，並可能合理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由於原材料採購價格不僅受上述材料及供應品影響，亦受代工廠提供的製造工藝、技術及服務影響，我們採購製造服務的代工廠的生產受限可能令產量不足以致無法獲得代工廠的優先訂購及技術或令代工廠服務出現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收購額外資產或業務，當有關資產或業務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結合時，可能會產生協同效應。識別和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相當高。我們亦可能就收購不得不取得股東批准及自政府機關取得批准和牌照，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取得此類批准和牌照可能會延遲(如果不是停止)我們的收購行動。未來收購以及隨後將新資產和業務整合到我們自己的資產和業務中，可能會帶來諸多風險，包括：

- 營運支出和資本需求增加；
- 發行額外證券所造成的股份攤薄；
- 產生債務、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以及或然或不可預見負債；
- 在進行有關收購時分散我們管理層對我們的現有業務的注意力及資源；
- 在吸收被收購企業的業務、人才、知識產權及產品方面的摩擦；及
- 因有關收購而喪失關鍵人員及業務關係。

我們日後可能亦會與多個第三方建立戰略合作。與第三方的戰略合作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

- 披露或盜用專有資料；
- 包括違反契約、交易對手不履行合同等違約行為；及
- 與該等第三方或此類戰略合作相關的負面宣傳。

倘我們未能解決與未來收購以及新資產及業務的後續整合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有關收購的預期收益，而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與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以及投資限制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當局實施的貿易政策、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的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經濟和勞動環境、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的監管。該等類型的法律及法規可能經常變動，而其實施、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因潛在國家安全問題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加強。不同的司法權區未來可能施加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我們將需要維持加強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風 險 因 素

政策，以確保妥善遵守有關限制，這需要大量資源及工作。此外，該等潛在限制可能對我們及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獲得對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裝置或組件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有關發展可能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或普遍的經濟狀況，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有關國家／地區或有關國家／地區境內的目標產業部門、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例如，近年來，BIS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大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力度。這些法規旨在限制若干中國公司獲取美國的敏感技術，特別是在電信、人工智能和半導體等行業。除美國外，多個政府亦就對華出口實施適用管制、授權規定及限制，尤其針對高科技產品及服務。該等類型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受影響國家、地區及實體的客戶供應解決方案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我們獲取我們裝配或用於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的組件及技術的能力。

就美國出口管制而言，於2022年10月，BIS發佈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獲得先進計算集成電路、開發及維護超級計算機以及製造先進半導體的能力。於2023年10月，BIS發佈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更新及擴大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所施加的美國出口管制(統稱「**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除其他措施外，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將若干先進及高性能計算集成電路及包含該等集成電路的計算機商品加入商業管制清單(其為受EAR更嚴格管制的商品、軟件及技術清單)，並對最終用於在若干司法權區(包括中國)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某些類型的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及先進或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受EAR規限的項目施加新的或擴大的授權規定。該等限制對從事前沿技術開發及製造的中國公司之影響尤為明顯。

除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引入的限制外，BIS備有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員名單。其中一份名單，即實體清單，包含受若干貿易限制的外籍人員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若干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方清單。該等清單的更新可能無法預料，且一旦有一方被列入實體清單，其在獲取若干原產於美國的商品及技術方面將受到嚴格限制。鑒於該等決定的突發性及不可預測性，我們難以預測該領域的發展，且我們無法影響該等決定。隨著該等出口管控法律及法規持續擴充及演變，未來的出口管控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重大客戶或供應商、我們運營所需的原材料

風 險 因 素

或主要組件或技術造成重大影響或針對該等重要客戶或供應商，在該情況下，倘我們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此外，國際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及流動性以及國內法規在主要市場的演變性質，導致該等監管風險加劇。全球各國政府日益關注國家安全問題、數據隱私和關鍵基礎設施的保護，以致在網絡安全、數據管治和知識產權保護等領域的監管更加嚴格。該等監管環境越來越複雜，加上地緣政治局勢不斷轉變，意味著我們對於預測及適應未來制裁、出口管制及貿易限制的能力可能面臨更嚴峻的挑戰，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力及經營靈活性。

國際貿易及投資政策的變化、國際關係緊張局勢的升級以及海關等部門加強審查(尤其是有關中國的審查)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近年來，國際關係(尤其是涉及中國者)的緊張局勢升級，已導致且可能繼續導致國際貿易政策發生變化及貿易壁壘增多。各國因應眾多因素(包括全球及國家經濟及政治狀況)施加、修改及取消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令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的未來發展難以預測。

國際貿易關係的近期發展已導致我們在多個經營市場的多個產品類別關稅上調。尤其是在2025年4月，美國政府採取二級關稅結構：對美國所有進口產品統一徵收10%的基準關稅，以及對從若干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歐盟和日本)進口的產品視情況採取更高的對等關稅。於2025年4月10日，美國政府暫停對除中國以外的所有國家和地區徵收的對等關稅，為期90天。於2025年4月，中國及歐盟亦宣佈對入境的美國商品加徵關稅。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涉及跨境貿易，該等關稅措施可能會增加我們所銷售商品的進口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競爭力、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25年5月12日，中美雙方同意暫時降低雙邊關稅。美國將對大部分中國出口商品的附加關稅從145%降至30%，中國則將對美國商品的附加關稅從125%降至10%。其他原計劃的關稅上調暫停。2025年6月10日及11日，美國政府重申對中國進口產品的關稅將維持在55%的總稅率，包括三個現有組成部分：自2018年起徵收的25% 301條款關稅、2025年2月出台的20%關稅以及2025年4月2日徵收的10%對等關稅。雖然若干低價值貨物可能符合美國海關法規規定的最低限度豁免條件，但該豁免門檻並未涵蓋我們的大部分貨物，因此緩解效果有限。倘美國當局收緊資格要求或執法力度，我們的終端客戶仍可能面臨更高的成本。儘管出現短時間的緩和，但全球貿易局勢仍然緊張，並可能繼續升級，從而影響全球貿易及經濟狀況。未來還可能會實施額外的貿易政策措施，包括新的關稅、進出口限制或技術管制。任何此類發展均可能對我們這類涉及跨境貿易的企業造成更多挑戰。此外，美國現行的關稅制度(包括對中國進口產品加徵關稅)可

風 險 因 素

能會對我們使用[編纂]部分[編纂]投資於美國等地區的生產中心及供應鏈樞紐的計劃造成不利影響。若關稅進一步上調或適用於該等設施中使用的更廣泛的組件或設備，則我們實現預期成本及交付效益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更廣泛而言，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及地區未來採取任何不利行動或行動升級(如施加關稅、配額、禁運、保障措施、海關限制、資本管制及其他限制)均可能影響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地位、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導致產品運輸及交付延遲，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為應對未來任何此類行動或升級，我們或須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慣例，但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地作出改變，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改變。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於若干司法權區的業務暫停。

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發佈一項行政命令和一項擬議規則預先通知(「ANPRM」)，為針對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的對外投資控制提供概念性框架。除ANPRM外，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6月21日發佈了一項關於涉及中國的美國境外投資的擬議規則，該規則大致遵循ANPRM。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一項旨在實施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最終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就美國人士對業務活動涉及三個領域的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的廣泛投資實施投資禁令和申報要求：(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該等實體共同被定義為「受關注外國人士」)。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向受關注外國人士作出若干投資或須就有關投資作出通知，該等投資活動被定義為「受關注交易」，包括尚未公開交易的股權的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在非美國人士匯集投資基金的若干投資。最終規則將若干投資排除在受關注交易範圍之外，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最終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和間接投資的監督，並可能給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值得注意的是，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提議進一步擴大受關注技術和投資類型的範圍。該等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從事某些類型業務的能力；若我們從事該等受關注技術的開發，該等規則亦可能限制我們自美國及其他來源籌集資金的能力。根據我們就上述事項聘用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業務構成「受關注活動」(定義見最終規則)，且我們可能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人士。然而，潛在美國人士對我們的[編纂]將不構成禁止交易，原因是我們的芯片設計並不符合禁止範圍內所指定的參數。然而，相關投資仍可能構成最終規則下的「須申報交易」，因為任何超出禁止參數的芯片設計均屬於須申報交易的活動範圍。此外，儘管根據最終規則，美國人士購買若干公開交易證券(如我們的H股)將獲豁免於受關注交易的範圍之外，惟鑑於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持續演變，最終規則仍可能限制我們於本次[編纂]後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或或有股權資本的能力。倘

風 險 因 素

我們籌集相關資本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降，或在極端情況下變得毫無價值。

我們所享有的若干政府獎勵、政府補助及優惠稅務待遇屆滿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20.1萬元。該等補助主要為因應我們在芯片與功率器件產業從事的研發項目及活動以及高科技進步而獲得的政府補貼。

有關優惠待遇的獲取資格、適用範圍及金額，均須經相關政府主管機關定期審查並行使酌情權批准，且可能因適用法律、政策、政府預算分配或監管優先順序的變更而被修改或中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繼續獲得同等程度的政府補助，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政府補助，或我們將繼續享有現有稅收優惠待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整體經濟狀況的低迷或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及客戶競爭所在市場對終端產品的需求。經濟和金融市場疲弱可能導致我們目標產品群的需求下降。經濟不明朗因素在多方面影響我們這類業務，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及規劃未來營運活動。終端用戶需求下降可能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金融市場信貸緊縮可能導致消費者及企業推遲支出，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客戶取消、減少或延遲對我們的現有及未來訂單。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評估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動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影響。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任何衰退、經濟放緩或信貸市場中斷)亦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或經銷商出現財務困難可能導致產品延遲、應收款項違約增加及存貨困境。所有這些與全球經濟狀況有關的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執行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包括核心研發人員及技術工程師)的持續服務與表現。若我們無法成功招募、留任或激勵上述任何人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表現仰賴執行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服務與貢獻，以監督並執行業務計劃、物色並追求新機會與創新、進行有效產品設計及研發工作。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倚重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確保業務順暢運作，包括維護經銷商及供應商關係，以及營運管理。任何關鍵人員的流失，均可能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達成戰略性業務目標，並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可能因執行人員聘用或離職而時有變動，此類變動亦可能對業務造成干擾。招聘合適替任人選並使其融入業務運作需投入大量時間、培訓及資源，且可能對現有企業文化產生影響。本公司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吸引、培訓及留任符合資格人員的能力，特別是在功率器件與音頻芯片領域具專業技能的工程師。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必能成功培養或留任實現戰略目標所需之合格員工及其他高技術人才。

我們於業界的品牌與聲譽是取得成功的重要基礎。若我們未能有效維持、推廣及提升品牌形象，我們的業務與競爭優勢恐將受到損害。

我們深信，維護和提升我們廣受認可的知名品牌，對業務成功與維持市場地位至關重要。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優質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成功做到這一點。我們產品的質量問題、產品性能、可靠性和穩定性及價格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且我們可能會推出新產品，而我們的下遊客戶可能對這些產品反響不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投入會促使收入增加，即便收入增加，有關增加亦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為建立和維護聲譽及品牌名稱而產生的費用。

安全漏洞及其他破壞可能會洩露我們的機密和專有信息，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受到損害。

我們收集並儲存於業務運營期間或與之相關所產生的業務數據及交易數，其中包括與客戶、供應商及商業夥伴之間的業務往來與交易紀錄。請參閱「業務 — 數據安全及隱私」。該等數據的安全維護至關重要。儘管我們設有數據安全和保護措施，但我們的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或會容易因黑客攻擊、僱員失誤、瀆職或自然災害、電力故障或通訊故障等其他中斷而被破壞。任何此類破壞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網絡及當中所儲存的資料，並可能導致法律及監管措施、業務運營及客戶服務中斷，以及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日後經營。

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因而被政府機關施加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貪污或合謀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或類似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遭受負面報導，這亦或會令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嚴重受損，導致我們須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會被政府機關罰款及作出其他處罰。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若干獎勵，這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我們為董事及僱員的利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激勵及獎勵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然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我們日後或會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開支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可能會不時重新評估股份激勵計劃的歸屬時間表、禁售期或適用於授予的其他主要條款。倘若我們選擇如此行事，我們的報告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或會出現重大變動。

我們的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可能會遭受保修、賠償及／或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導致高昂成本及使我們的業務、聲譽及下遊客戶關係、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損害。

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產品非常複雜，可能包含影響其質量或性能的缺陷。我們產品的缺陷可能會損害我們在可靠性方面的聲譽，並增加我們面臨的第三方法律或財務風險。如果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我們可能須根據合約和採購訂單中的保修及賠償條款承擔額外的開發和補救費用。該等問題可能會分散我們在其他產品開發工作中投入的技術和其他資源，並可能導致我們的下遊客戶向我們提出索賠，包括與產品缺陷相關的成本和費用責任(包括召回)，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第三方指控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造成損害。該等用戶可能會向我們尋求賠償。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潛在賠償責任可能較為重大。

對於我們可能面臨的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投保或許並不足以覆蓋，因此，倘出現任何此類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且可能投保不足或並無相關投保。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並不提供如同其他較發達經濟體的保險公司一般廣泛的保險產品。因此，即使我們有意如此，我們亦無法針對與我們的資產或業務相關的若干風險進行投保。

風 險 因 素

我們確定，鑒於投保上述風險的成本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購相關保險存在的困難，投購相關保險對我們的業務並不可行。然而，任何未投保事件，其中包括業務中斷、重大訴訟、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等，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和資源轉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或終端客戶提供優質的售後支持服務的情況可能會損害我們與他們的關係，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一般不允許客戶退貨或換貨，惟因我們的過失導致的瑕疵產品或與我們協商後達成退貨協議時，可允許退貨。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需要能夠繼續大規模地提供高效的客戶支持。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到具有足夠客戶支持服務經驗的客戶支持專家或加強我們的基礎設施，以高效處理及響應客戶的要求。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響應客戶的退貨、換貨、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要求。由於技術支持及維護協助的複雜性及特定性，我們可能無法隨著業務及產品組合的發展而修改此類服務的未來範圍及交付方式。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變更及更新展開競爭。

未能取得我們的業務營運適用的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方可經營業務。請參閱「業務 —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續展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該等牌照足以讓我們開展目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此外，若干領域(如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的監管規定相對較新，且在不斷演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網絡與數據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倘若我們沒有遵守法律，又或無法完成、獲得或維持任何必要的牌照或批准或於我們經營所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面臨不利後果。

此外，倘若我們因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其他原因而須更新我們的現有牌照或許可證或獲得新牌照或許可證，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必要的條件及要求，或及時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倘若我們未能取得所需政府批准或在取得所需政府批准時出現重大延誤，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商業訴訟和糾紛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僱員(包括前僱員)、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政府實體可能會就合約糾紛、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涉及我們僱員不當行為的糾紛向我們提出各種類型的糾紛或申索。此類申索和糾紛可能演變成訴訟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商譽，從而對我們的客戶群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受到法律訴訟。訴訟會分散注意力且代價高昂，因為其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辯護費用、佔用我們的大部分資源並轉移管理團隊對我們日常運營的注意力，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如果我們敗訴，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來解決索賠或支付損害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與我們進行合作的第三方代工廠未能或被指稱未能遵守任何現行或新頒佈的環境、職業或安全法規，我們的經營或會被推遲或中斷，且我們的業務或會遭受損失。

我們須遵守與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所用有毒或其他有害材料的使用、排放及處理相關的多項全球環境、職業或安全法規，且由於我們以虛擬IDM模式運營，專注於設計流程並將製造外包給代工廠，我們可能須遵守與我們所合作的第三方代工廠生產過程相關的相同法規。我們或與我們進行合作的第三方代工廠未能或被指稱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會導致生產及產能擴充延誤並影響我們的公眾形象，而這些均會使我們的業務受損。此外，我們或與我們進行合作的第三方代工廠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規均會使我們面臨大額罰款或其他責任，或者我們須暫停運營或作出對運營不利的調整。我們可能須遵守旨在解決全球氣候變化、中國空氣質量及其他環境問題的法例、法規或條約責任。遵守任何新規則均可能產生高昂成本，並使我們產生額外能源及環境成本以及抗辯及解決法律索賠的成本。

我們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的影響。

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失靈及崩潰、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的威脅，或容易受到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人員傷亡及資產損毀，並中斷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傷及我們的僱員，造成人員傷亡，中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我們的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商業情緒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致使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令我們的業務受到無法預測的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我們財務狀況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虧損淨額，且我們或會持續產生虧損，亦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業務或管理增長。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36.8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同一期間，我們分別錄得年內及期內虧損人民幣151.4百萬元、人民幣183.9百萬元及人民幣206.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對研發的大量投入；(ii)中國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行業周期性下行，導致(a)半導體公司間競爭加劇，促使我們調整產品定價以保持競爭力，及(b)下遊終端客戶處於去庫存階段致使需求減少，造成我們存貨周轉放緩及存貨庫齡增加，從而計提存貨減值虧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說明」。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實現盈利。我們未來盈利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我們計劃控制成本及開支，但無法保證能實現此目標。隨著我們進一步落實長期策略，未來或會出現淨虧損，這可能對短期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實現及保持未來盈利的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如監管動態或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同時，我們預期隨著業務擴張，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將增加。倘若收益增長未能充分跟上我們投資及其他開支的增速，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實現或維持盈利或正向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這可能會持續至可預見未來，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3.7百萬元及人民幣299.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贖回負債增加及為支持業務擴張而增加採購所致。此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4.6百萬元及人民幣34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3年至2024年向投資者新發行具贖回權的股本工具，導致贖回負債增加。處於淨負債狀況可能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及財務風險。這使我們需要從發債及銀行借款等外部來源尋求融資，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

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負經營現金流，分別為人民幣250.9百萬元、人民幣125.6百萬元及人民幣80.2百萬元。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出現負經營活動現金流，其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流動性不足的風險。這可能進而要求我們從H股或其他來源(如外部債務)尋求額外融資，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若我們在需要時無法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或未能及時籌集足夠的資金，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或無法獲得充足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繼續營運，無法履行付款責任，亦無法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以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而產生的估值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了若干金融產品。我們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由中國境內銀行發行的低風險結構性存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我們面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風險。

展望未來，我們或會繼續投資金融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投資的金融產品將錄得公平值收益，或我們日後不會因該等金融產品投資而錄得任何公平值虧損，原因在於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整體經濟及市況、市場利率變動、資本市場穩定性及監管環境。倘我們錄得該等公平值虧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投資所產生的收益率可能遠低於預期，而該等金融產品的公平值可能大幅波動，導致估值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實現預期從該等金融產品獲得的收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應對任何及所有不確定性及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追索或追索權有限，且我們的投資價值可能下降。

此外，倘我們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低於預期的回報、公平值出現大幅波動，或由於估值模型局限性或相關假設變動導致最終實現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與該等估值方法及輸入值相關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或僅有有限途徑可減輕該等虧損，而我們的投資價值可能下降。

我們可能面臨因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未能及時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主要代表因銷售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而產生的客戶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1.5百萬元、人民幣103.7百萬元及人民幣129.4百萬元。就我們的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產品而言，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一至三個月。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按時收回所有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我們的客戶可能面臨意外情況。例如，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89天增加至2024年的123天，並減少至2025年的83天。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因此，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收到該等客戶的未收債務付款，或根本無法收到該等付款，並可能面臨信貸風險。此類事件的發生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並預測符合我們產品需求的存貨水平，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存貨過時或滯銷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產成品；(ii)外包加工材料，主要為半加工材料及需進一步測試及包裝的貨品；及(iii)已退回存貨資產，主要包括根據退回權利所產生的退款責任估計未來已退回貨品的金額。我們已採取措施來優化我們的存貨水平，並定期進行存貨檢查以降低存貨過時的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96.8百萬元、人民幣214.3百萬元及人民幣237.3百萬元，並分別計提存貨撥備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58.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60天、213天及170天。我們依賴需求預測以作出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採購決策，並調整生產進度以管理存貨。然而，有關需求可能不時發生重大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始終準確預測。需求可能受到整體市場狀況、終端市場狀況、新產品發佈、定價及折扣的影響，且並非所有因素均受我們控制。此外，隨著我們開發和推廣新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穩定且良好的供應商關係或準確預測需求。採購若干類型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可能需要較長的交付週期及預付款款，且可能無法退還。此外，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品供應，我們預計將涵蓋更多種類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此舉將使我們在有效管理存貨及物流方面面臨更大挑戰。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的存貨水平可能會提高，且存貨過時風險亦可能相應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適當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水平。我們根據內部對客戶需求的預測來維持存貨水平。倘我們的預測需求高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會因原材料或製成品存貨積壓過剩而面臨存貨風險增加。過剩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過時或撇銷風險。反之，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並且可能導致銷售及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奪走。概不保證經銷商會及時準確地向我們報告與經銷商的業務計劃或銷售業績相關的資料。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未來資本需求，我們未必能夠實施增長或發展計劃。

在變幻莫測、週期性及瞬息萬變的半導體行業難以規劃資本需求。我們仍將不時需要大量資本為我們的營運撥付資金及根據市場需求管理產能，且這種需要於未來數年有增無減。我們持續取得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融資活動的一般市況、半導體公司融

風 險 因 素

資活動的市況以及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社會、經濟、金融、政治及其他狀況。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市場條款及時取得足夠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因此，我們可能在取得有關融資前被迫縮減擴張及改建計劃規模或延遲部署新產品線或經擴充產品線。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持續經營提供資金，且我們可能無法於需要時以有利條款籌集額外資金(不論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倘若我們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售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編纂]的[編纂])的所有權權益將會被攤薄，而這些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盤或其他對股東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優先權。倘若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到限制或制約我們採取特定行動的契諾的約束，如產生額外債務、作出資本開支或宣派股息。未能在需要時籌集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我們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的風險

倘若未能完全適應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指引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取決於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狀況。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若未能完全適應該等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將持續演變並可能發生變更或調整，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為我們帶來額外成本。若我們無法完全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派付股息及其他責任的能力，並可能影響閣下[編纂]的價值。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會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制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我們需要出示有關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擁有開展外匯業務牌照的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則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事先登記。

風 險 因 素

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用作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義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以用作上述任何用途，我們的潛在境外資本支出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面臨行政處罰及罰款。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實施擴展。

我們擬通過(其中包括)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調查研發、增強銷售及分銷實力保持競爭優勢。該等擴展計劃及任何其他未來擴展計劃均需投入大量資本於研究及開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預期將產生大量額外成本。由於業務擴展計劃的成功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實施相關戰略。即使戰略得以成功實施，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戰略將能促使我們圓滿達成業務目標。

此外，我們未來可能尋求通過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擴展業務，而此等舉措成功與否，取決於是否有合適的目標及機遇、該等目標及機遇的競爭是否激烈，以及有無可用現金及融資能力等財務資源。此外，未來合作、戰略投資、併購及夥伴關係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以及無法產生充足收益以抵銷成本及開支。該等舉措亦可能導致槓桿比率水平上升、為目標業務分擔潛在法律責任，以及增加有關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費用。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達成任何投資、夥伴關係或合作的戰略目的、保持對夥伴關係管理決策的適宜控制水平或實現有關業務擴展的預期投資回報。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實施擴展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的管理、系統、資源及配套基礎設施未能有效跟上我們的計劃擴展，我們在管理增長及運營方面可能會遭遇困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產生外匯虧損。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於2023年，我們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90萬元。然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重估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編纂][編纂]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造成外匯虧損，並影響我們發放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

風 險 因 素

影響。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價值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相關變動。

我們H股的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以及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稅務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年修正)》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於中國產生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所得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境外個人或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訂立的適用稅務條約減少或豁免有關稅務責任，否則我們須就股息付款預扣該稅項。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收稅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特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將不會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項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於上述規定。對於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修正)》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境外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儘管有上述安排，但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受當時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乃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其中包括未來相關稅項優惠待遇會否被撤銷，使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有關該等法律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閣下於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閣下可能在對我們、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和強制執行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管均於中國居住，且該等董事及高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該等於中國居住的董事或高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或適用州證券法律項下事宜的法律

風 險 因 素

程序文件。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當事人就任何民商事案件(不包括若干類型)接獲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的可執行終審法院判決，可申請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並執行有關判決。

我們租用多處物業作為營運場所。任何租約不獲續期、租金大幅上漲，或第三方或政府對我們租賃權益提出異議，均可能影響我們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於各地租用物業主要作為辦公室、倉庫及研發實驗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承租的五處物業中，有兩處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手續。具體而言，其中兩處物業的業主未能提供有效的房產所有權證書或登記所需的其他必要文件，致使該兩處物業之租賃協議無法辦理登記。若該等出租人並非相關處所的合法業主或未獲合法業主適當授權，該等處所的合法業主或自合法業主承租的第三方租戶將有理由對我們於相關處所的租賃權益的有效性提出質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租賃協議雙方有義務就已簽署的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備案。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登記備案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與可執行力。依據相關中國規定，政府機關可責令我們按規定期限完成相關租賃協議的登記，若我們未能遵守，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未能遵守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相關法規可能令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了於2007年頒佈的早期規則。根據該等規則，中國公民和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如果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都必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還必須委託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股份期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宜。倘我們在[編纂]完成後成為一家H股[編纂]公司，我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並獲授H股期權的其他僱員將受到相關法規的約束。如果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其可能會

風 險 因 素

被處以罰款和法律制裁。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根據中國法律持續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的H股激勵計劃。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若干關於僱員股份期權和限制性股份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並行使股份期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的僱員將需要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股份期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代扣代繳行使股份期權的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如果我們的僱員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支付或者我們未能代扣代繳其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的制裁。

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約及為僱員福利向指定政府部門支付多項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方面，須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根據於2008年1月開始實施並於2012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以及其於2008年9月生效的實施細則，僱員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酬金、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約方面須遵守越來越嚴格的規定。倘我們因違反勞動相關法規而遭受嚴重處罰或產生重大法律費用，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與當地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由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組成。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主管部門提出的相關要求，代僱員按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新司法解釋》，若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該勞動者有權單方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支付法定經濟補償。此外，《新司法解釋》進一步明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關於豁免強制性社會保險的任何協議，或勞動者作出的無需繳納該等費用的任何承諾，均應認定為無效。《新司法解釋》並未擴大處罰範圍，亦未廢除現行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風 險 因 素

因此，倘相關中國主管部門認定我們須就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補繳，或因我們過往或未來在社會保險費繳納方面的任何不足，致使勞動者選擇解除勞動合同並尋求該等補償，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法定義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會收集、存儲及處理業務營運期間或就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業務數據與交易數據，包括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的業務及交易相關的數據。鑒於我們僅與企業進行交易，我們的業務一般不涉及收集或處理客戶個人信息。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 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我們須遵守與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相關的本地及境外法律。倘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受該等法律法規規管，則我們須確保以合法、正當、特定且明確的方式執行數據處理活動。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嚴重處罰、法律責任及聲譽損害。任何違反本地或境外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政府機關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

作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均可能導致罰款、其他處罰、行動或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無法保證會形成活躍市場，且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會形成或維持一個活躍的[編纂]市場。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將受制於自[編纂]起一年的[編纂]期。倘[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編纂]，則我們的H股[編纂]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是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可能與我們的H股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有很大差異。[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編纂]隨時可能跌破[編纂]。

風 險 因 素

日後在[編纂]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和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會稀釋 閣下的股權。

日後在[編纂]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和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會稀釋 閣下的股權。我們H股的[編纂]和我們日後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會因日後在[編纂](尤其是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控股股東組別)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可能會稀釋股東的持股。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稀釋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賦予的權利和優先權也可能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儘管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述，我們的現有股東在[編纂]起計12個月內出售H股受到限制。雖然我們目前並無了解到相關人士有在[編纂]期結束後出售其大量股份的意願，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他們不會出售其現在或未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有關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和這些股份日後可供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認購[編纂]股份的[編纂]出於法律監管、業務市場等原因，可能已有出售在[編纂]完成後隨即或一定期間內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的安排或協議。有關出售可在短期內或[編纂]後的任何時間或期間內進行。根據該安排或協議出售有關[編纂]所[編纂]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大規模出售也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還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量大幅波動。

任何可能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情況均可能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這可能會對H股的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當局及公司章程所規定，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轉換後的H股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前提是在有關轉換股份進行轉換及[編纂]前，所需內部審批程序(但無需股東批准)已妥為完成及已自相關中國監管當局(包括中國證監會)取得批准。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必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當局訂明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我們可以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以H股在香港聯交所預登

風 險 因 素

記，以確保轉換過程能夠在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將股份交付以記入[編纂]後迅速完成。這可能導致市場上的H股供應增加，而未來轉換後的H股出售或預期出售均可能對H股的[編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配應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或支付股息的決定及其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運營和資本支出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中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及業務預測、合約限制及義務、稅收、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佈或暫停派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釐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股東審批的事項方面具有重大的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兼併、私有化、合併及出售、董事選任以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繼續控制我們股本總額合共約[編纂]%。因此，彼等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如果我們的控股股東促使我們追求的戰略目標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我們的其他股東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其利益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也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和實施等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和前景。

本文件所載有關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市場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十分可靠。

本文件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的內容供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非由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據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

風 險 因 素

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權衡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載列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諸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打算」、「將」、「或許」、「計劃」、「認為」、「預計」、「尋求」、「應該」、「可能」、「應」、「繼續」等前瞻性詞語及其他類似表達。我們謹此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我們無意因獲得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影響。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和**[編纂]**進行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證書：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李鑫先生及夏正靜女士(「夏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如適用)和電郵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擁有在需要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必要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知會聯交所。我們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比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c) 我們確認並將確保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及
- (e) 聯交所可在合理時限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晤，或直接與董事會晤。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受僱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王曙先生(「王曙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在財務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的夏女士(其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王曙先生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王曙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列規定。

基於夏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王曙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相關規定。夏女士亦將協助王曙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有關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的其他事宜。預期夏女士將與王曙先生緊密合作，並與王曙先生、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王曙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王曙先生亦將獲得我們的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王曙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王曙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

- (a) 在豁免期內，擬任公司秘書須由獲委任的聯席公司秘書夏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協助；及(b)有關豁免的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而倘及當夏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王曙先生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將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王曙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於三年期滿前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王曙先生受惠於夏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進一步授予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郭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晨暉路825弄 2號802室	中國

李衛剛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雙橋路1139弄 4號303室	中國

陳開宇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場北路551弄 10號1101室	中國

李鑫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紫薇路667弄 149號1703室	中國

王一鳴先生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 鵬程路808號 彩疊園二期19-31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盧小保先生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雁塔區 西灃四路300號 15號樓2單元104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軍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五角場街道 仁德路100號	中國
吳敏豔女士	中國 江蘇省 常熟市 琴川街道潤欣花園 D12棟1101室	中國
李輝先生	香港 北角 七姊妹道2-8A號 昌苑 10樓D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32樓

(排名不分先後)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11、12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合規顧問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4-66號
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
15樓A室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丹桂路999弄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60-66號
昌泰商業大廈
5樓504室

公司網站

www.alkaidsemi.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曙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建鄴區
新亭街9號
7號樓2401室

夏正靜女士
(HKICPA、FCPA、CPA (澳洲))
香港
新界
青衣
長康邨康貴樓
11樓1107室

授權代表

李鑫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紫薇路667弄
149號1703室

夏正靜女士
(HKICPA、FCPA、CPA (澳洲))
香港
新界
青衣
長康邨康貴樓
11樓1107室

審計委員會

吳敏豔女士(主席)
韓軍博士
李輝先生

公 司 資 料

薪 酬 委 員 會

李輝先生(主席)
李鑫先生
吳敏豔女士

提 名 委 員 會

李輝先生(主席)
李鑫先生
吳敏豔女士

[編 纂]

[編 纂]

主 要 往 來 銀 行

招商銀行上海榮科路支行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榮科路277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分行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浦東南路588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與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即灼識諮詢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獨立核實，且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全球半導體行業概覽

全球半導體行業發展趨勢

伴隨電動化程度的日益提升、新能源車等產業的迅速發展，以及人工智能(AI)驅動的智能數據中心加速部署，一場新的技術革命正在加速推進。能源與運算範式從「化石能源+集中式計算」向「新能源+中央處理器(CPU)」再到「下一代電力系統+圖形處理器(GPU)」演進，算力不斷下沉，場景持續擴展。

在此背景下，全球半導體行業正經歷重大結構性轉型，其中汽車與AI應用化身為增長的核心驅動力。在汽車領域，電動化趨勢正推動車輛從機械系統向電子系統轉型，使功率器件成為驅動電機、車載充電等關鍵功能的核心元件。由於大規模模型訓練與推論日益需要強化的運算能力、電源管理及能效控制，人工智能的進步同樣對功率器件提出更高需求。與此同時，智能終端的普及與AI驅動互動的興起，使得我們更注重音頻芯片的高性能與低功耗，加速了其在消費電子、車載語音系統及相關應用領域的滲透與創新。

半導體產品類別

依據結構與功能差異，半導體產品可大致分為四大類別：集成電路、分立器件、光電設備及傳感器。

集成電路是一個微型電路系統，它將大量晶體管、電阻器、電容器及其他元件集成於單一芯片上，代表了當今最廣泛使用的半導體產品類型。包含信號鏈芯片的模擬集成電路則用於處理連續信號。分立器件(如功率器件)是具備單一功能而未經廣泛集成的基本半導體元件，常見於功率控制、電路保護等場景。光電設備實現電信號與光信號的轉換，構成光通信與顯示技術的技術基礎。傳感器用於感知和採集溫度、壓力、聲音、光線及運動等物理信號，並將其轉換為電子系統可處理的電信號。常見範例包括MEMS麥克風。

在智能化與電動化加速發展的背景下，功率半導體等關鍵器件成為連接物理世界與數字系統的核心基礎。一方面，能源算力升級帶來了新時代革命，推動聲、光、電等多模態感知與控制技術加速融合，賦能更複雜的智能場景。另一方面，低碳化與電動

行業概覽

化趨勢正在重構能源體系，推動高效能量轉換和控制器件的廣泛部署。此外，隨著人機交互體驗不斷升級，終端設備對感知與控制端的芯片性能提出更高要求，帶動相關器件，如音頻芯片的需求快速增長。

全球及中國功率器件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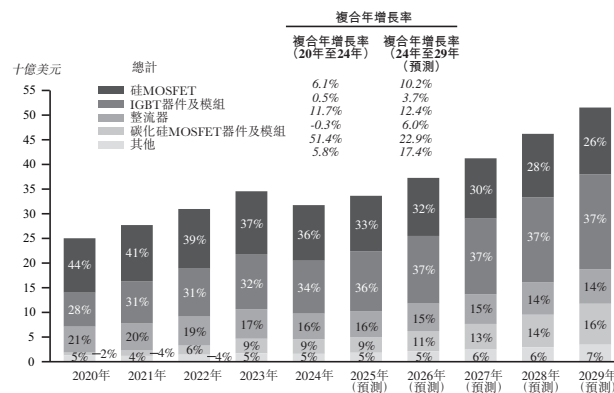
功率器件的定義及分類

功率器件是電子裝置中實現電能轉換與電路控制的核心元件，通過控制電流的開通與關斷，改變電流波形，從而實現電能轉換、功率放大、電壓調節、電流控制、電路保護等作用。

根據材料類型，功率器件可分為採用硅基材料製造的產品，及運用第三代半導體材料(如碳化硅(SiC)及氮化鎵(GaN))製造的產品。儘管早期發展主要依賴硅，但隨著高壓、大功率及高頻應用的需求日益增長，使得第三代半導體憑藉其卓越的擊穿電場強度與熱導率，已成為推動未來發展的關鍵動力。

從技術視角看，功率器件可分為多種類型，例如MOSFET與IGBT。目前MOSFET與IGBT是主流功率器件。隨著硅基功率器件趨近理論性能極限，採用寬禁帶材料製成的功率器件相較於硅基功率器件展現出更優異的特性，預計將逐步取代硅基功率器件，成為高壓與高頻應用領域的主流選擇。

全球各類型功率器件所佔比例，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Yole Group、灼識諮詢報告。

功率器件尺寸及結構演進趨勢分析

從尺寸演進視角看，功率器件整體呈現晶圓尺寸增大與結構迭代更先進的趨勢。以硅基功率器件為例，生產工藝已從4英吋與6英吋晶圓發展至8英吋，現正邁向12英吋晶圓。器件結構同樣經歷了進階，從二極體到MOSFET(由平面MOSFET演進至溝槽MOSFET、分離柵溝槽MOSFET及超級結MOSFET)再到IGBT，反映導通損耗與開關性能的持續優化。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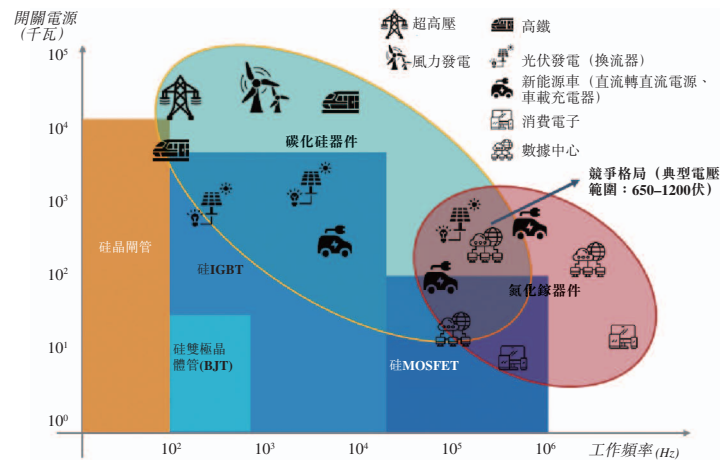
相較之下，碳化硅功率器件起步於4英吋與6英吋晶圓，目前正處於向8英吋晶圓擴張的關鍵階段。其器件結構已從二極體演進至MOSFET。就碳化硅MOSFET而言，大多數企業仍專注於平面MOSFET設計，部分廠商則開始在溝槽MOSFET與超級結MOSFET領域建立技術優勢。總體而言，無論是硅基或碳化硅器件，其技術演進皆指向更高性能與可擴展性的發展方向。未來，透過更大晶圓尺寸與先進結構的結合，將進一步提升器件效率與成本競爭力。

功率器件材料演進趨勢分析

隨著傳統硅基功率器件趨近其物理性能極限，材料升級已成為必然趨勢。以碳化硅及氮化鎵為代表的第三代半導體，憑藉其在禁帶寬度、擊穿電場強度及熱導率等關鍵參數的顯著優勢，正脫穎而出成為功率器件材料演進的核心方向。第三代半導體的迅猛崛起，本質上是由「能源效率焦慮」帶動的技術驅動型迭代，正加速推動功率器件在效率提升、尺寸微縮及熱管理方面的突破性進展。

從材料特性視角看，碳化硅與氮化鎵在高壓、高溫、高頻等複雜條件下工作時展現出遠優於硅的穩定性，特別適用於對能效與可靠性要求嚴苛的應用場景。具體應用場景方面，碳化硅更適用於新能源車、工業電源等高壓大功率領域；而氮化鎵憑藉其高頻特性，已在中低壓應用場景(包括消費電子及數據中心電源)實現快速滲透。

功率器件應用場景對照



資料來源：Yole Group、灼識諮詢報告。

功率器件技術演進趨勢分析

- 從平面結構到三維結構的轉型：早期平面器件面臨性能瓶頸，其後通過超結技術實現電荷平衡，有效改善了擊穿電壓與導通性能之間的平衡，從而解決上述瓶頸。在高壓大功率應用場景中，IGBT結合了MOSFET低驅動功耗與雙極晶體管高電流密度的優勢，已成為主流選擇。近年來，器件進一步朝著三維立

行業概覽

體結構發展，通過垂直溝道、深溝槽等設計顯著提升電流承載能力與散熱效率，從而滿足功率密度不斷提升的趨勢。

- **全行業技術突破：**隨著化學機械拋光設備的升級，晶圓現可進行更高精度的減薄工藝，從而降低器件導通電阻、提升導通效率。與此同時，蝕刻技術精度已邁入納米級別，能更精準控制溝槽深度與線寬，大幅優化電流傳輸路徑與電場分佈。
- **封裝材料朝向更高熱導率與更低熱阻進展：**傳統封裝用材料與結構已無法滿足高效能場景的散熱需求。當前，封裝技術正朝向高導熱性與低熱阻的材料演進，如銅基、陶瓷基板材料。結合先進熱界面材料(TIM)及底部散熱設計，這些創新技術能有效降低運作時的接合點溫度，從而提升系統穩定性與可靠性。
- **功率器件從離散式到片上能源系統(SoP)的整合演進：**功率器件正逐步從傳統分立器件演進至片上能源系統整合。SoP將整流、電壓轉換及控制等多個功能模塊集成於同一封裝中。這不僅提升整體系統功率密度與轉換效率，更大幅縮小器件尺寸，為終端產品製造商簡化下游系統設計。

功率器件行業的商業模式

功率器件行業目前採用以下商業模式運作：IDM(集成器件製造商)及非IDM模式(無晶圓廠及虛擬IDM)。

- **IDM模式：**IDM具備端到端能力，覆蓋設計、製造、封裝及測試全流程。通過運用貫穿全製程的自有生產線，企業能在質量控制、產能保障和工藝穩定性方面達成高度協調。此模式通常適用於產品類別相對穩定且具備明確批量生產特徵的應用場景。然而，由於需持續投入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設施，此模式不僅營運成本較高、資產密集度大，靈活性亦相對受限，故較多大型企業採用。
- **無晶圓廠模式：**無晶圓廠公司專注於芯片設計與銷售，並將整個製造環節(包括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實質上外包予外部合作夥伴。由於不具備專有工藝技術，此類企業在製造環節天然缺乏技術話語權。其與晶圓代工廠及外包半導體封裝測試(OSAT)提供商的合作呈現高度依附性，既無法自主定制製造工藝，亦無法快速響應工藝迭代，只能被動適應現有工藝體系。該模式具備輕資產、高周轉特性，能使資源聚焦於技術創新與產品差異化，從而加速產品迭代周期。其靈活性與可擴展性使之尤為適合中小型企業或新興應用領域。然而，高度依賴外部產能可能面臨產能保障、交貨時間安排及深度製程定制化等方面的挑戰。

行業概覽

- **虛擬IDM模式：**虛擬IDM模式融合了設計驅動的靈活性與對關鍵製造環節的適度掌控。在該模式下，企業通常以芯片設計為核心，同時保留特定專有工藝技術的控制權，與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建立深度合作。不同於無晶圓廠模式對外部產能的被動依賴，虛擬IDM模式具備一定程度的工藝控制能力—例如可根據其專有工藝要求，指導晶圓代工廠進行針對性工藝優化。通過促進設計開發與工藝研發的協同互動，企業能夠快速適應多元化的下游需求，提升產品定制能力與整體交付彈性。

功率器件產業價值鏈分析

隨著電氣化與數字化的推進，功率器件價值鏈各環節對性能提升與能源效率的需求持續增長。全價值鏈高效協作成為滿足持續增長的性能和能效需求的關鍵。上游市場參與者包括電子設計自動化(EDA)軟件供應商、知識產權(IP)供應商(提供獨立、模組化且可重複使用的電路設計)，以及設備與材料供應商。中游環節涵蓋產業核心階段：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可能採用IDM模式、虛擬IDM模式或無晶圓廠模式運作。在中游與下游之間，分銷商透過產品分銷、渠道拓展及客戶服務發揮重要作用。其使得製造商能更有效地觸及更廣闊的市場，同時為下游客戶提供靈活的採購選項與技術支持服務。下游應用行業包括汽車、能源及工業以及消費市場。

功率器件的主要應用場景

功率器件廣泛應用於多個關鍵產業領域，其性能、成本與可靠性需求因應終端應用而異。

在汽車領域，功率器件同時應用於高壓與低壓系統。高壓應用涵蓋主驅動電機、高壓配電系統、車載充電器(OBC)及直流—直流轉換器，其中碳化硅MOSFET與IGBT成為主要解決方案，滿足對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及優異耐熱性的需求。低壓應用涵蓋低壓配電系統、車輛控制、座椅控制、車窗控制、底盤控制，以及電子水泵、風扇等輔助裝置，此類應用主要採用硅基MOSFET，以確保可靠性、抗突波能力，並符合汽車級認證標準。

在人工智能數據中心中，功率器件主要應用於服務器電源供應器、GPU機架供電系統及其他數據中心電力傳輸組件。其功能涵蓋電源架構的關鍵階段，包括交流—直流整流器、直流—直流轉換器，以及不間斷電源系統中的直流—交流逆變器。這些裝置必須具備高效率、高功率密度與卓越的散熱性能，以滿足數據密集型工作負載對能源效率與熱管理的嚴苛要求。

在能源與工業領域，功率器件廣泛應用於工業控制、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及充電站，聚焦效率、可靠性與電磁相容性方面。在消費電子領域，功率器件主要應用於快速充電器、電源適配器及筆記本電腦電源供應器。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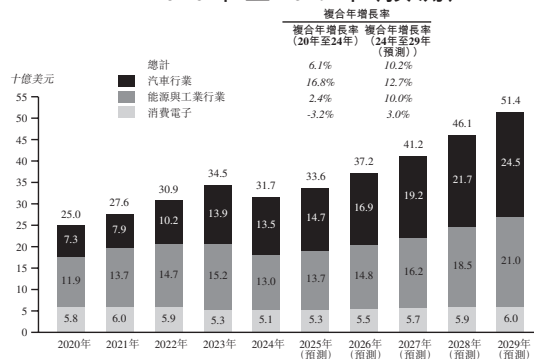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功率器件市場規模

全球功率器件市場展現穩健增長態勢。按收入計，全球市場規模自2020年的25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317億美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6.1%。2023年至2024年間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供應鏈限制及終端市場需求暫時疲軟。預計至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514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間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0.2%。

在下游應用領域，汽車領域是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之一。汽車應用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73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3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8%。預計到2029年將達245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2.7%。汽車功率器件應用的進入門檻極高，對器件的電氣性能、可靠性及穩定性提出嚴苛要求。此外，汽車製造商對功率器件供應商實施嚴格的認證流程，要求供應商通過多重測試與驗證後，方能納入穩定供應鏈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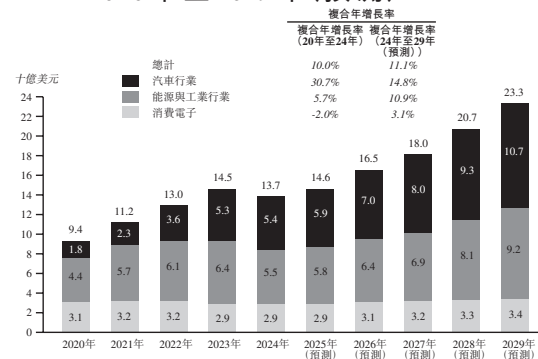
能源與工業領域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119億美元擴展至2024年的130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210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0%。可再生能源分部的增長機會巨大，2024年市場規模達24億美元，預計2024年至2029年間將以13.8%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此外，人工智能數據中心正成為功率器件日益重要的應用領域，其在整體市場中的佔比持續攀升。2024年人工智能數據中心應用領域的功率器件市場規模約為7億美元，預計2024年至2029年間將實現23.9%的複合年增長率。

全球功率器件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Yole Group、Omdia、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功率器件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Statista、Omdia、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功率器件市場展現穩健增長態勢。按收入計，中國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94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37億美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0.0%。預計到2029年將達233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1.1%。

在下游應用領域，汽車領域是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之一。汽車應用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18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54億美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0.7%。預計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107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4.8%。

行業概覽

目前功率器件在不同下游應用的國產化水平存在明顯差異，消費級領域國產率已超過80%，而在技術門檻最高、市場規模最大的車規級領域，國產率不足10%，隨著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國產替代正成為長期趨勢。

功率器件行業的關鍵驅動因素及趨勢

- **新能源車的深度轉型：**隨著全球新能源車滲透率持續攀升，電驅動系統正朝向一體化、高性能方向演進。為滿足對更高效率與功率密度的需求，功率器件正於材料創新(從硅材料向碳化硅、氮化鎵轉型)與封裝技術(如雙面散熱與低電感設計等解決方案)方面進步。這兩大進步推動功率模組與驅動控制電路深度整合。
- **人工智能驅動的性能提升：**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普及，特別是在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邊緣計算及智能終端領域，市場對具備更高效率與效能的高性能功率器件需求日益增長。
- **能源轉型的核心需求：**全球儲能及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大規模建設，催生了對高壓、高頻、高可靠性功率器件的旺盛需求。相比以往對單一器件性能的關注，終端用戶越來越重視系統層面的整體效率表現，如熱管理能力等。
- **材料創新驅動性能提升：**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的快速普及，顯著提升了功率器件在高功率、高頻率及高溫環境下的性能表現。相較於傳統硅基器件，碳化硅與氮化鎵具備更低的導通損耗、更高的擊穿電壓及更強的熱穩定性。
- **製造能力躍遷支撐技術創新：**隨著大直徑晶圓生產線的大規模運作及產能利用率提升，封裝技術的創新奠定了更堅實的基礎。新型封裝技術(如高可靠性互連)正突破傳統性能限制，顯著提升功率器件的使用壽命與能效。

全球及中國音頻芯片行業概覽

音頻芯片的定義及分類

音頻芯片指用於聲音信號的擷取、處理、轉換及輸出的集成電路，其乃為現實世界模擬信號與數字計算系統間的關鍵橋樑。其產品鏈涵蓋從前端音頻傳感芯片(如MEMS麥克風芯片)到後端信號鏈芯片在內的全鏈路產品，廣泛應用於包括智能手機、智能語音終端及車載系統在內的各類語音交互場景。音頻芯片主要包括MEMS麥克風芯片與信號鏈芯片。

行業概覽

音頻信號鏈系統的組成

各類音頻芯片協同運作，構成完整的音頻信號鏈系統，作為音頻芯片的功能體現，其涵蓋從聲音採集至信號輸出的整個流程。音頻信號鏈系統始於**信息採集**階段，通常採用MEMS麥克風作為前端傳感器，以捕捉環境中的聲波並將其轉換為模擬電信號。這些信號接著通過前置放大器(Pre-Amp)進行初始增益調整，以確保具備充足的信號強度用於後續處理。模擬濾波器及可編程增益放大器(PGA)進一步精煉原始信號，實現噪音抑制、帶寬控制等關鍵功能，以完成**信號調理**。經調變的模擬信號其後由模數轉換器(ADC)轉為數形式，傳送至**信號處理**階段。在此通過數字信號處理器(DSP)執行音頻算法，於上行與下行路徑中實現回音消除、噪音抑制及波束成形等功能。經處理的數字信號再由數模轉換器(DAC)轉回模擬形式，供終端設備回放。在最終的**輸出放大與驅動**階段，輸出濾波器、功率放大器(PA)及耳機／揚聲器驅動協同執行信號放大與驅動，確保為揚聲器或耳機提供充足的輸出功率。至此完成音頻信號鏈的閉環運作。

音頻信號鏈技術演進趨勢分析

隨著智能終端、可穿戴式設備及語音互動技術的持續升級，音頻信號鏈系統正從分立功能向高集成化、低功耗、高性能的方向持續演進。在前端採集階段，**MEMS麥克風**正經歷從傳統模擬輸出向數字輸出的轉型。在信號轉換階段，**ADC與DAC轉換器**持續向更高精度與更低功耗方向發展。此外，**功能模塊間的集成化趨勢**顯著。在**封裝工藝**方面，芯片封裝正朝著更小型化、更高密度方向發展。同時，**封裝集成**方式也從傳統的單一功能芯片轉向系統級芯片(SoC)與SiP解決方案，使更多功能得以部署於單一芯片或封裝內。

音頻芯片行業的價值鏈分析

在**上游**層級，晶圓材料與製造設備為產業發展提供基礎支撐。**中游**環節涵蓋芯片設計、晶圓製造等音頻芯片廠商。音頻芯片廠商通過集成ADC、DAC、PGA、DSP等關鍵功能模塊，打造出具備高度集成化、低功耗、高信噪比的信號鏈解決方案，以滿足語音識別、空間音頻等前沿應用需求。在**下游**，音頻芯片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智能音箱、智能穿戴以及車載語音系統等多種終端場景。音頻芯片產業鏈正呈現出以應用驅動創新、以集成化提升價值的協同演進趨勢。

音頻芯片主要應用場景分析

消費電子：隨著人工智能技術持續進步，人工智能語音助理與多模態互動等功能正快速嵌入各類智能裝置，大幅提升用戶的體驗。智能手機、智能音箱及人工智能耳機已廣泛整合語音識別、自然語言處理與語義理解能力，實現語音控制、即時翻譯、個性化推薦及情境互動等服務。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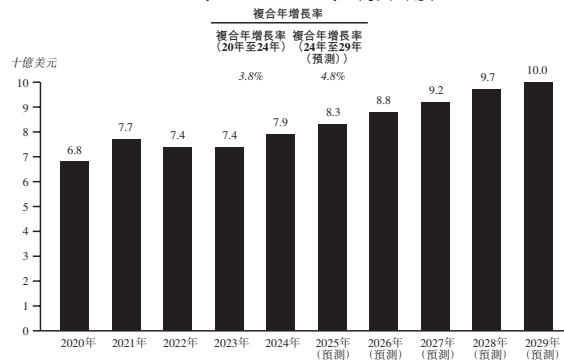
汽車電子：人工智能已成為智能座艙與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的核心組件。作為關鍵人機介面，語音交互技術已廣泛應用於車載系統，支持智能語音控制、語音喚醒及自然語義理解等功能。

其他新興人工智能應用領域：在教育、醫療、安防及零售等下游領域，人工智能驅動的人機語音交互技術亦展現強勁潛力。配備人工智能語音功能的服務型機器人，能與用戶進行自然對話，滿足迎賓、引導、陪護、巡檢、警示等多元需求，從而加速推動人工智能互動能力在多個行業的部署。

全球及中國音頻芯片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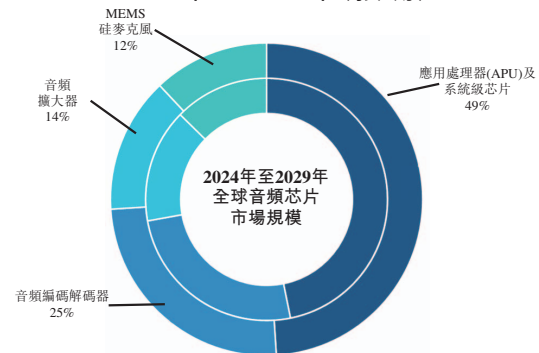
受消費電子升級、智能語音應用的普及及汽車智能化加速推動，音頻芯片市場持續擴張。按收入計，全球音頻芯片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68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7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預計到2029年將達100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4.8%。

全球音頻芯片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Yole Group、灼識諮詢報告。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全球音頻芯片市場細分，
2020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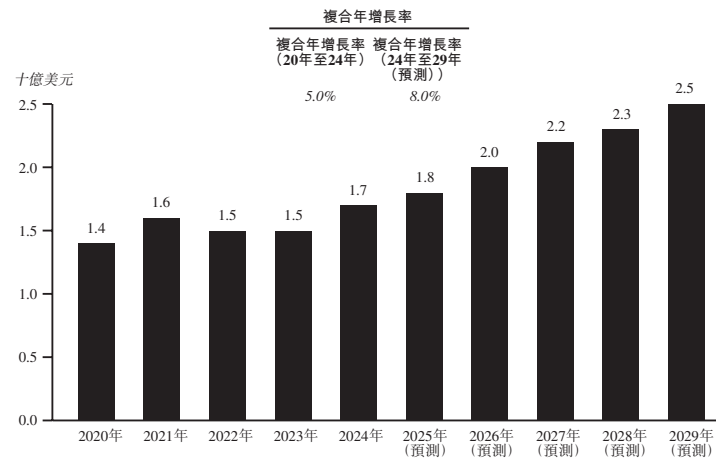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Yole Group、灼識諮詢報告。

將人工智能生產內容(AIGC)能力與大型語言模型(LLM)整合至智能設備，將大幅提升麥克風的規格要求，尤其在實現更高信噪比方面，以強化語音互動中的用戶體驗。AI智能的普及預計將進一步擴大音頻芯片的可觸及市場。

行業概覽

中國音頻芯片的市場規模已從2020年的14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7億美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5.0%。預計到2029年將達25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間複合年增長率將為8.0%。

中國音頻芯片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Yole Group、灼識諮詢報告。

音頻芯片行業的關鍵驅動因素及趨勢

隨著人機交互對實時回應和更高智能水平的需求日益增長，音頻已成為人工智能時代智能家居設備、機器人等領域中人機交互的關鍵切入點。此趨勢正推動集成DSP或專用AI處理單元的音頻芯片加速普及，為邊緣智能設備提供關鍵支援，以實現低延遲、高精確度的人機交互。

隨著下游應用日益多元化，音頻芯片正從傳統消費電子領域拓展至汽車系統、智能家居、會議設備及可穿戴設備，帶動高性能、多類別產品的需求。語音交互作為人機交互核心方式的普及程度不斷提高，加之集成化、小型化及低功耗的發展趨勢，正促使製造商優化設計及封裝。同時，國產替代加速及供應鏈自主可控的追求，正推動本土音頻芯片供應商快速增長。

MEMS麥克風的結構及工藝

MEMS麥克風是音頻採集鏈的前端核心部件，其性能直接決定終端音頻系統的整體品質。MEMS麥克風模組通常由MEMS傳感器芯片、ASIC芯片以及聲學腔體及封裝結構組成。MEMS傳感器芯片通過振膜及背板形成的電容結構將聲壓信號轉換為電信號，ASIC芯片則負責信號放大、偏置調整及模數轉換，聲學腔體及封裝設計進一步提高信噪比及可靠性。憑藉此系統級集成設計，MEMS麥克風模組可廣泛應用於智能電話、人工智能耳機、智能音箱及車載語音系統，成為語音交互的關鍵支撐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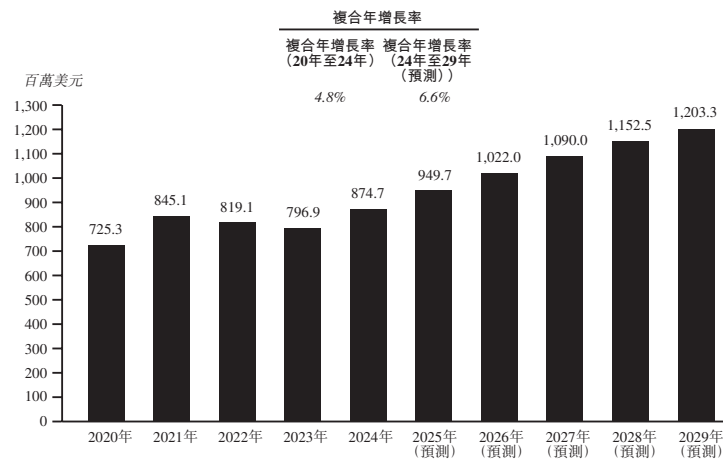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隨著AI應用的快速增長及多麥克風陣列的普及，MEMS麥克風模組正朝著更高信噪比、更低噪音、微型化及更高集成度的方向演進，以滿足下游應用對增強語音採集性能的日益增長的需求。

全球MEMS麥克風模組市場規模

全球MEMS麥克風模組市場從2020年的725.3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874.7百萬美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4.8%。預計到2029年將達1,203.3百萬美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6%。

全球MEMS麥克風模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Yole Group、灼識諮詢報告。

音頻信號鏈芯片的趨勢

音頻信號鏈芯片在智能手機、智能音箱、可穿戴設備及機器人等應用領域需求旺盛，市場規模持續擴張。然而，當前國產替代率仍相對較低，核心部件仍主要依賴海外供應商，為國內製造商提供了巨大的市場機遇及在地化發展潛力。音頻信號鏈芯片正朝著更高集成度與更強智能化的方向演進。

全球及中國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功率器件供應商的排名

在中國功率器件供應商中，按2024年收入計，本公司排名第21位。在非IDM功率器件供應商細分領域中，按2024年收入計，排名第六。儘管身為頭部競爭對手中成立時間最晚的企業，本公司已迅速崛起為中國功率器件行業的新銳力量。

行業概覽

中國IDM功率器件企業的市場佔有率[約為50%]，此類企業數量估計[約為50至100家]。

按2024年收入計，中國功率器件供應商的排名

排名	創立年份	公司	2024年	市場份額	業務模式
			功率器件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1	1993年	公司A ⁽¹⁾	~14.7	~14.9%	IDM
2	1997年	公司B ⁽²⁾	~5.4	~5.5%	IDM
3	2006年	公司C ⁽³⁾	~5.2	~5.3%	IDM
4	2003年	公司D ⁽⁴⁾	~5.2	~5.2%	IDM
5	1959年	公司E ⁽⁵⁾	~4.1	~4.2%	IDM
6	2005年	公司F ⁽⁶⁾	~3.4	~3.4%	非IDM
7	2000年	公司G ⁽⁷⁾	~2.9	~2.9%	IDM
8	1970年	公司H ⁽⁸⁾	~2.3	~2.3%	IDM
9	2018年	公司I ⁽⁹⁾	~2.2	~2.2%	IDM
10	1965年	公司J ⁽¹⁰⁾	~2.0	~2.0%	IDM
.....					
21	2019年	本公司	~0.3	~0.3%	非IDM

資料來源：年報、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公司A最初於1993年在海外創立，是一家半導體與產品整合企業，後被中國公司收購。總部位於中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公司B創立於1997年，總部位於中國，是中國一家知名的半導體IDM企業。公司B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公司C創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中國，是一家專業的半導體芯片及功率器件製造商。公司C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4) 公司D創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中國，是一家專注於功率器件與智能傳感器的綜合型半導體企業。公司D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5) 公司E創立於1959年，總部位於中國，是一家軌道交通設備及功率器件的主要供應商。公司E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市。
- (6) 公司F創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中國，是功率半導體模塊(尤其是IGBT)的領先設計商與供應商。公司F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7) 公司G創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是全球生產LED芯片與化合物半導體的領先企業。公司G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8) 公司H為私營企業。公司H創立於1970年，總部位於中國，是專注於半導體分立元件的中國老牌企業。
- (9) 公司I為私營企業。公司I創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中國，是全球主要集成電路封裝與測試服務供應商。
- (10) 公司J創立於1965年，總部位於中國，一家專注於功率器件與集成電路的製造商。公司J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行業概覽

中國非IDM功率器件供應商排名

2024年中國非IDM功率器件供應商營收排名

排名	創立年份	公司	2024年 功率器件營收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業務模式
1	2005年	公司F	~3.4	~3.4%	非IDM
2	2013年	公司K ⁽¹⁾	~1.7	~1.7%	非IDM
3	2006年	公司L ⁽²⁾	~1.3	~1.3%	非IDM
4	2008年	公司M ⁽³⁾	~0.9	~0.9%	非IDM
5	2014年	公司N ⁽⁴⁾	~0.6	~0.6%	非IDM
6	2019年	本公司	~0.3	~0.3%	非IDM

資料來源：年報、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公司K創立於2013年，總部位於中國，為一家專注於先進功率MOSFET及IGBT產品設計及銷售的知名無晶圓廠公司。公司K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公司L創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中國，為一家專注於IGBT、FRED及功率模組等功率器件的製造商。公司L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公司M創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中國，為一家專注於高性能功率器件(尤其是高壓超級結MOSFET)研發及設計的創新科技公司。公司M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4) 公司N為一家私營企業。公司N創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中國，為一家專注於功率器件及模擬芯片的設計及開發的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
- (5) 在非IDM排名中，輕晶圓廠公司因保留部分製造能力，按業界廣義分類常被視為IDM模式的變體，因此不列入此排名，該排名僅涵蓋虛擬IDM與無晶圓廠公司。

全球MEMS麥克風芯片供應商排名

於全球MEMS麥克風芯片設計公司中，本公司於2024年的出貨量排名第三。

2024年全球MEMS麥克風芯片供應商出貨量排名

排名	創立年份	公司	國家／地區	2024年MEMS 麥克風芯片出貨量 (十億片)	市場份額 (%)
1	1999年	公司O ⁽¹⁾	德國	~2.0–2.5	~31.7%
2	1946年	公司P ⁽²⁾	美國	~1.5–2.0	~24.5%
3	2019年	本公司	中國	~1.2	~16.8%
4	1993年	公司Q ⁽³⁾	中國	~0.7	~9.4%
5	2001年	公司R ⁽⁴⁾	中國	~0.5	~7.2%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附註：

- (1) 公司O創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德國，為德國一家領先的半導體製造商。公司O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OTC Markets Group QX Market上市。
- (2) 公司P創立於1946年，總部位於美國，為一家先進微聲學麥克風、揚聲器、音頻處理及精密裝置解決方案的全球供應商。公司P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公司Q創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中國，為一家領先的智能設備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聲學、光學、觸感、傳感器及半導體領域，服務全球頂尖客戶。公司Q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4) 公司R創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中國，為一家全球性科技企業，從事精密零組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公司R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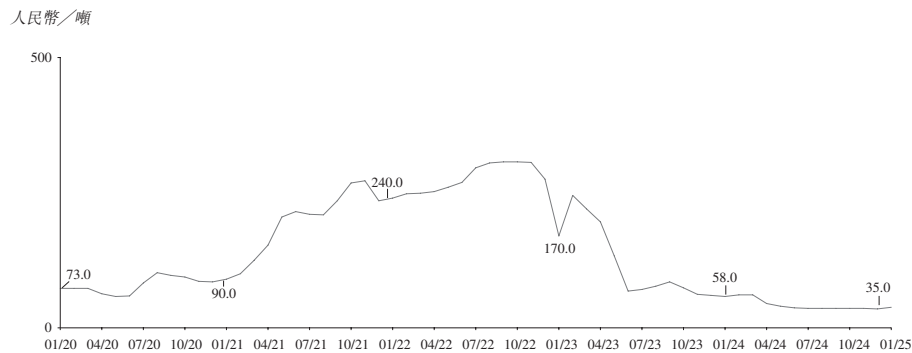
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行業進入壁壘

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行業進入壁壘較高。彼等的核心競爭力建立在先進技術能力、深厚的製造工藝訣竅、高進入門檻及嚴格的認證體系、穩健的產品質量控制、對下游應用的深刻理解，以及穩定的客戶基礎與協同共生的供應鏈生態系統之上。

原材料價格分析及預測

功率器件及模擬芯片的製造涉及多種關鍵原材料，其中晶圓材料為核心材料，包括傳統的硅，以及用於高性能應用的第三代半導體材料，如碳化硅及氮化鎵。受新能源產業需求推動，硅價格短期飆升後維持高位。然而，隨著上游產能逐步釋放及市場供需趨於平衡，價格已穩步回落，目前進入相對穩定的區間。

中國硅材料價格，2020年至2024年



資料來源：Wind、灼識諮詢報告。

由於寧夏地區是中國碳化硅行業的核心生產基地之一，其產能可觀，現貨交易活躍，因此被選取寧夏地區的碳化硅(97%)市場價格作為中國碳化硅價格的代表指標。因此，其價格水平極具代表性，可作為整體市場的重要參考。中國寧夏碳化硅(97%現貨價)自2020年起大幅上漲，於2022年達到約每噸人民幣76,000元的峰值，其後逐步回落，至2024年降至約每噸人民幣38,000元。

行業概覽

功率器件市場價格分析與預測

中國分立功率半導體的平均售價預計將於2022年至2029年保持相對穩定為約人民幣1元／件。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審查及策略諮詢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諮詢，對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行業進行詳細的研究及分析。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530,000元的費用。我們已將灼識諮詢報告中的部分資料納入本節以及「概要」、「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文件其他章節，以為潛在投資者全面呈現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概況。

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過程中，灼識諮詢進行了初級及次級研究，並針對目標研究市場的行業趨勢蒐集了相關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洞察見解。初級研究包括對關鍵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次級研究則包括分析來自國家統計局等各類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的數據。

灼識諮詢報告乃基於下列假設進行編製：(i)預測期間內預計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維持穩定；(ii)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於整個預測期間內持續推動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行業的增長，包括利好政策以及對車輛不同級別自動駕駛功能的更廣泛接受；及(iii)預測期間內不會發生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變動，而可能導致市場受到劇烈或根本性影響。

我們的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導致本節所載資料出現不符、抵觸或受影響的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影響我們目前在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概要本意並非完整描述適用於我們在中國業務及營運的所有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務請注意，以下概要根據本文件發佈之日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編製，可能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修訂本予以變動。

集成電路產業相關政策

2020年7月，國務院印發《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及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並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制定相關政策推出一系列涵蓋出台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智識產權、市場應用、國際合作等方面的措施。

2020年12月，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有關規定，國家重點支持發展的集成電路設計及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2021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其中概述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的計劃。該計劃強調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太、船舶與海洋工程設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設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此外，在2021年3月，財政部、海關總署（「**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該政策下符合資格的進口活動獲免徵進口關稅，該措施有效期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管理辦法的通知》，國家發改委連同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制定並公佈符合條件

監管概覽

免徵進口關稅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先進封裝測試企業及集成電路產業的關鍵原材料、零部件生產企業名單，同時公佈符合條件免徵進口關稅的國家鼓勵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名單。

2021年12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強調「十四五」時期要著力提升關鍵技術創新能力。有關規劃瞄準傳感器、量子信息、網絡通信、集成電路、關鍵軟件、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新材料等戰略性前瞻性領域，發揮中國社會主義制度優勢、新型舉國體制優勢及超大規模市場優勢，提升數字技術基礎研發能力。有關規劃亦強調需要透過優化與創新「挑戰導向型競爭」制度等組織機制，補齊關鍵技術的短板弱項。其包括集中突破高端芯片、作業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框架等核心技術，推動通用處理器、雲端運算系統及關鍵軟件技術的整合研發。此外，有關規劃亦強調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及法規

成立、營運與治理中國商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公司法**」)監管，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公佈，最近一次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有關修訂本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適用《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公佈，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確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發佈，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以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其規定從事負面清單禁止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

監管概覽

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公佈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有關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中國相關當事人應當在進行下列範圍內的任何外國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或任何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的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以致外國投資者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已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倘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網絡與數據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2015)》，該法明確界定了涵蓋多個領域的國家安全任務，包括政治安全、領土安全、軍事安全、文化安全及科技安全。

依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2025年修正)》，建設或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依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及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相關監管部門於2020年4月13日聯合發佈、於2020年6月1日起實施、於2021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赴國外上市前，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存在任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修正)》，以及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頒佈、最近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23修訂)》，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與外觀設計專利三類。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十年及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修正)》，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最近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修訂)》，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最近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修正)》，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可享有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等多項人身權與財產權。

監管概覽

依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計算機軟件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生效。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自開發完成之日起五十年內未發表的軟件不再受本條例保護。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自2001年10月1日起生效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該條例」)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01年9月18日頒佈、自2001年10月1日起生效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實施細則》，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布圖設計，依照該條例享有布圖設計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智慧財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該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十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十五年後，不再受本條例保護。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資訊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妨礙互聯網網域名稱系統的安全和穩定運行。

房屋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19修正)》，進行房屋租賃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此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若

監管概覽

違反上述規定，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產品質量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2018修正)》，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品質管制制度，嚴格實施崗位品質規範、品質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品質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根據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且有權要求生產者及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進出口貿易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2021修正)》，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報關納稅手續可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亦可委託報關代理人辦理。進出口貨物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代理人，應依法向海關註冊登記，方可辦理報關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22修正)》，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2024修訂)》，除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貨物進出口外，任何單位或個人均不得設置或維持禁止或限制貨物進出口的措施。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業務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的規定進行註冊登記的規定已被廢止。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國家對兩用物資、軍用產品、核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或履行防擴散及其他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及服務等物資

監管概覽

的出口實施管制。國家出口管制主管機關應依照《出口管制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並參照出口管制政策及規定程序，與相關部門制定及修改出口管制物品清單，並及時公佈。就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或履行防擴散及其他國際義務而言，國家出口管制主管機關經國務院批准，或經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共同批准，對管制清單以外的貨物、技術或服務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品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代理人僅需向海關辦理備案，而無需再向海關總署辦理登記。備案資訊將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根據於2023年1月3日發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實體，須取得市場主體資格，但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勞動與社會保障相關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18修正)》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2修正)》(「**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當建立勞資關係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依法建立並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以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並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應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職業危害、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須按照勞動合同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足額並及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且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修正)》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2019修訂)》，由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

監管概覽

生育保險組成的社會保險制度已建立。繳費實體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參與社會保險。繳費實體及繳費人應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若企業未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違規企業於限期內繳納或補足費用；逾期仍不繳納者，將面臨罰款等行政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修訂)》，用人單位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開立手續。用人單位應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或不足額繳存。

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確認了社會保險規定的強制性。根據該解釋，若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將該等約定或承諾認定為無效。此外，相關勞動者有權依據《勞動合同法》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主張經濟補償。

與稅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24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與內資企業均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若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取得之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稅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有效期為三年，經國家稅務總局及相關主管部門審核通過後可申請續期。

監管概覽

增值稅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其已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含私營企業或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依法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及進口貨物的稅率為13%，特定情況下可適用9%、6%或0%稅率。

股息分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營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營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按10%徵收企業所得稅。然而，倘若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所屬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了稅收協定，則可適用該稅收協定中的優惠條款。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並且香港居民是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等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議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外匯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明確可自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實際經營

監管概覽

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若現行法律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且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的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透過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中國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將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中國境內。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連續在中國境內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員工、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除特定例外情況外，應透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監管概覽

此外，必須聘請境外受託人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以及買賣股份及股權相關事宜。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所得外匯收益，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必須先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方可分配給中國居民。

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相關法律及法規

證券法律及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最近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境內的證券市場活動，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供應商、證券業協會及證券監管機構等。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售證券或者其證券尋求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份以外幣認購及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

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進行股份發行上市，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進行境外發行上市：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境內企業因涉嫌任何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關於加

監管概覽

強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的要求，增強維護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泄露國家機密或國家機關工作機密，損害國家或公共利益。境內企業(不論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泄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及資料，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關程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9年8月26日，當時本公司以「瑤芯微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名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4年12月5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瑤芯微(上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企業與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關鍵企業與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9年	我們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	我們的MEMS芯片成功進入一間在全球領先的手機製造企業的供應鏈 我們啟動功率器件相關業務

2021年	我們開始針對汽車及可再生能源領域功率器件的開發

2022年	我們開始向一間在全球領先的汽車電池公司銷售產品，並透過該公司將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全球領先的電動車企業

2024年	我們的碳化硅MOSFET、IGBT及硅MOSFET產品應用於汽車領域的多個方面

2025年	我們進入一間在全球領先的汽車零部件公司的供應鏈

	我們收到來自一間在全球領先的汽車電池客戶的「供應商嘉獎函」，其高度認可我們產品的品質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前身瑤芯微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成立當日，本公司由(i)上海睿氏芯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睿氏芯」) 持有95.00%權益；及(ii)本公司首任執行董事兼經理陸毅先生持有5.00%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睿氏芯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是本集團的員工持股平台。睿氏芯的普通合夥人於本公司成立日期起至2020年2月期間為陸毅先生(本公司首任執行董事兼經理)，由2020年2月至2021年11月期間為王青松先生，及自2021年11月起為郭博士。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睿氏芯合夥人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一 公司架構」(1) 緊接[編纂]完成前之公司架構」。

(2) 2020年1月股權轉讓

於2019年12月16日，陸毅先生與王青松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陸毅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15,000元將本公司5.00%股權轉讓予王青松先生。

(3) 天使輪融資

於2019年10月，本公司、睿氏芯、陸毅先生及陝西先導光電集成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陝西先導」或「天使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陝西先導同意以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人民幣461,537元的註冊資本(「天使輪融資」)。天使輪融資的代價乃參考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9年12月9日悉數付清。

(4) A輪融資

於2020年7月，本公司、睿氏芯、郭博士、李衛剛先生、王青松先生(統稱「集團實體及個人」)與克拉瑪依雲澤豐惠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克拉瑪依雲澤豐惠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雲澤創投」)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雲澤創投同意以人民幣10百萬元代價認購人民幣138,462元註冊資本。於2020年11月，集團實體及個人、天使輪投資者、雲澤創投及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張江創投」)，與雲澤創投統稱「A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張江創投同意以人民幣8百萬元代價認購人民幣110,769元的註冊資本(連同上述認購事項統稱「A輪融資」)。A輪融資的代價乃參考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釐定，截至2021年1月8日已悉數付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B輪融資

於2021年2月，集團實體及個人、天使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與朗瑪三十九號(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朗瑪三十九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朗瑪三十九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認購人民幣236,858元的註冊資本。於2021年3月，集團實體及個人、天使輪投資者、A輪投資者及朗瑪三十九號與西安高新盈創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安盈創」，與朗瑪三十九號統稱「B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西安盈創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人民幣78,952元的註冊資本(連同上述認購事項統稱「B輪融資」)。B輪融資的代價乃參考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釐定，截至2021年5月12日已悉數付清。

(6) B+輪融資

於2021年5月，集團實體及個人、天使輪投資者、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與靖江北汽華達汽車產業併購基金(有限合夥)(「北汽華達創投」)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北汽華達創投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認購人民幣134,219元的註冊資本。於2021年8月，集團實體及個人、天使輪投資者、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及北汽華達創投與南通大美眾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通大美」，連同北汽華達創投統稱「B+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南通大美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認購人民幣201,329元的註冊資本(連同上述認購事項統稱「B+輪融資」)。B+輪融資的代價乃參考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釐定，截至2021年10月22日已悉數付清。

(7) 2022年8月股權轉讓

於2022年8月，西安盈創與南京大美伍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大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西安盈創以總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將其於本公司約0.92%的股權轉讓予南京大美。截至2022年10月18日，代價已悉數付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 C輪融資

於2022年7月，集團實體及個人、陝西先導、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青島同創致創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青島同創」)與無錫同創致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同創」)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青島同創與無錫同創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認購人民幣124,632元及人民幣41,544元的註冊資本，代價乃參考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釐定。

於2022年9月，集團實體及個人、陝西先導、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南京大美、青島同創及無錫同創與若干投資者(如以下股權架構表所列，連同青島同創及無錫同創統稱為「C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有關投資者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63百萬元認購合共人民幣338,584元的註冊資本(連同上述青島同創及無錫同創的認購事項統稱「C輪融資」)，該代價乃參考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釐定。截至2022年12月21日，C輪融資的代價已悉數付清。

緊隨C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睿氏芯	2,850,000	58.56
陝西先導	461,537	9.48
朗瑪三十九號	236,858	4.87
南通大美	201,329	4.14
王青松先生	150,000	3.08
雲澤創投	138,462	2.85
北汽華達創投	134,219	2.76
青島同創	124,632	2.56
張江創投	110,769	2.28
長三角產業創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盛石資本」)	103,860	2.13
馬鞍山基石景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基石資本」)	89,320	1.84
無錫同創	41,544	0.8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廣東美的智能科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美的資本」)	41,544	0.85
上海張江燧鋒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張江燧鋒」)	41,544	0.85
南京大美	41,543	0.85
陝西川發創星光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川發創星」)	40,298	0.83
西安盈創	37,409	0.77
朗瑪五十八號(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朗瑪五十八號」)	20,772	0.43
楊凌忠科創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楊凌忠科創星」)	1,246	0.03
總計	4,866,886	100.00

(9) 2022年12月股權轉讓

於2022年12月，集團實體及個人、西安盈創與淄博凱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盈峰基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西安盈創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將其於本公司約0.77%的股權轉讓予盈峰基金。截至2023年2月23日，代價已悉數付清。

於2022年12月，本公司、郭博士、李衛剛先生、王青松先生、集創天辰(濟南)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集創創投」)與共青城源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源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青松先生同意分別以總代價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將其於本公司約1.19%及0.71%的股權轉讓予集創創投及共青城源啟。截至2023年2月21日，代價已悉數付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 2023年1月增資

根據2023年1月11日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由本公司資本儲備轉入，各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維持不變。

(11) 2023年5月股權轉讓

於2023年5月，本公司、陝西先導及天津創星壹號硬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星壹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陝西先導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44.99百萬元將其於本公司的1.92%股權轉讓予創星壹號。截至2023年8月30日，代價已悉數付清。

(12) C+輪融資

於2023年5月，集團實體及個人、天使輪投資者、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C輪投資者、宜賓綠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賓綠能**」)、共青城海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海瑤**」)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超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超興創投**」)，連同宜賓綠能及共青城海瑤統稱「**C+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宜賓綠能、共青城海瑤及超興創投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80百萬元認購合共人民幣410,959元的註冊資本(「**C+輪融資**」)。**C+輪融資**的代價乃參考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釐定，截至2023年7月11日已悉數付清。

(13) 2023年9月股權轉讓

於2023年9月，本公司、雲澤創投、南通大美及上海芯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芯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雲澤創投及南通大美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向上海芯璉轉讓本公司的1.4%及0.6%股權。代價已於2023年11月9日悉數付清。

於2023年9月，本公司、陝西先導及蘇州創星瑤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星瑤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陝西先導以代價人民幣90百萬元將其於本公司約3.74%股權轉讓予創星瑤瑛。代價已於2023年11月22日悉數付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 C++輪融資

於2023年9月，集團實體及個人、陝西先導、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C輪投資者、C+輪投資者、安徽鴻信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鴻信」)、海南德凱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凱科技」)、河南尚頌匯融尚成一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河南尚頌」)、新昌頭雁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昌頭雁」)、新昌鈺俊尚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昌鈺俊」)及萬向一二三股份公司(「萬向一二三」，連同安徽鴻信、德凱科技、河南尚頌、新昌頭雁、新昌鈺俊及萬向一二三統稱「C++輪投資者」)訂立註冊資本增加協議，據此新投資者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87百萬元認購合共人民幣873,288元的註冊資本(「C++輪融資」)。C++輪融資的代價乃參考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釐定，截至2023年11月6日已悉數付清。

(15) 2023年11月股權轉讓

於2023年11月，本公司、北汽華達創投、共青城海瑤貳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海瑤貳號」)、王青松先生、郭博士、李衛剛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汽華達創投同意轉讓其於本公司約0.63%股權予共青城海瑤貳號，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25日，代價已悉數付清。

於2023年11月，本公司、王青松先生、郭博士、李衛剛先生、南通大美、嘉興君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君陽」)、宜賓綠能、超興創投、朗瑪七十四號(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朗瑪七十四號」)及無錫同創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通大美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約1.01%股權轉讓予下列受讓人。轉讓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	代價 (人民幣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南通大美	嘉興君陽	51,370	10,000,000
	宜賓綠能	46,233	9,000,000
	超興創投	5,137	1,000,000
	朗瑪七十四號	35,959	7,000,000
	無錫同創	25,685	5,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6) 2024年3月及2024年4月股權轉讓

於2024年3月，本公司、陝西先導、無錫創星拾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星拾號」)、睿氏芯、王青松先生、郭博士、李衛剛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陝西先導同意轉讓其於本公司約3.43%股權予創星拾號，代價為人民幣95.64百萬元。截至2024年10月12日，代價已悉數付清。

於2024年4月，睿氏芯與朗瑪八十四號(深圳)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朗瑪八十四號」)、南京王越科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王越科王」)及尚韻思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睿氏芯同意轉讓其於本公司的約1.27%、0.38%、及0.13%股權予朗瑪八十四號、南京王越科王及尚韻思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代價已於2024年5月23日悉數付清。

(17) D輪融資

於2024年4月，集團實體及個人、陝西先導、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C輪投資者、C+輪投資者、C++輪投資者、創星拾號、朗瑪七十九號(深圳)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朗瑪七十九號」)、朗瑪八十號(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朗瑪八十號」)、朗瑪八十一號(深圳)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朗瑪八十一號」)、朗瑪八十二號(深圳)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朗瑪八十二號」)及朗瑪八十三號(深圳)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朗瑪八十三號」)訂立註冊資本增加協議，據此朗瑪七十九號、朗瑪八十號、朗瑪八十一號、朗瑪八十二號及朗瑪八十三號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認購合共人民幣568,055元的註冊資本(「D輪融資」)。D輪融資的代價乃參考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釐定，截至2024年4月9日已悉數付清。

(18)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5日，本公司前身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定名為瑤芯微(上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852,302.00元。

(19) 2025年6月及2025年9月股權轉讓

於2025年6月，上海芯聯與上海芯聯啟辰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芯聯啟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芯聯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0百萬元將其308,219股股份轉讓予上海芯聯啟辰。截至2025年7月8日，代價已悉數付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9月，朗瑪三十九號與王葉梅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朗瑪三十九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將其於本公司的約0.49%股權轉讓予王葉梅女士。截至2025年9月10日，代價已悉數付清。

(20) D+ 輪融資

於2025年8月，上海追光聚鏈硬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追光」)與本公司全體44名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上海追光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189,352股股份(「D+ 輪融資」)。代價乃參考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釐定，截至2025年9月9日已悉數付清。

(21) 股份拆細

我們預期將於緊接[編纂]前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7,041,654元將分為170,416,54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將由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按其於緊接[編纂]前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認購，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70,416,540股(不計入[編纂]將發行的新股份)。

[編纂]前投資

概述

我們曾進行下列幾輪[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列如下：

	天使輪	A輪	B輪	B+輪	C輪	C+輪	C++輪	D輪	D+輪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 10百萬元	人民幣 18百萬元	人民幣 40百萬元	人民幣 50百萬元	人民幣 243百萬元	人民幣 80百萬元	人民幣 187百萬元	人民幣 150百萬元	人民幣 50百萬元
投資協議日期	2019年10月	2020年7月及 2020年11月	2021年2月及 2021年3月	2021年5月及 2021年8月	2022年7月及 2022年9月	2023年5月	2023年9月	2024年4月	2025年8月
悉數付清代價日期	2019年12月9日	2021年1月8日	2021年5月12日	2021年10月22日	2022年12月21日	2023年7月11日	2023年11月6日	2024年4月9日	2025年9月9日
融資前估值 ⁽¹⁾	人民幣65百萬元	人民幣250百萬元	人民幣470百萬元	人民幣600百萬元	人民幣21億元	人民幣29億元	人民幣33億元	人民幣43億元	人民幣45億元
融資後估值 ⁽²⁾	人民幣75百萬元	人民幣268百萬元	人民幣510百萬元	人民幣650百萬元	人民幣23億元	人民幣30億元	人民幣35億元	人民幣45億元	人民幣45億元
每股成本 ⁽³⁾	人民幣0.70元	人民幣2.34元	人民幣4.11元	人民幣4.83元	人民幣15.62元	人民幣19.47元	人民幣21.41元	人民幣26.41元	人民幣26.41元
[編纂]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天使輪	A輪	B輪	B+輪	C輪	C+輪	C++輪	D輪	D+輪
釐定估值之基準及支付代價：	[編纂]前投資之代價釐定基準，乃經考慮投資時間及本公司業務與營運實體之狀況後，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據此，各[編纂]前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時按公平市值收購本公司權益。本集團股權之公平市值隨著業務增長相應提升。								
投資[編纂]用途	本公司將[編纂]前投資[編纂]運用於核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拓展公司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編纂]淨額約有78.45%已經動用。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效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市場影響力、知識與經驗；及(ii)[編纂]前投資彰顯了[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註釋：

- (1) 代表各輪[編纂]前投資的每股成本乘以緊接相應輪次的[編纂]前投資結束前本公司的市值(按全面攤薄基準)。
- (2) 本集團的融資後估值乃經計及新股份發行及該輪的註冊資本出資後計算。

由天使輪融資到A輪融資，本公司估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開始MEMS產品的銷售及成功開發我們的MEMS傳感器芯片，確立本公司為MEMS傳感器市場的新興參與者。

由A輪融資到B輪融資，本公司估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為消費電子市場成功開發硅功率器件產品，將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大至MEMS範圍之外。

由B輪融資到B+輪融資，本公司估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功率器件產品的大規模商業化與銷售以及大規模商業化及銷售帶動的預期收入增長。

由B+輪融資到C輪融資，本公司估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硅功率器件產品成功進入工業及新能源板塊的全球領先汽車客戶的供應鏈，以及碳化硅功率器件產品的開發取得成功，從而實現收入增長。

由C輪融資到C+輪融資，本公司估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大規模銷售予汽車行業多個領先客戶。

由C+輪融資到C++輪融資，本公司估值增加，乃主要由於開始大規模銷售我們的碳化硅功率器件產品及我們的硅功率器件產品持續大規模銷售予汽車行業多個領先客戶，同時品牌聲譽持續提升及預期的銷售增長。

由C++輪融資到D輪融資及D+輪融資，本公司估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進入領先的AI數據中心電源客戶的供應鏈，在快速增長的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市場建立及鞏固我們的品牌聲譽。

本公司估值自D+輪融資至[編纂]完成期間的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預期將實現的大規模銷售：(i)受汽車功率器件市場增長帶動的汽車功率器件；(ii)受AI數據中心及服務器電源市場對量產功率器件需求增加所帶動的硅與碳化硅功率器件；及(iii)受AI智能終端市場快速發展所帶動的音頻IC，同時亦得益於[編纂]期間預期進行的籌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所作投資金額及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或認購之註冊資本(經本公司於2023年1月透過將資本儲備轉為註冊資本以按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增資，以及緊接[編纂]前進行的股份拆細調整)計算，並參照「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所披露的匯率，以說明相對於[編纂]之溢價或折價。
- (4) 較H股[編纂]之折讓乃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有關價格為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指示性[編纂]中位數。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回購權、共同出售權、清盤優先權、知情權、查閱權、否決權、優先購買權、優先權、反攤薄權、隨售權及董事委任權。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及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31日及2025年9月15日的終止協議，(i)根據股東協議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回購權已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終止，(ii)根據股東協議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共同出售權及清盤優先權已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終止，且僅在[編纂]無法繼續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被撤回、未經更新而失效)，或遭主管機關駁回或撤銷時方可行使；及(iii)根據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規定，所有其他[編纂]前投資相關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失效並終止，其中包括知情權、查閱權、否決權、優先購買權、優先權、反攤薄權、隨售權及董事委任權。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整日結清；及(ii)誠如上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規定。

有關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1) 朗瑪峰基金

朗瑪三十九號、朗瑪五十八號、朗瑪七十四號、朗瑪七十九號、朗瑪八十號、朗瑪八十一號、朗瑪八十二號、朗瑪八十三號及朗瑪八十四號(統稱「朗瑪峰基金」)為朗瑪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朗瑪峰創投」)管理的基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各朗瑪峰基金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朗瑪三十九號、朗瑪五十八號、朗瑪七十四號、朗瑪七十九號、朗瑪八十號、朗瑪八十一號、朗瑪八十二號及朗瑪八十三號各自有49名有限合夥人，而朗瑪八十四號有48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超過30%。各朗瑪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朗瑪峰創投。朗瑪峰創投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朗瑪峰創投由肖建聰先生擁有95%權益及由王玉平先生持有5%權益。肖建聰先生於股權投資擁有逾十年經驗，主要投資領域包括醫藥健康、半導體芯片、新能源及新材料。

據董事所深知，朗瑪峰基金及朗瑪峰創投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視情況而定)均屬獨立第三方。

(2) 同創偉業

無錫同創與青島同創為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創錦繡」)管理的基金，而同創錦繡是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創偉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同創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科技與電信行業的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同創的約2.00%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同創錦繡持有，約44.00%權益由閩土錦恒(嘉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閩土錦恒」)持有。閩土錦恒由浙江閩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9%權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張愛娟、阮靜波、阮加春、阮靖浙及阮吉祥均為獨立第三方。無錫同創的其餘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超過10%的合夥權益。

青島同創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同創錦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同創由青島同創致仁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同創致仁」)持有約26.69%、由閩土錦恒持有約10.16%、並由山東財金科技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山東創新」)持有約10.16%。據董事所深知，(i)同創致仁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同創偉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ii)山東創新最終由青島市財政局控制。青島同創的其餘23名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任何人士持有超過10%的合夥權益。

同創錦繡為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諮詢服務，為同創偉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同創偉業為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之投資公司(股票代碼：832793)，由鄭偉鶴與黃荔共同最終控制，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同創偉業是一家專注於長期投資先鋒企業的投資公司，擁有24年資本管理經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據董事所深知，無錫同創、青島同創、同創錦繡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視情況而定)均屬獨立第三方。

(3) 中科創星投資

創星瑤瑛、創星壹號、創星拾號及川發創星為中科創星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科創星投資**」)管理的基金。

創星瑤瑛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星瑤瑛由(i)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創星之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創星**」，其由中科創星投資全資擁有)持有約0.006%權益；(ii)蘇州高新陽光匯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其由張文雯最終控制)持有約47.50%權益；及(iii)蘇州紐爾利新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其由林向紅最終控制)持有約47.50%權益。創星瑤瑛的其餘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合夥權益均未超過30%。

創星壹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星壹號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創星持有約0.02%權益、由嘉興沃森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沃森**」)持有約40.10%權益及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盧小保先生持有約3.65%權益。嘉興沃森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沃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沃肯**」)(持有約4.76%權益)及12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所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持有。上海沃肯由張吟含持有約50%權益及由李薇持有約30%權益。創星壹號其餘七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合夥權益均未超過30%。

創星拾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星拾號由其普通合夥人西安市灃東新城中科創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安灃東**」)持有約0.01%權益及由無錫創尚星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創尚**」)持有約99.99%權益。西安灃東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中科創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創星科技**」)持有約1.00%權益及由中科創星投資持有約99.00%權益。北京中科創星科技由中科創星投資全資擁有。無錫創尚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創星持有約0.59%權益及由無錫尚賢湖博尚投資合夥企業(「**無錫尚賢湖博尚**」)持有約99.41%權益。無錫尚賢湖博尚由其普通合夥人江蘇博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65%權益及由無錫新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47.74%權益，無錫新尚投資有限公司由無錫市太湖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無錫市太湖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無錫城建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30.87%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益，而無錫城建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川發創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川發創星由其普通合夥人之一四川發展科技創新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發展科技創新**」）（前稱四川發展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0.67%權益，由另一普通合夥人西安中科創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中科創星投資**」）持有約1.07%權益及由西安市創新投資基金合夥企業（「**西安創新投資基金**」）持有約30.00%權益。四川發展科技創新由四川省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持有，四川省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持有，而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90%權益。西安創新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西安財金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西安財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財金投資管理公司**」）全資擁有）持有約0.36%權益及由西安財金投資管理公司持有約71.17%權益。西安財金投資管理公司由西安市財政局全資擁有。西安中科創星投資由中科創星投資全資擁有。川發創星其餘七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的合夥權益均未超過30%。

中科創星投資由西安慧科企業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慧科**」）擁有約49.93%權益，而西安慧科由米磊擁有約47.99%權益及由李浩擁有約34.99%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創星瑤瑛、創星壹號、創星拾號及川發創星各自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視情況而定）均屬獨立第三方。

(4) 大美眾成

南通大美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南通大美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大美眾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大美眾成**」），該公司由嚴愛軍最終控制。南通大美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一位是魏立，彼擁有56.5%的合夥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無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南京大美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南京大美的普通合夥人為大美眾成。南京大美有六名有限合夥人，且均無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張江創投

張江創投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由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6) 宜賓綠能

宜賓綠能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宜賓綠能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晨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倚天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宜賓綠能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宜賓發展創投有限公司，持有合夥權益約46.50%。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無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7) 盛石資本

盛石資本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盛石資本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盛石嘉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上海盛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最終控制。盛石資本有六名有限合夥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張家港暨陽壹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合夥權益約40.61%，該公司由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制。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無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8) 北汽華達創投

北汽華達創投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北汽華達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安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北汽華達創投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上海競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競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55%的合夥權益，由華達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2.5%的合夥權益，由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9) 上海芯聯啟辰

上海芯聯啟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芯聯啟辰的普通合夥人為芯聯私募基金管理(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由袁鋒最終控制。上海芯聯啟辰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十名有限合夥人，包括芯聯股權投資(杭州)有限公司，其擁有合夥權益的50.08%，由芯聯集成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芯聯」)最終控制。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無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芯聯亦為本公司的供應商，並與本公司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透過緊密的業務合作，芯聯已對本公司的營運、技術及增長潛力有深入了解。2025年6月，芯聯透過上海芯聯啟辰成為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者，以進一步加強戰略合作並支持本公司未來發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供應商」。

(10) 安徽鴻信利

安徽鴻信利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安徽鴻信利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碧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李妮最終控制。安徽鴻信利的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惠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合夥企業權益的69%並由李妮最終控制)及安徽江東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合夥企業權益的30%並由江東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制)。

(11) 基石資本

基石資本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基石資本的普通合夥人為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張維最終控制。基石資本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兩名合夥人為馬鞍山基石景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基石中小企業發展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持有合夥權益約34.15%。馬鞍山基石景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深圳基石中小企業發展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張維最終控制。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無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12) 河南尚頌

河南尚頌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河南尚頌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尚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頌元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頌元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由馮戟最終控制。河南尚頌擁有17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夥權益約31.57%。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無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 雲澤創投

雲澤創投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雲澤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新疆雲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最終由馬雲先生(「馬先生」)控制。馬先生曾任職於中國多家共同基金，擁有豐富的股權投資經驗。雲澤創投擁有47名有限合夥人，且均無合夥人擁有超過30%合夥權益。

(14) 上海追光

上海追光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追光的普通合夥人為元毅投資管理(常州)有限公司(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及西安追光硬科技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科學院西安光學精密機械研究所最終控制)。上海追光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兩名最大的有限合夥人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西安中科光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合夥權益約49.88%及37.38%。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西安中科光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科學院西安光學精密機械研究所最終控制。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無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15) 集創創投

集創創投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集創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南集創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由海南拓遠企業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控制。集創創投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沈幼生，其持有合夥權益約72.73%，其他有限合夥均無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16) 新昌頭雁

新昌頭雁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新昌頭雁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三花弘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由張少波最終控制。新昌頭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兩個有限合夥人新昌縣宏創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昌縣金控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及48.7%的合夥權益。新昌縣金控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新昌產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張道才最終控制。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無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7) 張江燧鋒

張江燧鋒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張江燧鋒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張江浩珩創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張江浩珩」)，上海張江浩珩由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江高科技」，股票代碼：600895)持有約49%權益。張江高科技由張江集團持有約48.75%權益。張江燧鋒匯集張江高科技、浦東建設、上海科創基金、浦東科創基金等多方資金。張江燧鋒有四名有限合夥人，且均無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18) 萬向一二三

萬向一二三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萬向一二三有九名股東，其中萬向集團公司持有最大股份約65.03%。萬向集團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由魯偉鼎最終控制。概無其他股東所擁有超過30%權益。

(19) 美的資本

美的資本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美的資本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美智和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該公司由美的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控制。美的資本有15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合夥人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20) 盈峰基金

盈峰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盈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盈峰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蘇斌最終控制。盈峰基金有七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合夥人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21) 共青城源啟

共青城源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共青城源啟的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源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由陸曉婷最終控制。共青城源啟有17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合夥人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22) 共青城海瑤及共青城海瑤貳號

共青城海瑤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共青城海瑤的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海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由常州海旭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控制。共青城海瑤有八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合夥人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共青城海瑤貳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共青城海瑤貳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海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海瑤貳號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湖南澤華長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合夥權益的45%。湖南澤華長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湖南澤華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無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23) 南京王越科王

南京王越科王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南京王越科王的普通合夥人為王合球，其擁有合夥權益的24.1%。南京王越科王有四名有限合夥人，且概無合夥人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24) 嘉興君陽

嘉興君陽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嘉興君陽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君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陳奕涵最終控制。嘉興君陽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兩名最大的有限合夥人許榮及沈彬分別持有合夥權益約40.97%及34.97%。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無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25) 新昌鈺俊

新昌鈺俊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新昌鈺俊的普通合夥人為陳金玉，彼擁有合夥權益的50%。新昌鈺俊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徐俊及潘朕，彼等分別擁有合夥權益約33.33%及16.67%。

(26) 超興創投

超興創投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超興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黃鋨。超興創投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吳岑，彼擁有合夥權益的99%。

(27) 德凱科技

德凱科技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德凱科技的普通合夥人為吳剛，彼擁有合夥權益的1%。德凱科技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欣中新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合夥權益的77%。欣中新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吳澤昊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8) 楊凌忠科創星

楊凌忠科創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楊凌忠科創星的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飛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由李浩最終控制。楊凌忠科創星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泉州創星忠科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擁有合夥權益的99%。泉州創星忠科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李浩最終控制。

(29) 王葉梅女士

王葉梅女士，56歲，為一名私人投資者，為中國居民，擁有約10年的投資經驗。

(30) 尚韻思女士

尚韻思女士，36歲，為一名私人投資者，為中國居民，擁有超過六年的投資經驗。

中國監管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上述所有增資及股權轉讓，我們已依法妥善完成、辦理，並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之必要法律批准及完成相關政策登記手續。

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揚董事及員工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本公司成立了睿氏芯、上海鏞駿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鏞駿」)、上海燕釘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燕釘」)及上海玉衡芯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玉衡芯」)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員工持股平台」。

全流通

[編纂]

歷 史 、 發 展 及 公 司 架 構

公 眾 持 股 量

[編 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之資本化概要：

股東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並無計及股份拆細)		緊接[編纂]完成前 (並計及股份拆細)		緊隨[編纂]完成及 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非上市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非上市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 H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我們的控股股東						
睿氏芯	8,483,877	49.78%	84,838,770	49.78%	[編纂]	[編纂]
朗瑪峰基金						
朗瑪三十九號	645,743	3.79%	6,457,430	3.79%	[編纂]	[編纂]
朗瑪八十四號	214,266	1.26%	2,142,660	1.26%	[編纂]	[編纂]
朗瑪八十二號	151,481	0.89%	1,514,810	0.89%	[編纂]	[編纂]
朗瑪八十一號	128,002	0.75%	1,280,020	0.75%	[編纂]	[編纂]
朗瑪八十三號	126,487	0.74%	1,264,870	0.74%	[編纂]	[編纂]
朗瑪八十號	118,534	0.70%	1,185,340	0.70%	[編纂]	[編纂]
朗瑪五十八號	64,020	0.38%	640,200	0.38%	[編纂]	[編纂]
朗瑪七十九號	43,551	0.26%	435,510	0.26%	[編纂]	[編纂]
朗瑪七十四號	35,959	0.21%	359,590	0.21%	[編纂]	[編纂]
小計	<u>1,528,043</u>	<u>8.98%</u>	<u>15,280,430</u>	<u>8.98%</u>	<u>[編纂]</u>	<u>[編纂]</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並無計及股份拆細)		緊接[編纂]完成前 (並計及股份拆細)		緊隨[編纂]完成及 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非上市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非上市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 H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同創偉業						
青島同創	384,120	2.25%	3,841,200	2.25%	[編纂]	[編纂]
無錫同創	153,725	0.90%	1,537,250	0.90%	[編纂]	[編纂]
小計	537,845	3.15%	5,378,450	3.15%	[編纂]	[編纂]
中科創星投資						
創星瑤瑛	576,184	3.38%	5,761,840	3.38%	[編纂]	[編纂]
創星壹號	288,000	1.69%	2,880,000	1.69%	[編纂]	[編纂]
創星拾號	558,296	3.28%	5,582,960	3.28%	[編纂]	[編纂]
川發創星	124,200	0.73%	1,242,200	0.73%	[編纂]	[編纂]
小計	1,546,680	9.08%	15,466,800	9.08%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南通大美及 南京大美						
南通大美	363,655	2.13%	3,636,550	2.13%	[編纂]	[編纂]
南京大美	128,040	0.75%	1,280,400	0.75%	[編纂]	[編纂]
小計	491,695	2.88%	4,916,950	2.88%	[編纂]	[編纂]
共青城海瑤						
共青城海瑤	102,740	0.60%	1,027,400	0.60%	[編纂]	[編纂]
共青城海瑤貳號	102,740	0.60%	1,027,400	0.60%	[編纂]	[編纂]
小計	205,480	1.20%	2,054,800	1.20%	[編纂]	[編纂]
南京王越科王及 尚韻思						
南京王越科王	64,280	0.38%	642,800	0.38%	[編纂]	[編纂]
尚韻思女士	21,427	0.13%	214,270	0.13%	[編纂]	[編纂]
小計	85,707	0.51%	857,070	0.51%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並無計及股份拆細)		緊接[編纂]完成前 (並計及股份拆細)		緊隨[編纂]完成及 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非上市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非上市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 H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張江創投	341,400	2.00%	3,414,000	2.00%	[編纂]	[編纂]
宜賓綠能	323,630	1.90%	3,236,300	1.90%	[編纂]	[編纂]
盛石資本	320,100	1.88%	3,201,000	1.88%	[編纂]	[編纂]
北汽華達創投	310,930	1.82%	3,109,300	1.82%	[編纂]	[編纂]
上海芯聯啟辰	308,219	1.81%	3,082,190	1.81%	[編纂]	[編纂]
安徽鴻信利	280,199	1.64%	2,801,990	1.64%	[編纂]	[編纂]
基石資本	275,295	1.62%	2,752,950	1.62%	[編纂]	[編纂]
河南尚頌	233,499	1.37%	2,334,990	1.37%	[編纂]	[編纂]
雲澤創投	210,997	1.24%	2,109,970	1.24%	[編纂]	[編纂]
上海追光	189,352	1.11%	1,893,520	1.11%	[編纂]	[編纂]
集創創投	178,575	1.05%	1,785,750	1.05%	[編纂]	[編纂]
王青松先生	176,595	1.04%	1,765,950	1.04%	[編纂]	[編纂]
新昌頭雁	140,100	0.82%	1,401,000	0.82%	[編纂]	[編纂]
萬向一二三	140,100	0.82%	1,401,000	0.82%	[編纂]	[編纂]
美的資本	128,040	0.75%	1,280,400	0.75%	[編纂]	[編纂]
張江燧鋒	128,040	0.75%	1,280,400	0.75%	[編纂]	[編纂]
盈峰基金	115,290	0.68%	1,152,900	0.68%	[編纂]	[編纂]
共青城源啟	107,145	0.63%	1,071,450	0.63%	[編纂]	[編纂]
王葉梅女士	84,262	0.49%	842,620	0.49%	[編纂]	[編纂]
嘉興君陽	51,370	0.30%	513,700	0.30%	[編纂]	[編纂]
新昌鈺俊	46,700	0.27%	467,000	0.27%	[編纂]	[編纂]
超興創投	35,959	0.21%	359,590	0.21%	[編纂]	[編纂]
德凱科技	32,690	0.19%	326,900	0.19%	[編纂]	[編纂]
楊凌忠科創星	3,840	0.02%	38,400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投資者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u>17,041,654</u>	<u>100%</u>	<u>170,416,540</u>	<u>100%</u>	<u>[編纂]</u>	<u>[編纂]</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司法權區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本公司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瑤芯半導體(湖州) 有限公司 (「瑤芯湖州」)	中國	2020年7月29日	100%	芯片設計及半導體 分立元件銷售
西安瑤芯微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瑤芯」)	中國	2020年11月16日	100%	芯片設計及服務
香港瑤芯微電子 有限公司 (「香港瑤芯」)	香港	2026年3月10日	100%	進出口半導體、 及品牌營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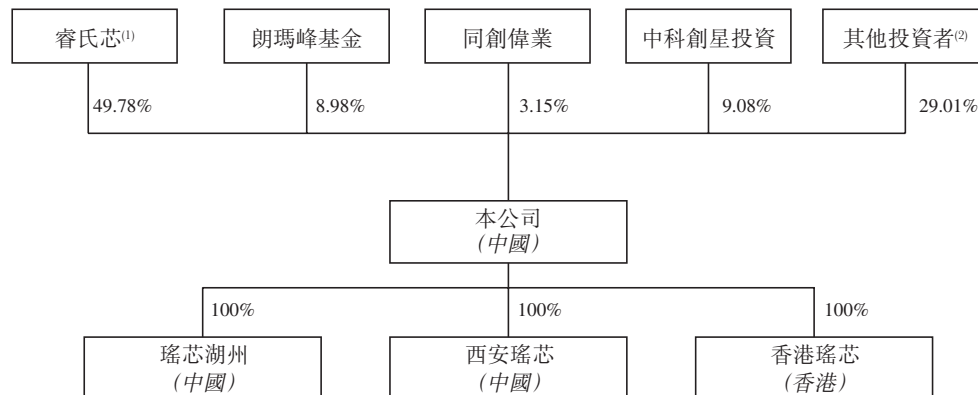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之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公司架構

(1) 緊接[編纂]完成前之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完成前之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睿氏芯由郭博士擁有51.64%權益、李衛剛先生擁有17.47%權益、上海鑄駿擁有9.91%權益、李鑫先生擁有9.64%、王青松先生擁有5.07%、上海燕釘擁有2.65%、陳開宇先生擁有1.83%、上海玉衡芯擁有1.14%及鄭召星先生擁有0.66%。

上海鑄駿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鑄駿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王曙先生。上海鑄駿共有33名有限合夥人。紀登峰先生持有合夥權益約33.01%權益，而郭博士及李衛剛先生各自持有約0.51%。其他有限合夥人所持有的上海鑄駿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

上海燕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燕釘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一鳴先生。上海燕釘共有11名有限合夥人。李甲先生持有上海燕釘約41.15%權益，而其他有限合夥人所持有的上海燕釘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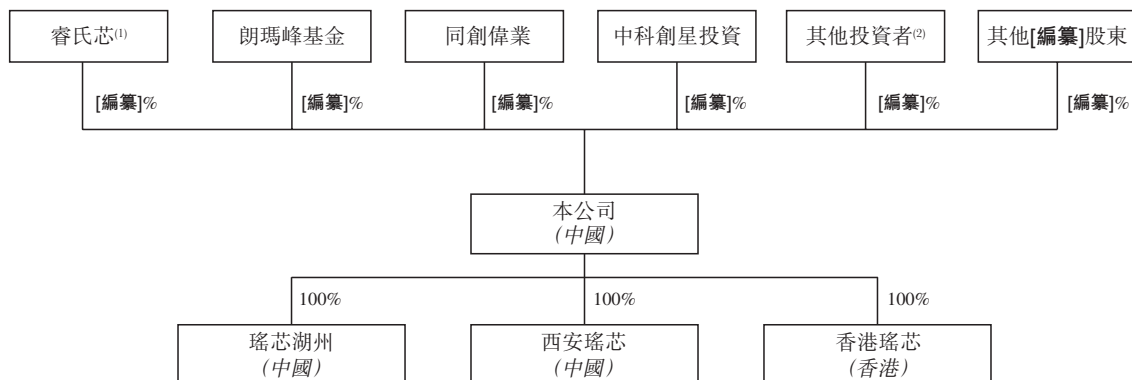
上海玉衡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玉衡芯的普通合夥人為周曉鷹女士，彼擔任本集團供應鏈總監，持有上海玉衡芯約13.25%的合夥權益。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供應鏈策略的制定與執行、採購管理及供應商體系建設。周曉鷹女士獲委任為上海玉衡芯的普通合夥人，以表彰其在供應鏈營運方面的戰略貢獻及領導才能。上海玉衡芯共有九名有限合夥人。本公司副經理羅希女士持有上海玉衡芯約63.89%權益，而其他有限合夥人所持有的上海玉衡芯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海鑄駿、上海燕釘及上海玉衡芯各自及其各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視情況而定)均屬獨立第三方。

- (2) 有關本公司其他投資者之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及「一本公司資本化」。

(2) 緊隨[編纂]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之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完成前之公司架構」之附註。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供應商，已建立涵蓋設計、生產工藝開發及銷售的一體化業務架構，橫跨多個終端市場。藉此，我們專註於為汽車、消費電子以及能源及工業(包括AI數據中心電源)市場提供高品質及高續航的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

根據CIC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唯一採用虛擬IDM模式開發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的半導體公司，實現工藝反哺製造，產能動態優化，並與晶圓廠緊密合作，構建技術定義權、供應鏈自主權及品質主導權在內的綜合競爭優勢。

我們的功率器件產品是電能轉換與電路控制的核心元器件，確保電力電子器件在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數據中心供電系統以及能源電氣化等眾多關鍵應用中的卓越性能。憑藉強大的技術和創新能力，我們已通過相關驗證，成為多家全球領先汽車企業的核心供應商，展現了我們在中國汽車功率器件行業的領先技術地位。同時，我們也提供音頻芯片，包括MEMS產品和信號鏈芯片，透過結合先進的算法，能夠有效滿足各種智能設備的複雜音頻處理需求，涵蓋音頻信號的採集、轉換和處理。

我們的競爭優勢

國內領先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提供商，錨定行業變革機遇，廣獲頭部客戶認可

當前，全球產業正經歷從以電氣化為特徵的發展時期邁向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所塑造的新時代。這一轉變為汽車、能源與工業與AI三大關鍵領域帶來戰略性機遇，這些領域日益複雜的電力傳輸與信號處理挑戰，持續推動我們兩大產品類別(功率器件與音頻芯片)的強勁市場需求。

汽車領域是全球功率器件市場最大份額。根據CIC的資料，汽車領域功率器件的全球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73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35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間年複合增長率達16.8%，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245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間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12.7%。

與此同時，由於汽車領域對車規級技術要求的嚴苛性及漫長的客戶驗證流程，中國相關產業的國產化率目前仍處於較低水平。根據CIC的資料，2024年中國汽車領域功率器件國產化率少於10%。在此行業背景下，憑藉領先的技術實力與基於深度市場洞

業 務

察的前瞻研發，我們已成功成為多家國際知名汽車客戶在中國境內的少數本土供應商之一。我們的關鍵功率器件產品(包括碳化硅MOSFET產品、硅MOSFET產品及硅IGBT產品)已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電機驅動系統、BMS、車載充電系統、底盤管理系統、車身管理系統、熱管理系統及域控制系統(ZCUs)。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導入全球十大新能源汽車製造商中的八家及全球前五大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中的兩家。

作為數字經濟的核心基礎設施，全球AI數據中心正面臨電力需求激增及隨之而來的電力供應管理挑戰(特別是因訓練與計算任務產生的峰谷週期調節問題)，這使得該領域成為功率器件增長最迅速的市場之一。根據CIC的資料，2024年AI數據中心用功率器件的全球市場規模為7億美元，預計在2024年至2029年間按預期年複合增長率23.9%增長。

由於需要充分確保數據處理的安全性及可靠性，AI數據中心所應用的功率器件必須滿足高性能及高頻率相關的要求，同時具備較高的可靠性及質量。然而，根據CIC的預測，2024年中國AI數據中心電源市場功率器件的國產化率約為20%，顯示出該領域屬於高壁壘且技術難度較大，同時具備巨大的增長潛力，尤其受益於供應鏈本地化的行業趨勢，供應鏈本地化通常會減少響應時間並提升成本效率。憑藉卓越的產品質量及深厚的技術專長，我們提供適用於AI數據中心的全系列功率器件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國內極少數在該領域實現量產能力的功率器件製造商之一，我們的解決方案已被全球領先的AI數據中心客戶成功採用並量產，有助於我們於數據中心市場的一級電源及二級電源領域獲得業務機遇。

AI正在重塑人機交互，音頻交互因其便捷性成為智能終端的重要控制接口。隨著智能硬件的快速發展，音頻交互的應用領域不斷擴大，涵蓋消費電子、汽車及AI人機交互等領域。根據CIC的報告，全球音頻芯片市場規模(以收入計)從2020年的68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79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8%。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100億美元，2024年到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4.8%。特別是，機器人領域預計將成為增速最快的應用領域。我們已成功涉足該領域並全面提供音頻芯片產品，包括MEMS產品及信號鏈芯片，該等產品均為針對機器人應用而量身打造。憑藉我們完整的產品組合及強大的技術能力，我們的MEMS麥克風芯片出貨量在2024年達到12億顆。根據CIC的資料，以2024年的MEMS麥克風芯片出貨量計算，本公司位居中國第一位，全球第三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為多家全球領先智能設備製造商的供應商。

業 務

此外，憑藉我們全面的產品供應、平台化的工藝開發能力，以及優質的產品市場聲譽，我們亦在充電樁、智能家電、光伏儲能及消費電子等市場建立了強大的市場地位，我們已成功為相關行業的多家領先企業實現了大規模量產。

中國的功率器件、音頻芯片行業唯一的虛擬IDM模式運營商，構建穩固高效的合作生態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採用虛擬IDM模式，並成功與我們的股東之一芯聯集成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芯聯**」）建立了穩固高效的合作生態系統及戰略協同效應。基於我們的緊密合作關係，同時考慮到我們的未來發展前景，芯聯已透過上海芯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於2025年隨後被轉讓至上海芯聯啟辰）對本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以深化戰略合作並建立穩定的上下游產業生態系統。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根據CIC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功率器件、音頻芯片行業唯一的虛擬IDM運營商。受益於我們的虛擬IDM模式，我們能夠保持對關鍵專有工藝技術的有效控制，同時利用代工生態系統實現具有成本效益的擴展，並通過外包的標準化製造降低供應鏈風險，使我們能夠針對覆蓋低壓、中壓到高壓的各類產品都能根據不同應用場景進行平台級優化。此外，該戰略定位亦讓我們在快速迭代、定制化驅動的領域（如汽車、能源與工業以及消費電子）中脫穎而出。在該等領域中，快速的硬件迭代與特定應用最佳化是成本、性能及可靠性考量中的關鍵競爭因素。此外，透過深度整合外部優質的晶圓代工、封裝及測試資源，我們已建立了平台化營運系統，推動產品設計與製造之間順暢運作，在保障工藝可控性及產品一致性的同時，大幅提升良率水平，並確保了新平台的使用效率。

根據CIC的資料，芯聯是全球領先的晶圓代工廠。就2024年收入而言，芯聯位列全球專屬晶圓代工廠前十強，並躋身中國第四大晶圓代工廠。在功率器件領域，芯聯是中國最大的車規級IGBT生產基地之一，其碳化硅MOSFET出貨量長期穩居亞洲領先地位。在音頻芯片領域，芯聯於2024年全球MEMS麥克風製造商出貨量排名中位列第二，更是中國唯一躋身全球前五位的MEMS代工廠。我們與芯聯的穩定合作讓我們構建了強大的供應鏈、工藝技術、運營效率、產品良率及一致性優勢：

- **強化並鞏固我們的供應鏈。**通過與芯聯建立的戰略合作關係，實現生產能力的協同規劃與提前佈局，有效且靈活應對市場波動風險，確保產品穩定供應。

業 務

- **聯合研發提升工藝技術水平。**在開發研發項目時，我們與芯聯密切合作，特別專註於開發定制化工藝技術，以有效突破標準代工技術的限制，進而提升產品性能。作為芯聯多個主要產品線(包括碳化硅、超級結MOSFET、分離柵溝槽及MEMS產品)的主要客戶，我們亦就其車規級生產線工藝調試及質量管理體系的開發向芯聯提出建議。這項合作增強了我們產品的獨特競爭力，有助於我們拓展至增長潛力巨大的新興領域，包括汽車及AI數據中心。
- **提升營運效率。**憑藉我們的工藝定制化能力，我們能夠與芯聯開展合作，根據不同產品線的特定工藝需求，設計量身定制的產能排布及批次驗證方案。這有效縮短了從工程轉量產週期及產品設計迭代週期，提高了我們對客戶多樣化需求的回應效率。舉例而言，根據CIC的資料，與芯聯合作開發用於碳化硅MOSFET產品的交付週期較行業平均水平明顯縮短。我們的分離柵溝槽及碳化硅產品的設計迭代週期分別低至2至3個月以及3至4個月，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 **提升產品良率及一致性。**透過設計導入、關鍵工藝節點聯調機制，我們與芯聯集成製造環節協同實現了全過程質量追溯及動態優化。例如，我們自研的碳化硅工藝的平均良率已超過90%，根據CIC的資料，大幅高於行業平均良率。

平台化佈局，全面的產品矩陣滿足多元化需求

根據CIC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產品佈局最全面的功率器件平台型企業之一。我們的功率器件產品涵蓋從25V–200V中低壓到650V–2,300V高壓規格範圍，提供了從硅到碳化硅技術的完整解決方案。透過針對特定客戶應用需求量身打造的产品組合，我們提供一站式的功率器件解決方案，滿足汽車、消費電子及能源與工業等多元化下游市場的應用需求。

- **碳化硅功率器件：**我們的碳化硅功率器件產品組合涵蓋從600V到2,300V的主流電壓，彌補了國內高壓碳化硅功率器件應用的空白。該等產品能滿足新能源汽車主驅逆變器及車載充電器以及AI數據中心服務器等關鍵應用的嚴苛要求。本公司自研的8英吋碳化硅平面柵MOSFET產品已完成全流程工程驗證並成功流片，標誌著我們成為國內具備8英吋碳化硅MOSFET設計能力的開創性企業。
- **硅功率器件：**我們提供廣泛的硅功率器件產品，包括IGBT、分離柵溝槽MOSFET及超級結MOSFET，其主要應用於充電樁、智能家電及消費電子快充等領域。根據CIC的資料，我們的全系列最新一代硅功率器件在性能及良率等關鍵指標上已達到全球領先水平。

業 務

此外，我們還提供信號鏈芯片產品，滿足端側AI應用中的音頻信號處理需求，包括MEMS麥克風、ADC/DAC及編解碼器。我們的產品涵蓋從音頻信號採集、轉化到處理與算法的整個音頻信號處理鏈，可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耳機、車用系統、智能穿戴、智能家居及智能玩具等領域。我們的產品融入了先進的AI算法技術，全方位滿足各類智能設備的音頻處理需求。

先進的設計工藝及嚴苛的品質檢測，交付高品質、高可靠性的產品

根據CIC的資料，憑藉我們在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的設計、製造工藝及應用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多個產品在關鍵性能指標上已達到甚至超越了國際競爭對手。為了進一步確保我們產品的性能及一致性，我們還建立了從設計階段到製造環節，再到驗證程序的全流程質量控制體系，以確保產品的可靠性。

- **硅分離柵溝槽MOSFET**：我們的分離柵溝槽MOSFET產品涵蓋整個25V–200V中／低壓範圍。透過定制化的外延層及最佳的單元結構，結合量身打造的工藝，我們的產品可達到全球領先的性能標準。特別是在25V、30V和80V平台上，根據CIC的資料，我們提供了具有全球領先性能的極低電阻產品。此外，我們的40V和80V器件在服務器電源同步整流拓撲應用中可以達到鈦金級效率標準(服務器／數據中心電源的業界領先之高能效認證標準)。該等產品在加入經特殊工藝優化的反向恢復性能功能後，可實現軟恢復特性，進一步降低與開關振盪相關的功率損耗，並透過抑制電壓過衝應力尖峰來提升安全性。憑藉精密的器件設計與配對工藝，以及優質的封裝解決方案，我們的分離柵溝槽MOSFET產品可在器件性能、穩定性與安全性方面為汽車產業客戶提供卓越的表現。
- **硅超級結MOSFET**：我們採用先進的器件設計和配對工藝來達到更高的性能，包括(i)特殊的器件結構設計來優化動態損耗；(ii)多外延工藝技術實現精確的層結構控制、電荷平衡優化及最佳的缺陷控制；以及(iii)增強器件的堅固性及EMI性能，並降低電路雜訊。該等特性有助於滿足客戶對高效率及低EMI不斷提高的要求，使其適用於廣泛的電源應用場景。我們的超級結MOSFET產品組合涵蓋550–700V電壓規格。根據CIC的資料，我們的超級結MOSFET產品在導通電阻與反向傳輸電容等關鍵參數方面已達到全球領先標準。
- **硅IGBT**：我們的溝槽場截止型IGBT產品覆蓋了主流電壓(650V–1,400V)規格，最大電流可達150A。於2024年，我們推出了650V S3-T系列產品，該產品採用了先進的微溝槽技術，根據CIC的資料，該產品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現了中國業界的先進電流密度水平。同時，該等產品在阻斷電壓及導通損耗之間達到

業 務

了最佳平衡，根據CIC的資料，導通壓降(V_{cesat})可與世界一線競爭對手的最新一代產品相媲美。該等產品的背面採用載流子壽命控制技術，實現了IGBT器件的快速軟關斷，在降低關斷損耗的同時，有效抑制了關斷電壓衝擊。

- **碳化硅MOSFET**：我們的平面型碳化硅MOSFET產品涵蓋覆蓋650V–2,300V等主流高壓規格，採用平面式閘極技術與高度可靠的垂直器件結構。尤其是，我們於2025年推出的最新系列G5碳化硅MOSFET實現重大技術突破，在特定導通電阻與寄生電容方面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因此，我們的產品具備降低關斷過衝與振盪、顯著提升電磁干擾裕度及高 dV/dt 耐受能力等特性，支持高速開關應用。此外，該平台新增支持零電壓關斷的產品系列，能顯著改善半橋拓撲應用中的抗串擾特性，並簡化驅動電路設計。
- **MEMS**：我們的MEMS麥克風採用獨特的振膜紋理設計與排氣結構，在維持高靈敏度的同時，提升靈敏度一致性並展現卓越的機械性能。透過專用的背板沉積與背面蝕刻工藝，顯著降低噪音並盡量減少帶電異物造成的故障，使器件具備更高信噪比(SNR)與更強機械抗衝擊性。該技術優勢使產品具備功耗低、體積小、精度高、一致性優、可靠度高，並支持表面貼裝等優點。

此外，我們已成功實現突破性8英寸碳化硅MOSFET工藝技術，定義新行業標桿。推動碳化硅功率器件迭代的主要動力之一是持續進行更大晶圓尺寸升級。目前6英寸襯底依舊是市場主流，但8英寸襯底的市場需求正逐步攀升。我們已精準把握碳化硅襯底從6英寸向8英寸升級的關鍵窗口，並投入相關研發項目以搶佔先機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主開發的8英寸碳化硅平面柵MOSFET已完成全流程工程驗證並成功流片。該技術突破標誌著本公司成為國內首批具備8英寸碳化硅MOSFET設計能力的公司之一，相比6英寸晶圓可顯著降低單晶片成本。

我們已建立全流程質量體系，從產品設計開始預防損耗。我們堅持「設計即質量」的理念，依託虛擬IDM模式帶來對器件設計和生產工藝之間動態關聯的深刻理解，構建了貫穿設計階段、製造運營及驗證程序的端到端質量控制體系，確保產品具備卓越可靠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汽車級產品品質已獲得頂級汽車電池製造商的認可。

業 務

- **設計端：**為精準識別及解決潛在失效風險，我們在版圖設計過程中結合器件關鍵單元冗餘設計、終端結構優化及寄生參數控制。透過執行嚴謹的設計規則檢查及驗證，確保我們的設計在物理實現、電氣性能及製造可行性間達成動態平衡。
- **製造端：**我們獨特的虛擬IDM模式帶來對器件設計和生產工藝之間動態關聯的深刻理解，實現了產品的全過程質量追溯與動態優化。
- **驗證端：**針對應用場景需求，我們定制化實施器件動態驗證，精準識別邊界條件下的潛在可靠性隱患，全面驗證器件魯棒性與動態穩定性。同時，嚴苛的全流程可靠性驗證可以保障產品在高溫、高應力等極端環境下的長期穩定性，為汽車、工業及高端消費等應用場景提供堅實的產品品質保障。

我們擁有深耕半導體行業的人才隊伍，以及具有深厚產業背景的股東支持

我們始終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企業文化，堅持持續創新、追求卓越的理念，通過技術和產品打動客戶。這一文化貫穿我們發展的每個階段，驅動技術與產品的持續創新。我們深信人才是實現半導體行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競爭力，作為知識密集型產業，自創立以來，我們始終遵循管理團隊制定的發展策略，持續投入資源招募並挽留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66名研發人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約41.8%，其中碩士或以上學歷研發人員佔比約53.0%。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均來自國內外知名高等學府，在功率器件研發領域平均擁有約15年的專業經驗，對行業擁有深刻的理解和豐富的經驗。我們致力於產學研合作，已與中國頂尖院校建立合作關係，強化在功率器件物理與失效機理的研發能力，以及在高可靠性碳化硅器件設計、製造及產業化的前沿技術。

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均來自半導體行業知名頭部企業的資深專業人士，平均擁有超過15年行業經驗，覆蓋半導體市場與銷售活動、半導體設計、製造工藝及品質管理，為公司技術突破與業務拓展提供堅實支撐。尤其是，我們的創始人及董事長郭博士擁有近20年半導體行業全鏈條經驗，曾任職於上海華虹NEC電子有限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及紹興中芯集成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從技術研發到企業管理積澱深厚，主導公司戰略佈局，帶領團隊在功率器件、信號鏈等核心領域實現突破，具備豐富的企業運營與行業資源整合能力。

業 務

憑藉雄厚的技術實力與成熟的技術商業化經驗，我們已獲得具有深厚產業專業知識的領先投資者(包括芯聯、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美的資本、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萬向集團公司及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戰略投資。我們大大受益於該等投資者的深度行業洞察、顯著市場影響力以及在相關產品領域應用半導體技術的領導地位。憑藉此優勢，我們能精準評估研發方向及規劃產品發佈，有效把握產業需求演變帶來的新機遇，從而引領市場趨勢，為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的戰略

全面擁抱汽車、能源及工業行業發展的歷史性機遇

根據CIC的資料，汽車、能源與工業等行業發展和人工智能驅動的智能數據中心加速部署驅動功率器件產業需求擴張，全球及中國功率器件發展已進入加速滲透的新階段。此外，隨著越來越多的AI終端產品的誕生和普及，人工智能預計將成為音頻芯片行業增長的核心驅動及強勁引擎。我們全面擁抱汽車、能源和AI數據中心行業發展的歷史性機遇，貫徹「創領產品革新，拓建生態版圖」戰略，具體來看：

- **產品創新。**我們擬緊跟汽車電動化和智能化、AI算力需求和終端設備快速發展帶來的市場需求變化，通過內生和外延的方式前沿佈局高效率、高可靠、高集成、高端化的技術和產品，旨在充分把握汽車、能源和人工智能行業發展帶來的歷史性商業機遇。
- **生態拓展。**我們將與上下游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共同打造強大的生態圈。該舉措旨在進一步加強客戶黏性，加強我們在行業價值鏈中的戰略影響力。

持續完善虛擬IDM模式建設，加大研發、推動技術創新

為了鞏固國內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致力通過持續完善虛擬IDM模式建設，加大研發投入、推動技術創新，以提升我們的能力和運營效率。

- **工藝協同創新。**我們在芯片設計、生產工藝和應用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和深度協同，是我們能夠提供卓越產品的能力基礎，且大幅提升了我們的市場響應速度和商業靈活性。我們計劃持續深化與晶圓代工廠的戰略合作，促進產品的協同開發與工藝技術優化，確保其精確匹配我們的產品技術路線圖，

業 務

例如聯合晶圓代工廠積極探索超級結碳化硅MOSFET、超高壓碳化硅IGBT以及雙向增強型氮化鎵FET工藝，提升產品的性能和可靠性。

- **效率提升機制。**我們計劃通過與晶圓代工廠深度信息共享與反饋、產能深度合作以及數據保密與互信機制，進一步提升與晶圓代工廠的合作效率。

豐富產品矩陣，提升產品性能，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在功率器件領域，在現有重點圍繞碳化硅MOSFET產品、硅IGBT產品和硅MOSFET產品的產品基礎上，我們計劃持續加大第三代半導體的產品線擴展，構建以碳化硅、氮化鎵為核心的平台化優勢，保持在功率器件領域的先發優勢及領先地位。此外，隨著汽車、能源行業的發展和家電行業的新應用，功率器件逐漸模塊化、集成化。我們計劃基於器件優勢開發智能功率模塊（「IPM」），以持續滿足行業需求。我們將持續提升功率器件產品在汽車、工業與消費這三大核心領域的性能。就汽車應用領域而言，針對電池管理、電機驅動、車載充電等關鍵應用，提升產品的可靠性、耐用性和散熱性能，確保在嚴苛環境下長久穩定運行，同時追求更高能效、更快響應速度與更強抗干擾能力。就能源與工業應用而言，注重優化產品的開關損耗與反向恢復特性，以適配服務器電源、通信電源等高頻、高功率、高效率的應用場景。對於消費電子領域，我們計劃聚焦於高能效和小尺寸封裝，提升系統功率密度與成本競爭力，支撐高頻高效、小型化應用場景。

在音頻芯片領域，我們計劃以硅麥克風芯片作為錨點，穿透信號鏈核心環節，構建端側智能閉環。我們計劃豐富MEMS麥克風芯片、編解碼器、MEMS揚聲器芯片、智能音頻SoC等產品矩陣，強化「芯片+算法+開發平台」業務模式，加強音頻芯片、算法和軟件的研發投入，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端側智能音頻解決方案。我們計劃聚焦工藝升級，並向機器人生態躍進。我們將通過超低噪聲結構設計，進一步實現MEMS麥克風信噪比性能躍升；強化端側AI能力（降噪、語音喚醒、聲源定位），向機器人領域延伸技術儲備。

深化重點領域客戶合作，持續拓展新客戶

在功率器件領域，我們的產品已進入全球前十大新能源汽車製造商中的八家、全球前五大一級汽車零件供應商中的兩家以及全球前五大AI數據電源供應商中的兩家。我們將持續深化鞏固與全球領先的汽車企業，全球知名汽車零部件一級供應商，以及全球AI數據中心頭部客戶的合作關係。通過提供具備卓越性能的高品質產品，爭取實

業 務

現「一家客戶、多品類、長期合作」的穩定關係。同時，瞄準高速增長的重點行業，我們計劃深耕新能源汽車、AI數據中心等行業並持續發掘新客戶，以強化我們的市場地位。

在音頻芯片領域，我們現有終端客戶已涵蓋全球前五大智能手機供應商中的四家。我們計劃在維護老客戶的同時將積極培育新客戶，聚焦AI、智能可穿戴、真無線立體聲（「TWS」）等其他新興領域的終端客戶，旨在將我們的成功經驗複製到更廣泛及更多樣化的客戶生態系統，這將使我們能夠佔領更多市場份額並優化客戶結構。

探索產業鏈內併購機遇

除內生增長外，我們亦計劃尋求投資與收購機會，以加強整體競爭力，並推動長期可持續發展。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資或收購具備差異化技術能力、可強化技術組合、促進產品組合擴展或進軍新市場領域的相關產業製造商，例如專精於功率相關模擬芯片設計產品的製造商，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市場佔有率。通過將該等外部資源與機遇與我們在創新、產品品質及客戶服務方面的現有優勢相結合，我們旨在不僅提升整體競爭力與市場份額，更致力構建一個更多元化且具韌性的商業模式，以抵禦行業週期性波動，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增長，從而為我們的股東、客戶及其他持份者創造價值。

加強專業化人才建設

我們堅信，人才是我們核心競爭力及長期發展的基石。因此，我們高度重視建立強大的人才儲備和提升組織深度。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透過提供具吸引力的激勵機制以及培育開放協作的企業文化，持續吸引全球人才。

在技術人才建設方面，我們計劃通過引進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領域的專家級工程師與科學家，持續深化核心技術能力。此外，我們亦計劃招募銷售、供應鏈管理及客戶運營等領域的頂尖人才，為發展提供強力支撐。

透過持續強化專業人才儲備，我們將全力推動核心芯片技術突破，並為全球客戶提供本土化支持服務，從而更靈活、更穩定地應對全球市場格局變化。此舉不僅將提升我們的產品競爭力，更有助於深度融入全球汽車電子產業生態系統，強化品牌認知度與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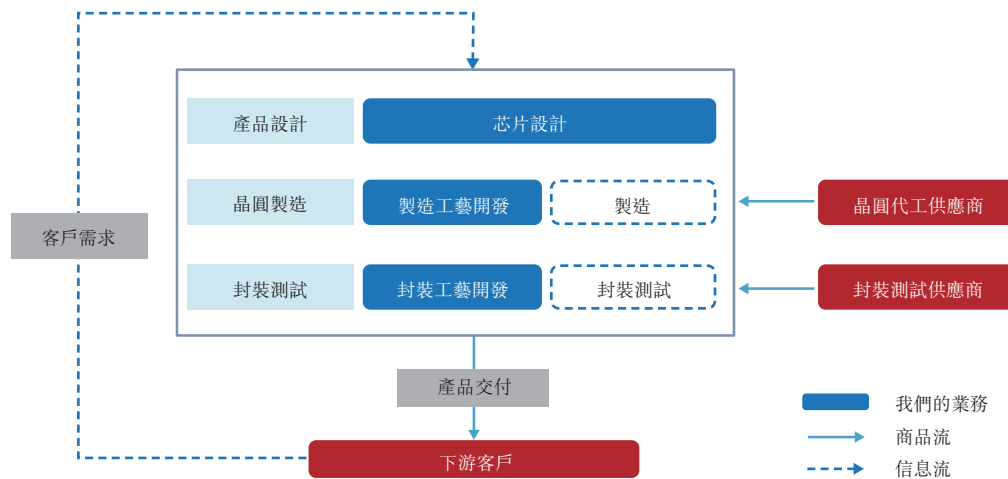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功率器件與音頻芯片供應商，憑藉強大的技術實力及對行業發展趨勢的深刻洞見，以及長期服務眾多全球領先企業所積累的經驗，具有成功的技術變現往績記錄。

我們採用虛擬IDM業務模式，專注於芯片及器件設計以及自主研發的工藝平台，將晶圓生產外包給晶圓廠，並將芯片封裝測試外包給第三方封裝測試供應商。憑藉強大的技術實力和成功的商業化經驗，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從而實現設計和工藝的協同優化，成功加速產品迭代，這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強勁增長和市場拓展中得到印證。

下圖說明我們的虛擬IDM業務模式及參與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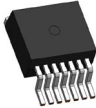
我們的虛擬IDM模式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傳統IDM模式與無晶圓廠模式，此差異使我們在功率器件與音頻芯片產業中的競爭優勢大幅提升。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相較於傳統IDM模式，我們的虛擬IDM模式透過外包晶圓環節，避免了管理資本密集型製造設施的負擔，從而顯著降低資本支出。這使我們能專注於芯片設計與銷售，提升運營靈活性並加快產品上市速度。同時，我們仍保持對關鍵專有工藝技術的控制，確保生產與設計的高度匹配，實現產品性能的持續優化。相較於無晶圓廠模式，我們的虛擬IDM模式將專有工藝技術融入晶圓代工生產過程，使我們能有效管控生產環節，確保產品質量和性能。我們的虛擬IDM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具備流程控制能力，例如能夠依據其專有流程需求，指導晶圓代工廠進行針對性的工藝優化，這與無晶圓廠模式中對外部產能的被動依賴形成對比。這不僅能降低供應鏈風險，還能借助晶圓代工生態系統實現高效產能擴張，增強市場競爭力。

業 務

我們受惠於虛擬IDM模式，這使我們能夠有效控制關鍵的專有工藝技術，同時利用代工生態系統實現經濟高效的擴展，並透過外包標準製造降低供應鏈風險。這種方法在快速發展、定制化驅動的領域(例如新能源汽車、AI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輸電)中表現出色，能夠實現快速的硬件迭代和針對特定應用的優化。

我們的產品種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設計、開發及銷售(i)功率器件(包括硅和碳化硅功率器件)；及(ii)音頻芯片(包括MEMS產品和信號鏈芯片)，該等產品促進汽車、消費電子以及能源及工業等多個行業實現關鍵功能。我們針對功率器件與音頻芯片產品採用交易型商業模式。下表列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主要產品。

產品	樣品圖片	主要應用場景
功率器件		
硅功率器件 — 中低壓硅功率器件		
溝槽MOSFET		我們的溝槽MOSFET產品專門用於高頻功率轉換和同步整流控制，廣泛部署於消費性快速充電適配器、電動馬達驅動器、無人機電源系統、汽車LED照明以及低壓DC-DC轉換器。
分離柵溝槽MOSFET		我們的分離柵溝槽MOSFET產品在設備性能、穩定性和安全性方面為汽車行業的客戶提供卓越表現。
硅功率器件 — 高壓與高頻硅功率器件		
FRD產品		我們的FRD產品具有快速反向恢復特性，可有效抑制反向電流並實現快速關斷，適用於高頻開關應用，包括需要高頻續流、整流和緩衝電路功能的應用，例如新能源汽車車載充電器、光伏逆變器和工業變頻器，有助於提高系統效率及優化功率密度。
超級結MOSFET		我們的超級結MOSFET產品有助於滿足客戶對高效率和低EMI不斷變化的要求，使其適用於廣泛的電源應用。

業 務

產品	樣品圖片	主要應用場景
硅功率器件—硅IGBT		
硅IGBT		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工業變頻及主要家用電器等領域。
碳化硅功率器件		
碳化硅MOSFET		我們的碳化硅MOSFET產品可在汽車及工業應用領域實現更高效率及可靠性。
音頻芯片		
MEMS		MEMS麥克風作為音頻信號鏈前端的主要聲音採集單元，廣泛應用於穿戴式裝置、平板電腦、音箱、AR眼鏡、耳機、智能手機等智能設備。
信號鏈芯片		我們的信號鏈芯片產品廣泛部署於通信、汽車電子、工業控制、醫療設備等產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約1,855款硅功率器件產品型號、266款碳化硅功率器件產品型號、76款MEMS產品型號及92款信號鏈芯片型號可供出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功率器件	383,991	88.7	283,339	74.0	452,809	83.6
— 硅功率器件	368,737	85.2	262,108	68.5	335,074	61.9
— 碳化硅功率器件	15,254	3.5	21,231	5.5	117,735	21.7
音頻芯片	48,743	11.3	99,827	26.0	88,664	16.4
— MEMS	48,454	11.2	98,168	25.6	87,230	16.1
— 信號鏈芯片	289	0.1	1,659	0.4	1,434	0.3
總計	<u>432,734</u>	<u>100.0</u>	<u>383,166</u>	<u>100.0</u>	<u>541,473</u>	<u>100.0</u>

業 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完成的訂單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32.7百萬元、人民幣383.2百萬元及人民幣541.5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在手訂單價值為人民幣418.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應用領域所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145,293	33.6	57,371	15.0	204,781	37.8
消費電子	104,301	24.1	220,998	57.6	249,855	46.1
能源及工業	183,140	42.3	104,797	27.4	86,837	16.1
總計	<u>432,734</u>	<u>100.0</u>	<u>383,166</u>	<u>100.0</u>	<u>541,473</u>	<u>100.0</u>

硅功率器件

硅功率器件通過調節電路中的關鍵物理特性(如電壓、電流、頻率及開關狀態)，實現高效電能轉換，並在能源轉換、輸配、檢測與監控中發揮核心功能。該等硅功率器件在工業、汽車及消費電子應用中兼具效率、可靠性與成本優勢，對確保電子產品正常運作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三大類硅功率器件：(i)中低壓硅功率器件，主要包括溝槽MOSFET與分離柵溝槽MOSFET產品；(ii)高壓高頻硅功率器件，主要包括FRD與超級結MOSFET產品；及(iii)硅IGBT產品。

中低壓硅功率器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滿足客戶在中低壓應用場景的需求，我們提供溝槽MOSFET和分離柵溝槽MOSFET產品。每種產品均採用獨特的結構技術，讓其能夠適應中低壓範圍內的各種應用場景。與溝槽MOSFET相比，分離柵溝槽MOSFET通常具有更低的開關損耗和電阻，從而提供更穩定的性能。我們的產品作為電壓控制開關，可在快速開關和最小能量損耗至關重要的電路中有效管理功率傳輸，廣泛應用於各種場景，包括汽車(低壓應用，覆蓋底盤、熱管理、低壓電池、車身控制、域控制器)、AI數據中心電源、智能手機快速充電器、電源適配器、工業電源、電動工具、小家電及機器人。

我們溝槽MOSFET及分離柵溝槽MOSFET產品的主要特點包括：

- **溝槽MOSFET**。透過我們的專有深溝槽閘極結構技術，我們在硅晶圓上蝕刻垂直溝槽並於內部形成閘極，實現更高的元件單元密度與卓越的導通性能。我們的產品涵蓋40V至100V電壓範圍，具備毫歐姆級超低導通電阻(R_{ds(on)})，能有效降低導通損耗。同時透過優化閘極電荷(Q_g)與輸出電容(C_{oss})設計，最

業 務

小化開關損耗並提升高頻操作效率。產品支持 -55°C 至 175°C 工業級操作溫度範圍，並採用增強型靜電放電防護設計，確保在嚴苛應用環境中的長期可靠性。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此項技術結合我們的專有製造工藝，能有效實現高良率與穩定量產。配合我們靈活的產能調度與完善的供應鏈管理，使我們具備明顯的成本競爭優勢。

該系列器件專門用於高頻功率轉換與同步整流控制，廣泛部署於消費級快速充電適配器、電動工具馬達驅動、無人機動力系統、汽車LED照明及低壓DC-DC轉換器等領域。這些高性能、高性價比的國產解決方案，能有效支持緊湊高效的電源設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503款溝槽MOSFET產品。

- **分離柵溝槽MOSFET**。分離柵溝槽MOSFET是溝槽MOSFET的一種特殊版本。它透過增加內部閘極屏蔽電極進一步降低導通損耗，能實現極快開關速度與高電流承載能力。我們的分離柵溝槽MOSFET產品全面涵蓋25V–200V中低壓範圍，透過定制化外延層與優化元胞結構，結合量身打造的製造工藝，使產品能達到全球領先的性能標準。特別是，根據CIC的資料，在25V、30V及80V平台，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提供全球領先性能(極低導通電阻)的產品。此外，我們的40V與80V器件在服務器電源同步整流拓撲應用中可實現鈦金級能效。這些產品在透過特殊工藝優化而增加反向恢復性能功能後，可實現軟恢復特性，進一步降低開關振鈴相關的功率損耗，並透過抑制電壓過衝應力峰值提升安全性。我們的產品具備鈦金級能效，直接應對數據中心核心的綠色節能需求，已成為客戶選產品的關鍵考量因素。在數據中心電源領域的客戶應用中，採用我們的MOSFET器件可穩定維持典型負載範圍內的高電源轉換效率。該特性不僅大幅降低電源模塊散熱需求，協助客戶減少散熱系統相關設計成本與材料投入，更能憑藉器件優良的性能特性有效緩解開關相關風險，降低EMI噪聲，提升整體設備運行可靠性。這些性能優勢使我們的產品成為客戶競標大規模數據中心電源項目的核心優勢，支持其在終端招標中獲得競爭優勢。

憑藉我們的精密器件設計與匹配工藝，以及高品質的封裝解決方案，我們的分離柵溝槽MOSFET產品為汽車產業客戶提供卓越的器件性能、穩定性和安全性表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778款分離柵溝槽MOSFET產品。

業 務

高壓高頻硅功率器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提供FRD及超級結MOSFET產品，以滿足客戶在高壓及高頻應用場景的需求，包括汽車牽引逆變器、車載充電器、光伏逆變器、儲能轉換器、電動車充電樁、工業馬達驅動器及工業電源。

我們的FRD及超級結MOSFET產品的主要特點包括：

- **FRD**。我們的FRD產品採用先進的薄化技術，在8英寸工藝平台製造，具備卓越的正向壓降(VF)一致性(可達0.4V範圍)，以及有利於並聯均流的正溫度係數特性。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FRD產品透過優化的載流子壽命控制與背面摻雜技術，實現納秒級反向恢復時間、極低的反向恢復電荷以及較軟的反向恢復行為，能有效降低開關損耗，同時減輕反向恢復過程中產生的EMI。該系列產品涵蓋3A至200A的正向電流範圍與650V至1400V的電壓範圍，可支持在-55°C至175°C的結溫範圍內穩定運行。

我們的FRD產品具有快速反向恢復特性，可有效抑制反向電流並實現快速關斷，適用於高頻開關應用，包括需要高頻續流、整流及緩衝電路功能的應用，例如新能源汽車車載充電器、光伏逆變器和工業變頻器，助力系統能效提升與功率密度優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67款FRD產品。

- **超級結MOSFET**。超級結MOSFET是專為中高壓功率轉換應用而設計的場效傳感器。與傳統的平面MOSFET不同，它們採用垂直摻雜結構(「超級結」結構)，在保持低導通電阻的同時顯著提高了擊穿電壓。此種結構創新實現了傳導損耗最小化和開關速度之間的最佳平衡，使其成為高效率、高功率密度系統的關鍵。

我們採用先進的器件設計和配套工藝來提升性能，包括：(i)特殊的器件結構設計，以優化動態損耗；(ii)多外延製程技術，實現精確的層結構控制、電荷平衡優化和缺陷控制；以及(iii)增強的器件耐用性和EMI性能，並降低電路雜訊。該等特性有助於滿足客戶對高效率和低EMI不斷變化的需求，使其適用於廣泛的電源應用。我們的超級結MOSFET產品組合涵蓋550–700V額定電壓。根據CIC的資料，我們的超級結MOSFET產品在導通電阻與反向傳輸電容等關鍵參數方面已達到全球領先水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285款超級結MOSFET產品。

業 務

硅IGBT

絕緣柵雙極晶體管(IGBT)是一種功率器件，結合了MOSFET的柵極驅動簡便性與雙極晶體管的高電流處理能力。其作為高功率應用的電壓控制開關，能實現低導通損耗的高效能量轉換。相較於普通硅MOSFET，硅IGBT產品憑藉其混合半導體結構，在高功率、高電壓應用領域具有獨特優勢，使其成為600V以上電壓廣泛採用的導通性能解決方案。此外，硅IGBT功率器件憑藉雙極導通機制實現超高電流密度，能可靠處理數百至數千安培的電流。此高電流能力結合穩健的熱穩定性，使硅IGBT產品無需複雜的外部保護電路，即可承受電機啟動浪湧或短路事件等惡劣條件。

硅IGBT產品在應用領域仍佔據大量市場份額，尤其在優先考量高壓功率處理與系統成本而非超高頻作業的領域，包括汽車牽引逆變器、車載空氣壓縮機、光伏逆變器、儲能轉換器、電動車充電樁、工業變頻器及大型家用電器。

我們的硅IGBT產品採用溝槽場截止技術，覆蓋了主流電壓(650V–1400V)規格，最大電流可達150A。於2024年，我們推出了650V S3-T系列產品，該產品採用了先進的微溝槽技術，根據CIC的資料，該產品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到中國業內先進的電流密度水平。同時，根據CIC的資料，該等產品在阻斷電壓及導通損耗之間達到了最佳平衡，導通壓降(V_{cesat})可與世界一線競爭對手的最新一代產品相媲美。該等產品的背面採用載流子壽命控制技術，實現了IGBT器件的快速軟關斷，在降低關斷損耗的同時，有效抑制了關斷電壓衝擊。其亦具備10微秒的強短路耐受能力與高度可控的 dV/dt 特性。這些優勢使該產品廣泛應用於工業變頻器及大型家用電器等領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222款硅IGBT產品。

碳化硅功率器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提供碳化硅MOSFET產品。碳化硅MOSFET產品由碳化硅晶體製造而成，在作業溫度、耐壓能力、開關速度及功率損耗方面均優於硅器件。這些特性使碳化硅功率器件廣泛部署於要求高效功率轉換的場景，包括汽車牽引逆變器、車載空氣壓縮機、車載充電器、光伏逆變器、儲能轉換器、電動車充電樁、工業電機驅動器、電動車用工業電源、再生能源及工業系統。

我們已於碳化硅MOSFET領域實現重大技術及市場里程碑。我們的碳化硅MOSFET產品已成功進入全球領先汽車製造商的供應鏈。作為國內首家具備8英寸碳化硅MOSFET設計能力的公司，我們將於今年推出新一代平面碳化硅MOSFET, R_{sp} 達到2.3，業界領先。

業 務

我們的平面型碳化硅MOSFET產品涵蓋覆蓋650V–2300V等主流高壓規格，採用平面式閘極技術與高可靠性垂直器件結構。尤其是，我們於2025年推出的最新系列G5碳化硅MOSFET系列實現了重大技術突破，包括(i)透過先進工藝整合達成具競爭力的單位導通電阻，與國際一流友商水平相當；及(ii)透過優化結構與工藝設計降低電容值，同時進一步減少 R_{sp} 。因此，我們的產品具備降低關斷過衝與振蕩、顯著提升電磁干擾裕度及高 dV/dt 耐受能力等特性，支持高速開關應用場景。此外，該平台新增支持零電壓關斷的產品系列，能顯著改善半橋拓撲應用中的抗串擾特性，並簡化驅動電路設計。憑藉這些優勢，我們的碳化硅MOSFET產品能在汽車及工業應用領域實現更高效率與可靠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266款碳化硅MOSFET產品。

MEMS

MEMS麥克風通過整合式結構將聲波轉換為電信號，該結構由MEMS聲壓傳感器和低噪音專用集成電路(「ASIC」)組成。ASIC組件有模擬和數字兩種類型，分別對應模擬和數字MEMS麥克風類型。作為信號鏈前端的主要拾音單元，MEMS麥克風在穿戴式裝置、平板電腦、音響、AR眼鏡、耳機及手機等智能化設備中已廣泛應用。

我們的MEMS麥克風採用獨特的振膜紋理設計與排氣結構，在維持高靈敏度的同時，提升靈敏度一致性並展現卓越的機械性能。透過專用的背板沉積與背面蝕刻工藝，顯著降低噪音並盡量減少帶電異物造成的故障，使器件具備更高信噪比(SNR)與更強機械魯棒性。結構獨特的環形保護側壁設計，實現了硅基板、背板與振膜之間的機械力傳遞解耦，確保振膜能獨立運作並展現獨特振動特性，同時有效提升機械可靠性。

我們的MEMS麥克風具備功耗低、體積小、精度高、一致性優、可靠度高，並支持表面貼裝等優點。該等器件於應用時需於複雜環境中持續運作。由於聲學交互作用要求開放的作業環境，MEMS麥克風在機械可靠性、抗風性、抗突發聲壓衝擊以及防水防塵性能等方面均有嚴格要求。

我們憑藉深厚的技術實力及豐富的行業經驗所打造的獨特結構及工藝創新，成功為各類客戶的嚴格可靠性標準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MEMS產品出貨量已達17億顆，產品正逐步進入全球多家領先消費電子及音頻產品品牌的供應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76款MEMS麥克風產品。

業 務

信號鏈芯片

信號鏈芯片是電子系統中的核心組件，是連接真實世界與數字世界的橋梁。這些芯片專注於模擬信號的接收、轉換、處理與傳輸，其功能通常包括放大器、濾波器、ADC、DAC及接口協定轉換等多種組件，於通信、汽車電子、工業控制及醫療設備等行業中佔據大量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信號鏈芯片產品主要包括ADC/DAC及編解碼器(codec)。我們的產品部署於汽車智能座艙及機器人等AI驅動的智能設備。該等產品可與MEMS麥克風芯片結合，形成全面的音頻芯片解決方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92款信號鏈芯片產品。

研發

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實力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確立研發的戰略定位，專注於(i)開展基礎科學研究，旨在構建平台化技術組合，以實現多條產品線的協同研發；(ii)量身定制技術解決方案，以應對行業及客戶特定的挑戰或需求；及(iii)持續推進產品優化及迭代，這對我們實現可持續領先地位尤為重要。

基礎科學研究

我們在基礎科學研發佈局上，力求確保各主要產品線皆能共享晶圓製造合作夥伴、統一的封裝及測試標準，以及車規級可靠性模型，從而減少重複研發投入。

- 就功率器件而言，我們將研發重點放在(i)材料及結構創新，我們投資開發並持續改進全面的材料、器件及工藝模型組合，涵蓋外延沉積、芯片設計至工藝製造整個關鍵流程，著力優化靜態／動態特性。此外，我們特別注重確保靜態／動態特性、導電損耗及熱穩定性等關鍵功能的優化；及(ii)電氣分析及可靠性，針對車規級芯片建立嚴苛測試及可靠性模型，實現晶圓級可追溯性及從製造到封裝的端到端流程控制，確保符合AEC-Q101標準。

業 務

- 就MEMS麥克風產品而言，我們的研發側重於(i)MEMS集成技術研究，通過微機械加工技術實現傳感器與緊耦合ASIC信號處理芯片的集成，優化面積佔用、靈敏度及噪音特性，以支持在複雜及惡劣環境中的應用；及(ii)多物理仿真平台的開發，我們開發及改進耦合聲學-機械仿真工具，通過結構與工藝模擬對原型的聲學性能與物理特性進行預測性驗證。
- 就音頻信號鏈芯片而言，我們的研發重點是開發(i)標準化數字音頻接口，採用低延遲、低噪音數字傳輸架構並集成ADC/DAC模塊，降低對模擬電路的依賴；及(ii)建立可支持第三方算法移植與管線編排的音頻管線開發框架，實現降噪、音頻編解碼器等功能的模塊化集成。

定制化技術解決方案

我們密切研究終端市場的主要挑戰及客戶的具體技術需求，在此基礎上我們投資研發定制化解決方案，精準應對相關客戶的特定需求，藉此建立及提高客戶忠誠度。

- 就功率器件而言，我們著眼於替代能源與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客戶需求，為主要戰略客戶開發定制化工藝，並針對汽車、工業及消費性電子等不同產業客戶的需求，制定產業專屬的產品系列，同時針對高度多元化的應用場景，制定產品系列的場景化標準。此外，我們已建立通過CNAS認證的內部實驗室，開發面向牽引逆變器、車載充電機(OBC)、電池管理系統(BMS)、伺服器電源及充電樁等應用場景的專用測試平台，顯著簡化客戶認證流程。
- 就音頻芯片而言，我們注意到行業趨勢正從消費電子性能提升逐步轉向強調邊緣AI功能。順應此趨勢，我們將研發重點放在：(i)聲學性能提升，致力於實現更清晰的語音信號採集及更低的總諧波失真，支持高清錄音、會議系統、遠程拾音及語音喚醒應用；(ii)邊緣AI應用支持，使器件充當實體層聲學接口，為TWS耳機與智慧家居設備提供低延遲音頻輸入通道，實現端側語音辨識算法部署；及(iii)輕量化開發模式，通過自有MEMS-ASIC協同設計平台有效縮短流片周期。

業 務

產品快速迭代

產品迭代有助於我們提升產品可靠性、有效管控成本以及拓寬產品組合，實現應用領域的多元化。為推進研發進程，我們已建立一套植根於閉環數據分析與跨行業協作的持續優化機制。該體系發展以市場為導向，緊密結合用戶回饋，實現產品、技術及流程平台的快速迭代。

具體而言，我們構建故障分析大數據平台，將客戶系統(如電動汽車電驅系統、光伏逆變器)的現場故障數據(包括IGBT柵氧退化、碳化硅MOSFET柵極劣化等)反向回饋至芯片設計流程。這豐富並擴展了產品開發的設計失效模式與影響分析(DFMEA)、過程失效模式與影響分析(PFMEA)及經驗教訓庫，從而提升產品性能及可靠性。

此外，我們建立了多物理場模擬-測試閉環系統：利用技術計算機輔助設計與集成電路通用模擬程序等協同模擬平台，我們能夠進行從芯片級至系統級的熱、機械及電氣性能的全面驗證。基於物理測試資料持續校準模型精度，將雪崩能量模擬誤差從 $\pm 20\%$ 縮小至 $\pm 5\%$ 。

此外，我們建立了多物理場模擬-測試閉環系統，有助於我們利用技術計算機輔助設計與集成電路通用模擬程序等協同模擬平台，進行從芯片至系統級的熱、機械及電氣性能全面驗證。因此，基於物理測試數據持續校準模型精度，我們能夠有效地縮小雪崩能量模擬誤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在內部進行，外部協作僅在有限範圍內就產品開發的特定環節提供輔助支持，包括(i)與知名學術機構合作，對若干產品進行測試及可靠性評估；及(ii)與科技公司及設計服務供應商合作，處理音頻算法開發、測試及芯片版圖設計等具體實施任務。該等外部合作範圍有限，主要涉及驗證、測試或實施層面的工作，並不涉及我們核心技術的開發。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知識產權**：項目所產生的全部知識產權均屬於我們。訂約方履行協議項下的義務時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且若任何第三方聲稱我們的技術侵害其權利，則訂約方應提供完整證據，證明該技術並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業 務

- **保密：**訂約方須對我們提供的所有信息嚴格保密，並對任何違反保密義務的行為承擔責任。本保密條款自信息提供之日起五年內有效。
- **終止：**本協議可經雙方協定後終止，或按協議規定的其他方式終止。

研發團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組建一支由66名成員組成的專業研發團隊，其中約41.8%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通過長期專註耕耘，該團隊已在功率器件及信號傳感領域的產品設計及工藝開發方面積累深厚專業知識。憑藉在功率器件及音頻IC研發、工藝開發及量產管理方面的綜合專業知識，我們的研發團隊使我們成為國內少數能夠提供端到端行業解決方案的本土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8.5百萬元、人民幣59.2百萬元及人民幣72.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5.8%、15.4%及13.3%。

我們高度重視人才的招募及留任。我們深知人才是我們未來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我們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福利待遇以及股權獎勵計劃挽留核心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我們亦投資培訓項目，以提升核心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技能。我們與核心技術人員簽訂不競爭協議，並於勞動合約中訂明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條款。

倘核心人員提出終止僱傭關係，我們會與其深入溝通，瞭解離職原因及徵求對本公司之意見。我們亦會透過網上招聘、內部推薦及職業介紹所等渠道，招募具備相關知識及技能之候選人，以避免任何核心人員離職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與管理及技術人員達成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禁止衝突

於受僱期間，僱員不得從事任何其他全職或兼職工作。

發明安排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應擁有與僱員於僱傭合約期間內製作、構想或實踐的任何及所有發明(無論是否可申請專利)、著作、掩模作品、設計、專有技術、靈感及資料(全部或部分)相關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業秘密權、掩模作品權、特殊數據庫權利以及全球範圍內所有其他類別的知識產權)，且僱員須及時向我們披露所有發明。

業 務

禁止競爭

我們有權單方面啟動離職後長達兩年的競業禁止期。於受僱期間及我們啟動競業禁止期內，僱員不得參與任何競爭行為。

保密

於受僱期間，除履行職責所需外，且於其後所有時間，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僱員不得披露、泄露、公佈、刊發、傳達、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或以任何方式使用屬於我們或屬於任何其他人士而我們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資料，如技術及商業秘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主要研發項目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申索或訴訟。

主要研發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在研項目載列如下：

產品／技術	主要特性	主要應用	狀況	預期完成時間表
高可靠性超級結 MOSFET	一款12英寸車規級超級結MOSFET，具備優異品質因數(FOM)及寬廣安全工作區(SOA)能力。	適用於車載充電器、伺服器電源及電動車充電樁。 憑藉縮減的應用佔位面積與更高效率，該產品可顯著提升系統的整體效率及使用壽命。	試產	2026年 第四季度
音頻編解碼器	具備高保真音頻採集處理、超低功耗及聲源分離算法特性	適用於機器人、智能揚聲器及AI助理。特別在應用此產品時，多方會議機器人或家庭機器人能夠同步處理多名說話者語音，分離其獨立聲源流，實現透過多人對話進行自然交互。	正在進行可靠性評估	2027年 第二季度

業 務

產品／技術	主要特性	主要應用	狀況	預期完成時間表
高頻、高效能 碳化硅MOSFET	一款基於第六代車規級8英寸工藝平台的高頻、高效能碳化硅MOSFET，較上一代產品實現導通電阻(Rsp)降低20%。該產品支持超高開關頻率及高dV/dt的嚴苛工況，具備增強的抗門極串擾能力以確保穩定的零電壓關斷，並在高壓應用中提供更優異的穩健性及可靠性。	車載充電器、電機驅動系統、牽引逆變器、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電源及超高效率充電站	正在進行可靠性評估	2026年 第四季度
具備卓越性能的硅IGBT	一款650V S4平台IGBT，採用更小的元胞間距以突破性能限制，提供高功率密度，並在低導通損耗與高開關速度之間實現優化平衡。	儲能系統、光伏系統、汽車應用及焊接設備。該產品在功率損耗及可靠性方面實現全面優化，滿足汽車及工業應用的嚴苛要求，並可實現系統小型化及整體性能提升。	正在進行可靠性評估	2026年 第四季度
具有超低導通電阻及卓越動態開關性能的分離柵溝槽MOSFET	基於先進的12英寸工藝平台，較上一代產品實現Rsp降低超過20%。該產品支持雙面散熱及源極朝下配置等先進封裝設計，優化散熱效果並降低器件損耗，從而增強系統級熱管理能力，提升功率密度並實現更緊湊的電路設計，同時降低開關損耗以支持更高頻率運行及高效率。	電機驅動系統、微型逆變器、AI伺服器電源及DC-DC電源系統	正在進行可靠性評估	2026年 第四季度

業 務

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依照我們先進的產品質量規劃管理程序執行，確保產品達到最高品質及可靠性標準。此流程涵蓋多個關鍵階段：

- **規劃：**市場部發起新產品需求。研發部需完成競品分析和技術可行性評估，包裝部、應用部等部門參與聯合評審。跨部門簽署會議紀要和研究論證紀要，並通過項目計劃和產品保證計劃的審批，完成立項後進入設計階段。
- **產品設計：**產品設計階段以研發部編製的設計評審為依據，該評審全面涵蓋產品規格、布局設計要點、包裝解決方案及測試計劃。該文件需經過市場部、包裝部、品質部、實驗室等相關部門聯合評審。產品設計過程需完成有效的設計失效模式與效應分析報告、測試程序的初版編製，並完成知識產權風險排查。
- **流程設計：**研發部主導制定晶圓加工流程計劃表。晶圓輸入項取決於設計審查結論與初始測試程序的驗證結果。僅當晶圓測試報告符合設計目標時，研發部方可啟動流程驗證批次輸入項。封裝環節由運營封裝部協調，負責監管材料可用性與試產計劃。啟動封裝的前提是取得經更新的封裝評估報告、最終BD圖及簽核版的測試關鍵指示手冊。
- **驗證：**實驗室完成ATE測試並出具測試與可靠性驗證報告後，產品部必須確認所有測試數據達標且無未解決的故障分析(FA)問題。研發部提交全週期技術文件結案證明，品質部確認流程變更受控，運營部承諾量產資源已備妥。量產准入需簽署《量產審核表》並符合量產標準。產品線工程改善部隨後承接良率監控與客戶投訴應對，完成從研發到量產的移交工作。

業 務

獎項及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產品、技術及創新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其中主要獎項及榮譽載列如下：

獲獎年份	獎項及榮譽	頒發機關／機構
2025年	2025年中國汽車芯片創新成果獎 — 碳化硅MOSFET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2024年	2024年上海市重點服務獨角獸(潛力)企業	上海市中小企業發展服務中心
2024年	2024年第三十三屆中國創新創業大賽 — 顛覆性技術創新大賽(領域賽)卓越項目	中國創新創業大賽
2024年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業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上海市財政局
2024年	科技成果評估 — 碳化硅MOSFET達「國際先進」水平	上海技術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4年	2024年「中國芯」優秀技術創新產品獎 — 碳化硅MOSFET	工業和信息化部電子信息產業研究院
2023年	2024年上海設計創新中心(2024年-2026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3年	高科技企業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2023年	上海市企業技術中心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3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及榮譽	頒發機關／機構
2022年	浦東新區研發機構	上海市浦東新區科技和經濟委員會
2022年	上海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2023年3月–2026年2月)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2年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業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2022年	2022年「創客中國」上海市中小企業創新創業大賽2022年企業組二等獎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2年	2022年上海市重點服務獨角獸(潛力)企業	上海市中小企業發展服務中心
2022年	2022年度21世紀「科創之星」高競爭力企業優秀案例	南方財經全媒體集團
2022年	2022浦東新區創新創業獎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
2022年	2022上海最具投資潛力50佳創業企業	上海市國際股權投資基金協會

我們的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直接銷售予中國客戶。其次，我們委託經銷商進行銷售，以利用其於客戶關係、銷售網絡覆蓋及特定市場區域滲透率方面的競爭力。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304,331	70.3	278,188	72.6	396,798	73.3
分銷	128,403	29.7	104,978	27.4	144,675	26.7
總計	<u>432,734</u>	<u>100.0</u>	<u>383,166</u>	<u>100.0</u>	<u>541,473</u>	<u>100.0</u>

業 務

直銷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眾多從事半導體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的客戶進行直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直銷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4.3百萬元、人民幣278.2百萬元及人民幣396.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0.3%、72.6%及73.3%。通過直銷，我們能直接掌握客戶需求，藉此強化客戶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與直銷客戶簽訂的標準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	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其中部分協議為長期有效協議。
付款及信貸期限	就買賣協議而言，我們按照雙方協定條款及時間表結算款項，通常採用電匯方式，付款期限為一至兩個月。
定價	我們通常根據採購訂單所協定的產品及服務或雙方確認的報價來釐定價格。
物流	供應商通常應根據合約及採購訂單的規定按時交付貨物，並承擔相關運輸成本。
風險轉移	產品遺失或損毀的風險於買方確認收貨時即予轉移；供應商應承擔運輸過程中產品損毀或遺失的風險。
產品退貨	僅限於不符合買方要求或品質不合格的產品方可退貨。
保修	我們已於合約中明確產品品質保證及違約責任，以及遵守知識產權及保密的義務。
終止	協議可於合約到期時、雙方協定或因交易對手重大違約終止。

經銷商

根據市場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經銷商進行銷售，藉此利用其渠道資源及服務專業知識，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快速市場擴張及滲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經銷商之間為買賣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經銷商時確認。

業 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委聘93名、92名及81名經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4百萬元、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人民幣144.7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產品銷售收入的29.7%、27.4%及26.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銷商數量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期初	39	93	90
新增經銷商	57	27	16
終止現有經銷商 ⁽¹⁾	3	30	25
截至期末	93	90	81

附註：

(1) 指於相應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貢獻收入的經銷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於各期間末的經銷商數量分別為93家、90家及81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期末經銷商數量減少至81家，這主要反映我們對部分經銷商的替換，此舉顯示我們持續努力優化分銷網絡。

據我們所深知，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經銷商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據我們所深知，除與我們訂立的常規經銷安排外，經銷商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根據市場慣例，我們主要與經銷商訂立標準經銷協議，標準經銷協議本質上屬買賣協議。下表載列我們與線下經銷商訂立的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	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
定價政策	經銷商應於訂單中註明終端客戶名稱、單價及總價。
付款及信貸期限	合作付款方式須由雙方另行協商，任何賬戶延期及付款條款的變更均須經電子郵件確認。
最低購買要求	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的每筆訂單數量不得低於供應商先前公佈的產品標準最低訂單數量。我們通常不要求經銷商維持最低庫存水平。

業 務

次級經銷商安排 我們通常不允許經銷商委託次級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經銷商概無委託任何次級經銷商。

風險轉移 經銷商通常需承擔產品自其指定收貨人收到每筆訂單產品之日起遺失或損毀風險，惟因生產設計或其他類似因素導致的品質問題除外。

產品退貨 產品退貨通常未在協議中明確規定適用情形。

終止 經銷協議可因交易對手重大違約而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經銷商之間並無重大未解決糾紛或訴訟，且我們亦未曾因經銷商嚴重違反經銷協議條款而終止任何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來自經銷商的任何產品退貨。

經銷商甄選及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經銷商甄選標準及管理政策，以確保經銷商具備能力、效率及充足資源。經銷商甄選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其地域覆蓋範圍、處理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產品的經驗、營運規模、資歷、現有客戶群及市場聲譽。我們定期審查經銷商的表現，並在與經銷商續訂協議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資歷、技術專長、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銷售網絡、財務資源及客戶資源。

我們積極管理經銷商，以確保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採納並實施一系列經銷商管理政策，以確保經銷商遵守法律規定。我們的經銷商管理政策通常載有多項營運指引，包括推廣活動及賬目核對機制等。具體而言，我們要求經銷商在取得我們的批准後方可向終端客戶進行初始銷售並與該等客戶開展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個別情況釐定向經銷商提供的定價條款，並經計及(i)經銷商的信用狀況及合作記錄，(ii)相關下游細分市場的市場潛力及競爭格局，(iii)長期合作的潛力，及(iv)授予我們的付款條款及信用條款。

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反映了終端客戶的實際需求，從而盡量降低分銷網絡內渠道囤貨及庫存積壓的風險，因(i)我們通過定期線上跟進以了解經銷商的存貨水平，藉此掌握現行市況，並核查彼等是否維持充足庫存；及(ii)我們通常不向經銷商提供較長信用期，亦不設定最低採購量要求，以此鼓勵經銷商更審慎地根據實際銷售情況與市場需求進行下單。此外，我們亦實施積極的管理措施，以降低經銷商之間的潛在競爭或市場蠶食情況。例如，我們主要按行業委任及管理經銷商，通常在同行業內聘請兩

業 務

至三名戰略經銷商，以避免資源重疊。此外，我們已實施客戶及項目登記制度，經銷商不得重複登記同一客戶或項目，從而最大程度減少經銷商之間的潛在衝突及重疊。我們相信上述措施，連同上文所述與經銷商訂立的協議條款(包括付款與信貸條款、退貨政策及其他經銷商管理政策)，能有效降低潛在的內部競爭與渠道囤貨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不允許經銷商委任次級經銷商。

我們的境外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於中國的銷售獲得收入。於2024年，我們與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全球汽車一級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其主要業務包括汽車零部件、工業技術、消費品以及能源與建築技術的開發及製造，並開始向他們供應碳化硅MOSFET產品。我們通過向該客戶銷售產生境外銷售收入，於2024年及2025年境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千元及人民幣9.0千元。

我們的境外銷售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貿易環境下進行。境外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定價動態，可能受該等市場適用的貿易政策、關稅及市場准入條件所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法規、經濟制裁及投資限制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生產

我們不營運自有製造設施，而是遵循虛擬IDM模式。在此架構下，我們保留產品設計、研發、應用工程及品質保證的內部能力，同時與策略夥伴合作進行光罩製造、晶圓製造、組裝及測試。我們與供應鏈合作夥伴緊密合作，監控生產進度、管理品質控制，確保持續供應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進行全面的供應商管理及定期審核，以維持整個生產流程的高標準。我們已與多家信譽良好的晶圓代工廠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詳情請參閱「— 採購」一段。

品質控制

我們致力於持續為終端客戶提供可靠且高品質的產品。尤其憑藉管理團隊深厚的產業洞察力及豐富的實務經驗，我們始終堅定不移地致力於產品品質與可靠性。這促使我們建立全面的總體品質管理系統，涵蓋整個產品生命周期，貫穿端到端流程，包括設計、製程開發、線上監測、缺陷改善、良率管理及品質相關客戶回饋。我們特別成

業 務

立了品質控制團隊，其大部分核心成員各自擁有逾二十年國際領先製造商經驗(其中多名成員擁有六西格瑪黑帶等專業認證)，負責品質控制工作。此外，我們倡導「零缺陷」品質文化，定期舉辦品質控制績效評估活動，以確保全體僱員嚴格遵守品質控制標準。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品質保證系統，確保從研發設計到生產的嚴格控制。我們已取得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ISO26262功能安全認證。我們亦已建立品質控制系統，確保嚴格遵守RoHS/REACH等環境指令及AEC-Q101、AEC-Q001、AEC-Q002等關鍵汽車可靠性標準，並積極實施AEC-Q004框架指引。尤其是我們已成功通過多家全球領先汽車零件供應商及原設備製造商的嚴格品質系統審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品質已獲得頂級汽車電池製造商的高度認可，這有力地驗證了我們品質控制的實際成效。

芯片設計的品質控制

我們認為產品設計是確保品質控制的關鍵環節。由於篩選流程本身就難以識別所有缺陷，我們不再僅依賴篩選流程確保產品品質，而是致力於強化產品設計，恪守以下原則：預留充足餘裕、避免潛在故障點及缺陷風險(包含適當冗餘)、避免追求極端優化。我們在開發各階段融入多功能團隊審查及設計品質團隊評估，確保準確識別並充分滿足客戶需求。我們亦已實施品質回饋機制，通過該機制，我們能逐步完善設計規則，累積寶貴經驗，提升開發成功率，降低研發成本及設計品質事故的可能性。

生產流程品質控制

我們採用虛擬IDM模式運營，將生產外包予外部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為確保產品品質，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供應商管理團隊，監督所有生產階段，包括晶圓製造及封裝測試。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每日與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保持溝通，並每週召開會議。我們實施多項品質管理措施，例如每周生產線隨機檢查、每月生產報告審查、每季業務總結及年度品質審核。該等措施確保我們維持低產品缺陷率，並滿足下游客戶要求的高可靠性標準。

調整項目品質控制

我們已建立多功能交叉審查團隊機制，全面處理從設計到銷售各階段的變更，確保所有修改均經過全面評估及徹底驗證。此外，我們運用智能ERP系統，實現變更前後的嚴格材料控制。

業 務

產品退貨及保修

除因我方過失或客戶與我們協商一致達成的退貨協議所載的情況導致的品質問題外，我們通常不允許客戶退換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獲的產品退貨要求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該等產品退貨主要由於經客戶與我們雙方同意後於產品與客戶應用場景的技術整合及調試過程中發現的若干兼容性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退貨率(按退貨金額佔總出貨價值的百分比計算)分別為2.0%、2.5%及1.7%。我們一般為產品提供一年保修期，在此期間我們提供產品更換及維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有關產品退貨、產品召回、產品更換或產品責任索賠的事件，有關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訊科技

我們相信資訊科技對維持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發展資訊科技系統，以確保業務管理能充分運用技術優勢，實現自動化、信息化、智能化及數字化。

我們已制定網絡及資訊安全應急計劃，設定妥善處理緊急情況的程序。此外，現行系統網絡及伺服器均配備冗餘機制，以確保系統具備強大的備份及檢查機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日期，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並未發生對整體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故障或完全癱瘓。

市場營銷、銷售和客戶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涵蓋多個行業領域的企業，包括汽車、消費電子、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領域。在汽車行業，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領先汽車製造商及其一級供應商。在消費電子領域，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手機及家用電子產品製造商。在可再生能源與工業應用領域，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從事光伏與儲能逆變器、高壓直流充電樁以及AI數據中心供電的知名企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本公司五大客戶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的45.8%、42.2%及48.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的15.8%、11.6%及20.9%。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經銷商/ 直接客戶	向我們購買 的產品/服務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 務關係的年份
1	客戶A	一家從事半導體及電子元件銷售的中國上市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銷商	功率器件	68,584	30日 銀行轉賬	15.8	2022年
2	客戶B	一家從事半導體製造及銷售的中國私營公司	直接客戶	功率器件	50,357	30日 賬單或銀行 轉賬	11.6	2022年
3	客戶C	一家從事半導體銷售的中國私營公司	直接客戶	功率器件	37,496	60日 賬單或銀行 轉賬	8.7	2022年
4	客戶D	一家從事半導體銷售的中國私營公司	直接客戶	功率器件	21,016	30日 賬單或銀行 轉賬	4.9	2022年
5	客戶E	一家從事半導體製造及銷售的中國私營公司	直接客戶	功率器件	20,679	30日 賬單或銀行 轉賬	4.8	2020年
總計					<u>198,132</u>		<u>45.8</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經銷商/ 直接客戶	向我們購買 的產品/服務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 務關係的年份
1	客戶F	一家主要從事聲學模組製造及銷售的中國私營公司	直接客戶	MEMS	44,308	45日 賬單或銀行 轉賬	11.6	2020年
2	客戶G	一家主要從事聲學模組製造及銷售的中國上市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直接客戶	MEMS	36,324	60日 銀行轉賬	9.5	2020年
3	客戶A	一家從事半導體及電子元件銷售的中國上市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銷商	功率器件	34,291	30日 銀行轉賬	8.9	2022年
4	客戶D	一家從事半導體銷售的中國私營公司	直接客戶	功率器件	25,699	30日 賬單或銀行 轉賬	6.7	2022年
5	客戶E	一家從事半導體製造及銷售的中國私營公司	直接客戶	功率器件	21,189	30日 賬單或銀行 轉賬	5.5	2020年
總計					<u>161,811</u>		<u>42.2</u>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經銷商/ 直接客戶	向我們購買 的產品/服務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與我們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1	客戶H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半導體及電子元件的製造及銷售	直接客戶	功率器件	113,246	60日 賬單或銀行 轉賬	20.9	2024年
2	客戶A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從事半導體及電子元件的銷售，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銷商	功率器件	53,141	30日 銀行轉賬	9.8	2022年
3	客戶F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聲學模塊的製造及銷售	直接客戶	MEMS	38,879	45日賬單或 銀行轉賬	7.2	2020年
4	客戶D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半導體銷售	直接客戶	功率器件	28,888	30日 賬單或銀行 轉賬	5.3	2022年
5	客戶E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半導體的製造及銷售	直接客戶	功率器件	27,516	30日 賬單或銀行 轉賬	5.1	2020年
總計					<u>261,670</u>		<u>48.3</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及營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共有44名員工，主要負責制定銷售及營銷計劃、識別產品市場、開發客戶、進行商業談判，以及與客戶建立合作關係。於此過程中，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運用跨部門協作機制，將研發、品質控制及客戶服務部門人員納入日常工作體系，以便我們能夠快速回應客戶諮詢，並在必要時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

定價

於釐定產品定價時，我們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戰略價值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同類產品的市場競爭態勢、原材料價格成本、製造複雜度及成本，以及我們的產能及

業 務

庫存。我們相信，憑藉長期建立的客戶關係、產品品質優勢、廣泛的產品應用場景覆蓋率及獨特的客戶價值主張，我們得以在保持市場競爭力的同時，爭取到更高的產品定價。我們會向銷售團隊發佈並定期更新產品建議售價，同時允許其在指定範圍內靈活調整，以確保談判效率。

採購返利

根據行業慣例，考慮到與客戶長期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向客戶提供返利並獎勵彼等在採購金額上取得的成就。返利的具體條件一般通過與各客戶按個案基準討論釐定。相關返利比率參考客戶過往享有的比率釐定，因此相關客戶之間的比率有所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有零名、三名及三名客戶有資格獲得返利，返利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據CIC告知，本公司有關返利的慣例及內部政策大致與行業慣例相符。

採購

在虛擬IDM商業模式下，我們專註於產品研發及銷售，同時將全部的晶圓生產、IC封裝及測試業務外包予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國內知名供應商採購：(i)晶圓廠製造的晶圓，以及(ii)IC封裝測試服務。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主要晶圓代工廠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憑藉彼等在晶圓製造領域的豐富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根據我們的設計生產產品，我們根據相關協議向彼等採購晶圓作為製成品。於採購流程中，我們最初根據實際銷售數據、預期訂單及生產周期制定生產計劃。該計劃將指導晶圓廠進行晶圓製造。生產完成後，大部分晶圓將送至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根據訂單要求進行封裝及後續測試，最終形成製成品。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功率器件及音頻IC供應鏈，當中涵蓋晶圓代工廠、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以及原材料供應商。該供應鏈受不斷變動的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法規及其他監管動向所影響。該等政策的變動可能影響行業內半導體相關材料、製造服務或設備的整體可用性、定價或交付週期，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採購安排及成本結構。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法規、經濟制裁及投資限制有關的風險」。

在整個生產及測試過程中，我們與頂尖晶圓廠及IC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此類合作確保我們專有生產工藝無縫實施，並貫徹執行嚴格的品質管控措施。我們亦與晶圓廠共同開發專有生產工藝平台，並根據設計需求持續優化以提升產品製造效能。我們非常重視向具備先進技術、良好聲譽和往績記錄的供應商採購原料和服務，因為我們相信產品品質和生產服務水準會深刻影響我們產品的品質，進而影響我們的品牌聲譽。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晶圓廠、IC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的數目及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晶圓廠	4	4	4
IC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	15	20	1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晶圓代工合作夥伴保持穩定在4家，展現我們與主要合作夥伴在核心製造流程上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我們的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則由2023年的15家增至2024年的20家，此主要歸因於我們拓展至新能源汽車及光伏儲能等更高端的應用領域，該等領域對芯片性能及可靠性有更高標準。為此，我們選擇性地增聘了在先進製程技術及車規級封裝等領域具備專業能力的供應商，以支持我們的產品開發及量產需求，並提升供應鏈的韌性。我們的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數目於2025年小幅減少至19家，主要由於我們根據供應商的技術能力及服務質量進行優化及整合所致。

晶圓及芯片封裝測試服務的潛在價格波動可能由於全球及國內產能、政府法規、供需動態及宏觀經濟狀況等因素而產生。儘管我們在若干採購中的議價能力可能因該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但我們採購及供應的能力仍保持穩定。面對潛在的漲價壓力，我們透過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調整庫存水平，並針對個別情況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的方式減緩此類衝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採購並未出現對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品質問題或短缺情況。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晶圓、封裝測試服務的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99.7%、98.8%及98.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各年度採購總額的94.9%、93.5%及92.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採購晶圓，但可能面臨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主要供應商存在依賴。我們可能無法隨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穩定供應，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獲得供應」。根據CIC的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主要源於中國半導體行業發展早期合格晶圓代工廠集中，此現象乃由於高資本投入、技術門檻及監管限制等准入壁壘所導致。自2019年起，我們已與功率器件行業的領先企業的主要供應商芯聯集成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芯聯」）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於2025年1月與芯聯訂立戰略合

業 務

作協議，據此，芯聯將調配資源以滿足我們的採購需求，並努力滿足我們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芯聯採購晶圓製造服務，而芯聯則根據我們的設計規格及技術要求採購原料並進行晶圓製造。

我們與芯聯訂立的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本協議有效期為三年。
訂約雙方的主要權利及義務：	我們向供應商提供產品參數、技術規格、生產工藝要求及其他產品需求。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要求製造晶圓產品。
質量保證：	供應商須交付符合我們指定品質要求及產品規格的產品。
產品退貨：	我們有權因供應商的過錯導致產品不符合我們的產品質量要求或規格，而拒絕接收、要求更換或退貨。
獨家性：	並無獨家性要求。
最低採購額：	供應商並無為我們設定最低採購要求。
終止：	各方均有權按照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發生重大違約時)終止協議。

我們與芯聯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本協議有效期為三年。
範圍：	合作關係主要涵蓋雙方在產品開發、工程驗證及大規模生產等方面的協作，尤其涉及晶圓及其他適用領域。雙方應因應下游客戶需求，在工藝開發、生產協調及供應支援等環節進行合作。
訂約雙方的主要權利及義務：	我們提供產品開發平台支持、技術支持及付運支持，並在必要時協調生產資源。芯聯與我們合作以滿足客戶需求，並在相關業務安排上優先與我們合作。
終止條款：	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個月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更新條款：	本協議於屆滿時，倘任何一方並無異議，將自動續期兩年。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芯聯的安排未曾遇到任何未能續期或提前終止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聯的供應並無出現中斷或重大延誤，以致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逐步擴大供應商基礎並積極發掘潛在供應商以減輕市場波動。具體而言：(i)我們始終積極尋求替代供應商，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識別及維持符合我們對晶圓生產質量及數量要求的替代供應商。例如，我們自2022年起開始向上海一家供應商採購晶圓，作為芯聯的潛在替代來源。該供應商擁有兩個生產基地，為汽車電子、工業控制及高端消費電子領域的功率器件、傳感器及其他核心集成電路提供製造平台。經過審慎評估，我們認為該供應商提供的晶圓質量及產能能夠滿足我們對產品質量及數量的要求；(ii)我們已致力於分散供應商基礎。倘與主要供應商的合作關係終止，我們相信能及時高效地尋得替代供應商，且此類替代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1	芯聯集成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芯片製造的中國上市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晶圓	434,015	60天 銀行轉賬	94.9	2019年
2	供應商A	一家從事提供包裝和測試製造服務的中國私營公司	封測服務	18,436	30天 銀行轉賬	4.0	2023年
3	供應商B	一家從事芯片製造的韓國上市公司，在韓國交易所上市	晶圓	1,305	預付 銀行轉賬	0.3	2020年
4	供應商C	一家從事芯片製造的中國私營公司	晶圓	816	預付 銀行轉賬	0.2	2022年
5	供應商D	一家從事提供包裝和測試製造服務的中國上市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	封測服務	811	30天 賬單或銀行轉賬	0.2	2022年
總計				<u>456,214</u>		<u>99.7</u>	

業 務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1	芯聯集成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芯片製造的中國上市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晶圓	396,380	60天 銀行轉賬	93.5	2019年
2	供應商A	一家從事提供包裝和測試製造服務的中國私營公司	封測服務	18,990	30天 銀行轉賬	4.5	2023年
3	供應商D	一家從事提供包裝和測試製造服務的中國上市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	封測服務	1,345	30天 賬單或銀行轉賬	0.3	2022年
4	供應商E	一家從事提供測試服務的私營公司	測試服務	1,273	30天 銀行轉賬	0.3	2023年
5	供應商F	一家從事提供包裝和測試製造服務的中國私營公司	封測服務	931	30天 賬單或銀行轉賬	0.2	2021年
總計				<u>418,919</u>		<u>98.8</u>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1	芯聯集成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芯片製造的中國上市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晶圓	513,238	60天 銀行轉賬	92.9	2019年
2	供應商A	一家從事提供封裝及測試製造服務的中國私營公司	封裝及 測試服務	16,488	30天 銀行轉賬	3.0	2023年
3	供應商G	一家從事提供封裝及測試製造服務的中國私營公司	封裝及 測試服務	6,310	30天 賬單或 銀行轉賬	1.2	2024年
4	供應商H	一家從事提供封裝及測試製造服務的中國私營公司	封裝及 測試服務	3,952	30天 賬單或 銀行轉賬	0.7	2023年
5	供應商E	一家從事提供測試服務的中國私營公司	測試服務	3,477	30天 銀行轉賬	0.6	2023年
總計				<u>543,465</u>		<u>98.4</u>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篩選及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晶圓廠及(ii) IC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在決定與供應商合作時，我們會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技術專長、產品產能或服務能力、業界聲譽、財務表現及成本。我們定期對供應商的表現進行審查及評估。如發現重大違規行為或重大品質問題，我們將立即啟動重新評估程序，並可能終止與相關供應商的合約關係。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框架供應協議。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我們的協議通常持續有效。
相關各方的主要權利和義務	我們向晶圓代工廠提供產品參數、技術規格、生產流程要求及其他產品需求。晶圓代工廠根據我們的要求製造晶圓產品。 我們向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提供晶圓產品、技術規格及其他原料，供應商將按照我們的要求執行封裝測試服務。
付款	我們根據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時間表結算付款事宜。
質量保證	我們的供應商必須交付符合我們指定的品質要求及產品規格的產品。
產品退貨	我們在協議中尚未明確規定產品退貨條款。
終止	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協議中規定的條款終止協議，包括重大違約。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芯聯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為我們的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產品提供晶圓。根據我們的標準評估程序，芯聯於2019年被選為我們的服務提供商，主要由於其高效能製程平台與堅實的品質管控能力。芯聯需接受我們在服務表現等方面的年度評估。

業 務

客戶H(一家車載模塊製造商，專注於為汽車OEM與一級供應商研發、生產及銷售車載主驅模塊)為芯聯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公司五大客戶之一。我們與客戶H的合作關係乃基於雙方商業考量獨立於芯聯而啟動，原因為我們的碳化硅功率器件產品獲客戶H認可用於其車載主驅模塊產品。合作決定乃由客戶H與我們基於各自商業利益自主達成。

我們與客戶H的正式商業合作始於2024年。客戶H於2024年主要採購硅功率器件及於2025年採購碳化硅功率器件，而我們能夠提供符合所需規格的產品。

芯聯與客戶H之間的商業關係以及我們與各方的交易均屬商業合理，且源於獨立的商業考慮，乃主要由於：(i)儘管客戶H為芯聯的附屬公司，惟芯聯對我們的銷售及客戶H向我們的採購均由各自實體的獨立團隊處理，所有關鍵流程(包括合約簽訂、決策及交易執行)均獨立進行。本公司與客戶H的銷售條款及與芯聯的採購條款之協商均係個別進行，該等銷售與採購彼此間既不相互關聯，亦不以對方為條件；(ii)我們向芯聯採購晶圓製造服務乃基於其在車規級功率半導體製造方面的成熟能力，而我們重視與客戶H的合作，乃因其對碳化硅MOSFET產品的需求，該等產品主要用於汽車主驅動應用，市場需求龐大，而國內供應仍然有限；(iii)本公司董事確認，我們向客戶H進行的所有銷售及向UNT進行的所有採購，均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及(iv)我們的採購付款及銷售收款分開結算及獨立入賬，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之間並無抵銷安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H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113.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1.7%及20.9%。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H銷售的產品毛利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而我們向客戶H銷售的產品毛利率分別為3.9%及6.5%。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芯聯所佔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34.0百萬元、人民幣396.4百萬元及人民幣513.2百萬元，佔各期間採購總額的94.9%、93.5%及92.9%。

客戶E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均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其主要向我們採購中低壓硅功率器件。客戶E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E採購包裝及測試服務，用於我們的功率器件產品。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E所作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3,000元及人民幣100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0.01%及0.0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客戶E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8%、5.5%及5.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E銷售的產品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而我們向客戶E銷售的產品毛利率分別為7.8%、15.7%及7.3%。

業 務

董事已確認：(i)所有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收入與採購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彼此之間並不互為條件；及(ii)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簽訂的協議條款，實質上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協議條款相同。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與主要供應商之間不存在任何其他重疊關係。

貿易限制對採購及銷售活動的潛在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半導體供應鏈，當中包括晶圓代工廠、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以及零部件、軟件工具及其他輔助材料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核心生產流程採購任何源自美國的零部件或軟件工具。根據我們的內部評估及供應商提供的資料，我們營運中所用的零部件及軟件工具並不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以致需要就向我們供應取得出口許可證。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美國出口管制措施而在採購活動中遭遇任何重大中斷、延誤或成本增加。

就我們的銷售活動而言，我們與兩家被列入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實體清單的客戶進行了有限交易。具體而言：(i)我們於2023年9月向其中一家客戶出售在中國境內製造的碳化硅功率器件，該客戶於2024年被列入實體清單，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35,000元；及(ii)我們向另一家客戶出售在中國境內製造的硅功率器件，涉及2024年的三筆交易及2025年的三筆交易，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19,846元。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的意見，由於該等交易不涉及任何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物品，因此並未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法規。該等交易金額相對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而言甚微。

儘管如上所述，國際貿易政策及出口管制法規仍可能發生變化，並可能影響半導體價值鏈的不同環節。尤其是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晶圓代工廠及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在採購原材料、設備或技術時可能面臨限制或更高的合規要求，從而可能影響其產能、交付週期或定價。任何該等情況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採購成本增加、供應鏈調整或交付週期延長。因此，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因貿易限制而遭遇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出口管制措施進一步收緊或受限制實體清單範圍擴大，均可能透過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間接影響我們的營運，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表現並未受到季節性的顯著影響。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須維持各類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以經營業務。我們持續監控這些要求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且該等營業牌照仍具完全效力。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毋須取得任何其他重大牌照或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續重大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預期於屆滿續期時亦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優勢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及保護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擁有大量知識產權，包括在中國及美國的專利、註冊商標、軟件著作權及網域名稱。我們亦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知識產權管理規則。該等指引規定我們僱員的義務，並建立與保護我們的知識產品有關的報告機制。我們的法務部門主要負責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工作。我們積極管理及擴大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並使用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有69項註冊專利，在中國有64項專利申請以及在美國有兩項專利申請。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有190項集成電路佈圖設計登記及21項註冊商標(包括香港地區的三項)。此外，為防止核心技術遭海外實體搶先註冊，並鑒於美國授權專利在全球所具有的公信力與價值認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美國提交兩項專利申請。

我們通過自主開發獲得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均由我們擁有，且並無與第三方共同擁有或共同分享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安排。然而，如果我們未來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則存在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遭受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和其他索賠，如果成功，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賠償金及產生其他費用」。

我們可能在部分情況下依賴商業機密及／或保密資料保護我們的技術。我們尋求部分通過與諮詢師、顧問及承包商訂立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自有技術和工藝。我們已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研發團隊的若干關鍵成員以及其他可獲得有關我們業務的商業機密或機密資料的僱員簽訂載有保密及不競爭條款的協議。我們用於僱用我們僱員的標準僱傭合同載有轉讓條款，根據該等條款，我們擁有所有於僱員工作過程中產生的發明、技術、專門知識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的有效管理與保護，並已實施以下措施：(i)我們已根據國家標準GB/T 29490-2023建立內部知識產權合規管理體系，據此，總經理負責制定相關政策，戰略規劃部門則專責履行知識產權管理職能；(ii)我們將知識產權管理融入核心

業 務

業務流程，包括在提交任何知識產權申請前進行檢索及分析，以確保權利的質量與穩定性、明確界定服務相關成果的所有權歸屬、在日常營運中建立分類知識產權檔案並持續進行維護，以及在僱傭合同及員工行為手冊中明確規定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及保護條款；及(iii)我們與所有僱員簽訂保密協議，在僱員離職時就知識產權事宜進行提醒與約束，鼓勵僱員在適當保護下舉報合規疑慮，並要求法務部門對任何不合規行為開展獨立公正的調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或索賠（無論是作為原告還是被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關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做出了努力，我們可能仍面臨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第三方侵犯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58名全職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列示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結構：

職 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人 數	
戰略規劃	19	12.0%
研究與開發	66	41.8%
營銷與銷售	44	27.8%
運營	11	7.0%
質量管理	13	8.2%
法律及合規	1	0.6%
董事會辦公室	2	1.3%
總經辦	2	1.3%
總 計	158	100.0%

為精簡人力資源管理，我們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內部管理措施，其中詳列招聘、培訓、內部推薦等環節的程序與標準。

我們採用多種招聘方式，包括校園招聘、網絡招聘、其他外部招聘渠道，以及內部推薦與調任。我們普遍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績效獎金及其他激勵，並通過市

業 務

場調研持續完善薪酬與獎勵政策。根據中國勞動法律規定，我們參與由當地市及省級政府管理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生育、住房公積金及失業保險計劃，並按僱員薪酬的特定比例供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完成社會保險賬戶開立及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程序，並已依照法律法規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違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而遭受主管機關作出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僱員培訓與發展體系，包括涵蓋企業文化、僱員權利與義務、職場安全、數據安全及其他後勤方面的通用培訓，以及由公司內部講師、外部課程及專家講座提供的專門培訓，以提升僱員在業務相關重要領域的知識與專業技能。

我們確認我們並無勞務派遣僱員，且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因違反勞動法律法規而遭受主管機關作出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與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停工、勞資糾紛或行動。

數據隱私與網絡安全

近年來，數據隱私與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企業的關鍵治理重點。特別是，中國立法與政府機關定期頒佈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相關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在各類數據的收集、處理與傳輸方面的實踐可能面臨日益加強的行政監管。

我們收集並存儲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或與此相關的業務數據、管理數據及交易數據，包括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的業務往來與交易相關數據。我們通常不收集或處理個別客戶的個人信息。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數據合規體系，覆蓋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領域，並配套相應的組織架構與運行機制。具體而言，我們通過內部制度明確數據處理全生命周期的管控要求，並指定相關負責人，統籌推進安全管理工作。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多種數據安全培訓(包括入職培訓)，以確保僱員充分知悉我們的數據安全政策及其在數據保護方面的責任。我們亦定期為僱員舉辦數據安全培訓及評估。我們設有完善的數據備份系統，通過將數據加密並存儲於位於多個地點的服務器，盡量降低數據

業 務

遺失風險。同時，我們採取了一系列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的必要技術措施，包括通過採購第三方軟件進行日常病毒掃描、查殺，以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我們使用第三方監控工具對於服務器運行狀態、設備狀態、系統狀態、安全事件等進行監控。我們會針對不同崗位設置不同的操作權限，並按照適用法律要求留存網絡日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i)我們未發生過重大的數據泄露等安全事件；及(ii)我們不存在因違反法定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義務被監管調查而受到的行政處罰，或引起爭議糾紛而被提起的仲裁或訴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競爭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功率器件與音頻芯片行業競爭激烈，其特點在於下游應用廣泛與產品組合多元化。全球功率器件市場展現穩健增長態勢。按收入計，全球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25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317億美元，該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6.1%。2023年至2024年的增長相對稍微放緩，乃主要由於供應鏈限制及終端市場需求暫時疲軟。預計到2029年將達514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2%。受消費電子升級、智能語音應用的普及及汽車智能化加速推動，音頻芯片市場持續擴大。按收入計，全球音頻芯片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68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7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預計到2029年將達100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

在市場上的核心競爭力在於技術實力以及從設計、製造乃至客戶協同等全流程的累積能力。儘管身為頭部競爭對手中成立時間最晚的企業，本公司已迅速崛起為中國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行業的新興競爭力量。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運用我們的研發能力、平台化產品佈局及技術專長，以維持並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地位。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現有投保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慣例，且足以覆蓋重點資產、設施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財產相關風險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僱主責任險與產品責任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為僱員投購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亦為僱員購買商業醫療補充保險與意外險。我們按類型與金額投購保單，我們認為其足夠，並根據過往經驗、生產變化及

業 務

行業發展不時評估該等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對於我們可能面臨的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投保或許並不足以覆蓋，因此，倘出現任何此類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並於中國境內租賃若干土地及樓宇用於業務營運。

自有物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土地及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五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973.73平方米，用作辦公室、倉庫及研發實驗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租賃的五處物業中的兩處(總建築面積為2,500平方米)尚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完成登記備案。兩處租賃物業的業主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物業所有權文件或登記所需之其他必要文件，因此我們無法為該等兩處物業登記租賃協議。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租賃協議未完成登記備案不會影響其法律效力，亦不影響我們依據租賃協議對租賃物業的合法有效使用。然而，相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在限期內整改此不合規情況，倘若我們未按期完成整改，我們可能須就每處物業被處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曾因未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而遭受主管機關處以任何行政處罰。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均認為，未完成租賃物業登記備案不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或會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索賠、損害賠償或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對我們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業 務

監管合規

我們致力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單獨或整體而言會對我們整體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的違規事件。

新冠疫情的影響

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保障公共衛生及公眾利益，中國政府及其他國家政府實施了多項防疫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活動並未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受到重大干擾，亦未因疫情而令辦公場所或生產設施臨時關閉或停運。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並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營運或生產活動不會因疫情或其他事件而受到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戰爭或者恐怖主義行為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的影響。」有鑒於此，我們計劃保持警惕，並將根據未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密切監測及評估市場狀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促進可持續發展實踐，推動社會責任並維持強有力的管治標準，體現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的恪守。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採納ESG政策，識別、分析及披露重要的ESG事宜。

我們的業務及設施遵守廣泛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同時，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員工創造正向的工作環境。我們高度重視員工安全和福利。我們定期為員工開展相關技能培訓，以提升工作場所安全。我們的董事會下設的ESG委員會監督企業管治措施的有效執行。

ESG治理

ESG事項的重要性評估

我們構建了科學規範、體系完備的ESG重要性評估機制，通過系統性的內外部分析研判，精準識別關鍵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在內部評估層面，我們深入剖析企業運營的全流程，嚴格對標國際ESG標準、行業最佳實踐及評級機構的具體要求。在外部評

業 務

估層面，我們持續追蹤政策法規的動態變化，並定期開展利益相關方調研，全面掌握客戶、供應商及投資者等各方的期望與訴求。評估過程中，我們既關注各議題對企業經營的實際影響，也對其給社會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在程度、範圍及持續性上進行綜合研判。經過多維度的整合分析，我們將重點聚焦於以下核心ESG領域：能源管理、排放與廢棄物管控、員工發展與職業健康安全、可持續供應鏈建設、產品責任等關鍵方向。依託動態化的評估機制，我們能夠精準把控各議題的優先級排序，科學調配管理資源，確保ESG戰略與業務發展、利益相關方期望實現協同推進。

ESG治理

我們致力於將ESG深度融入芯片設計基因，通過技術創新驅動綠色低碳轉型，構建半導體行業可持續發展標桿。我們充分意識到我們有責任促進企業社會責任並將其融入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主要方面。我們致力遵守ESG報告規定，並致力以保護環境及員工健康與安全的方式開展業務。為有效管理ESG問題，我們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建立了一套ESG政策，概述(其中包括)(i) ESG事項的適當風險管治，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ii) ESG策略制定流程；(iii) ESG風險管理及監控；(iv) 關鍵績效指標(「KPI」)的確定；及(v) 相關測量與緩解措施。

在ESG管理方面，我們的董事會下設ESG委員會，由獨立董事主導，聚焦三大核心職能：戰略推進 — 統籌ESG目標與芯片技術路線圖的協同落地；風險監督 — 深度監控供應鏈倫理、數據安全及氣候應對議題；績效評估 — 定期審閱ESG關鍵進展並向董事會匯報。ESG委員會聯動技術、供應鏈、人力資源三大部門，形成「戰略 — 執行 — 反饋」閉環。我們的董事會將監察我們的ESG系統，並對設立、採納和審查本公司的ESG願景、政策和目標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定期聽取ESG里程碑進度簡報，引入獨立第三方對關鍵議題開展持續評估。

董事會制定了清晰的短期目標與中期及長期策略，確保公司在減碳、資源循環、供應鏈管理及信息披露等關鍵領域取得實質性進展。短期階段，建立覆蓋全價值鏈的ESG風險管控基線，強化供應鏈責任溯源能力；中期階段，顯著提升芯片能效水平，持續優化人才結構多樣性；長期階段，引領半導體產業循環經濟模式，成為全球ESG治理典範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法規而遭受任何處罰。

業 務

ESG風險管理及策略

我們深知業務運營會受到ESG相關風險的影響，因此持續優化ESG風險管理及機遇識別體系。在過往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因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事宜的不合規，遭受過對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或其他處罰。

我們積極監測可能影響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這主要通過行業報告、客戶反饋及政策追蹤(例如中國「雙碳」目標)進行識別，並未採用定量情景分析。我們已設立ESG團隊，負責監督及評估氣候相關因素潛在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在制定業務戰略時，我們會將這些因素納入考量，並可能根據不斷變化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情況，調整在特定國家、地區或城市的戰略規劃。

氣候風險和應對

對業務營運的影響

我們認識到全球氣候變化正對經濟與社會發展產生不利影響。氣候變化給我們業務帶來的主要風險可分為物理風險與轉型風險兩類：其中，物理風險主要源於極端天氣(如暴雨)或自然災害(如洪水)可能引發的實質性影響，這類風險可能導致上游生產中斷或受阻。東南亞封裝廠洪澇頻發，屬於短期風險(<1年)，或中斷晶圓供應鏈，影響短期現金流。轉型風險則主要來自向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等外部環境出現的廣泛變化。歐盟《芯片法案》碳足跡門檻提升，帶來短期風險(1-3年)，可能導致出口芯片額外繳納碳關稅，增加資本支出。為管理氣候變化帶來的不確定性與各類風險，我們正著力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推廣綠色技術創新，並持續提升供應鏈的可持續性。

氣候變化亦會給我們的業務帶來一些轉型機遇。全球新能源汽車的爆發式增長帶來中期機遇(3-5年)，推動了高能效碳化硅芯片需求，進而推動中長期融資吸引力提升。綠色債券發行的成本優勢則屬於長期優勢(>5年)，ESG評級提升可降低利率50-80基點。我們認為，ESG治理在抓住轉型機遇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

對財務表現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氣候相關風險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鑑於本公司採用輕資產業務模式，我們並未面臨直接的物理風險(例如極端天氣事件導致生產設施受損)。目前未有跡象表明，氣候相關風險將於下一報告期間對我們的財務報表中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

業 務

全球能源轉型加速預計將推動新能源客戶需求持續增長，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儘管我們目前並未設立專門的氣候相關投資項目，本公司的研發工作自然契合與新能源相關的半導體應用。該等開支通過經營現金流及[編纂][編纂]提供資金，無需額外的氣候專項融資。總體而言，我們認為由氣候相關機遇(如政策激勵與市場擴張)所產生的潛在財務影響，預計將超越氣候相關風險所帶來的影響。

對戰略的影響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已通過產品方向與市場定位對本公司戰略產生影響。本公司當前的戰略聚焦於新能源與高效能領域，其碳化硅MOSFET、硅IGBT及硅MOSFET等產品已應用於光伏逆變器、車載充電器及服務器電源。

本公司計劃進一步優化其產品組合，以把握綠色經濟所帶來的機遇，且無需對其業務模式進行重大調整。儘管目前並未制定直接緩解措施，但我們通過將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光伏、電動汽車充電及數據中心系統的能效提升，間接為減排作出貢獻。目前，現有資源主要分配於新能源相關半導體產品的研發，且預期無額外資源需求。本集團並未設立具體的氣候相關指標(如減排目標)，乃因其直接環境影響甚微。然而，從定性角度而言，本公司產品於新能源領域的應用有助於客戶實現減排，從而間接支持緩解氣候變化的努力。

員工關懷與福利

為應對員工關懷和福利相關的風險(如僱員滿意度下降或不遵守勞動法律或法規)，我們始終遵守適用的勞動法律和勞動標準。我們制定了《導師管理制度》，幫助新員工儘快瞭解公司、認同公司，進入工作角色。我們為在職員工制定了員工培訓計劃以提升員工能力。除了基本的薪資、社保公積金以外，根據績效考核結果發放獎金激勵以及股權激勵。我們還提供了餐補、額外的福利年假、員工活動經費等提升員工滿意度。

研發和技術創新

我們為員工提供知識產權相關培訓，並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系統進行認證，以保護我們的研發成果。我們根據主要產品技術進行產品專利佈局，維護公司知識產權，並獲得了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業 務

客戶權益保護

為應對未能保護客戶權益導致的法律或監管責任風險，我們已制定並實施《社會責任管理手冊》以維護客戶合法權益。我們旨在提高客戶滿意度，維持高服務標準，並提升我們在產品和服務卓越性方面的聲譽。

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

我們面向企業客戶(B端)提供服務，不直接面對消費者，因此不涉及消費者相關的信息安全相關政策。

商業道德

維護強烈的商業道德，對於維持持份者的信任及確保長期的可持續經營是不可或缺的。與貪污、賄賂或不遵守行業標準等不道德行為相關的風險，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為了降低這些風險，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反腐倡廉、商業道德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商業道德行為準則》並由員工簽署。

環境保護

作為虛擬IDM半導體設計公司，我們自身並不經營晶圓廠或製造設施。然而，我們深明我們在減少營運和供應鏈環境影響方面的責任。

能源管理

作為企業可持續發展戰略的核心組成部分，能源管理工作在公司運營中佔據重要地位。我們不僅將提升能源使用效益視為環保責任，更將其作為提升運營效率和核心競爭力的關鍵舉措。我們與代工廠、封裝和測試夥伴密切合作，鼓勵環境可持續實踐和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為有效降低公司管理成本、開源節流，保證合理、有效的使用公司資源，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行政節能減排降耗管理辦法》，建立健全節能減排宣傳機制，不斷提升全員的節能降耗意識。

業 務

為全面掌握並優化環境影響，我們持續監測關鍵環境指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能源消耗情況。

指 標		單 位	截至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能 源 消 耗	汽 油	升	2,100.0	3,300.0	4,350.0
	電 能	千 瓦 時	498,129.0	704,055.0	628,075.0

用水管理

我們制定了《行政節能減排降耗管理辦法》，強化節水意識、加強用水設備的日常維護管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用水量：

指 標		單 位	截至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水 資 源 消 耗	總 耗 水 量	立 方 米	1,710.6	1,482.2	1,092.3

企業資源管理

在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方面，我們盡力減少材料的使用，並儘量選擇環保材料。本集團產品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紙盒、鋁箔袋、紙箱和泡棉，2025年度本集團所用的製成品包裝材料總量約為4.8噸，其中消耗紙盒約2.9噸，消耗鋁箔袋約0.6噸，消耗紙箱0.4噸，消耗泡棉0.1噸，其他剩餘種類匯總約0.8噸。

排放和廢棄物管理

在溫室氣體排放方面，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並未產生與工廠生產直接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在廢物管理方面，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並無有害廢物，我們按照地方部門的要求推廣無害廢物分類，並在辦公區域為員工提供分類垃圾桶，之後將全部垃圾轉交物業服務提供商與地方部門進一步處理。

業 務

社會責任

員工

在勞動用工方面，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社會責任管理手冊》和《CSR紅線危機響應預案》，包含了禁用童工、禁止強制勞工的條款。我們制定了《職業健康監護管理制度》，分別在2024年和2025年開展了《急救培訓》、《疾病預防技能培訓》、《消防知識培訓》來避免職業性危害。我們為員工提供商業保險。我們每年組織員工年度體檢以進行健康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別有136名及144名全職員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58名全職員工，包括92名男性及66名女性。於2025年，30歲以下員工有61名，30至50歲員工有95名，50歲以上員工有2名。

人才發展與激勵

人才發展體系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發展計劃。公司在全球範圍開放工作崗位，廣泛聘用全球高素質人才；同時構建系統化培訓體系，通過幹部培訓、研發人員專項培訓、通用素質能力培訓等全面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和綜合素質，為公司的持續創新發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撐。公司從強化幹部管理培訓、搭建人才交流平台及構建資源支持體系等不同維度賦能管理人才與員工能力培訓：2023年培訓17場，2024年培訓45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培訓29場。

人才激勵機制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核心團隊的積極性，公司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按法律法規繳納社保公積金，根據績效考核結果發放獎金激勵，並針對績效優秀的員工我們施行股權激勵計劃。

未來，我們將持續優化人才發展體系，完善激勵機制，為員工創造更好的職業發展平台，實現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的價值理念。通過系統化的人才培養和激勵措施，我們致力於打造一支高素質、高績效的人才隊伍，為企業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保障。

業 務

職業健康、安全和關懷

我們構建了完善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在嚴格執行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我們制定了《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及措施》，要求定期進行消防演習(消防演習2023年2次、2024年1次及2025年2次)。同時，我們還制定了《職業健康監護管理制度》、《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及措施》、《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和傳染病疫情應急預案》，成立了自然災害防範及日常管理小組來進行內部監管。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安全意識和技能的培養。我們制定了《職業健康監護管理制度》，分別在2024年和2025年開展了《急救培訓》、《疾病預防技能培訓》、《消防知識培訓》來避免職業性危害。過去三年，我們始終無工亡事故。

供應鏈管理

在供應商環境合作方面，我們採取了一系列積極舉措。我們將供應商分為戰略供應商與一般供應商進行年度審核、季度打分和年度打分來評估供應商的績效，主要從質量，交期，工程能力，態度，價格等維度來評分。對於戰略供應商、關鍵供應商和供應商雙方產品線，供應鏈的部門主管帶隊每年會互訪交流業務及路線圖，共同協定雙方未來的合作需求。我們能夠精準識別供應鏈各環節環境及社會風險。公司在針對供應商選擇時，有相應的負責人。供應鏈部門負責尋找供應商、價格談判及簽署保密協議以及建立供應商守則；供應商質量工程師部門負責審核供應商資質，確保符合法規，簽署質量協議，產品變更通知協議和環保協議；研發部門評估供應商環保技術可行性。我們制定了完善的用於篩選新供應商的標準。供應商導入時，我們會檢查其是否通過ISO 14001認證和當地環保部門的排污許可證，且在年度審核環節會進行持續評估。供應商質量工程師年度審核會評估環境和社會責任。該審核對於環境和社會責任不符合項有嚴重程度分級，存在主要或嚴重不符合項的供應商會被要求優先整改，如果整改不合格，供應商質量工程師會上報高層更換供應商。我們還要求供應商簽署有害物質限制指令及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與禁限用法規，禁止使用有害物質。

知識產權管理

我們構建了知識產權管理政策及獎勵制度，獲得了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業 務

反貪污與反賄賂

我們始終堅持廉潔經營理念，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國家法律法規要求，建立了全面的合規管理體系。同時，我們制定了《商業道德行為準則》，並完成培訓和廉潔協議的簽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全體員工均未發生任何貪污訴訟案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及目前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包含我們認為適合我們的業務運營的政策與程序。我們致力持續完善該等系統。我們已在業務與運營的各個方面(如資訊科技、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採納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此外，我們定期對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進行審查，以確保其有效性與充分性。我們堅守營運與管理的合法合規，保障資產安全，並確保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的承諾延伸至提升營運效率與效力，從而促進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實現。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與定期更新，確保其與我們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則監督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對內部控制程序與措施的日常執行。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連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識別改善領域並確保符合公司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任期為三年，可於重選及續聘後連任，負責且具有管理及經營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與董事有關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郭亮良博士	44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2022年7月5日	2019年10月25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領導	無
李衛剛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4年10月29日	2019年10月25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供應鏈的日常運營	無
陳開宇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4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11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功率器件產品線	無
李鑫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	2020年2月20日	2019年11月2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業務戰略	無
王一鳴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	2025年9月10日	2022年4月1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IC產品線	無
盧小保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2月20日	2020年2月20日	負責參與關於本集團運營與發展的重大決策	無
韓軍博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9月10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無
吳敏豔女士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9月10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無
李輝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9月10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和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文載列董事的履歷：

執行董事

郭亮良博士，自2022年7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自2019年10月至2022年7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郭博士於半導體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自2007年4月至2008年9月，彼任職於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華虹半導體**」)(股份代號：1347及688347.SH)的一家附屬公司上海華虹NEC電子有限公司(「**華虹NEC**」)。自2008年10月至2018年6月，彼任職於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股份代號：981及688981.SH)的一間附屬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國際上海**」)，負責建立先進的工藝平台，領導工藝研發。自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彼任職於芯聯集成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469.SH)(「**芯聯**」)的一間附屬公司紹興中芯集成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原中芯集成電路製造(紹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負責芯片(包括MEMS產品)先進結構設計及／或製造工藝的研發。自2018年9月至2019年10月，彼任職於七色堇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七色堇科技**」)(一間主要從事芯片製造、測試與研發的公司)。他曾擔任七色堇科技的技術與營銷副總經理。

郭博士於2004年7月在中國西安理工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科學與技術)，於2007年7月在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主修微電子與固體電子學)，及於2024年6月在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工學博士學位(主修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

李衛剛先生，自此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自2005年10月至2014年1月，彼先後供職於華虹NEC及於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二者均為華虹半導體的附屬公司)，負責半導體相關技術的研發。自2014年1月至2018年5月，彼任職於中芯國際上海公司，負責芯片(包括MEMS產品)先進結構設計及／或製造工藝的研發。自2018年5月至2019年10月，彼擔任七色堇科技的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中國南京工業大學獲得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學士學位。

陳開宇先生，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擁有超過21年經驗。自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彼於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TW，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TSM))的一間附屬公司台積電(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工藝整合工程師。自2005年8月至2006年8月，彼任職於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原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自2006年8月至2011年3月，彼於Alpha and Omega Semiconductor Limited(股票代碼：NASDAQ:AOSL)的一間附屬公司萬代半導體元件(上海)有限公司擔任整合部的部門經理。自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彼任職於達邇(上海)投資有限公司(「達邇(上海)」)的附屬公司上海凱虹電子有限公司(「凱虹電子」)(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芯片產品的公司)。自2014年1月至2021年10月，他曾供職於達邇(上海)的附屬公司上海凱虹科技電子有限公司(「凱虹科技」)(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芯片產品的公司)。他曾擔任凱虹電子及凱虹科技的MOSFET設計及工序經理，及營銷及研發經理。

陳先生於2004年7月在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科學與技術)，及於2008年12月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主修電子與通信工程)。

李鑫先生，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彼自2020年2月至2022年7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10月起恢復該職位。彼自2026年3月起亦擔任香港瑤芯的董事。

李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彼任職於中芯國際上海，負責芯片(包括MEMS產品)先進結構設計及／或製造工藝的研發。自2018年7月至2019年11月，彼於芯聯擔任系統工程部的資深工程師，負責芯片(包括MEMS產品)先進結構設計及／或製造工藝的研發，以及供應鏈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2012年7月在中國同濟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主修材料科學與工程)，及於2014年12月在英國拉夫堡大學獲得材料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彼於2020年7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並於2020年9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王一鳴先生，自2022年4月至2025年9月擔任本公司的信號鏈產品線研發總監。

王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有超過18年經驗。自2007年7月至2016年4月，彼任職於成都芯源系統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失效分析經理。自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彼任職於成都海威華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芯片設計及生產的公司)。自2018年10月至2022年3月，彼於成都易沖半導體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芯片設計的公司)擔任運營總監，主要負責管理運營部門。

王先生於2004年7月在中國西安理工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科學與技術)，於2007年7月在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主修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及於2017年12月獲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認定為電子技術高級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盧小保先生，於2020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

自2004年12月至2017年5月，彼於西安深亞電子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芯片設計的公司)先後擔任銷售工程師、市場銷售部副經理及市場銷售部經理。自2017年5月起，彼於中科創星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硬科技產業早期投資的公司)先後擔任投資經理、高級投資經理、投資總監、半導體團隊負責人及總經理，主要負責對外投資。

盧先生於2002年7月在中國西北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主修應用電子技術)，及於2014年6月在中國西安郵電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主修電子與通信工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軍博士，於2025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博士自2006年7月起先後在中國復旦大學擔任信息科學與工程學院助理研究員、微電子學院副研究員，及微電子學院正高級研究員。自2024年1月起，韓博士在盈方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70.SZ))擔任獨立董事。

韓博士於2000年6月在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主修光電技術)，於2003年3月在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主修微電子與固體電子學)，及於2006年6月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微電子與固體電子學博士學位。

吳敏豔女士，於2025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任職於中國蘇州工學院(原常熟理工學院)，先後於1998年7月至2002年7月在審計處工作，於2002年9月至2009年6月在管理工程系工作，於2009年6月至2013年7月在管理學院工作，於2013年7月至2019年11月在經濟與管理學院工作，自2019年12月起在商學院工作。彼自2010年8月起在蘇州工學院擔任副教授職務。彼自2023年6月起亦擔任江蘇張家港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839.SZ)的獨立董事，並自2025年3月起擔任常熟通潤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201.SH)的獨立董事。

吳女士於1998年6月在中國南京審計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6月在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自2007年10月起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資格，並自2010年8月起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副教授。

李輝先生，於2025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2014年6月至2016年8月及自2016年9月至2018年8月分別任職於君合律師事務所及孖士打律師行。彼自2022年1月至2023年10月擔任林朱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亦自2018年9月至2021年12月擔任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自2024年2月起恢復該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2002年12月在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6月在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專業證書。彼自2005年10月起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香港執業律師，自2016年10月獲香港入境事務處認可為香港婚姻監禮人。彼自2023年8月起亦獲廣東省司法廳認可為粵港澳大灣區律師。

一般事項

除本節、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及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已確認：

- (1) 彼已於2025年9月2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提述的法律意見書，並瞭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 (2) 彼並無與本集團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3) 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 (4) 彼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
- (5) 除擔任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外，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6) 彼並非通過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相應教育課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 (1) 彼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條至第3.13(8)條所述各項因素後的獨立性；
- (2) 彼過往及目前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
- (3) 於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及運營。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創立／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郭亮良博士	44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0月25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領導	無
李衛剛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0月25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供應鏈的日常運營	無
陳開宇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1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1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功率器件產品線的全面業務	無
李鑫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	2019年11月25日	2019年11月2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業務戰略	無
王青松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	2019年11月1日	2019年11月1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信號鏈產品線業務	無
鄭召星先生	46歲	副總經理	2021年11月22日	2021年11月22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質量管理	無
羅希女士	48歲	副總經理	2025年1月13日	2025年1月13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業務	無
王曙先生	37歲	董事會秘書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1日	負責處理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保管、股東資料及信息披露相關事宜	無

有關郭亮良博士、李衛剛先生、陳開宇先生及李鑫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各位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詳情載列如下：

王青松先生，自2022年7月起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7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自2020年7月29日起擔任瑤芯湖州的董事，自2020年11月16日起擔任西安瑤芯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曾任職於展訊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手機基帶芯片和解決方案業務的公司)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3及000063.SZ)。自2011年10月至2017年5月，彼就職於深圳海思半導體有限公司，主要負責麒麟芯片設計工作。自2017年5月至2019年11月，彼就職於西安全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芯片設計及產品銷售的公司)，最後職位為研發技術總監。

王先生於2004年7月在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科學與技術)，及於2007年3月在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主修電子科學與技術)。

鄭召星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自2002年6月至2019年3月，鄭先生任職於中芯國際上海，先後擔任工程師、資深工程師、助理經理、經理、資深經理及助理總監。自2019年3月至2020年10月，彼於上海視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微顯示器件設計、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擔任製造總監。自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彼任職於上海華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芯片及相關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的公司)。

鄭先生於2001年7月在中國瀋陽工業大學獲得微電子技術學士學位。

羅希女士，自202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羅女士自2006年5月至2023年5月任職於英飛凌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英飛凌中國」)。彼曾擔任英飛凌中國汽車電子銷售的負責人。彼自2023年5月至2025年1月任職於上海景芯豪通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網絡通訊芯片設計研發的公司)擔任銷售副總裁。

羅女士於2000年7月在中國浙江工業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機電一體化)，及於2005年6月在中國上海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王曙先生，自2023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2013年7月到2016年12月任職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股份代號：6886、601688.SH及HTSC.LSEG)。彼自2016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職於華泰證券旗下附屬公司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2010年6月在中國江南大學獲得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6月在中國南京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20年12月自中國證券業協會獲得保薦代表人資格認定。

一般事項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確認：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亦不曾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亦不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 (4) 彼並非通過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相應教育課程。

聯席公司秘書

王曙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王先生是我們的董事會秘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高級管理層」。

夏正靜女士，46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彼於審計、財務管理、稅務規劃、公司治理、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領域擁有逾19年的專業經驗。

夏女士自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自2012年1月至2016年5月及自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分別在嘉吉糧油(陽江)有限公司、嘉里建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李錦記(中國)銷售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自2018年4月起擔任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的附屬公司華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華君能源板塊在中港兩地的整體財務職能。同時，彼自2024年9月起擔任丹諾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夏女士於2000年12月在澳大利亞阿德萊德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自2004年9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6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時，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價格及[編纂]量的異常波動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將及時通知我們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

委任期限自[編纂]開始，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下列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D.3段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韓軍博士、吳敏豔女士及李輝先生組成，吳敏豔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吳敏豔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E.1段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李鑫先生、吳敏豔女士及李輝先生組成，李輝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方案；及(iii)通過參考董事會不時訂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定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李鑫先生、吳敏豔女士及李輝先生組成，李輝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的委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郭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憑藉於半導體行業的豐富經驗及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郭博士始終負責監督及為本集團提供整體管理、運營及戰略。儘管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由郭博士任職，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但董事會認為，由郭博士兼任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遠見的人才組成。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組成頗具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通過考慮大量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來增強董事會有效性並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從多元化角度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區域經驗及服務年限。此外，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核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測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展情況，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始終有效。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以及在銷售、企業戰略定位、企業財務、會計、合規、審計、法律實務及企業管治等領域的知識與經驗，同時擁有相關行業經驗。其學歷主要涵蓋微電子學、固態電子學、高分子材料及工程、通信工程、材料科學、電子科學及技術、機電一體化、資訊管理、會計及法律等多個主要領域。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相對較廣，介乎36歲至50歲，由八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本公司已審閱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董事於多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以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準的運作。

本公司將（其中包括）(i)披露每名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在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在選擇和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時，本公司將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根據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所推薦的最佳實踐幫助提升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計劃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使本公司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人選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認為，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我們業務的性質，該擇優選擇程序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向同時為本集團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提供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董事薪酬參考相關董事經驗及資質、職責、表現及對我們的業務付出的時間以及當前市況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獲得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分別為人民幣2,126,000元、人民幣2,774,000元及人民幣6,467,000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將約為人民幣6,862,000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0名、0名及1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7,295,000元、人民幣11,453,000元及人民幣9,635,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概無就董事、離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他們支付或應付報酬，及(iii)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款項。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睿氏芯將有權控制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郭博士擔任睿氏芯之普通合夥人。因此，睿氏芯及郭博士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於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基於以下考量，整體而言，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 (a) 各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所負有的受信責任，該等職責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利益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准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彼等均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三分之一，彼等具備足夠知識、經驗及能力，以期為我們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 (d)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進行的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彼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該等措施將支持我們獨立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為「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設有充足且有效的監控機制，可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完全自主權，可獨立作出所有業務決策並開展業務營運。我們設有專門負責部各業務領域的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且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本公司持有開展主要業務所需之所有必要許可證、知識產權及資格。我們亦能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具備充足資本、設施及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配備財務人員團隊及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此外，我們一直且能夠從第三方獲取融資，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貸款、墊款或擔保。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在[編纂]後能夠獨立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涉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時，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不得對相關決議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投票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架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不低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於決策過程中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為股東提供獨立建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彼等將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徵詢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意見，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提供指導與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成員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從事任何業務，而該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睿氏芯 ⁽²⁾	實益擁有人	84,838,770 股H股	[編纂]	[編纂]
郭博士 ⁽²⁾	於受控法團權益	84,838,770 股H股	[編纂]	[編纂]
朗瑪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朗瑪峰創投」) ⁽³⁾	於受控法團權益	15,280,430 股H股	[編纂]	[編纂]
肖建聰先生(「肖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權益	15,280,430 股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創星之光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上海創星」) ⁽⁴⁾	於受控法團權益	14,224,800 股H股	[編纂]	[編纂]
中科創星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中科創星投資」) ⁽⁴⁾⁽⁵⁾	於受控法團權益	15,466,800 股H股	[編纂]	[編纂]
西安慧科企業管理諮詢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慧科」) ⁽⁴⁾⁽⁵⁾	於受控法團權益	15,466,800 股H股	[編纂]	[編纂]
米磊(「米先生」) ⁽⁴⁾⁽⁵⁾⁽⁶⁾	於受控法團權益	15,505,200 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H股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得出。股份數目以股份拆細完成為假設呈列。
- (2) 睿氏芯的普通合夥人為郭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博士被視為於睿氏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朗瑪峰創投分別為朗瑪三十九號、朗瑪五十八號、朗瑪七十四號、朗瑪七十九號、朗瑪八十號、朗瑪八十一號、朗瑪八十二號、朗瑪八十三號及朗瑪八十四號(統稱「朗瑪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朗瑪峰創投由肖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朗瑪峰創投及肖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朗瑪峰基金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上海創星為創星瑤瑛及創星壹號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創星被視為於創星瑤瑛及創星壹號各自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創星拾號由其有限合夥人無錫創尚星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創尚」)擁有99.99%權益。上海創星為無錫創尚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創星亦被視為於創星拾號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 (5) 上海創星為中科星創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科星創投資由西安慧科擁有49.93%權益，而西安慧科由米先生擁有47.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科星創投資、西安慧科及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創星瑤瑛、創星壹號及創星拾號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創星拾號的普通合夥人為西安市灃東新城中科創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安灃東」)。西安灃東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中科創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創星科技」)持有約6.21%權益，及中科星創投資持有約93.79%權益。北京中科創星科技為中科星創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基於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科星創投資、西安慧科及米先生亦被視為於創星瑤瑛、創星壹號及創星拾號各自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川發創星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川發創星的普通合夥人之一為西安中科創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科星創投資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科星創投資、西安慧科及米先生均被視為於川發創星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 (6) 楊凌忠科創星的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飛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飛創」)。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共青城飛創被視為於楊凌忠科創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凌忠科創星由唯一有限合夥人泉州創星忠科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泉州創星忠科」)擁有其99%的權益。泉州創星忠科的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飛創。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泉州創星忠科及共青城飛創均被視為於楊凌忠科創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米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共青城飛創50%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米先生被視為於楊凌忠科創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主要股東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編纂]，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前及完成後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7,041,654元，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我們預期將於緊接[編纂]前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7,041,654元將分為170,416,54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70,416,540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附註)	—	—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有關[編纂]後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附註)	—	—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有關[編纂]後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

股 本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發行的同類別股份中的每股股份均享有相同權利。除現金外，股息亦將可以股份形式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所有的非上市股份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我們的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我們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於非上市股份轉換後，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前提是有關轉換須辦理任何必需的內部審批手續並遵守國務院的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手續以及辦理完畢中國證監會的備案手續。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也需要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根據本章節披露的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手續，我們將於擬進行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後能立即完成轉換手續。由於在香港聯交所首次[編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不需要就此事先作出[編纂][編纂]。

經轉換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不需要任何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我們首次[編纂]後申請經轉換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需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轉換事宜。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還需要辦理完畢以下手續才使轉換生效：即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在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編纂]登記的前提條件是(a)[編纂]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及[編纂]。待經轉換的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股 本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應申報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情況及股權的任何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於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彼等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所持股份之轉讓設定其他限制。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非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

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與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資料及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和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識，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會因為各種因素而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有重大差異，這些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地方所列出的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在本節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乃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供應商，已建立涵蓋設計、生產工藝開發及銷售的一體化業務架構，橫跨多個終端市場。藉此，我們專注於為汽車、消費電子、能源及工業(包括AI數據中心電源)市場提供高品質及高續航的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

根據CIC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唯一採用虛擬IDM模式開發功率器件、音頻芯片的半導體公司，實現工藝反哺製造，產能動態優化，並與晶圓廠緊密合作，構建技術定義權、供應鏈自主權及品質主導權在內的綜合競爭優勢。

我們的功率器件產品是電能轉換與電路控制的核心元器件，確保電力電子器件在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數據中心供電系統以及能源電氣化等眾多關鍵應用中的卓越性能。憑藉強大的技術和創新能力，我們已通過相關驗證，成為多家全球領先汽車企業的核心供應商，展現了我們在中國汽車功率器件行業的領先技術地位。同時，我們也提供音頻芯片，包括MEMS產品和信號鏈芯片，透過結合先進的算法，能夠有效滿足各種智能設備的複雜音頻處理需求，涵蓋音頻信號的採集、轉換和處理。

根據CIC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國內非IDM功率器件市場的中國供應商中排名第六。同時，根據CIC的資料，按2024年的出貨量計，在MEMS麥克風芯片領域，我們在全球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在國內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在全球市場中的市佔率為16.8%。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32.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83.2百萬元，乃由於主要下游行業正處於行業放緩週期，並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41.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成功提升產品組合，並於若干高附加值應用領域提高市場滲透率，加上下游市場客戶需求復甦所致。隨著我們持續拓展市場及擴大銷售規模，預期收入規模將進一步上升。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機構常設詮釋委員會頒佈的相關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編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就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貫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相關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也要求我們的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中披露。

影響我們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營運業績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一般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增長與狀況；全球半導體產業的發展及繁榮，特別是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行業；半導體產業下游市場的狀況以及客戶需求波動；半導體產業的技術發展及競爭；及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措施。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若干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我們的產品組合

產品組合是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因素之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2,289個產品型號供銷售。此外，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每年增加約300個型號，從而建立一個全面且自主開發的芯片產品組合，以滿足下游客戶快速變化的需求。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充分預測行業趨勢，並開發具高性能及差異化的產品，以滿足下游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財務資料

我們將持續投資於產品組合，不僅因應市場趨勢多元化產品種類，更致力於迭代升級現有產品與技術平台。具體措施包含：提升現有產品規格，提高高毛利產品佔比，優化成本與利潤率，以及提升產品性能，以確保我們保持競爭力並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的產品組合的重大變動將影響本公司的毛利率，此乃由於各類產品應佔之毛利率不同所致。請參閱本節「— 若干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

下游市場及終端客戶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表現受到下游市場規模及客戶需求的影響。根據CIC的資料，近年來，功率器件在汽車、能源及工業領域的下游應用呈現顯著增長。下游市場需求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技術進步以及各行業不斷變化的終端客戶需求。此外，下游市場正經歷更高層次的整合以及朝向更智能化產品發展等趨勢。

我們的財務表現有賴於我們能否持續把握汽車、消費電子、能源及工業領域等現有下游客戶的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多樣化的產品、不斷創新及適應不斷發展的技術能力，加上我們強大的設計及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抓緊下游市場的商機，推動我們的產品銷售及支持長期的財務增長。

我們控制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獲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及人民幣34.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0%、8.0%及6.4%。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1百萬元、人民幣49.4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0.6%、12.9%及9.1%。我們致力於透過詳細的預算管理及績效監控，持續加強營運開支的管理，從而有效控制間接成本。

財務資料

我們在研發、技術和產品開發方面的持續投資

我們的成功來自於我們在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市場的持續創新及強大實力。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的研發團隊，由許多在芯片設計、製程及品質控制方面擁有深厚專業知識的半導體行業資深人士組成，彼等在保持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及實現設計中標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我們持續進行研發活動、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及強化現有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歷來都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68.5百萬元、人民幣59.2百萬元及人民幣72.1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15.8%、15.4%及13.3%。具體而言，我們的技術及產品開發進度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研發人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66名成員組成，佔截至同日員工總數的41.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研發人員的員工薪酬(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佔我們研發開支的36.9%、49.2%及43.4%。

由於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成功及財務表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持技術領先地位的能力，因此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專有技術的開發及創新，以增強我們相對於同業的競爭優勢。

盈利路徑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措施，以推動可持續增長、提升營運效率及實現盈利能力。

擴大我們的收入規模

我們尋求在未來數年透過以下措施推動可持續收入增長：

交付手頭訂單

我們憑藉提供高性能及高性價比的產品，贏得客戶信賴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訂單積壓總值達數億元人民幣。我們計劃透過將該等積壓訂單有效轉化為已確認收入，以擴大收入規模。龐大的訂單積壓體現了我們產品的可靠性、穩固的客戶關係及不斷提升的客戶佔比，為我們提供強大的收入可見度，並支持我們實現盈利。

將新產品開發項目商業化

我們計劃通過加快新產品開發管線的商業化步伐，並將該等項目轉化為量產，以擴大收入規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43個進行中新產品開發項目，預計年度收入潛力合共超過人民幣10億元。該等項目從開發到商業化的穩步推進，預期將帶來可觀的增量收入，並支持我們業務增長的可持續性。在該等項目中，84個已進入業務獲取階段，已簽訂銷售協議並獲得初期小批量生產訂單，此階段對於轉向量產至關重要。

財務資料

擴大碳化硅功率器件產品銷量

我們計劃透過加快碳化硅功率器件產品的銷售提升，進一步擴大收入規模。我們的碳化硅功率器件產品展現出巨大的增長潛力，受惠於新能源汽車、快速充電基礎設施及可再生能源系統等高價值應用領域的加速採用。於2025年，我們來自碳化硅功率器件產品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17.7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長5.5倍。碳化硅器件銷售對收入貢獻的強勁增長，主要源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量產，該期間貢獻了全年收入的大部分。我們預期，得益於典型的產品生命週期及高價值應用領域的持續需求，此收入來源將在未來三年持續貢獻。此外，多個已達業務獲取階段的碳化硅功率器件項目預計於2026年上半年進入量產，預期將能夠迅速進入市場，並為短期收入增長作出貢獻。

把握有利市況優化定價以實現價值

我們計劃透過策略性地提升產品組合的定價水平，以把握有利的市況，從而擴大收入規模。我們觀察到，受終端市場需求持續及供應趨緊所帶動，自2025年下半年以來半導體價格普遍上漲，尤其是功率器件產品。後者更因與人工智能相關的龐大需求持續佔用大量產能而進一步加劇。在此環境下，我們正積極憑藉產品質量、可靠性及市場地位，提高核心產品線的平均售價，以在支持利潤率提升的同時實現更大價值。此定價策略與我們擴大收入規模、優化產品組合及強化整體財務表現的持續努力相輔相成。

提高產品利潤率

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措施提升毛利率：

把握有利市況優化定價

我們計劃把握有利市況，提升整體定價水平，以改善毛利率。我們觀察到，主要下游行業的市場需求逐步回暖，同時行業供應趨緊，共同形成更有利的定價環境。尤其是人工智能相關應用的新興需求，以及汽車及能源行業的持續增長，進一步強化了高性能功率器件的定價走勢。

在此背景下，我們擬通過發揮產品質量、可靠性及在高價值應用領域的定位，主動優化定價策略，從而在市況有利的領域實現更高平均售價。該等價格上調將直接傳導至毛利，正如我們碳化硅功率器件於2025年的平均單位價格上升及利潤率擴大所體現。

財務資料

優化產品組合，轉向利潤率較高的產品

我們將把資源分配至利潤率較為理想的產品，並逐步降低利潤率較低產品的相對貢獻。我們正加大對硅功率器件產品組合中較高利潤率產品的銷售力度，包括FRD、IGBT及溝槽型MOSFET，以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與代工夥伴合作推動單位成本降低

我們計劃透過與代工夥伴緊密合作，持續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以提升毛利率。我們的材料及外協成本主要為變動成本，取決於生產量、產品設計、製造技術及良率等因素。隨著生產規模擴大，我們通常受惠於因產量提升、持續優化晶圓使用的產品設計迭代、製造工藝日趨成熟及良率提高所帶來的單位成本下降。舉例而言，我們利用代工夥伴的MOSFET平台製造若干硅功率器件。自採用該平台以來，我們持續改進產品設計、減少晶圓使用面積，並擴大了在該平台上生產的產品種類。與此同時，我們的代工夥伴亦簡化了生產流程(例如減少所需光罩步驟)並提高了良率。因此，在該平台上生產的產品單位成本持續下降。我們正與代工夥伴緊密合作，以推動此成本持續下降的趨勢。

加強存貨管理

我們計劃透過加強及更嚴謹的存貨管理，減少存貨減值虧損，從而提升毛利率。具體而言，我們正根據客戶訂單及需求預測更緊密地調整存貨水平，旨在將過剩或滯銷庫存降至最低，同時維持足夠靈活性以應對市場需求。此舉使我們能夠優化存貨周轉，並降低存貨陳舊過時的風險。

為支持該等措施，我們已成立專門的銷售與運營計劃團隊，負責監督整個銷售週期。該銷售與運營計劃團隊負責實時追蹤訂單及需求預測，並統籌跨部門協調，以便及時主動調整生產及交付計劃。儘管同期整體收入強勁增長，我們的存貨總額中庫齡一年以內的部分由2024年的人民幣160.9百萬元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157.6百萬元。

提升營運效率

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措施提升營運效率及優化營運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計劃適度擴大銷售團隊以提升客戶覆蓋範圍及服務能力。同時，我們將嚴格控制營銷及推廣開支，因為我們主要透過卓越的產品設計及性能來獲取及留住客戶，而非依賴高額推廣投入。我們的目標是使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長幅度較收入增長幅度溫和。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認為研發開支是我們營運成本的核心組成部分，因為我們持續投資於產品迭代及新產品開發，以支持未來業務擴展。我們預期研發開支將整體溫和增長，同時識別可優化的領域並推進研究項目階段。

我們旨在透過技術重用及針對性成本管理措施提升整體研發效率。該等措施包括減少重複的研發工作、優化人員配置以提升生產力及控制相關勞工開支，以及運用過往研發投入所積累的技術，以相對較低的增量成本維持我們的技術優勢。此外，儘管我們預期因招聘研發人員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持續增加，但由於我們相當部分的研發管線已進入工程驗證及測試階段之後，材料、測試及驗證成本預期將有所減少，從而部分抵銷前述增幅。

行政開支

我們將積極監控行政開支，並實施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我們的主要措施包括控制行政人員數量、採用自動化及人工智能工具以提升行政工作效能。我們預期行政開支將維持相對穩定。

重大會計政策與估計

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做的判斷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而言屬重大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財務資料

若干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說明

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下表所列我們的歷史業績不一定代表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432,734	100.0	383,166	100.0	541,473	100.0
銷售成本	(395,956)	(91.5)	(370,316)	(96.6)	(527,202)	(97.4)
毛利	36,778	8.5	12,850	3.4	14,271	2.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 虧損淨額	7,580	1.8	11,049	2.9	2,020	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504)	(7.0)	(30,536)	(8.0)	(34,650)	(6.4)
研發開支	(68,475)	(15.8)	(59,175)	(15.4)	(72,121)	(13.3)
行政開支	(46,059)	(10.6)	(49,365)	(12.9)	(49,130)	(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4,491)	(1.0)	1,536	0.4	(1,231)	(0.2)
營運虧損	(105,171)	(24.3)	(113,641)	(29.7)	(152,884)	(28.2)
融資收入	747	0.2	3,335	0.9	3,827	0.7
融資成本	(449)	(0.1)	(527)	(0.1)	(1,245)	(0.2)
融資成本淨額	298	0.1	2,808	0.7	2,582	0.5
贖回負債之賬面值變動	(46,535)	(10.8)	(73,098)	(19.1)	(56,579)	(10.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1,408)	(35.0)	(183,931)	(48.0)	(206,881)	(38.2)
所得稅(開支)／抵免	44	0.0	17	0.0	(4)	0.0
年內虧損	(151,364)	(35.0)	(183,914)	(48.0)	(206,885)	(38.2)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若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其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我們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下文所列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我們的營運表現。我們亦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能提供有用的資訊，有助於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其作用與有關指標對管理層的幫助相同。然而，我們所呈列的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同類指標不具可比性。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將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取代對該等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為所示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虧損與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虧損	<u>(151,364)</u>	<u>(183,914)</u>	<u>(206,885)</u>
加：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¹⁾	<u>46,535</u>	<u>73,098</u>	<u>56,579</u>
[編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²⁾	<u>20,809</u>	<u>12,588</u>	<u>9,863</u>
經調整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84,020)</u>	<u>(98,228)</u>	<u>(128,400)</u>

附註：

- (1)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反映向具贖回權的投資者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使我們的購買義務取決於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仍會產生贖回金額的金融負債。贖回負債最初按贖回金額的賬面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計入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我們預期不會再就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錄得任何公平值變動，因該等負債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從而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 (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主要指因授予僱員獎勵而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預期任何特定期間的此類開支均不會導致未來現金支付。

財務資料

收入

按銷售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包括(i)功率器件，包括硅功率器件及碳化硅功率器件，及(ii)音頻芯片，包括MEMS及信號鏈芯片。我們一般在產品交付給客戶並獲得客戶接受後確認收入。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銷售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功率器件	383,991	88.7	283,339	74.0	452,809	83.6
— 硅功率器件	368,737	85.2	262,108	68.5	335,074	61.9
— 碳化硅功率器件	15,254	3.5	21,231	5.5	117,735	21.7
音頻芯片	48,743	11.3	99,827	26.0	88,664	16.4
— MEMS	48,454	11.2	98,168	25.6	87,230	16.1
— 信號鏈芯片	289	0.1	1,659	0.4	1,434	0.3
總計	432,734	100.0	383,166	100.0	541,473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銷售量(按單位數目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售量(千個)			
功率器件	1,981,135	2,143,724	2,601,084
— 硅功率器件	1,980,451	2,142,260	2,593,547
— 碳化硅功率器件	684	1,464	7,537
音頻芯片	545,657	1,177,744	1,233,833
— MEMS	542,452	1,164,189	1,195,266
— 信號鏈芯片	3,205	13,555	38,567
總計	2,526,792	3,321,468	3,834,917

財務資料

按應用領域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汽車、消費電子、能源及工業領域的終端客戶銷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有關我們按應用領域劃分的收入明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組合」。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直銷及經銷商銷售產品。有關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6(i)。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及外包成本，主要為外包加工費；(ii)其他成本，包括(其中包括)稅費與附加費；及(iii)存貨減值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96.0百萬元、人民幣370.3百萬元及人民幣527.2百萬元。我們將存貨撇減至淨變現價值的金額，以及所有存貨虧損，於發生撇減或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分類的銷售成本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材料及外包成本	366,862	92.7	351,864	95.0	483,505	91.7
其他成本	406	0.1	443	0.1	397	0.1
存貨減值虧損	28,688	7.2	18,009	4.9	43,300	8.2
總計	395,956	100.0	370,316	100.0	527,202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毛利總額人民幣36.8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率8.5%、3.4%及2.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已售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存貨減值虧損前						
功率器件	54,222	14.1	6,669	2.4	37,857	8.4
— 硅功率器件	49,172	13.3	7,635	2.9	37,024	11.0
— 碳化硅功率器件	5,050	33.1	(966)	(4.6)	833	0.7
音頻芯片	11,244	23.1	24,190	24.2	19,714	22.2
— MEMS	11,347	23.4	23,646	24.1	18,972	21.7
— 信號鏈芯片	(103)	(36.0)	544	32.8	742	51.7
小計	65,466	15.1	30,859	8.1	57,571	10.6
存貨減值虧損	(28,688)		(18,009)		(43,300)	
毛利及毛利率	36,778	8.5	12,850	3.4	14,271	2.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與我們的銀行存款有關的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即因業務發展及若干研發項目補貼而獲得的政府激勵；(iii)租賃終止收益淨額；(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v)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的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其佔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利息收入	2,298	30.3	963	8.7	1,229	60.8
政府補助	5,209	68.7	9,669	87.5	201	10.0
租賃終止收益淨額	—	—	—	—	376	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	—	—	73	0.7	63	3.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	(0.3)	13	0.1	1	0.0
其他	92	1.2	331	3.0	150	7.5
總計	7,580	100.0	11,049	100.0	2,020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i)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產生的行銷及推廣開支，例如會議及業務發展費用；(iv)辦公室設備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及(v)其他，主要包括樣品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包括絕對金額以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5,290	50.1	17,731	58.1	21,322	6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955	19.5	3,695	12.1	4,050	11.7
行銷及推廣費用	5,968	19.6	6,532	21.4	6,718	19.4
折舊及攤銷	1,577	5.2	1,394	4.6	1,219	3.5
其他	1,714	5.6	1,184	3.8	1,341	3.9
總計	30,504	100.0	30,536	100.0	34,650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我們研發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i)材料、測試及驗證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新產品研發活動相關的測試及驗證開支，例如流片成本；(iv)折舊及攤銷開支；(v)支付給第三方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專業服務費用，例如測試及驗證；以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25,273	36.9	29,129	49.2	31,327	4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762	11.3	4,582	7.7	2,924	4.1
材料、測試及驗證開支	30,141	44.0	21,376	36.1	31,344	43.5
折舊及攤銷	2,548	3.7	3,341	5.6	3,120	4.3
專業服務開支	2,528	3.7	530	0.9	3,183	4.4
其他	223	0.4	217	0.5	223	0.3
總計	68,475	100.0	59,175	100.0	72,121	100.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行政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i)與我們的物業及樓宇以及行政人員的辦公室設備相關的折舊及攤銷；(iv)辦公室及其他行政開支；(v)與專業服務(例如法律、會計及財務服務)相關的專業服務開支；以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年度行政開支的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福利開支	20,763	45.1	26,255	53.2	24,937	50.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092	15.4	4,311	8.7	2,889	5.9
折舊及攤銷	7,841	17.0	8,723	17.7	8,950	18.2
辦公室及其他行政開支	7,884	17.1	7,864	15.9	9,540	19.4
專業服務費用	521	1.1	681	1.4	176	0.4
其他	1,958	4.3	1,531	3.1	2,638	5.3
總計	46,059	100.0	49,365	100.0	49,130	100.0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主要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的減值虧損有關。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撥回人民幣1.5百萬元。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收入／(成本)淨額包括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我們的融資收入主要為我們的財富管理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與(i)承兌票據貼現有關，主要是由於財務管理利率與貼現利率之間的差異，以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主要與我們租賃的辦公場所有關。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融資收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747	3,335	3,827
融資成本：			
承兌票據貼現	—	(229)	(92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49)	(298)	(319)
	(449)	(527)	(1,245)
總計	298	2,808	2,582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46.5百萬元、人民幣73.1百萬元及人民幣56.6百萬元。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指為以現金購回本公司股本工具所產生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最初按贖回金額的賬面值計量。詳見「一 債務—贖回負債」。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抵免主要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44,000元及人民幣17,000元以及我們於2025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就於我們註冊及營運所在稅務管轄區內產生或源自該等稅務管轄區的應課稅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並須按不同管轄區的不同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法定稅率為25%，惟下文所載享有稅務豁免者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並須就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按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調整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以下公司除外：(a)本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決議

財務資料

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稅率；(b)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根據小型微型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獲得稅項扣減，並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20%的優惠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年內虧損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51.4百萬元、人民幣183.9百萬元及人民幣206.9百萬元。

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83.2百萬元增加41.3%至2025年的人民幣54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功率器件收入增加，惟部分被音頻芯片的收入下滑所抵銷。

- **硅功率器件**：我們來自硅功率器件的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62.1百萬元增加27.8%至2025年的人民幣33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銷量從2024年的2,142.3百萬件增長21.1%至2025年的2,593.5百萬件，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a)受新能源車銷量強勁帶動，車規級功率器件需求旺盛；(b)消費電子產品市場復甦；(c)我們鞏固與現有客戶關係；及(ii)平均售價增長5.6%，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a)2024年庫存去化後產業供需動態改善；及(b)持續優化產品組合，轉向單價較高的產品，例如用於新能源車及工業電源的IGBT及MOSFET。
- **碳化硅功率器件**：我們來自碳化硅功率器件的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454.5%至2025年的人民幣11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受惠於本公司於2025年下半年成功將碳化硅產品商業化應用於新能源車及工業電源領域，銷量從2024年的1.5百萬件增長414.8%至2025年的7.5百萬件；及(ii)透過優化產品組合，將重心轉向汽車主驅動模組等單價較高的產品，帶動平均售價增長7.7%。
- **MEMS**：我們來自MEMS的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8.2百萬元減少11.1%至2025年的人民幣87.2百萬元，主要由於單位成本下降及業界競爭加劇，導致平均售價下滑13.5%，惟部分被銷量從2024年的1,164.2百萬台溫和增長2.7%至2025年的1,195.3百萬台所抵銷。

財務資料

- **信號鏈芯片**：我們來自信號鏈芯片的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13.6%至2025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作為我們初期市場滲透及客戶反饋測試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將產品組合從主要以單價較高的感測器及ASIC為主，轉向單價較低的MEMS ASIC。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70.3百萬元增加42.4%至2025年人民幣52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受產品銷售強勁增長帶動，材料及外包成本從2024年的人民幣351.9百萬元增長37.4%至2025年的人民幣483.5百萬元；及(ii)存貨減值虧損從2024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長140.4%至2025年的人民幣43.3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將賬齡超過兩年的存貨全數撇減。有關我們存貨撇減政策及存貨賬齡，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 存貨」。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11.1%至2025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減值前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增長86.6%至2025年的人民幣57.6百萬元，惟被存貨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長140.4%至2025年的人民幣43.3百萬元所抵銷。減值前毛利增長主要受硅功率器件毛利強勁增長及碳化硅功率器件盈利能力扭虧為盈所帶動，部分被MEMS毛利下跌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4%下降至2025年的2.6%，主要由於存貨減值虧損增加所致。存貨減值虧損前毛利率由2024年的8.1%增加至2025年的10.6%，主要由於硅功率器件及碳化硅功率器件的毛利率有所改善。

- **硅功率器件**：硅功率器件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384.9%至2025年的人民幣37.0百萬元，乃由於(i)硅功率器件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62.1百萬元增長27.8%至2025年的人民幣335.1百萬元；及(ii)毛利率由2024年的2.9%增加至2025年的11.0%。毛利率增加乃由於平均售價增長5.6%及單位成本降低，因為我們持續升級設計以減少每單位晶圓材料，並與晶圓代工夥伴簡化生產流程。
- **碳化硅功率器件**：於2025年，我們錄得碳化硅功率器件毛利人民幣0.8百萬元，而2024年則錄得毛損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i)碳化硅功率器件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長454.5%至2025年的人民幣117.7百萬元；及(ii)毛利率由2024年的(4.6)%改善至2025年的0.7%。毛利率改善乃由於平均售價增長7.7%。
- **MEMS**：MEMS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下降19.8%至2025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乃由於(i) MEMS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8.2百萬元下降11.1%至2025年的人民幣87.2百萬元；及(ii)毛利率由2024年的24.1%下降至2025年的21.7%。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平均售價下跌13.5%，部分被因產品迭代使用更少晶圓材料而令單位成本降低10.8%所抵銷。

財務資料

- **信號鏈芯片：**信號鏈芯片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36.4%至2025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乃由於銷售利潤率較高的MEMS ASIC產品。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到2025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9.5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13.5%至2025年的人民幣34.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銷售人員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

研究及開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59.2百萬元增加21.9%至2025年的人民幣7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員工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就新產品開發支付予第三方測試及驗證公司的專業服務費用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及(iii)材料、測試及驗證開支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乃由於評估及測試階段的新開發項目數目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49.4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

[編纂]

於2025年，我們就[編纂]錄得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於2024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5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14.8%至2025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理財產品利息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錄得人民幣0.9百萬元的承兌匯票貼現。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由2024年的人民幣73.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5年9月終止投資者贖回權後，贖回負債予以終止確認。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7千元，而2025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千元。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虧損總額人民幣183.9百萬元及人民幣206.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32.7百萬元減少11.5%至2024年的人民幣38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硅功率器件產生的收入減少，部分被銷售碳化硅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因總銷量增長帶來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 **硅功率器件**：我們來自硅功率器件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68.7百萬元減少28.9%至2024年的人民幣262.1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跌34.3%，此乃由於(i)客戶去庫存階段下游需求減少，導致競爭加劇並迫使我們對產品作出具競爭力的價格調整；及(ii)硅功率器件中平均售價較高的FRD產品銷量減少。根據CIC的資料，由於客戶去庫存，大多數硅功率器件的平均售價於2024年下跌，而分立功率半導體的整體平均售價因價格較高的碳化硅功率器件產品佔比增加而上升。根據CIC的資料，由於客戶去庫存，大多數硅功率器件的平均售價於2024年下跌，而分立功率半導體的整體平均售價因價格較高的碳化硅功率器件產品佔比增加而上升。平均售價下跌部分被銷量由2023年的1,980.5百萬元增加8.2%至2024年的2,142.3百萬元所抵銷。
- **碳化硅功率器件**：我們來自碳化硅功率器件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39.2%至2024年的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3年的0.7百萬元增加114.0%至2024年的1.5百萬元，乃受高壓直流充電樁及光伏應用對碳化硅功率器件的強勁需求所推動，惟部分被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平均售價減少35.0%所抵銷。
- **MEMS**：我們的MEMS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102.6%至2024年的人民幣98.2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消費電子行業需求增長帶動，銷量由2023年的542.5百萬元增長114.6%至2024年的1,164.2百萬元，惟部分被(ii)因單位成本下降及市場競爭導致平均售價下跌5.6%所抵銷。
- **信號鏈芯片**：我們來自信號鏈芯片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474.0%至2024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受銷量由2023年的3.2百萬元增加322.9%至2024年的13.6百萬元所帶動。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96.0百萬元減少6.5%至2024年的人民幣370.3百萬元，主要由於(i)單位成本下降，導致材料及外包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66.9百萬元下降4.1%至2024年的人民幣351.9百萬元；及(ii)存貨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下降37.2%至2024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庫齡超過兩年及須悉數撇減的存貨減少。有關我們的存貨撇減政策及存貨庫齡分析，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存貨」。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6.8百萬元減少65.1%至2024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由於減值前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5.5百萬元減少52.9%至2024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減少37.2%至2024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所抵銷。減值前毛利減少主要由於硅功率器件毛利減少及碳化硅功率器件錄得毛損，部分被MEMS毛利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8.5%下降至2024年的3.4%，主要由於存貨減值虧損前毛利率由2023年的15.1%下降至2024年的8.1%。

- **硅功率器件：**硅功率器件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9.2百萬元減少84.5%至2024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乃由於(i)硅功率器件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68.7百萬元減少28.9%至2024年的人民幣262.1百萬元；及(ii)毛利率由2023年的13.3%下降至2024年的2.9%。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平均售價下跌34.3%，部分被單位成本下降26.4%所抵銷。
- **碳化硅功率器件：**我們於2024年錄得毛損人民幣1.0百萬元，而2023年則為毛利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率由2023年的33.1%下降至2024年的(4.6)%，乃因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平均售價下跌35.0%所致。
- **MEMS：**MEMS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108.4%至2024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乃由於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長102.6%至2024年的人民幣98.2百萬元。
- **信號鏈芯片：**我們於2024年錄得毛利人民幣0.5百萬元，而2023年則為毛損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號鏈芯片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由於我們因技術創新及產業發展從當地政府獲得額外的獎勵，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0.5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乃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部分被因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團隊持續擴張導致員工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研究及開發開支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68.5百萬元減少13.6%至2024年的人民幣59.2百萬元，乃主要是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下游需求放緩導致新產品開發需求減少導致材料、測試及驗證費用減少人民幣8.8百萬元，部分被增加的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3.9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6.1百萬元輕微增加7.2%至2024年的人民幣49.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擴大行政人員編制而增加的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5.5百萬元，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4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5百萬元，而2023年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4年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效率提升。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理財產品利息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錄得承兌匯票貼現人民幣0.2百萬元，部分被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46.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投資者發行具有贖回權的新股本工具以及累計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3年的人民幣44千元減少61.4%至2024年的人民幣17千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虧損總額人民幣151.4百萬元及人民幣183.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42	18,981	15,542
無形資產	3,818	1,672	3,904
使用權資產	8,635	6,215	12,88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	2,750	18,670	27,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088	1,077	2,7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633	46,615	62,690
流動資產			
存貨	165,660	188,630	178,999
貿易應收款項	141,541	103,725	129,424
應收票據	14,634	78,255	88,64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975	40,481	58,188
可收回稅項	23	23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402	340,359	329,409
流動資產總值	619,235	751,473	784,6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9,251	102,177	194,8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522	14,004	17,428
合約負債	1,597	1,687	626
借款	–	46,103	74,095
租賃負債	4,705	4,073	4,022
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	8,991	9,464	10,026
贖回負債	691,764	914,862	–
流動負債總額	793,830	1,092,370	301,01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74,595)	(340,897)	483,6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9,962)	(294,282)	546,361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439	1,337	8,781
遞延收入	239	3,444	3,330
遞延稅項負債	23	6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01	4,787	12,111
(負債)／資產淨額	(143,663)	(299,069)	534,25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284	16,852	17,042
儲備	(159,947)	(315,921)	517,208
(虧絀)／權益總額	(143,663)	(299,069)	534,250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65,660	188,630	178,999	189,724
貿易應收款項	141,541	103,725	129,424	139,952
應收票據	14,634	78,255	88,644	82,9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6,975	40,481	58,188	68,733
可收回稅項	23	23	23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0,402	340,359	329,409	359,735
流動資產總值	619,235	751,473	784,687	841,13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9,251	102,177	194,819	262,8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522	14,004	17,428	9,805
合約負債	1,597	1,687	626	269
借款	–	46,103	74,095	78,641
租賃負債	4,705	4,073	4,022	4,197
退貨權所產生的退款負債	8,991	9,464	10,026	9,996
贖回負債	691,764	914,862	–	–
流動負債總額	793,830	1,092,370	301,016	365,79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74,595)	(340,897)	483,671	475,341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4.6百萬元及人民幣34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負債呈列為流動負債所致。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483.7百萬元。我們的贖回負債因於2025年9月贖回權終止而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其後，我們並無再就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確認任何虧損或收益。

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483.7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負債減少人民幣914.9百萬元，乃由於2025年9月贖回權終止，(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7百萬元，乃由於銷售增加，(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乃由於長期資產(如實驗室設備及研發軟件)預付款項增加；及(iv)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乃由於收入增加及客戶信貸付款條款放寬，惟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2.6百萬元，乃由於付款週期改變，及(ii)借款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乃由於未到期票據貼現增加。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9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投資者發行新股本工具導致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223.1百萬元，(ii)因應銷售持續增長而增加採購，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9百萬元；(iii)借款增加人民幣46.1百萬元；(iv)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緊信用額度及對逾期行為實施更嚴格的管理措施，部分被(i)因新增關鍵客戶賬戶導致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3.6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特別設備(主要包括半導體產品的研發與測試設備)、汽車、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電腦及電子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特別設備	10,893	13,415	11,444
汽車	1,007	1,535	1,233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5	13	5
電腦及電子設備	1,438	1,353	1,390
租賃物業裝修	3,979	2,665	1,470
總計	17,342	18,981	15,542

由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所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產品供應增加一致。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5年長期資產的折舊及租賃物業裝修減少所致。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正在進行的攤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增加至人民幣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5年購買軟件所致。

使用權資產

該等資產主要包括建築物、汽車及土地使用權。波動乃受新辦公室及汽車租賃以及期內折舊所帶動，與我們的業務發展一致。該等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12.9百萬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5(i)及1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主要包括我們對按公平值對非上市公司的策略性股權的投資。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工具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製成品；(ii)外包加工材料，主要指供進一步檢測及包裝的半成品材料及貨物；及(iii)退回存貨資產，指未來退回貨品的估計價值。我們亦根據退貨權確認退款負債。請參閱「— 退貨權所產生的退款負債」。我們根據一段期間內計入銷貨成本的已售製成品及預期退貨率估計退回存貨資產。我們以過去兩年的歷史退貨率為基礎估計預期退貨率，該退貨率為當年及前一年度退貨率的加權平均值。此項估計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進行更新，並相應調整退貨權所產生的退款負債及退回存貨資產。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長及擴展至新應用領域，導致製成品及退回存貨資產增加。我們的存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17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透過產品／市場差異化及持續成本削減措施，帶動營運效率提升。我們加強產品差異化及明確市場聚焦，提升需求可預測性，同時於2025年持續實施成本控制策略，改善庫存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存貨可變現淨值下降所導致的任何存貨撇減金額予以確認，主要由於：(i)存貨持有期延長，原因為我們預期下游行業市場需求上升及新興市場需求增長而增加存貨水平，導致陳舊存貨隨新技術快速湧現而隨時間變得過時或價值遞減的可能性增加；及(ii)半導體公司間競爭日益激烈導致相關產品售價下降，迫使我們調整定價以維持市場競爭力。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撇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58.3百萬元。2024年有所減少乃由於我們致力促進銷售及管理庫存水平所致。2025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庫齡超過兩年的存貨比例較高，該等存貨根據我們的存貨減值政策須全額計提撇減撥備。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性質劃分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70,171	189,889	218,799
外包加工材料	18,982	15,093	9,434
退回存貨資產	7,658	9,345	9,104
減：存貨撇減	(31,151)	(25,697)	(58,338)
總計	<u>165,660</u>	<u>188,630</u>	<u>178,999</u>

財 務 資 料

以下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總額)的賬齡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存貨撇減前的存貨總額					撇減	撇減後
	於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總計	的存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功率器件	171,086	17,045	1,235	—	189,366	30,541	158,825
— 硅功率器件	140,527	16,791	1,235	—	158,553	29,843	128,710
— 碳化硅功率器件	30,559	254	—	—	30,813	698	30,115
音頻芯片	6,165	693	444	143	7,445	610	6,835
— MEMS	5,037	471	175	10	5,693	203	5,490
— 信號鏈芯片	1,128	222	269	133	1,752	407	1,345
總計	177,251	17,738	1,679	143	196,811	31,151	165,6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存貨撇減前的存貨總額					撇減	撇減後
	於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總計	的存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功率器件	140,835	44,953	6,522	803	193,113	24,827	168,286
— 硅功率器件	111,562	32,617	6,387	803	151,369	16,812	134,557
— 碳化硅功率器件	29,273	12,336	135	—	41,744	8,015	33,729
音頻芯片	20,112	271	345	486	21,214	870	20,344
— MEMS	17,583	44	102	115	17,844	235	17,609
— 信號鏈芯片	2,529	227	243	371	3,370	635	2,735
總計	160,947	45,224	6,867	1,289	214,327	25,697	188,630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存貨撇減前的存貨總額					撇減	撇減後
	於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總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功率器件	133,775	39,799	32,639	3,925	210,137	57,277	152,860
— 硅功率器件	100,892	26,709	29,649	3,824	161,073	43,395	117,678
— 碳化硅功率器件	32,883	13,090	2,990	101	49,064	13,882	35,182
音頻芯片	23,858	2,343	589	411	27,200	1,061	26,139
— MEMS	21,697	420	136	135	22,388	288	22,100
— 信號鏈芯片	2,161	1,923	453	275	4,812	773	4,039
總計	<u>157,633</u>	<u>42,142</u>	<u>33,228</u>	<u>4,335</u>	<u>237,337</u>	<u>58,338</u>	<u>178,999</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u>160</u>	<u>213</u>	<u>170</u>

附註：

- (1) 按該期間存貨(不包括存貨減值撥備)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不包括存貨撥備)，再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60天增加至2024年的213天，乃主要由於下游行業需求放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5年減少至170天，乃主要由於我們已採取嚴格的內部措施以加強存貨管理所致。

尤其是，我們會定期審閱庫存賬齡分析報告，以識別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下的減值跡象，並根據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分析評估賬面值是否超過可收回金額。當存貨後續出售的可能性較低或出現滯銷時，我們會將其可變現淨值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並計提減值撥備，確保財務報表反映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存貨出現持有期延長的情況，而特定產品的市價亦有所下跌。我們將此等情況評估為潛在減值跡象，並對相關存貨類別進行可變現淨值測試。

我們根據歷史銷售情況、存貨賬齡分析、後續銷售的售價，並參考行業同業的存貨撥備政策，釐定存貨撇減。對於賬齡兩年或以上的存貨，該等存貨因產品迭代及市場需求變化而較難銷售，我們會作出全額撇減。對於賬齡兩年以下的存貨，我們根據後續銷售的平均售價估算各存貨項目的售價。若某存貨產品並無後續銷售，則以過往

財務資料

六個月的平均售價作為估計未來售價。若上述兩種方法均無法得出可靠估計，則採用模擬平台數據計算估計期後售價。其後，透過估計售價減去估計銷售開支，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此方法確保對滯銷及陳舊存貨計提充足撥備。

為提升庫存管理能力，我們已使庫存與客戶訂單及預測保持一致，在保持對市場需求靈活響應的同時減少過剩庫存，並成立專門的銷售與營運規劃團隊，負責監督整個銷售週期、實時追蹤訂單及預測，並根據需要主動調整交付計劃。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已動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庫存的約人民幣41.0百萬元，或22.9%。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8,991	109,642	136,236
減：減值虧損撥備	(7,450)	(5,917)	(6,812)
總計	141,541	103,725	129,42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授予客戶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收緊信貸額度及對逾期行為實施更嚴格的管理措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9.4百萬元，大致符合銷售增長。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無收回的合理預期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我們達成還款計劃以及嚴重財務困難的跡象。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且我們相信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足夠減值撥備。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2(a)。

財務資料

以下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1,541	101,405	129,424
一至兩年	—	2,320	—
總計	141,541	103,725	129,42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89	123	83

附註：

- (1) 按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減值撥備)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89天增加至2024年的123天，乃主要由於下游行業市場放緩導致客戶付款週期延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5年減少至83天，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資金管理及提升信貸控制執行所致。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或78.1%已結清。

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指就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應收客戶的銀行承兌票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78.3百萬元及人民幣88.6百萬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現行的流動資金管理策略以及相關客戶的關係及往績記錄)後，我們決定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按與銀行商定的貼現率貼現相關票據。我們認為該等應收票據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並未實質轉移，並將其視為銀行短期借款，直至該等未到期票據結算為止。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29。

財務資料

以下為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及到期日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634	78,255	88,644
總計	14,634	78,255	88,64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12	22	41

附註：

(1) 按該期間應收票據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

我們的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2天增加至2024年的22天，乃主要由於新增關鍵客戶賬目，導致周轉期延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至41天，乃主要由於信貸條款放寬。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人民幣38.1百萬元或43.0%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遞延進項增值稅、增值稅結轉、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2,088	1,077	2,787
總計	2,088	1,077	2,787
流動部分			
按金	1,847	1,783	3,075
遞延進項增值稅	14,124	21,895	22,831
增值稅結轉	304	427	6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款項	792	16,465	23,872
減：減值虧損撥備	(92)	(89)	(158)
總計	16,975	40,481	58,18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我們根據發展策略採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支援我們的業務增長、研發項目及產品組合擴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及(ii)採購增加導致遞延進項增值稅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長期資產收購作出的預付款項所致。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人民幣26.0百萬元或44.7%已結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7.6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我們於2025年作為現金管理策略的一部分而購買的理財產品的公平值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財務資料

現金管理政策

我們有關金融產品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主要包括：(i)我們通過將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來最大限度地降低金融風險，同時力求獲得合理的投資回報，為我們的股東帶來利益；(ii)不允許投資高風險產品；(iii)擬議的投資不得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資本支出；及(iv)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應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我們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主要商業銀行發行的中短期低風險金融產品。我們在根據個別情況作出與金融產品有關的投資決定時，會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況、發行銀行的風險控制及信貸水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

為監控及控制與我們的金融產品組合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程序來管理我們的金融產品投資。經董事會授權並在首席財務官的監督下，由具備財務及現金管理能力且擁有投資基金及金融機構從業經驗的財務部門成員組成的資本管理部，負責根據現金管理政策及內部審批流程分析、評估及釐定有關金融產品的投資計劃。在修改現有投資組合前，相關提案須經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門指定的資深人員批准。有關我們首席財務官在此方面的專業資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對金融產品的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及手頭現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80.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至人民幣340.4百萬元，主要反映來自股本及債務融資活動的資金流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人民幣329.4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5。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接受服務及商品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9,248	102,176	194,818
1至2年	—	—	—
2至3年	1	—	—
3年以上	2	1	1
總計	69,251	102,177	194,819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88	84	103

附註：

(1) 按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

自2023年至2024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我們於2023年錄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88天及2024年為84天，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付款期一般為30天至60天，加上每月結算日期的影響。鑒於供應商的信貸條款出現有利變動，我們於2025年錄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103天，主要由於與供應商延長付款結算期。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65.8百萬元或33.8%已結付。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ii)應計費用，主要指設備、固定裝置應付款項及辦公室裝修及服務費；及(iii)其他應付稅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12,109	12,037	11,449
應計費用	4,869	1,215	3,3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稅項	544	752	636
總計	17,522	14,004	17,42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體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5.4百萬元或88.1%已結付。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包括根據銷售訂單在相關合約項下交付產品前已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合約負債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動態以及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銷售策略發生變化，導致交付週期縮短及預付款要求減少。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人民幣0.4百萬元或61.5%其後已確認為收入。

退貨權所產生的退款負債

退貨權所產生的退款負債代表因銷售予客戶之商品被退回而產生之估計負債。我們估計未來退貨貨品的預期價值，並在確認退貨權所產生的退款負債的同時，將涉及收回客戶產品的權利的資產確認為「退貨庫存資產」。釐定基準涉及合理估計過程。我們根據過去兩年的歷史退貨率估計預期退貨率，該退貨率為本年度與上一年度退貨率的加權平均數。此估計會於各報告日進行更新，並相應調整因退貨權所產生的退款負

財務資料

債及退貨庫存資產。儘管銷售持續增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退貨權所產生的退款負債仍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提高產品品質使得退貨率改善，特別是在製程控制、測試覆蓋率與設計優化等層面，同時致力加強產品全生命周期的品質管理。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債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確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重大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借款	—	46,103	74,095	78,641
租賃負債	4,705	4,073	4,022	4,197
贖回負債	691,764	914,862	—	—
非流動：				
租賃負債	3,439	1,337	8,781	7,877
總計	699,908	966,375	86,898	90,715

董事認為，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主要由辦公空間的租賃付款組成，其中流動部分指一年內到期之款項，非流動部分則指一年後到期之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之租賃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4,705	4,073	4,022
非流動	3,439	1,337	8,781
總計	8,144	5,410	12,803

財務資料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支付租賃負債；及(ii)若干租賃協議終止。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物業增加所致。

贖回負債

贖回負債主要為以現金購買本公司股本工具的義務，即使該購買義務取決於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仍會產生以贖回金額計量的金融負債。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計入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91.8百萬元及人民幣914.9百萬元。該增長乃由於2023年至2024年向投資者發行隨附贖回權的新股本工具及累計利息開支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未錄得任何贖回負債，因為投資者的贖回權已於2025年9月終止。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借款

我們的借款指已貼現未到期應收票據，有關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存在將負債結算期限無條件延後至少12個月的權利，否則借款均分類為流動負債。我們認為該等未到期票據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並未實質轉移，並將其視為銀行短期借款，直至該等未到期票據結算為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74.1百萬元，原因為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照與銀行議定的貼現率分別將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74.1百萬元的附追索權未到期應收票據貼現予銀行。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的銀行融資，我們並無任何銀行信貸融資，儘管若干申請正在由銀行審閱，但截至2026年2月28日仍未獲批准。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經營現金流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股東注資滿足現金需求。**[編纂]**後，我們計劃通過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滿足未來資金需求。我們預計未來用於為營運撥資的融資可得性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250,914)	(125,576)	(80,1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624)	(4,301)	(3,5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1,317	189,834	72,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221)	59,957	(10,9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623	280,402	340,35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402	340,359	329,409

經營活動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0.9百萬元、人民幣125.6百萬元及人民幣80.2百萬元。我們預期將透過以下措施改善淨經營現金流量：(i)擴大功率器件及音頻芯片產品組合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並拓展客戶群，從而提升收入；(ii)推進產品升級與創新以為客戶創造更高價值，進而推動收入進一步增長；(iii)優化成本結構並提升營運效率，使經營開支維持於與收入規模相符之合理水平；以及(iv)通過加強收回應收款項、完善存貨管理以確保供應足以應付不斷增長之下游需求，以及有效而審慎運用財務資源，從而提升營運資金效率。詳情請參閱「一 盈利路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0.2百萬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認為我們的總現金結餘足以應付經營活動所需資金，並為擴張與增長策略提供充足流動資金。綜上所述，在考量可用財務資源後，我們確信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營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06.9百萬元，經下列項目調整：(i)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人民幣9.9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2.6百萬元(主要由於配合業務增長而增加採購)及存貨減少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庫存管理工作)，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及退貨權所產生的退款負債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退貨率改善)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5.6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83.9百萬元，經下列項目調整：(i)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人民幣12.6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6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4百萬元；以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緊信貸額度及對逾期行為實施更嚴格的管理措施)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9百萬元(主要由於配合業務增長而增加採購)，部分被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3.6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採購)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0.9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51.4百萬元，經下列項目調整：(i)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為陳舊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26.1百萬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3百萬元；以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退貨權所產生的退款負債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長)，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71.6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6.8百萬元(這些通常與我們的銷售增長相符)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人民幣675.1百萬元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78.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05.0百萬元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908.3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20.0百萬元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20.7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7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具有贖回權的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4.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46.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9.8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6.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5.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1.3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67.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5.2百萬元所抵銷。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貸款、債務證券、債權證、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負債或租購承擔。截至同日，我們並無為任何獨立第三方之債務提供擔保。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之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8.5%	3.4%	2.6%
流動比率 ⁽¹⁾	0.8	0.7	2.6
速動比率 ⁽²⁾	0.6	0.5	2.0

附註：

(1) 流動比率指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指年末流動資產與存貨之差額除以流動負債。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特別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支出。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33	7,347	3,602
購置無形資產	1,238	469	3,951
總計	<u>14,371</u>	<u>7,816</u>	<u>7,553</u>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我們預期資本開支主要通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融資活動及[編纂][編纂]淨額撥付。詳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可能根據發展計劃或基於市場狀況及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第三方之付款責任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我們亦未訂立任何以股份為基準且分類為股東權益之衍生工具合約或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非合併實體用作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持有任何留存權益或或然權益。我們亦未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與我們開展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的非合併實體中持有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惟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除外。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下文所述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我們通過管理及監控風險敞口，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有關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

營運資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合共人民幣357.0百萬元。董事認為，經考慮可用財務資源，包括(i)各期間的未來營運現金流量；(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及(iv)[編纂]的預計[編纂]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求。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派付比率。根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可供分派利潤中撥付。可供分派利潤指除稅後利潤扣除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後的餘額。

財務資料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未來可基於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與可用性及其他當時認為相關之因素宣派股息。任何股息之宣派、支付及金額均須符合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及經股東批准。

[編纂]後，我們可能主要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股票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是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營運及發展計劃、外部融資環境、資本成本、本公司現金流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未來能否派發股息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鑑於我們存在累計虧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補足累計虧損並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擁有可分派溢利之前，我們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編纂]

我們須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佔[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股份。[編纂]包括(i)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包括[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及(ii)與[編纂]無關的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預計約[編纂]港元將計入綜合損益表，而約[編纂]港元預計將於[編纂]時從權益扣除。我們認為上述任何費用或開支對本公司而言不屬重大亦並非異常高昂。上述[編纂]乃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不同。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董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財 務 資 料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之情況。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旨在為[編纂]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評估我們在計及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後的財務表現，從而說明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及預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計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列擬定用途：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及擴大產品供應。包括：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發展我們的基礎設施，以提升底層技術能力。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持續完善虛擬IDM模式建設，加大研發、推動技術創新」，具體而言：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研發類設備及研發軟件工具。藉助世界級研究及測試基礎設施，我們能夠大幅提升在器件可靠性、熱管理和多物理場協同設計等方面的技術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將建立符合汽車產業標準的全面驗證體系，進而大幅提升產品在高功率、高頻及高溫等嚴苛環境下的性能和長期可靠性。為了支持上述核心技術的發展，我們計劃採購(i)專注於碳化硅產品設計驗證與測試的新型研發設備及軟件工具，例如高溫碳化硅功率器件動態測試系統及高壓源測量單元；(ii)專注於應用於功率器件產品的熱失效分析及熱耦合分析的新型研發軟件工具，例如高精度紅外熱成像系統、穩態熱阻測試系統及ANSYS多物理場耦合仿真軟件；(iii)應用於MEMS產品工藝-結構聯動仿真的新型研發軟件工具，例如CoventorWare MEMS設計套件；及(iv)為IPM生產線採購額外的生產及測試相關設備。具體而言，我們預計於2026年投入[編纂]港元，用於採購機架及基礎功能模組，以用於碳化硅產品設計驗證與測試的新型研發設備與軟件工具、功率器件產品熱故障分析與熱耦合分析的軟件工具，以及MEMS產品工藝-結構耦合模擬的軟件工具。未來四年，我們將逐步增加用於碳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化硅產品設計驗證與測試的研發設備之測試模組與模具，同時以按年訂閱方式更新MEMS工藝-結構耦合模擬軟件工具。此外，我們將自2028年起，分階段啟動IPM生產線額外生產及測試相關設備的採購。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中心的擴充與升級。我們計劃對位於中國的研發中心進行擴充，進一步提升在產品研究驗證、生產工藝開發及可靠性測試的研發規模與實力，此舉有助建成完整的實驗區域以滿足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及新技術能力的應用。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租賃新處所以擴展我們的研發中心；(ii)按照潔淨室規格優化實驗室；(iii)建設CP測試能力，從而使我們能夠建造一個完整的研發閉環體系，涵蓋製程開發、器件設計以及封裝測試等環節；及(iv)構建專門的IPM生產能力，大幅提升產品在熱性能和長期可靠性方面的表現，從而滿足工業、能源和汽車等領域對高功率密度和長使用壽命的嚴格要求。此外，我們亦致力於建構一個集設計、製造和測試於一體的綜合IPM技術平台，以便為下游客戶提供性能卓越、品質穩定的產品。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租賃額外3,000平方米的研發中心，租期五年，自2026年起生效。同時，我們將分階段將1,000平方米實驗室中的潔淨室升級至ISO 8標準，並同步進行CP生產線的建設。此外，我們預計於2027年啟動IPM生產線的建設，目標是打造一座2,000平方米的實驗室。

上述研發基礎設施的擴充屬於資本支出，因此將不會對我們的成本結構產生重大影響，但隨著技術持續進步，我們的產品成本可能降低。我們預期該等措施將強化研發能力並提升產品性能，從而在長期帶動收入增長、改善利潤率，並增加營運現金流。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針對新興應用領域(包括汽車、AI及替代能源)進行產品研發，藉此豐富產品矩陣並優化現有產品。透過持續推動產品迭代與技術創新，我們將能進一步豐富與優化產品組合，把握技術發展帶來的機遇，並策略性地拓展客戶基礎，從而支持業務的持續增長。見「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全面擁抱汽車、能源及工業領域發展的歷史性機遇」。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為此，我們計劃招募具備功率器件研發、信號鏈芯片研發以及端側AI音頻算法研發及其他垂直領域經驗的複合型人才，以增強或擴充我們的研發能力。具體而言，我們擬招募十二名功率器件領域的研發專業人員，以擴大氮化鎵(GaN)產品線並推動現有產品組合的迭代升級，同時招聘六名專精於音頻芯片系統架構、設計、佈局與模擬的專家，以及六名AI音頻算法工程師。此外，為把握技術趨勢與市場需求，我們計劃不斷對現有產品進行迭代升級，融入先進技術，豐富產品線，以滿足下游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將持續推動創新技術的快速落地，提供更高性能與更高附加值的產品，從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與人才招聘、現有產品迭代及產品組合擴張相關的費用，將列為研發支出。因此，這些擴展計劃不會對我們的成本結構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隨著新產品進入持續量產階段，以及現有產品持續迭代與製程優化，我們預期整體產品成本將進一步下降。我們亦預期，這些在人才招聘、產品擴張與迭代上的投入，將長期帶動營收成長、擴大利潤空間，並提升營運現金流。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戰略擴展，包括擴展我們的分銷及服務網絡及提升營運效率。就此而言：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深化客戶合作與拓展市場覆蓋。見「業務—我們的戰略—深化重點領域客戶合作，持續拓展新客戶」。就此而言，我們計劃擴充銷售團隊，將招聘39名經驗豐富的銷售專才，其中包括12名專責銷售車規級功率器件、15名專責銷售信號鏈芯片，以及12名專責服務器電源產品的專才，同時招聘15名客戶支持工程師，以加強產品安裝支持並提升客戶的售後體驗。此外，我們亦計劃透過深化與本地經銷商的合作，擴大分銷網絡，以觸及更廣泛的客戶群。此外，我們計劃加大市場推廣投入，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更多全球及國內行業展會與技術發佈會，以宣傳和展示產品優勢，擴大客戶觸達範圍，以及租賃額外3,000平方米的空間用於產品展示廳、商務接待及其他銷售用途。

與擴充銷售團隊及客戶支持團隊相關的費用，以及營銷活動支出，將列為銷售費用。額外租賃3,000平方米空間的費用，將列為使用權資產。上述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擴展計劃將不會對我們的成本結構產生重大影響。我們預期透過該等計劃，能夠提升銷售與營銷能力，從而在長期帶來更多收入，並增加經營現金流入。

- o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客戶需求與交付計劃方面的管理效率。具體而言，我們擬(i)建立整合式需求與交付規劃管理系統，動態管理客戶需求、原材料、在製品及存貨資料，實現生產與交付狀態的即時監控與反饋，並提供生產預測；(ii)升級客戶管理系統，加強分銷商管理並優化客戶需求的售前與售後管理；及(iii)部署本地化智能體，具體包括運用AI自動化審查流程以提升效率，並培訓產業與部門專屬AI專家以處理業務營運及培訓工作。具體而言，我們將於2026年啟動該等系統的採購，後續再分階段進行部署升級與優化。

規劃管理系統、客戶管理系統及本地化智能體的部署，將列為無形資產，其後續攤銷將計入管理費用。上述擴展計劃將不會對我們的成本結構產生重大影響。隨著營運效率提升與流程自動化程度提高，我們預期長期可改善利潤率。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潛在行業相關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重點關注符合以下條件的標的：擁有可增強我們技術版圖的差異化技術能力(例如具有客戶協同效應的電子元件供應商)；或能夠幫助我們拓展產品組合或細分市場(例如專注於電源管理模擬芯片設計產品的製造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編纂][編纂]的使用擬定任何具體投資標的，也未物色到任何這類標的；及
- o 我們主要專注於與現有業務具高度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並預期採用控股投資方式，以便將目標公司整合至我們的業務組合中。於物色合適投資目標時，我們主要考量以下因素：(i)與現有市場及客戶的業務協同。這包括汽車應用領域的微控制器(MCU)及驅動芯片，以及用於AI數據中心電源的模擬芯片。此類產品與我們現有的功率器件業務高度互補，且由同一客戶群因應不同應用需求進行採購。該互補性有助於實現交叉銷售，並能擴大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合作範疇。(ii)與目標細分市場的戰略契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合。該等目標將不僅能為我們帶來互補的技術、產品或客戶資源，還能顯著提升我們在目標市場中的差異化競爭優勢。透過該等策略性併購，我們能迅速填補產品線的空白，同時在新興細分市場搶佔先機，進而推動長期成長與盈利能力提升。

- 根據CIC的資料，目前有超過500家企業符合我們的篩選標準。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根據上述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列用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佔[編纂]	總資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總計 概約 % (百萬 港元)	開支 (百萬 港元)
持續提升研發 能力及擴大 產品供應	發展我們的 基礎設施	採購研發類設備 及研發軟件工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研發中心的 擴充與升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針對新興應用領域 進行產品研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大我們的 戰略擴展	深化客戶合作與 拓展市場 提升營運效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全球潛在行業 相關戰略投資 及收購機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 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上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下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獲得的[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於較估計[編纂]中位數更高或低的水平，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獲得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因行使任何[編纂]而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於[編纂]獲行使時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的[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開立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第●至●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工作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之規定編製並向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發出。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頭]

致瑤芯微(上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以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 言

吾等就第●至●頁所載之瑤芯微(上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之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工作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有關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 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中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說明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執業證書編號 ●

香港

●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及附註4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432,734	383,166	541,473
銷售成本		<u>(395,956)</u>	<u>(370,316)</u>	<u>(527,202)</u>
毛利		36,778	12,850	14,27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8	7,580	11,049	2,0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504)	(30,536)	(34,650)
研發開支		(68,475)	(59,175)	(72,121)
行政開支		(46,059)	(49,365)	(49,1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10	<u>(4,491)</u>	<u>1,536</u>	<u>(1,231)</u>
營運虧損		(105,171)	(113,641)	(152,884)
融資收入	9	747	3,335	3,827
融資成本	9	<u>(449)</u>	<u>(527)</u>	<u>(1,245)</u>
融資成本淨額		298	2,808	2,582
贖回負債之賬面值變動	31	<u>(46,535)</u>	<u>(73,098)</u>	<u>(56,57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151,408)	(183,931)	(206,8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u>44</u>	<u>17</u>	<u>(4)</u>
年內虧損		<u><u>(151,364)</u></u>	<u><u>(183,914)</u></u>	<u><u>(206,885)</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750	15,920	8,9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750	15,920	8,9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0,614)	(167,994)	(197,98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51,364)	(183,914)	(206,885)
	(151,364)	(183,914)	(206,88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50,614)	(167,994)	(197,985)
	(150,614)	(167,994)	(197,98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3 (11.4)	(13.5)	(1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342	18,981	15,542
無形資產	17	3,818	1,672	3,904
使用權資產	18(a)	8,635	6,215	12,88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9	2,750	18,670	27,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4	2,088	1,077	2,7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633	46,615	62,69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65,660	188,630	178,999
貿易應收款項	22	141,541	103,725	129,424
應收票據	23	14,634	78,255	88,6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4	16,975	40,481	58,188
可收回稅項		23	23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80,402	340,359	329,409
流動資產總值		619,235	751,473	784,6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69,251	102,177	194,8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7,522	14,004	17,428
合約負債	28	1,597	1,687	626
借款	29	—	46,103	74,095
租賃負債	18(b)	4,705	4,073	4,022
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	30	8,991	9,464	10,026
贖回負債	31	691,764	914,862	—
流動負債總額		793,830	1,092,370	301,01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74,595)	(340,897)	483,6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9,962)	(294,282)	546,36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b)	3,439	1,337	8,781
遞延收入	32	239	3,444	3,330
遞延稅項負債	20	23	6	—
		<u>3,701</u>	<u>4,787</u>	<u>12,11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701</u>	<u>4,787</u>	<u>12,111</u>
(負債)／資產淨額		<u>(143,663)</u>	<u>(299,069)</u>	<u>534,250</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16,284	16,852	17,042
儲備	35	(159,947)	(315,921)	517,208
		<u>(143,663)</u>	<u>(299,069)</u>	<u>534,250</u>
(虧絀)／權益總額		<u>(143,663)</u>	<u>(299,069)</u>	<u>534,2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3,000	3,000	4,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660	16,468	14,269
無形資產	17	3,818	1,672	3,904
使用權資產	18(a)	8,604	6,185	12,52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9	2,750	18,670	27,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項	24	2,088	1,077	2,6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920	47,072	64,92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65,660	188,630	178,999
貿易應收款項	22	141,541	103,706	129,424
應收票據	23	14,634	78,255	88,6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4	16,773	40,305	57,9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72,047	327,883	320,353
流動資產總值		610,655	738,779	775,38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69,251	102,177	194,8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6,732	12,876	16,53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6	—	—	5,618
合約負債	28	1,597	1,687	626
借款	29	—	46,103	74,095
租賃負債	18(b)	4,705	4,073	3,913
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	30	8,991	9,464	10,026
贖回負債	31	691,764	914,862	—
流動負債總額		793,040	1,091,242	305,63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82,385)	(352,463)	469,7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8,465)	(305,391)	534,67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b)	3,439	1,337	8,574
遞延收入	32	<u>239</u>	<u>3,444</u>	<u>3,33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678</u>	<u>4,781</u>	<u>11,904</u>
(負債)／資產淨額		<u>(152,143)</u>	<u>(310,172)</u>	<u>522,774</u>
權益				
股本	34	16,284	16,852	17,042
儲備	35	<u>(168,427)</u>	<u>(327,024)</u>	<u>505,732</u>
(虧絀)／權益總額		<u>(152,143)</u>	<u>(310,172)</u>	<u>522,77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附註35(a))	(附註35(b))	(附註35(c))	(附註35(d))	(附註35(e))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867	359,133	184,276	–	(351,000)	(211,134)	(13,858)
年內虧損	–	–	–	–	–	(151,364)	(151,3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750	–	–	7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50	–	(151,364)	(150,61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附註33)	–	–	20,809	–	–	–	20,809
股東注資(附註34)	1,284	265,716	–	–	–	–	267,000
轉撥股份溢價(附註34)	10,133	(10,133)	–	–	–	–	–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31)	–	–	–	–	(267,000)	–	(267,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u>16,284</u>	<u>614,716</u>	<u>205,085</u>	<u>750</u>	<u>(618,000)</u>	<u>(362,498)</u>	<u>(143,66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虧絀)/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e))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6,284	614,716	205,085	750	(618,000)	(362,498)	(143,663)
年內虧損	-	-	-	-	-	(183,914)	(183,9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15,920	-	-	15,9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920	-	(183,914)	(167,99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附註33)	-	-	12,588	-	-	-	12,588
股東注資(附註34)	568	149,432	-	-	-	-	150,000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31)	-	-	-	-	(150,000)	-	(15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6,852	764,148	217,673	16,670	(768,000)	(546,412)	(299,069)
年內虧損	-	-	-	-	-	(206,885)	(206,8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8,900	-	-	8,9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900	-	(206,885)	(197,98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附註33)	-	-	9,863	-	-	-	9,863
發行普通股(附註34)	190	49,810	-	-	-	-	50,000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附註31)	-	-	-	-	971,441	-	971,44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042	813,958	227,536	25,570	203,441	(753,297)	534,250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1,408)	(183,931)	(206,88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4,255	5,601	6,880
無形資產攤銷	17	2,460	2,615	1,7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a)	5,250	5,428	5,113
租賃終止收益淨額		—	—	(3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73)	(6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4,491	(1,536)	1,231
廢舊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26,089	(5,454)	32,641
銀行利息收入	8	(2,298)	(963)	(1,2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	9	(747)	(3,335)	(3,827)
財務成本	9	449	527	1,245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31	46,535	73,098	56,57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809	12,588	9,86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存貨增加		(44,115)	(95,435)	(97,10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1,644)	(17,515)	(23,01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6,778)	39,349	(26,86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411)	(22,493)	(19,48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2,183)	32,926	92,64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91	(3,518)	3,424
應收票據增加		(107)	(63,621)	(10,389)
退回權利的退款負債增加		6,920	473	562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239	3,205	(11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051)	90	(1,061)
營運所用現金				
已收利息	8	(253,239)	(126,539)	(81,397)
(已付所得稅)/所得稅退款		2,298	963	1,229
		27	—	(1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50,914)	(125,576)	(80,1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133)	(7,347)	(3,602)
購置無形資產	17	(1,238)	(469)	(3,95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所得款項		520,747	908,335	678,947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520,000)	(905,000)	(675,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	180	224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2,00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5,624)</u>	<u>(4,301)</u>	<u>(3,50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7			
發行具有贖回權的股份所得款項		267,000	150,000	–
發行股本		–	–	50,000
借款所得款項		–	46,103	74,095
償還借款		–	–	(46,103)
償還租賃負債		(5,234)	(5,742)	(4,016)
已付利息	9	(449)	(527)	(1,24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61,317</u>	<u>189,834</u>	<u>72,73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5,221)	59,957	(10,9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5,623</u>	<u>280,402</u>	<u>340,35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0,402</u>	<u>340,359</u>	<u>329,4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8月26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丹桂路999弄11號。最終控制方為郭亮良博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各類半導體產品的設計、研發及貿易。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 已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西安瑤芯微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1	2020年11月16日，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	– 於中國提供集成 電路芯片設計及服務
瑤芯半導體(湖州) 有限公司	1	2020年07月29日，中國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00%	– 於中國從事集成 電路設計及 半導體分立器 件銷售

(1)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由上海華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計。

該等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由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進行審計。

該等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將由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進行審計。

* 標有「*」的中文術語或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若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術語或名稱為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編製基準

2.1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除另有說明外，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貫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相關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下文附註5中披露。

2.2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重估除外。

2.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貴集團提早採納的可能與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¹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修訂本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¹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²
無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²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²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該準則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標準，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分類方式(合併及分拆)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

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未來財務資料中的財務狀況、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現金流量表的業績表現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預計新規定會影響 貴集團損益表的呈列及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旗下受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合併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於合併時悉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倘必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使其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 貴公司控制被投資方：(i)對被投資方的權力；(ii)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iii)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4.3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須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而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倘 貴集團的履約符合以下條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的所有利益；
- 在 貴集團履約時創造或強化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未創造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有可執行的權利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內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就付款至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由於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貨品合約或會為客戶提供退貨權，而該等退貨權會產生可變代價。就允許客戶在特定期限內退貨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根據累計過往經驗估計銷售退貨，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 貴集團將有權取得的可變代價金額。當累計已確認收入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方會確認相關銷售收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預期會退回的貨品不予確認收入，而會確認退款負債。此外，就向客戶收回貨品的權利確認退回的存貨資產(以及相應的銷售成本調整)。

貴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 貴集團將芯片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客戶接受貨品)或履行合約中的履約責任時確認。

(ii)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則確認合約負債。倘 貴集團在確認相關收益前有權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後述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iii)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能夠收到政府補助並且 貴集團將滿足其所附帶的條件時，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

用於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按系統基準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與資產相關的補助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以合理及有系統的方式記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未來支出或虧損的政府補助，應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應在確認相關支出或虧損的期間記入其他收入；其他政府補助應直接記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4.8)。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位置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與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的後續開支，在未來經濟利益(超過現有資產原來經評估的表現標準)可能流入貴集團時，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後續支出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是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去其估計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計算，並通常計入損益。本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特別設備	3至6年
汽車	3至4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3年
電腦及電子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未達到使用壽命或租期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則分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檢討。

4.5 無形資產及研發開支

(i) 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8)。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8)。

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專利	10年
軟件	1-5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檢討一次，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ii)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開發開支僅於能夠滿足以下確認要求時，才會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 (a) 證明潛在產品可供內部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b)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
- (c)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d) 證明 貴集團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e) 無形資產將通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可能的經濟利益；及
- (f) 無形資產應佔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

否則，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其後，資本化開發開支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資本化開發開支在 貴集團預期使用或銷售所開發產品的期間內攤銷。

4.6 租賃

所有的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會計政策選擇允許實體選擇不將屬短期租賃的租賃資本化。 貴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見下文)；(ii)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達到租賃條款及條件要求的條件時將產生的成本的估計，除非這些成本是為生產存貨而產生的。 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 貴集團按成本計量使用權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於租賃期內為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支付的下列款項，若未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則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以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承租人應付的金額；(iv)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時，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在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在開始日期之後，承租人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獨立項目呈列租賃負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7 存 貨

存貨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備出售、為該等出售處於生產過程中、或以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過程中使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詳情如下：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確認任何存貨撇減金額至可變現淨值，並將存貨的所有虧損確認為產生撇減或虧損期間的開支。確認任何存貨撇減金額的任何撥回為撥回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項。

4.8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未能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倘若可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將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獲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倘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的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就除商譽之外的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撥回立刻於損益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使用價值乃按照預期將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於收購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見附註4.10(ii)）。

4.10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與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期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以整體作出考慮。

(a)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權益投資

在初始確認並非持作交易用途的權益投資時，貴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投資的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投資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對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同應付予 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

貴集團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已就信貸減值債務人建立適當組合或個別評估的撥備矩陣。該撥備矩陣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所設立，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以及對各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條件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對於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者，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定，金融資產倘逾期超過30天，其信用風險會大幅增加。貴集團認為，當債務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時，金融資產違約已發生；或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如評估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用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當一個或多個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就會出現信貸減值。證明一項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同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的機率不大(如債務人遭清盤或啟動破產程序)，貴集團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去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總賬面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所產生之成本計量。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退款負債，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的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攤銷程序，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b)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確認為損益。

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各報告期後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c) 贖回負債

包含以現金回購貴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義務的合約，即使貴公司的購買義務取決於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仍會產生以贖回金額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貴公司承諾該等贖回義務在貴公司的財務處理中作為若干優先權授予投資者，該等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計入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當且僅當贖回義務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時，貴集團方終止確認贖回負債。終止確認贖回負債的賬面值隨後計入權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v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同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按照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之條件轉讓，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於相關合同的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4.11 外幣換算

集團實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當期損益內入賬，惟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的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4.12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利潤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所使用的相應金額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予以確認。於可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抵銷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根據按預期方式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賬面值所適用且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予以確認，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僅可在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及 貴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債務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日期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涉及到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者當涉及到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時，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13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有關規定，貴集團參與一項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據此，貴集團須向該計劃作出僱員若干百分比的基本薪酬的供款，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所有目前及將來退休的貴集團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貴集團對該計劃的唯一責任乃繼續支付該計劃下的所需供款。根據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減。該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的供款可沖減日後供款的條文。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各年度報告期末後12個月之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

(i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可參與多個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設有若干上限）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每期應支付的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貴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股東透過其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有關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33。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已授出限制性股份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資本儲備。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定價模型計量，並計及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限制性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歸屬限制性股份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倘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限制性股份，則限制性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間內支銷，並計及限制性股份將歸屬的可能性。於歸屬期間，會審閱預期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數目。所致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作出的任何調整於審閱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除非初始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

於歸屬日，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實際數目(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4.14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該責任預期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即時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判斷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載述於各報告期間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十二個月期間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 貴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顯著影響減值測試中所用的淨現值。

(i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確定存在不確定性。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款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估計於可預見將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已有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並不確定，故並無就該等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iii)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沒有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輸入數據。有關所用主要假設的詳情及該等假設變動的影響，請參閱附註43。

(iv)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就銷售而言屬必要的估計成本。貴集團特別考慮估計技術上過時及／或滯銷存貨項目的售價。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v)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貴集團過往違約率計算，並考慮到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到估計變動的影響。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附註42(a)。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造成重大影響，或須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虧損撥備。

6.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報告由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內部財務報告主要集中於芯片產品的銷售表現。除貴集團綜合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外，並未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披露內容僅限於實際整體層面之資料，包括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

(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外部客戶收入地理位置的資料。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產生於中國。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銷售貨品提供的位置而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32,734	383,162	541,464
海外	—	4	9
	<u>432,734</u>	<u>383,166</u>	<u>541,47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各報告期間來自各主要客戶(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I	50,357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J	68,584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44,308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113,246

* 少於相應年度 貴集團收入的10%。

7. 收入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線分拆			
功率器件			
— 硅功率器件	368,737	262,108	335,074
— 碳化硅功率器件	15,254	21,231	117,735
	<u>383,991</u>	<u>283,339</u>	<u>452,809</u>
音頻芯片			
— MEMS	48,454	98,168	87,230
— 信號鏈芯片	289	1,659	1,434
	<u>48,743</u>	<u>99,827</u>	<u>88,664</u>
總計	<u>432,734</u>	<u>383,166</u>	<u>541,47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收入確認時間於某一時間點	<u>432,734</u>	<u>383,166</u>	<u>541,473</u>
	<u>432,734</u>	<u>383,166</u>	<u>541,473</u>

貴集團亦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中的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其芯片產品銷售合約，而該合約將由 貴集團於履行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芯片產品銷售合約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訂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2)	141,541	103,725	129,424
合約負債(附註28)	1,597	1,687	626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98	963	1,229
政府補助(附註(a))	5,209	9,669	201
租賃終止淨收益	—	—	3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73	63
淨匯兌收益／(虧損)	(19)	13	1
其他	92	331	150
	7,580	11,049	2,020

附註：

- (a) 政府補助指從地方政府獲得作為對業務發展激勵的財政支持及政府為鼓勵研發項目所給予的補助，且政府補助未有附帶任何未滿足的條件。

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47	3,335	3,827
融資成本：			
承兌票據貼現	—	(229)	(92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49)	(298)	(319)
	(449)	(527)	(1,245)
	298	2,808	2,5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516	661	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4,255	5,601	6,88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2,460	2,615	1,71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8(a))	5,250	5,428	5,113
計入銷售成本的已售存貨成本(附註21)	366,862	351,864	483,505
計入銷售成本的陳舊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26,089	(5,454)	32,641
專業費用	3,049	1,211	3,1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短期租賃開支	1,115	21	6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6,640	66,978	70,937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3)	20,809	12,588	9,863
—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687	6,137	6,650
	82,136	85,703	87,450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附註42(a))：			
— 貿易應收款項	4,501	(1,533)	1,16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	69
	4,491	(1,536)	1,231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	27	—	(10)
遞延稅項(附註20)	17	17	6
	44	17	(4)

貴集團須就於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稅務管轄區內產生或源自該等稅務管轄區的應課稅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在中國成立並經營的附屬公司，按照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經按照《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調整的應納稅所得額，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需要按照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以下公司除外：(a) 貴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決議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稅率；(b) 若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根據小型微型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獲得稅項扣減，並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20%的優惠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可按以下方式經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1,408)	(183,931)	(206,881)
按適用稅率15%計算的稅項	(22,711)	(27,590)	(31,032)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804	424	254
過往期間所得稅調整的影響	(27)	–	10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7,235	11,269	8,136
本期間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或可扣減虧損影響	8,098	4,341	6,680
研發開支稅務優惠扣減	(8,517)	(7,933)	(10,509)
結轉至後續期間的本年度未動用虧損	15,179	19,523	26,463
其他	(17)	(17)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44	17	(4)

12.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51,364)	(183,914)	(206,885)
每股基本虧損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326	13,595	14,504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11.4)	(13.5)	(14.3)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附註34所述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獲兌換後，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具有贖回權的普通股(附註31)、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附註33)獲轉換或行使，乃由於假設行使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郭亮良博士	—	982	188	68	—	1,238
王青松先生(附註(iii))	—	742	78	68	—	888
盧小保先生	—	—	—	—	—	—
	—	1,724	266	136	—	2,126
監事						
Ma Lingyun 女士(附註(ii))	—	262	56	39	136	493
	—	262	56	39	136	49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郭亮良博士	—	982	140	71	—	1,193
王青松先生(附註(iii))	—	618	46	58	—	722
李鑫先生(附註(i))	—	230	36	18	—	284
李衛剛先生(附註(iv))	—	231	18	18	—	267
陳開宇先生(附註(v))	—	269	21	18	—	308
盧小保先生	—	—	—	—	—	—
	—	2,330	261	183	—	2,774
監事						
Ma Lingyun 女士(附註(ii))	—	242	28	47	—	317
李甲先生(附註(vi))	—	194	25	18	—	237
王一鳴先生(附註(vii))	—	178	31	11	145	365
徐濤先生(附註(viii))	—	128	24	18	49	219
	—	742	108	94	194	1,13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薪金、 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郭亮良博士	–	982	453	71	–	1,506
李鑫先生(附註(i))	–	922	564	71	–	1,557
李衛剛先生(附註(iv))	–	925	585	71	–	1,581
陳開宇先生(附註(v))	–	1,079	219	71	–	1,369
盧小保先生	–	–	–	–	–	–
王一鳴先生(附註(vii))	–	280	34	15	125	454
	–	4,188	1,855	299	125	6,4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軍先生(附註(ix))	–	–	–	–	–	–
吳敏豔女士(附註(x))	–	–	–	–	–	–
李輝先生(附註(xi))	–	–	–	–	–	–
	–	–	–	–	–	–
監事						
李甲先生(附註(vi))	–	578	109	53	–	740
王一鳴先生(附註(vii))	–	609	109	33	358	1,109
徐濤先生(附註(viii))	–	416	117	53	110	696
	–	1,603	335	139	468	2,545

附註：

- (i) 李鑫先生於2024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Ma Lingyun女士於2024年10月29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 (iii) 王青松先生於2024年10月29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v) 李衛剛先生於2024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 陳開宇先生於2024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i) 李甲先生於2024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vii) 王一鳴先生於2024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及於2025年9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iii) 徐濤先生於2024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ix) 韓軍先生於2025年9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吳敏豔女士於2025年9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李輝先生於2025年9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五 名 最 高 薪 酬 人 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貴集團零名、零名及1名董事，其薪酬於上文披露。其餘5名、5名及4名人士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薪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3,399	3,632	3,566
津貼及實物福利	375	347	291
酌情花紅	1,097	1,309	1,148
退休計劃供款	340	325	27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084	5,840	4,351
	<u>17,295</u>	<u>11,453</u>	<u>9,635</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2025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2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
5,500,001港元以上	—	—	—
	<u>5</u>	<u>5</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總計
	特別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7,287	1,111	23	471	1,373	10,265
添置	6,649	537	21	1,268	4,658	13,13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3,936	1,648	44	1,739	6,031	23,398
添置	5,531	1,102	–	430	284	7,347
出售	–	(373)	–	–	–	(37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9,467	2,377	44	2,169	6,315	30,372
添置	1,908	408	–	715	571	3,602
出售	–	(378)	–	–	–	(378)
於2025年12月31日	21,375	2,407	44	2,884	6,886	33,596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254	311	8	43	185	1,801
年度支出	1,789	330	11	258	1,867	4,25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043	641	19	301	2,052	6,056
年度支出	3,009	467	12	515	1,598	5,601
出售	–	(266)	–	–	–	(26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6,052	842	31	816	3,650	11,391
年度支出	3,879	549	8	678	1,766	6,880
出售	–	(217)	–	–	–	(217)
於2025年12月31日	9,931	1,174	39	1,494	5,416	18,054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0,893	1,007	25	1,438	3,979	17,342
於2024年12月31日	13,415	1,535	13	1,353	2,665	18,981
於2025年12月31日	11,444	1,233	5	1,390	1,470	15,5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表現欠佳，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已對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貴集團採納市場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有可用市場報價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言，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市場法釐定，並參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可比較市場報價，按其功能及經濟上的陳舊情況作出調整。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可用市場價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言，折舊重置成本則參考其原收購成本，並按其剩餘可使用年期作出調整。此方法假設資產的價值相等於購置或建造具有類似效用新資產的成本。

貴集團評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租賃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公平值。貴集團根據四個變量估計增量借款利率，即：(i)參考利率、(ii)信貸息差、(iii)有抵押收益率調整，及(iv)非流動性溢價。

貴集團採納市場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無形資產的公平值。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有可用市場報價的無形資產項目而言，折舊重置成本乃根據市場法釐定，並參考可比較市場報價，按剩餘可使用年期作出調整。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無可用市場價格的無形資產項目而言，折舊重置成本則參考其原收購成本，並按剩餘可使用年期作出調整。

根據評估結果，於2023年12月31日，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各自的賬面值，故貴集團並無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金融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略低於其賬面值，由於影響被視為甚微，故貴集團並無就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金融資產計提減值虧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特別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494	547	23	133	1,194	4,391
添置	<u>6,649</u>	<u>537</u>	<u>21</u>	<u>1,268</u>	<u>4,658</u>	<u>13,133</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9,143	1,084	44	1,401	5,852	17,524
添置	5,531	1,102	–	430	284	7,347
出售	<u>–</u>	<u>(373)</u>	<u>–</u>	<u>–</u>	<u>–</u>	<u>(373)</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4,674	1,813	44	1,831	6,136	24,498
添置	1,908	408	–	715	571	3,602
出售	<u>–</u>	<u>(378)</u>	<u>–</u>	<u>–</u>	<u>–</u>	<u>(378)</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6,582</u>	<u>1,843</u>	<u>44</u>	<u>2,546</u>	<u>6,707</u>	<u>27,722</u>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432	177	8	–	161	778
年度支出	<u>882</u>	<u>197</u>	<u>11</u>	<u>190</u>	<u>1,806</u>	<u>3,086</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314	374	19	190	1,967	3,864
年度支出	2,102	332	12	447	1,539	4,432
出售	<u>–</u>	<u>(266)</u>	<u>–</u>	<u>–</u>	<u>–</u>	<u>(266)</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416	440	31	637	3,506	8,030
年度支出	2,877	415	8	609	1,731	5,640
出售	<u>–</u>	<u>(217)</u>	<u>–</u>	<u>–</u>	<u>–</u>	<u>(217)</u>
於2025年12月31日	<u>6,293</u>	<u>638</u>	<u>39</u>	<u>1,246</u>	<u>5,237</u>	<u>13,453</u>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7,829</u>	<u>710</u>	<u>25</u>	<u>1,211</u>	<u>3,885</u>	<u>13,66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258</u>	<u>1,373</u>	<u>13</u>	<u>1,194</u>	<u>2,630</u>	<u>16,468</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0,289</u>	<u>1,205</u>	<u>5</u>	<u>1,300</u>	<u>1,470</u>	<u>14,2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000	3,000	4,000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11	6,178	6,289
添置	—	1,238	1,23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1	7,416	7,527
添置	—	469	46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1	7,885	7,996
添置	—	3,951	3,951
於2025年12月31日	111	11,836	11,947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9	1,230	1,249
年度支出	11	2,449	2,46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0	3,679	3,709
年度支出	11	2,604	2,61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1	6,283	6,324
年度支出	11	1,708	1,719
於2025年12月31日	52	7,991	8,043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81	3,737	3,818
於2024年12月31日	70	1,602	1,672
於2025年12月31日	59	3,845	3,904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有專利及軟件均購自第三方。

有關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其經營所在地區分別租賃7、7及6處物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租賃的不可撤銷租約初始期限分別介乎2至5年。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355
添置	530
折舊	(5,2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635
添置	3,008
折舊	(5,42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215
添置	13,682
折舊	(5,113)
租賃終止	(1,897)
於2025年12月31日	12,887
貴公司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334
添置	345
折舊	(5,07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604
添置	2,826
折舊	(5,24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185
添置	13,150
折舊	(4,911)
租賃終止	(1,897)
於2025年12月31日	12,527

有關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請參閱附註1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租賃負債

貴集團租賃物業用於經營業務。該等租賃通常為固定年期兩年及五年。租賃條款按單個基準議定，並包含不同的付款方式及條件。該等租賃協議不設任何契約條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有關租賃 物業的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848
確認租賃負債	530
本年度的租賃付款	(5,683)
本年度的利息開支	44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144
確認租賃負債	3,008
本年度的租賃付款	(6,040)
本年度的利息開支	29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410
確認租賃負債	13,682
本年度的租賃付款	(4,335)
本年度的利息開支	319
租賃終止	(2,273)
於2025年12月31日	12,803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4,705	4,073	4,022
非流動	3,439	1,337	8,781
	8,144	5,410	12,80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有關租賃 物業的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848
確認租賃負債	345
本年度的租賃付款	(5,496)
本年度的利息開支	44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144
確認租賃負債	2,826
本年度的租賃付款	(5,857)
本年度的利息開支	29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410
確認租賃負債	13,150
本年度的租賃付款	(4,115)
本年度的利息開支	315
租賃終止	(2,273)
於2025年12月31日	12,487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4,705	4,073	3,913
非流動	3,439	1,337	8,574
	8,144	5,410	12,487

貴集團若干租賃物業的租期少於一年。該等租賃屬短期性質，貴集團已選擇不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租賃未來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分析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租賃(不包括短期租賃)未來應付租賃款項的償還時間表如下：

貴集團

	最低應付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來利息 開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一年以內	4,950	(245)	4,705
— 一至兩年(包括首尾兩年)	3,251	(60)	3,191
—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3	(5)	248
— 五年以上	—	—	—
	<u>8,454</u>	<u>(310)</u>	<u>8,144</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一年以內	4,191	(118)	4,073
— 一至兩年(包括首尾兩年)	1,144	(30)	1,114
—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3	—	223
— 五年以上	—	—	—
	<u>5,558</u>	<u>(148)</u>	<u>5,410</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一年以內	4,383	(361)	4,022
— 一至兩年(包括首尾兩年)	3,786	(222)	3,564
—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21	(162)	5,059
— 五年以上	158	—	158
	<u>13,548</u>	<u>(745)</u>	<u>12,80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最低應付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來利息 開支 人民幣千元	現 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一年以內	4,950	(245)	4,705
— 一至兩年(包括首尾兩年)	3,251	(60)	3,191
—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3	(5)	248
— 五年以上	—	—	—
	<u>8,454</u>	<u>(310)</u>	<u>8,144</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一年以內	4,191	(118)	4,073
— 一至兩年(包括首尾兩年)	1,144	(30)	1,114
—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3	—	223
— 五年以上	—	—	—
	<u>5,558</u>	<u>(148)</u>	<u>5,410</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一年以內	4,265	(352)	3,913
— 一至兩年(包括首尾兩年)	3,656	(217)	3,439
—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38	(161)	4,977
— 五年以上	158	—	158
	<u>13,217</u>	<u>(730)</u>	<u>12,4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a))	2,750	18,670	27,570

附註：

- (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貴集團並非持作交易的策略性股權投資。 貴集團已作出不可撤銷選擇，將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如此分類被視為更適合該等策略性投資。

20.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0
計入損益	(1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
計入損益	(1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
計入損益	(6)
於2025年12月31日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25,390,000元、人民幣299,150,000元及423,574,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未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尚未就分別約為人民幣53,987,000元、人民幣28,940,000元及人民幣44,533,000元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分析，供財務報告之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23	6	—
	<u>23</u>	<u>6</u>	<u>—</u>

21. 存貨

(i)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70,171	189,889	218,799
外包加工材料	18,982	15,093	9,434
退回存貨資產	7,658	9,345	9,104
減：存貨撇減	(31,151)	(25,697)	(58,338)
	<u>165,660</u>	<u>188,630</u>	<u>178,999</u>

(ii)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366,862	351,864	483,505
陳舊存貨減值撥備	29,436	22,473	48,390
存貨撇減撥回	(3,347)	(27,927)	(15,749)
	<u>392,951</u>	<u>346,410</u>	<u>516,146</u>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預估銷售的價格減完成銷售所需的預估成本及必要支出。該等預估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過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作出。當市況變化，競爭者的應對措施可能導致其發生重大變動。

於過往年度作出的存貨撇減撥回乃由於消費者喜好變動引致若干產品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8,991	109,642	136,236
減：減值虧損撥備	(7,450)	(5,917)	(6,812)
	<u>141,541</u>	<u>103,725</u>	<u>129,424</u>

以下為截至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1,541	101,405	129,424
一至兩年	—	2,320	—
	<u>141,541</u>	<u>103,725</u>	<u>129,424</u>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到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70,262	86,479	118,684
一年內	71,279	17,246	10,740
	<u>141,541</u>	<u>103,725</u>	<u>129,424</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8,991	109,623	136,236
減：減值虧損撥備	(7,450)	(5,917)	(6,812)
	<u>141,541</u>	<u>103,706</u>	<u>129,4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截至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1,541	101,386	129,424
一至兩年	—	2,320	—
	<u>141,541</u>	<u>103,706</u>	<u>129,424</u>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到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70,262	86,479	118,684
一年內	<u>71,279</u>	<u>17,227</u>	<u>10,740</u>
	<u>141,541</u>	<u>103,706</u>	<u>129,424</u>

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附註4.10(ii)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立發票之日起一年內到期。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2(a)。

23. 應收票據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u>14,634</u>	<u>78,255</u>	<u>88,644</u>

以下為截至報告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及到期日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634	78,255	88,644
一年以上	<u>—</u>	<u>—</u>	<u>—</u>
	<u>14,634</u>	<u>78,255</u>	<u>88,644</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向其供應商及銀行背書應收票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照與銀行議定的貼現率分別將零、人民幣46,103,000元及人民幣74,095,000元的附追索權未到期應收票據貼現予銀行，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未到期票據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尚未實質轉移，故未將該等應收票據全數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貴集團持續參與該等未到期應收票據的範圍，僅限於該等未到期票據的開立銀行無法向票據持有人結算款項時。

附有完全追索權之銀行貼現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眼面值	46,103	74,095
相關負債的眼面值	(46,103)	(74,095)
淨額	<u>-</u>	<u>-</u>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按金	1,847	1,783	3,075
遞延進項增值稅	14,124	21,895	22,831
增值稅結轉	304	427	605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款項	792	16,465	23,872
減：減值虧損撥備	(92)	(89)	(158)
	<u>16,975</u>	<u>40,481</u>	<u>58,188</u>
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u>2,088</u>	<u>1,077</u>	<u>2,787</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按金	1,788	1,724	2,989
遞延進項增值稅	14,124	21,895	22,831
增值稅結轉	158	307	477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款項	792	16,465	23,858
減：減值虧損撥備	(89)	(86)	(153)
	<u>16,773</u>	<u>40,305</u>	<u>57,965</u>
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u>2,088</u>	<u>1,077</u>	<u>2,6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80,402</u>	<u>340,359</u>	<u>329,409</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72,047</u>	<u>327,883</u>	<u>320,353</u>

附註：

(i) 受限制現金

於2025年12月31日，於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因貴集團認購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而被凍結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117,710,000元。在2026年1月初成功認購該等理財產品之前，貴集團無法將該等受限制銀行結餘用於一般用途。

26.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69,251</u>	<u>102,177</u>	<u>194,819</u>

貴集團的貿易供應商通常給予最長三個月的信貸期(如適用)，自開立發票之日起計。基於服務及貨品的收訖時間(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貴集團於報告期間末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9,248	102,176	194,818
一至兩年	—	—	—
兩至三年	1	—	—
三年以上	<u>2</u>	<u>1</u>	<u>1</u>
	<u>69,251</u>	<u>102,177</u>	<u>194,8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12,109	12,037	11,449
應計費用	4,869	1,215	3,329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稅項	544	752	636
	<u>17,522</u>	<u>14,004</u>	<u>17,428</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11,320	11,111	10,882
應計費用	4,869	1,215	3,328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稅項	543	550	315
	<u>16,732</u>	<u>12,876</u>	<u>16,539</u>

28. 合約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u>1,597</u>	<u>1,687</u>	<u>626</u>

合約負債變動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648	1,597	1,687
年內合約負債增加淨額	1,597	1,687	626
於年初確認計入合約負債的			
年內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u>(4,648)</u>	<u>(1,597)</u>	<u>(1,687)</u>
於年末	<u>1,597</u>	<u>1,687</u>	<u>62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9. 借 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承兌匯票貼現	<u>-</u>	<u>46,103</u>	<u>74,095</u>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照與銀行議定的貼現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介乎1.3%至2.0%，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介乎1.2%至1.9%)分別將人民幣46,103,000元及人民幣74,095,000元的附追索權未到期應收票據貼現予銀行。承兌匯票貼現為無抵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未到期票據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尚未實質轉移，並將其分類視為向銀行取得的短期借款，直至該等未到期票據於一年內結清為止。

30. 退貨權產生的退款責任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71
年內撥備	<u>6,920</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991
年內撥備	<u>473</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464
年內撥備	<u>562</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0,026</u>

貴集團利用其累計過往經驗，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銷售退貨，以最佳預測貴集團將有權取得的可變代價金額。付款通常於30至60天內到期。

31. 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u>691,764</u>	<u>914,862</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贖回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78,229
發行附有贖回權的普通股	267,000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46,5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91,764
發行附有贖回權的普通股	150,000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73,09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14,862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56,579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971,441)
於2025年12月31日	-

貴公司與多位[編纂]投資者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多份投資協議。

於2023年5月，貴公司與多輪[編纂]投資者訂立出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向貴公司注入資本總額人民幣410,959元，總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截至2023年7月11日，該代價已全數結清。

於2023年9月，貴公司與多輪[編纂]投資者訂立出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向貴公司注入資本總額人民幣873,288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87百萬元。截至2023年11月6日，該代價已全數結清。

於2024年4月，貴公司與多輪[編纂]投資者訂立出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向貴公司注入資本總額人民幣568,055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截至2024年5月23日，該代價已全數結清。

於2024年12月5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改制日期的資產淨額已轉換為約16,85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多位[編纂]投資者已於一份單獨的投資協議中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共同出售權、清算優先權、知情權、視察權、否決權、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跟售權及董事任命權。贖回權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編纂]投資者有權要求貴公司贖回其投資，倘發生以下情況：

- 創始團隊內部出現嚴重分歧，或因可歸咎於創始團隊的原因導致其無法就任何重大業務決策達成共識超過三個月，或
- 創始團隊內部出現嚴重分歧，導致任何創始團隊成員離開貴公司(除非該創始團隊成員的離職已獲得當時投資者同意)，或
- 貴公司仍未於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編纂]材料工作，則當時投資者有權向貴公司(「回購義務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回購義務人按回購價格回購當時投資者持有的貴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的100%，加上自發行日起至贖回價格全額付清當日止，按每年365天計算的年利率百分之十(10%)的單利，以及任何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的總和。

根據(其中包括) 貴公司、多位[編纂]投資者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等各方於2025年8月31日及2025年9月15日簽訂的終止協議，(i)根據股東協議授予[編纂]投資者的回購權已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編纂]前終止。

呈列及分類

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構成 貴公司回購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該等義務確認為贖回負債，初始按公平值(即[編纂]投資者行使該等權利時結清相關義務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贖回負債的利息計入損益。

32.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39	3,444	3,330

貴集團獲得與資產及產業發展相關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旨在用於購置與研發活動及業務發展相關的長期資產。

33. 股份激勵計劃

為表彰 貴公司聯合創始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參與者」)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 貴公司的發展，上海睿氏芯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睿氏芯」)、上海鏞駿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鏞駿」)、上海燕釘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燕釘」)及上海玉衡芯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玉衡芯」)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相關激勵股份。相關激勵股份(貴公司股份)的來源為睿氏芯、上海鏞駿、上海燕釘、上海玉衡芯持有的 貴公司普通股。於股份轉讓完成後，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將透過員工持股平台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睿氏芯、上海鏞駿及上海燕釘各自受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規管，而上海玉衡芯則受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規管。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21年11月26日採納，旨在以 貴公司的股份獎勵及激勵參與者。

於2021年11月29日， 貴公司向3名合資格僱員授出348,997股受限制股份，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0.83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分別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2年、3年、4年及5年。根據 貴集團績效考核與個人績效考核，將分別歸屬100%或20%、20%、20%、20%及20%的受限制股份。

於2022年11月1日， 貴公司向14名合資格僱員授出57,899股受限制股份，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18.06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分別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2年、3年、4年及5年。根據 貴集團績效考核與個人績效考核，將分別歸屬20%、20%、20%、20%及20%的受限制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15日，貴公司向3名合資格僱員授出2,977股受限制股份，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0.83元至人民幣18.05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分別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2年、3年、4年及5年。根據貴集團績效考核與個人績效考核，將分別歸屬20%、20%、20%、20%及20%的受限制股份。

於2023年9月1日，貴公司向19名合資格僱員授出113,731股受限制股份，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3.51元至人民幣23.44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分別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2年、3年、4年及5年。根據貴集團績效考核與個人績效考核，將分別歸屬20%、20%、20%、20%及20%的受限制股份。

於2023年12月25日，貴公司向3名合資格僱員授出49,500股受限制股份，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56.23元至人民幣56.25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分別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2年、3年、4年、5年及6年。根據貴集團績效考核與個人績效考核，將分別歸屬16.7%、16.7%、16.7%、16.7%、16.7%及16.5%的受限制股份。

於2024年3月1日，貴公司向7名合資格僱員授出22,197股受限制股份，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3.51元至人民幣23.43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分別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2年、3年、4年、5年及6年。根據貴集團績效考核與個人績效考核，將分別歸屬16.7%、16.7%、16.7%、16.7%、16.7%及16.5%的受限制股份。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25年7月21日採納，旨在加強參與者的責任感與使命感，促進穩定增長，並支持貴公司的長期戰略目標。

於2025年7月21日，貴公司向11名合資格僱員授予96,875股受限制股份，行使價格介乎每股人民幣3.51元至人民幣56.25元。所授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分別為授予日起1年、2年、3年、4年、5年及6年。根據貴集團績效考核與個人績效考核，將分別歸屬16.7%、16.7%、16.7%、16.7%、16.7%及16.5%的受限制股份。

授予貴集團激勵對象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概述如下：

	已授出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千份)
截至2023年1月1日發行在外	67
年內已授出	163
年內已歸屬	(1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發行在外	216
年內已授出	22
年內已歸屬	(4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發行在外	193
年內已授出	97
年內已沒收	(7)
年內已歸屬	(4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	242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購股權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21年11月26日採納，旨在以貴公司股份獎勵及激勵參與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1月26日(授予日)，貴公司向14名激勵參與者授予246,710份購股權。該計劃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行使價介乎每股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10.83元。根據該計劃，購股權須根據業績條件歸屬。

購股權自歸屬開始日期起須符合不同的歸屬服務期及不同的業績考核：(i)已授予購股權的40%於歸屬開始日期首個週年歸屬；(ii)已授予購股權的60%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二個週年歸屬。

授予 貴集團激勵對象的購股權數目概述如下：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148

於授出日期授予的相關激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法並參考可比實體的財務比率而釐定。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產生變動。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20,809,000元、人民幣12,588,000元及人民幣9,864,000元，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相應計入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因股份支付所產生的總開支，已記錄為僱員福利開支的一部分(誠如附註10所載)。

34.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為已繳足股款的內資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數及其面值如下：

	股數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截至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影響(附註a)	16,852	16,852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852	16,852
發行普通股(附註e)	190	19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7,042	17,0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截至2023年1月1日	4,867
股東注資(附註b)	1,284
轉撥股份溢價(附註c)	10,13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284
股東注資(附註d)	568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影響(附註a)	(16,852)

截止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

附註：

(a) 於2024年12月5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將總註冊資本人民幣16,852,000元轉換為16,85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並由當時的全體股東按彼等各自在改制前於貴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b) 於2023年5月，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宜賓綠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海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超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認購合共人民幣410,959元的貴公司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

於2023年9月，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註冊資本增資協議，據此，新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人民幣873,288元的貴公司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87,000,000元。

於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期間，投資者向貴公司注資總額為人民幣267,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284,000元及人民幣265,716,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c) 於2023年1月，貴公司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百萬元。約人民幣10.1百萬元的額外註冊資本由貴公司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而各股東於貴公司的股權百分比維持不變。

(d) 於2024年4月，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註冊資本增資協議，據此，朗瑪七十九號(深圳)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朗瑪八十號(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朗瑪八十一號(深圳)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朗瑪八十二號(深圳)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朗瑪八十三號(深圳)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認購合共人民幣568,055元的貴公司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投資者向貴公司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68,000元及人民幣149,432,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e) 於2025年8月，上海追光聚鏈硬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追光聚鏈」)與貴公司所有44名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上海追光聚鏈同意認購貴公司189,352股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投資者向貴公司注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89,000元及人民幣49,811,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5. 儲備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已於本報告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有關 貴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59,133	184,276	—	(351,000)	(224,673)	(32,264)
年內虧損	—	—	—	—	(146,304)	(146,30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750	—	—	7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50	—	(146,304)	(145,55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附註33)	—	20,808	—	—	—	20,808
股東注資	265,716	—	—	—	—	265,716
轉撥股份溢價	(10,133)	—	—	—	—	(10,133)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31)	—	—	—	(267,000)	—	(267,00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614,716	205,084	750	(618,000)	(370,977)	(168,42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614,716	205,084	750	(618,000)	(370,977)	(168,427)
年內虧損	-	-	-	-	(186,537)	(186,5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15,920	-	-	15,9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920	-	(186,537)	(170,61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附註33)	-	12,588	-	-	-	12,588
股東注資	149,432	-	-	-	-	149,432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31)	-	-	-	(150,000)	-	(15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764,148	217,672	16,670	(768,000)	(557,514)	(327,024)
年內虧損	-	-	-	-	(207,258)	(207,2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8,900	-	-	8,9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900	-	(207,258)	(198,35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附註33)	-	9,863	-	-	-	9,863
發行普通股	49,810	-	-	-	-	49,810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附註31)	-	-	-	971,441	-	971,44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813,958	227,535	25,570	203,441	(764,772)	505,732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繳足股本及普通股發行價格超出面值的部分，並扣除根據[編纂]已計入權益的[編纂]及[編纂]後的餘額(如有)。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根據附註4.13(v)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而確認授出予 貴集團僱員的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

(c)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平值的累計變動淨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根據附註31所載的確認及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e) 累計虧損

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3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列示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每筆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的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b))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2,848	–	378,229	391,07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還款	–	(5,234)	–	–	(5,234)
已付利息	–	(449)	–	–	(449)
發行附有贖回權股份所得款項	–	–	–	267,000	267,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5,683)	–	267,000	261,31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449	–	–	449
確認租賃負債	–	530	–	–	530
贖回負債的眼面值變動	–	–	–	46,535	46,535
其他變動總額	–	979	–	46,555	47,51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的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b))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8,144	–	691,764	699,90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還款	–	(5,742)	–	–	(5,742)
已付利息	(229)	(298)	–	–	(527)
借款所得款項	–	–	46,103	–	46,103
發行附有贖回權股份所得款項	–	–	–	150,000	15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29)	(6,040)	46,103	150,000	189,83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29	298	–	–	527
確認租賃負債	–	3,008	–	–	3,008
贖回負債的眼面值變動	–	–	–	73,098	73,098
其他變動總額	229	3,306	–	73,098	76,63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5,410	46,103	914,862	966,37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還款	–	(4,016)	–	–	(4,016)
已付利息	(926)	(319)	–	–	(1,245)
借款所得款項	–	–	74,095	–	74,095
償還借款	–	–	(46,103)	–	(46,10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26)	(4,335)	27,992	–	22,73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926	319	–	–	1,245
租賃終止	–	(2,273)	–	–	(2,273)
確認租賃負債	–	13,682	–	–	13,682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	–	–	(971,441)	(971,441)
贖回負債的眼面值變動	–	–	–	56,579	56,579
其他變動總額	926	11,728	–	(914,862)	(902,208)
於2025年12月31日	–	12,803	74,095	–	86,89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8.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未償還資本承擔。

貴公司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重大未償還資本承擔。

39.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若雙方須受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同樣會被視為有關聯。

(a)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即為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a)所披露的董事酬金。

40.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使對股東的回報盡量提高。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由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組成。

貴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結構，當中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貴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如有必要)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管理層視權益總額為資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資本虧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3,663,000元及人民幣299,069,000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本金額約為人民幣534,250,000元。經評估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戰略投資機會，管理層認為此資本規模屬理想。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貴集團

下表列示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423,698	445,778	461,7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384	96,925	116,21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95,128	1,091,268	306,8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下表列示 貴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415,287	433,227	452,6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384	96,925	116,21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94,418	1,090,557	311,674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金融工具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 貴集團通過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限制該等風險。一般而言， 貴集團對於風險管理會採取保守的策略。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用於對沖，亦不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用於交易。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 貴集團對該等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察。

就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對所有客戶單個進行各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聚焦客戶過往的到期還款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貴集團會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購買信貸擔保保險。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到期。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各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但影響較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存在特定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 貴集團24.8%、17.6%及33.5%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來自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而 貴集團57.6%、54.0%及60.4%的貿易應收款項則分別來自 貴集團五大債務人。

(i)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集團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 貴集團過往的信用虧損經驗並未就不同客戶群而呈現重大差異的虧損模式，故 貴集團就不同客戶群計提的虧損撥備並無基於逾期狀態進一步區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間末就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用虧損的資料：

	未逾期	一年以內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5.0	5.0	5.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3,960	75,031	148,99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3,698	3,752	7,450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5.0	7.3	5.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1,031	18,611	109,64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4,552	1,365	5,917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5.0	5.0	5.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24,930	11,306	136,23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6,246	566	6,812

管理層參考該等結餘的逾期情況，通過考慮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料估計其違約率，藉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已分別評估過往已觀察的違約比率及前瞻性估計。貴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各逾期時段導致出現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客戶組合，並注意到各逾期時段的結餘大多來自類似的客戶組合。此外， 貴集團已評估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結算記錄、與 貴集團的業務關係以及其他因素，例如當前市況及行業資料，並認為上述客戶組合的信貸風險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因此，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同一逾期時段均採用相同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172	7,450	5,917
計提虧損撥備	4,501	1	1,163
減值撥回	—	(1,534)	(1)
撇銷	(223)	—	(267)
於年末	7,450	5,917	6,81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未 逾 期	一 年 以 內	總 計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虧損率(%)	5.0	5.0	5.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3,960	75,031	148,99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3,698	3,752	7,450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虧損率(%)	5.0	7.3	5.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1,031	18,592	109,62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4,552	1,365	5,917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虧損率(%)	5.0	5.0	5.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24,930	11,306	136,23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6,246	566	6,812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172	7,450	5,917
計提虧損撥備	4,501	1	1,162
減值撥回	–	(1,534)	–
撇銷	(223)	–	(267)
於年末	7,450	5,917	6,812

(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一般方法，按相等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並基於歷史信貸損失經驗估算預期信貸虧損，同時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及整體經濟狀況進行調整。

於報告期間末，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然而，倘自產生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撥備將基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按金	1,847	1,783	3,075
虧損撥備－按金	92	89	158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2	92	89
虧損撥備(撥回)/計提	(10)	(3)	69
於年末	92	89	158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按金	1,788	1,724	2,989
虧損撥備－按金	89	86	153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9	89	86
虧損撥備(撥回)/計提	(10)	(3)	67
於年末	89	86	1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較高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故該等結餘出現違約的可能性較低。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由貴公司董事最終負責，並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符合貴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貴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貴集團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乃基於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利率得出。

貴集團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足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不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9,251	69,251	69,251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978	16,978	16,978	—	—	—
退貨權產生的退款負債	8,991	8,991	8,991	—	—	—
租賃負債	8,144	8,454	4,950	3,251	253	—
贖回負債	691,764	691,764	691,764	—	—	—
	<u>795,128</u>	<u>795,438</u>	<u>791,934</u>	<u>3,251</u>	<u>253</u>	<u>—</u>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足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不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2,177	102,177	102,177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52	13,252	13,252	—	—	—
退貨權產生的退款負債	9,464	9,464	9,464	—	—	—
借款	46,103	46,103	46,103	—	—	—
租賃負債	5,410	5,558	4,191	1,144	223	—
贖回負債	914,862	914,862	914,862	—	—	—
	<u>1,091,268</u>	<u>1,091,416</u>	<u>1,090,049</u>	<u>1,144</u>	<u>223</u>	<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足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不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94,819	194,819	194,819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10	15,110	15,110	—	—	—
退貨權產生的退款負債	10,026	10,026	10,026	—	—	—
借款	74,095	74,095	74,095	—	—	—
租賃負債	12,803	13,548	4,383	3,786	5,221	158
	<u>306,853</u>	<u>307,598</u>	<u>298,433</u>	<u>3,786</u>	<u>5,221</u>	<u>158</u>

貴 公 司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足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不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9,251	69,251	69,251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68	16,268	16,268	—	—	—
退貨權產生的退款負債	8,991	8,991	8,991	—	—	—
租賃負債	8,144	8,454	4,950	3,251	253	—
贖回負債	691,764	691,764	691,764	—	—	—
	<u>794,418</u>	<u>794,728</u>	<u>791,224</u>	<u>3,251</u>	<u>253</u>	<u>—</u>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足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不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2,177	102,177	102,177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41	12,541	12,541	—	—	—
退貨權產生的退款負債	9,464	9,464	9,464	—	—	—
借款	46,103	46,103	46,103	—	—	—
租賃負債	5,410	5,558	4,191	1,144	223	—
贖回負債	914,862	914,862	914,862	—	—	—
	<u>1,090,557</u>	<u>1,090,705</u>	<u>1,089,338</u>	<u>1,144</u>	<u>223</u>	<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賬面值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不足兩年	超過兩年 但不足五年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94,819	194,819	194,819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629	14,629	14,629	—	—	—
退貨權產生的退款負債	10,026	10,026	10,026	—	—	—
借款	74,095	74,095	74,095	—	—	—
租賃負債	12,487	13,217	4,265	3,656	5,138	1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618	5,618	5,618	—	—	—
	311,674	312,404	303,452	3,656	5,138	158

(c)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 貴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各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進行，故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極低。

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於中國境內營運，且附屬公司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主要通過與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貴集團並無面臨貨幣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d) 利率風險

由於所有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且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43.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而流動性好的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分別經參照市場的買盤報價及賣盤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乃根據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1級公平值乃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2級公平值乃以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輸入數據計量，有關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從觀察中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及
- 第3級公平值乃以估值技術計量，其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附註提供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下列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 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527	—	—
添置	14,634	520,000	2,000
出售	(14,527)	(520,747)	—
公平值收益	—	747	7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634	—	2,750
添置	78,255	905,000	2,000
出售	(14,634)	(908,335)	—
公平值收益	—	3,335	15,92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8,255	—	18,670
添置	88,644	675,120	—
出售	(78,255)	(678,947)	—
公平值收益	—	3,827	8,900
於2025年12月31日	88,644	—	27,57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	2,750	18,670	27,570	第三級	經缺乏適銷性折讓 調整的市場倍數	缺乏適銷性折讓	缺乏適銷性折讓越高，估值越低。 倘缺乏適銷性折讓上升/下降 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 變，則截至2023年、2024年及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平 值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 730,000元、人民幣850,000元 及人民幣1,160,000元
					類似股權的股份轉讓 最近期交易價/代價	因時間、銷售條件和 協議條款、類似業務 的規模和性質而產生 的代價得出估計值	同類交易價值越高， 估值越高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 票據	14,634	78,255	88,644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是根據 預期回報估計，所用 貼現率反映相關資產 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44. 或有事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重大或有項目。

45. 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並無重大非調整事項。

46.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及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均未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項乃根據中國法律及慣例證券法及任何H股持有人被視為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釐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可能會變動，且不屬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影響，亦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可能在若干方面受特定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討論僅涵蓋中國及香港與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相關的稅務事宜。有意投資者務請諮詢其財務顧問，以充份了解在中國及香港擁有和出售H股的稅務後果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修正)》(「**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8修訂)》，中國企業分派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稅務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取得的股息收入通常須按20%的劃一稅率徵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相關稅收協定訂有較低適用稅率。

同時，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且持股年期超過一年的，其所得股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年期在一個月以內(包括一個月)的，其所得股息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年期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一年(包括一年)的，其所得股息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收入按20%的劃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境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息或紅利毋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並頒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上述兩份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的免稅待遇，並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負責制定和實施該計劃的具體細則。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迄今尚未制定相關實施規例或規則。

根據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向境外居民個人分派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屬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且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股份在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有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多扣繳的預扣稅款將予退還。對於屬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且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等稅收協定的協議稅率預扣，且毋須辦理申請。對於屬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或其他情況的國家的居民且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根據中國內地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惟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相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2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明確規定，該等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此類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由國務院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24修訂)》，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所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上述應付所得稅在源頭扣除，即收入支付方須從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預扣稅可能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協定獲減免或豁免。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須按10%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能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作進一步調整。

根據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相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2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第五議定書》訂明，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取此類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之安排或交易。

此外，落實稅收協定的股息條文必須符合中國相關稅務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國家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受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目前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訂有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或安排。

根據有關所得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股份轉讓的稅項

-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實體及個人指位於中國境內應納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者購買方。36號通知亦規定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時就應課稅收入(銷售價與購買價之間的差額)繳納6%的增值稅。然而，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根據該等條例，非居民個人股東出售或處置H股可獲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倘股東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為中國境外個人或實體，則股東毋須繳納增值稅。然而，倘H股買家為中國境內個人或實體，則股東須繳納增值稅。鑒於沒有明確條例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H股是否須繳納增值稅，上述規定的詮釋及應用仍不確定。

此外，增值稅納稅人亦須支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繳納增值稅(如有)的12%。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0年1月1日生效)規定個人從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及轉讓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轉讓所得收入，除涉及限售(定義見相關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所規範的相關股份外，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上述應付所得稅須於源頭扣繳，即收入支付方須從應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或豁免。

- **滬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滬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轉讓價收益，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收入，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12個月所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收入，H股公司不代扣代繳股息及紅利所得稅，而應納稅額則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所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收入，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申請獲取由中國結算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單，並由H股公司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27年12月31日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所取得的轉讓價差收益免徵個人所得稅。

- **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6年11月5日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深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轉讓價收益，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收入，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12個月所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收入，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收入，H股公司不代扣代繳股息及紅利所得稅，而應納稅額則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所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收入，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且H股公司須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27年12月31日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所取得的轉讓價差收益免徵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並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的非中國投資者。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尚未徵收遺產稅。

2.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包括源自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在中國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被歸類為居民企業，因此須按其全球收入的25%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高新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經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相關主管部門審核通過後可續期。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增值稅

根據36號通知，經國務院批准，在全國範圍內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適用於進行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由17%及11%分別調整至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25年8月22日最新修訂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適用於進行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由16%及10%分別調整至13%及9%。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24年12月25日採納並已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由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及個人(包括私營或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加工、修理及維護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及進口貨物的進口稅率為13%；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不動產銷售、土地使用權轉讓以及法律規定貨物銷售或進口的稅率為9%；服務及無形資產銷售的稅率為6%。

3.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所限且不可自由兌換。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獲賦予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務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理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最新《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對國際經常性付款和資金轉移不予限制。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結匯規定》廢除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限制，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同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人民幣兌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收據及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案，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兌換與付款。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調回與結匯境外上市所得款項進行審批。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確認規定，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相關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18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國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商品貿易及出口背景的國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國內擔保及境外貸款項下資金調回境內；允許通過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外資機構外匯賬戶辦理結匯；實施本地貨幣及外幣境外貸款全面管理，當境內機構進行境外貸款時，本地貨幣及外幣外匯貸款餘額合計不得超過上一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擁有人權益的30%。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指出基於投資型外商投資企業運用其註冊資本進行國內股權投資的法律法規框架，非投資型外商投資企業亦可運用其註冊資本進行國內股權投資，惟此類投資不得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其所投資的國內項目須為真實合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資格的企業可使用其資本、外債及境外上市資本賬項收入進行境內支付，而毋須事先逐項向銀行提交真實性驗證資料，惟所用資金須為真實合規，且符合使用資本賬項收入相關的現行行政監管規定。相關銀行應遵循審慎經營原則管理及控制業務風險，並根據相關規定事後抽查。地方外匯管理機關應加強監測分析及中期與事後監督。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劃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的資金可通過自主結匯方式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將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中國境內。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並無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正）》（「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可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相關法律，而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不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法律規定的機構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發展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以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系

依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於1991年採納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及2023年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民事訴訟法」)對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由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簽訂地、合同履行地、標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轄提起的民事訴訟，但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一般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或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

對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裁定或對中國仲裁法庭的裁決，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尋求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內主要須遵守以下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頒佈，並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該辦法於2023年2月17日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法》頒佈，適用於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境內公司上市；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章程指引」)，該指引於2025年3月28日由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相關章程指引乃載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價值等額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要有一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採納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等事宜。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認購方式設立向公眾發售及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及債務負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第112號令」）（僅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股票的發行與交易及其相關活動），如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設立，該等公司的發起人須簽署文件以確保文件不包含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就此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出資，包括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財產，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並根據其評估價值作價。

如以貨幣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財產必須進行評估作價和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股票。但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為記名股票，並須登記於該等發起人或法人的名下，不得登記於其他名稱或代表人名下。

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效力。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法並無對單一股東於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施加任何限制。

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讓登記。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試行辦法，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可以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分派股息。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已登記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會批准；
- 公司應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應向相關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減少的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為實施職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iv)向在股東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要求購回公司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股份回購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須由出席大會的三分之二董事作出公司董事會決議。

在根據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第(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作出股份回購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根據第(iii)、(v)或(vi)項情形回購股份，應當公開進行集中交易。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選舉或更換董事(公司職工代表除外)，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或虧損補償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形式變更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會主席主持；倘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主席主持大會。倘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根據章程指引，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法對股東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章程指引，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此外，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和經理應當作為無表決權代表列席會議。

根據章程指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會選舉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然而，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於股東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三人或以上。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當中應包括董事會的職工代表。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或虧損補償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形式變更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主席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會主席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主席一名，並可設一名副主席。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主席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主席須協助主席工作。如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主席代其履行職務。如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士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因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或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章程指引。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導致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並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且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作出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會計報告。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惟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惟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份票面金額的發行價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法定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 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況，可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清算組成員應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除外。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所有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必須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及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進行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應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於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亦應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若備案材料完備且符合要求，中國證監會應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若備案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中國證監會應在收到備案材料後五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補充的內容。發行人應在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材料補充。

股票遺失

若股票遺失、被盜或滅失，相關股東可根據民事訴訟法所載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失效。經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規管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亦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發生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情形的，應於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具體情況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透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合併實體進行合併。若透過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應予解散。若以成立新公司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應解散。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統籌證券法規的起草、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以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管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海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將兩個部門合併，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第112號令處理股本證券公開發行的申請和審批程序、股本證券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存管、結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和爭議解決等事宜。

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中國境內上市的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派付，以及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揭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進行修訂。該法作為中國首部國家級證券法律，共分十四章二百二十六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事項。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實施全面規範。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在中國境外上市，應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外資股發行與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範。

仲裁與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25年修訂)》(「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自1995年9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及最新修訂本於2025年9月12日發佈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根據仲裁法，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法規前，仲裁委員會可根據仲裁法與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則。當事人協議約定仲裁為爭議解決方式時，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被認定無效者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仲裁法與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具有終局性，對雙方當事人均具約束力。若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如果程序或者仲裁員的組成不符合法律規定，或者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的職權範圍，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

當事人申請執行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如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可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理，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參加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與執行。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中國批准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作為紐約公約當事人的國家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應獲得紐約公約所有其他當事人的承認與執行，但該等締約國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有違申請執行國的公共政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批准中國加入時同時聲明：(i)中國僅根據互惠原則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產生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及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該安排適用於香港與中國法院之間民事及商業案件中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的相互承認與執行。就財產判給的判決而言，判決的相互承認與執行涵蓋金錢與非金錢裁定。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承認與執行範圍應包括判給的財產、相應利息、費用、判決中判給的延遲履行金或延遲履行利息，但不包括稅款及罰金。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預期實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時將需遵循的原則》，原則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以下簡稱「滬港通」）。滬港通包含滬股通及港股通兩部分。港股通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所在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備案，於規定範圍內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股票包括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及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以及同時在聯交所與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與資金賬戶餘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個人投資者。

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及證監會發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關於正式啟動滬港股票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的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該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自2014年11月17日開始。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修訂《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2016修訂)》，並於同日生效。香港上市公司透過港股通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應在獲得聯交所對其配股申請批准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材料及核准文件。中國證監會將根據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及結論實施監管。

股份

發行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應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對同時間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其發行條件及每股價格應相同；任何實體或個人認購股份時，應按相同價格支付每股款項。

本公司發行的全部股份均為有面值股份，面值以人民幣為單位，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加註冊資本

本公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獲准減少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時，本公司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程序。

回購股份

在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所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收購其本身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以及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其本身股份的活動。

倘本公司因上述第(i)及(ii)項所載的原因回購其本身股份時，須經股東會決議。因上述第(iii)、(v)及(vi)項所述情況下回購本公司股份者，則須由超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根據上述規定回購自身股份後，就第(i)項而言，所回購股份須於取得之日起10日內註銷；就第(ii)及(iv)項而言，所回購股份須於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若屬第(iii)、(v)及(vi)項情形，本公司持有之自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並應於三年內辦理轉讓或註銷。凡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回購事宜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得依法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之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新股份上市後，應遵守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處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期內，每年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

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倘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對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者，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之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該股東名冊為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最終憑證。

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置於香港，獲委任的海外代理應確保海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正本與副本始終保持一致。香港股東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法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監督本公司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轉讓、捐贈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v) 查閱、複印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根據公司法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於本公司解散或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請求查閱或複印本公司相關資料時，應遵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之規定，並應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證明文件，載明所持股份種類及數目。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本公司應依照股東要求提供所請求的資料。

倘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宣告其無效。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該決議，但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或表決方法僅存在輕微瑕疵，對決議不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倘董事會、股東及其他有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有爭議，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裁定前，相關方應執行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有效履行職責，確保本公司正常營運。

倘人民法院就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裁定，本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責任，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若涉及先前事項的更正，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責任。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均屬無效：

- (i) 未經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而為作出的決議；
- (ii) 股東會或董事會未就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iii) 出席人數或其所持有的表決權未達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法定人數；
- (iv)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其所持有的表決權未達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過半數要求。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下列責任：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
- (ii) 根據其認購股份的數目及認購方式，支付股份認購款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撤回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以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以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責任。

倘本公司股東濫用權利，致使本公司或其他股東蒙受損失，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倘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權益者，應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關，並應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 (i) 選任及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所推選的董事，並釐定董事的酬金；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補償方案；
- (iv) 議決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v) 議決發行公司債券；
- (vi) 議決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vii) 修訂公司章程；
- (viii) 議決聘任或解聘承擔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x) 審閱及批准公司章程第43條所規定的保證事宜；
- (x) 審閱有關購買或出售於一年內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主要資產的事項；
- (xi) 審議及批准更改募集資金用途；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xiii) 審議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動；

(xiv) 審議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本公司不得提供對外擔保。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由本公司審議後提交予股東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 (i) 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屬公司提供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50%的對外提供擔保後將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在本公司提供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30%的對外提供擔保後將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於一年內為其他人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
- (iv) 為負債與資產比率超過70%的一方之提供的任何擔保；
- (v) 單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
- (vi)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由股東會決定的擔保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

如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本公司應於該情況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數目，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數目的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繳資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應個別或集體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及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在規定時限內召開。

經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收到該提議後，應依法、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於收到提議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答覆，表明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須於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須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於收到提議後10日內以書面回覆，表明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須於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須經審核委員會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於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有回覆，則視為董事會無法或未能履行其召開股東會的職責。審核委員會可自行召開並主持會議。

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均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於收到請求後10日內以書面答覆，表明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須於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送達股東臨時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須相關股東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於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有回覆，則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10%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倘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須於收到提議後5日內送達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股東

同意。倘審核委員會未於規定期限內送達股東會通知，視同審核委員會並無召開及主持股東會。連續超過90日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自行召開並主持股東會。

倘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則須於送達股東會通知前以書面通知董事會，並在必要時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向證券交易所提交報告、公告或備案。召集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於股東會決議公告前不得低於10%。審核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於送達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須依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所載事項應屬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應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且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就召開本公司股東會而言，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提案權。

持有本公司超過1%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於股東會舉行日期前10日，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

召集人應於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註明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名稱、持股比例及新提案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予股東會審查。然而，倘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超出股東會職權範圍，則此規定不適用。

除前段規定的情況外，召集人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載之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東會通知未列載或不符合前段條款規定的提案均不得於股東會上進行表決及批准。

召集人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前至少21日及臨時股東會召開前至少15日，以書面通知各股東。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通知須包括下列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形式、召集人及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iii) 一份重要書面聲明，說明所有普通股股東(包括擁有恢復投票權的優先股股東)以及持有特殊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會議定期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v)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投票時間及程序；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事項以及公司章程所載的其他規定。

股東會之通知及補充通知須充分及完整地披露所有決議案的全部內容。倘待議事項須徵詢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其意見及理由須與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同時披露。

召開股東會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股東會和行使表決權。

股東得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及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文件或證明；代表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股東授權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的代理人代表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出席會議的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根據香港法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規定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代表的股東除外)。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或未能執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選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開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責或未能履行職責時，由半數以上成員共同推選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會議。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召集人推選一名代表主持會議。股東會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致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時，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同意，股東會可以推選一人擔任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會的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會的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的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代理人)所持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損失補償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其酬金及支付方式；
- (iv) 本公司年報；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未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
- (iii) 修訂公司章程；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v) 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
- (v) 股份激勵計劃；
- (vi) 變更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 (vii) 依公司章程第23條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認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而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的代理人)應依其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一票。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具表決權，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依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對個別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所作的表決，不計入表決結果。

股東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購買有表決權股份的，超過規定比例的股份自購買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公告應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應為自然人。凡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 不承擔民事責任或僅承擔有限民事責任；
- (ii) 曾因賄賂、貪污、侵吞、挪用財產或者其他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行為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被處以刑事懲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被宣告緩刑，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曾在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擔任董事、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且自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勒令停業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勒令停業之日起未逾3年；
- (v) 因到期未償還大額債務，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個人；
- (vi) 曾被中國證監會處以市場禁入，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評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且期限未滿的；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對本公司應履行下列受託責任：

- (i)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以個人名義或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依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前，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權之便，為自己或他人尋求屬於本公司的商機，但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不得利用該商機者，不在此限；
- (vi)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行或委託他人從事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vii) 不得將他人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時所支付的佣金，據為己有；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ix) 不得濫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受託責任。

董事違反本條條文規定所得的收入，歸本公司所有；造成本公司損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經理人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經理人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經理人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交易時，適用本條第2段第(4)項的規定。

董事對本公司應盡下列勤勉責任：

(i) 應審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授予的權力，確保本公司進行的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且商業活動不超出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iii) 應及時瞭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情況；

(iv) 應簽署書面聲明，確認本公司的定期報告，並確保本公司揭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v) 應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信息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成員行使職權；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職責。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或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者，視為未盡職責。董事會應於股東會中提議撤換該董事。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透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方式出席董事會者，亦視為親自出席。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前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出書面報告。除本條第2段規定情形外，辭職報告自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董事會應於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因董事辭職致使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或者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致使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法定要求的，在重選連任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會

本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應行使下列權力：

- (i)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匯報其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補償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上市的方案；
- (v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購買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買賣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財務管理、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解僱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決定其薪酬及獎罰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僱本公司副經理、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薪酬及獎罰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草擬公司章程的修訂；
- (xii) 管理本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出聘任或更換承辦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
- (xiv)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報告，檢查經理的工作；
- (xv) 審查、評估無須經股東會同意的擔保事項；及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以及股東會授予的權力。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宜，應提報股東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切實履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提供專業意見的作用，維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保障少數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維持其獨立性，下列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和主要社會關係人；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為本公司前十名股東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i) 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為本公司前五名股東的實體工作的人士，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iv)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士，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v) 與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士，或在與其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實體及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中任職的人士；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vi) 向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及保薦等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人的專案團隊全體成員、各級審閱人員、簽署報告的人士、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有上述第(i)至(vi)項所列情況的人士；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運作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不具有獨立性的人士。

上述第(iv)項至第(vi)項所列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公司，不包括與本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根據有關規定與本公司不構成關聯方關係的企業。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

- (i)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有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ii) 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iii)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
- (iv) 在法律、會計或經濟領域具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需的至少五年工作經驗；
- (v) 具備良好的個人品格，無重大失信或其他不良記錄；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公司特定事項進行稽核、諮詢或查證；
- (ii) 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向股東公開徵求股東權利；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 對可能損害本公司或少數股東利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及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運作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段第(i)項至第(iii)項職權，應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的批准。

本公司應及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首段所列職權的情況。前項職權無法適當行使時，本公司應披露具體情形及理由。

下列事項，應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批准後，提報董事會審議：

(i) 應予披露的關聯交易；

(ii) 本公司及關聯人變更或免除其承諾的建議；

(iii)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事項作出的決策和採取的措施；及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運作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建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應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批准。

本公司應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126條第(i)項至第(iii)項及第127條所列事項，應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門會議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行或未能履行職責時，可由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行召開專門會議，並推選一名代表主持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門會議，應依規定制定會議紀錄，並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會議紀錄上簽署確認。

本公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專門會議提供便利和支援。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董事成員組成，全體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且不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中過半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應擔任召集人。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事項，監督並評估內部與外部審核工作及內部監控。下列事項經審核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同意後，應提請董事會審議：

- (i) 在財務會計報告、定期報告及內部監控評估報告中批露財務資料；
- (ii) 委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
- (iii) 聘任或解僱本公司的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動以外之原因而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或更正重大會計錯誤；及
- (v) 其他依法、依行政法規、依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則、依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依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

審核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可於兩名或以上成員提議時，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至少三分之二成員出席。

審核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於表決審核委員會決議時，每名成員擁有一票表決權。

審核委員會之決議應依規定記載於會議紀錄，並由出席會議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會議紀錄上簽署。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由董事會制定。

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專門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由董事會制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遴選標準與程序，甄選及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及其資格，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董事的提名或罷免；
- (ii) 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罷免；
- (iii) 負責建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確保定期審查董事會多元化；
- (iv) 其他依法、依行政法規、依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則、依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依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事項。

倘董事會未能採納或未完全採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應將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能採納的具體理由記錄於董事會決議中並予以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實施考核，擬定及審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策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停止支付的追索安排及其他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ii) 制定或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達成激勵參與者獲授權益及行使權利之條件；
- (ii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將分拆之附屬公司所作之股份擁有權計劃安排；
- (iv) 其他依法、依行政法規、依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則、依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依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事項。

倘董事會未能採納或未完全採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應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能採納的具體理由記錄於董事會決議中並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應設經理一名，其由董事會任免。

本公司應設副經理若干名，其由董事會任免。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均屬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應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負責籌備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保存文件、管理股東資料、處理信息披露及其他相關事務。

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應由經理提名，董事會秘書應由董事會主席提名，上述人員均應由董事會任命或解僱。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核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相關國家部門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除法定賬簿外，本公司不得保存任何其他會計賬冊。本公司資產不得存放或儲存於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中。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撥10%充作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金額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50%時，不得再提撥。

倘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時，本公司應先動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方可按上述規定動用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撥出法定盈餘公積後，可經股東會決議，從稅後利潤中撥出任意公積。

本公司彌補虧損、提撥盈餘公積後，其餘稅後利潤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股東會決議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倘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應將違規分配之利潤退還本公司；若因此造成本公司損失，股東及負有責任之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之自身股份不得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盈餘公積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擴充本公司生產經營規模或增加註冊資本。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時，應先動用任意公積與法定盈餘公積；倘仍不足以彌補，則依規定動用資本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轉為註冊資本時，該盈餘公積的保留結餘不得少於有關轉換前本公司註冊資本之25%。

內部審核

本公司應實施內部審核制度，該制度須訂明領導架構、職責權限、人員配置、財務支援、審核結果運用及內部審核工作之責任歸屬。本公司內部審核制度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並應對外揭露。

內部審核組織應向董事會負責。

委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委聘符合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淨資產核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用期為一年，可予續聘。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委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應經股東會通過，董事會不得於股東會決議前委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確保向受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真實完整，不得拒絕交付，亦不得隱匿或虛報。

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費用應由股東會決定。

當本公司終止聘用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15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當股東會表決罷免會計師事務所時，應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倘會計師事務所擬辭任，須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違規事項。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公司合併可透過吸收合併或設立新實體的方式進行。

倘一家公司吸收另一家公司，即屬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應予解散。倘兩家或多家公司合併以組成新公司，即屬創建合併，所有合併方均應解散。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應簽訂合併協議，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於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於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時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當本公司涉及合併時，合併各方之債權與債務應由存續公司或合併後新設立之公司繼承。

當本公司進行分立時，其資產應據此分配。

當本公司進行分立時，相關各方應簽訂分立協議，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於決議分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於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當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時，若登記事項有變更，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若本公司解散，應依法申請註銷登記；若設立新公司，應依法申請設立登記。

當本公司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解 散 及 清 算

本公司應基於下列原因予以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之營業期限屆滿，或發生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解散事由；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須解散；
- (iv) 營業執照依法被撤銷，本公司被勒令關閉或撤銷；及
- (v) 本公司之經營管理遭遇嚴重困難，其存續將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透過其他方式解決。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總表決權10%以上之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發生上述任何解散事由，應於十日內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倘本公司因上述第(i)及(ii)項所述事件而解散，且尚未向股東分配本公司資產，則本公司可透過修訂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案而存續。根據前段規定對公司章程所作之任何修訂或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本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ii)、(iv)或(v)項所述事件而解散，須於解散事件發生後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除非股東會另行決議選任他人。若本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v)項所述事件而解散，決定撤銷營業執照、勒令本公司停業或撤銷本公司的部門或公司登記機關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於60日內在指定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未收到通知者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申報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載明債權之相關事項並提出證明。清算組應辦理債權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向債權人作出還款。

清算組完成本公司資產清算、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擬定清算方案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核定。清算期間，本公司仍然存續，惟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業務活動。在依前段規定清償債權前，本公司資產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時，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項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完成後，清算組應編製清算報告，提請股東會或人民法院核定，並送呈公司登記機關以申請辦理註銷本公司登記，宣告本公司終止。

倘本公司依法宣告破產，應依照公司破產相關法律進行清算。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應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

- (i) 在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修訂後，公司章程之規定與修訂後之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相抵觸；
- (ii) 本公司狀況的變動與公司章程所載事項不符；及
- (iii) 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修正事項，如須主管機關核准，則須經核准；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應依法辦理登記變更。

董事會應依據股東會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意見修訂公司章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1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7,041,654元。

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為上環永樂街60-66號昌泰商業大廈5樓504室，於2025年10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夏正靜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19年8月26日，本公司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於2023年11月21日，本公司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284,247元。

於2024年5月20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284,247元增至人民幣16,852,302元。

於2025年9月8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852,302元增至人民幣17,041,654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於2026年3月10日，香港瑤芯微電子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9月10日舉行的股東會，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並將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且授予[編纂](或其代表)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15%的[編纂]；
- (c)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即人民幣17,041,654元)將分為170,416,540股股份，於[編纂]生效；
- (d)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與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 (e)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發行及[編纂]的所有相關事項。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如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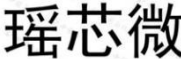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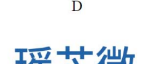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82466333	中國		9	2025年6月7日至 2035年6月6日
2.	本公司	82455739	中國		42	2025年6月7日至 2035年6月6日
3.	本公司	82451620	中國		42	2025年6月7日至 2035年6月6日
4.	本公司	82463743	中國		9	2025年6月7日至 2035年6月6日
5.	本公司	73569994	中國		42	2025年3月14日至 2035年3月13日
6.	本公司	73921946	中國		42	2024年3月7日至 2034年3月6日
7.	本公司	73926516	中國		9	2024年3月7日至 2034年3月6日
8.	本公司	73556166	中國		9	2024年2月14日至 2034年2月13日
9.	本公司	73555595	中國		42	2024年2月14日至 2034年2月13日
10.	本公司	73553093	中國		9	2024年2月14日至 2034年2月13日
11.	本公司	73567038	中國		42	2024年2月14日至 2034年2月13日
12.	本公司	73566219	中國		42	2024年2月14日至 2034年2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3.	本公司	73556175	中國		9	2024年2月14日至 2034年2月13日
14.	本公司	73548597	中國		9	2024年2月14日至 2034年2月13日
15.	本公司	62263542	中國		9	2022年10月28日至 2032年10月27日
16.	本公司	62204658	中國		42	2022年9月21日至 2032年9月20日
17.	本公司	49514418	中國		9	2021年6月7日至 2031年6月6日
18.	本公司	49521534	中國		42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19.	本公司	306992056	香港	A  B  C  D 	9, 35, 42	2025年8月11日至 2035年8月10日
20.	本公司	306993460	香港	A  B  C  D 	9, 42	2025年8月12日至 2035年8月1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21.	本公司	306993479	香港	A  B  C  D 	9, 42	2025年8月12日至 2035年8月11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alkaidsemi.com	2025年4月18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申請地點
1.	本公司	發明	雙柵控制型RC-IGBT器件及其製備方法	ZL202410690041.1	2024年 5月30日	2044年 5月30日	中國
2.	本公司	發明	結型場效應管控制型RC-IGBT器件及其製備方法	ZL202410690034.1	2024年 5月30日	2044年 5月30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申請地點
3.	本公司	發明	具有自動增益控制功能的音頻編解碼裝置、方法和系統	ZL202410132693.3	2024年 1月30日	2044年 1月30日	中國
4.	本公司	發明	具有聲源定向功能的音頻編解碼裝置、方法及系統	ZL202311762358.3	2023年 12月19日	2043年 12月19日	中國
5.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音頻編解碼器及音頻編解碼系統	ZL202311093714.7	2023年 8月28日	2043年 8月28日	中國
6.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高頻近場電流傳感器及探頭	ZL202310946271.5	2023年 7月28日	2043年 7月28日	中國
7.	本公司	發明	多層外延超結場效應晶體管及製備方法	ZL202310532280.X	2023年 5月11日	2043年 5月11日	中國
8.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驅動電路及驅動芯片	ZL202310438809.1	2023年 4月21日	2043年 4月21日	中國
9.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集成肖特基接觸的IGBT器件結構及其製備方法	ZL202310342649.0	2023年 3月31日	2043年 3月31日	中國
10.	本公司	發明	溝槽型MOSFET電場保護結構及製備方法	ZL202310287851.8	2023年 3月22日	2043年 3月22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申請地點
11.	本公司	發明	溝槽型MOSFET電場屏蔽保護結構及製備方法	ZL202310286448.3	2023年 3月22日	2043年 3月22日	中國
12.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高頻噪聲抑制電路	ZL202310246271.4	2023年 3月14日	2043年 3月14日	中國
13.	本公司	發明	碳化矽基MOSFET器件及製作方法	ZL202211644184.6	2022年 12月20日	2042年 12月20日	中國
14.	本公司	發明	高可靠性的碳化矽基MOSFET器件及其製作方法	ZL202211644189.9	2022年 12月20日	2042年 12月20日	中國
15.	本公司	發明	溝槽型超結場效應晶體管及其製備方法	ZL202211360807.7	2022年 11月2日	2042年 11月2日	中國
16.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過流保護電路及芯片	ZL202211328153.X	2022年 10月27日	2042年 10月27日	中國
17.	本公司	發明	一種結溫測量電路及系統	ZL202211145700.0	2022年 9月20日	2042年 9月20日	中國
18.	本公司	發明	輸出鉗位保護模塊、方法、芯片及驅動保護系統	ZL202211138899.4	2022年 9月19日	2042年 9月19日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申請地點
19.	本公司	發明	振膜及MEMS麥克風	ZL202211002714.7	2022年 8月22日	2042年 8月22日	中國
20.	本公司	發明	提高超結結構外延 生長穩定性及半 導體器件製備的 方法	ZL202210501406.2	2022年 5月9日	2042年 5月9日	中國
21.	本公司	發明	雙脈衝測試電路及 雙脈衝測試方法	ZL202210426667.2	2022年 4月21日	2042年 4月21日	中國
22.	本公司	發明	MEMS麥克風及其製 備方法	ZL202210418882.8	2022年 4月20日	2042年 4月20日	中國
23.	本公司	發明	MEMS麥克風及其製 備方法	ZL202210418883.2	2022年 4月20日	2042年 4月20日	中國
24.	本公司	發明	一種SiC JBS器件及 其製備方法	ZL202210171014.4	2022年 2月23日	2042年 2月23日	中國
25.	本公司	發明	一種SiC MOSFET器 件的製備方法	ZL202210169853.2	2022年 2月23日	2042年 2月23日	中國
26.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屏蔽柵溝槽場 效應晶體管的製 備方法	ZL202111582066.2	2021年 12月22日	2041年 12月22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申請地點
27.	本公司	發明	MEMS麥克風及其製備方法	ZL202111114623.8	2021年 9月23日	2041年 9月23日	中國
28.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大電流SiC肖特基功率二極管及其製備方法	ZL202111007254.2	2021年 8月30日	2041年 8月30日	中國
29.	本公司	發明	一種SiC肖特基功率二極管及其製備方法	ZL202111005103.3	2021年 8月30日	2041年 8月30日	中國
30.	本公司	發明	一種SiC肖特基功率二極管及其製備方法	ZL202111005198.9	2021年 8月30日	2041年 8月30日	中國
31.	本公司	發明	一種SiC肖特基功率二極管及其製備方法	ZL202111007308.5	2021年 8月30日	2041年 8月30日	中國
32.	本公司	發明	一種MEMS麥克風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ZL202110439621.X	2021年 4月23日	2041年 4月23日	中國
33.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功率開關器件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ZL202110383111.5	2021年 4月9日	2041年 4月9日	中國
34.	本公司	發明	屏蔽柵溝槽場效應晶體管結構及其製備方法	ZL202110358023.X	2021年 4月1日	2041年 4月1日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擁 有 人	類 型	專 利	註 冊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屆 滿 日 期	申 請 地 點
35.	本 公 司	發 明	一種集成PiN結構溫度傳感器的MOSFET器件及其製備方法	ZL202011322785.6	2020年 11月23日	2040年 11月23日	中 國
36.	本 公 司	發 明	一種基於外延溝道的MOSFET器件及其製備方法	ZL202011322803.0	2020年 11月23日	2040年 11月23日	中 國
37.	本 公 司	發 明	MEMS麥克風及其製備方法	ZL202011005047.9	2020年 9月23日	2040年 9月23日	中 國
38.	本 公 司	發 明	骨傳導聲音處理系統、骨傳導麥克風及其信號處理方法	ZL202010846221.6	2020年 8月21日	2040年 8月21日	中 國
39.	本 公 司	實 用 新 型	一種標準單元版圖結構與芯片版圖結構	ZL202223118287.7	2022年 11月23日	2032年 11月23日	中 國
40.	本 公 司	實 用 新 型	一種Sigma-Delta調製器的版圖結構	ZL202222899469.6	2022年 11月1日	2032年 11月1日	中 國
41.	本 公 司	實 用 新 型	MEMS麥克風及其背極板	ZL202121833212.X	2021年 8月6日	2031年 8月6日	中 國
42.	本 公 司	實 用 新 型	MEMS麥克風及其背極板	ZL202121830903.4	2021年 8月6日	2031年 8月6日	中 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申請地點
4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MEMS麥克風	ZL202121637449.0	2021年 7月19日	2031年 7月19日	中國
4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熱電堆	ZL202121080654.1	2021年 5月19日	2031年 5月19日	中國
45.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背進音式MEMS 麥克風結構及其 封裝結構	ZL202120368917.2	2021年 2月8日	2031年 2月8日	中國
4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MEMS麥克風結 構	ZL202022333076.X	2020年 10月19日	2030年 10月19日	中國
4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MEMS麥克風結 構	ZL202022333077.4	2020年 10月19日	2030年 10月19日	中國
4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柔性膜及矽麥克風	ZL202021592485.5	2020年 8月4日	2030年 8月4日	中國
49.	本公司	實用新型	柔性膜及矽麥克風	ZL202020509813.4	2020年 4月9日	2030年 4月9日	中國
50.	本公司	實用新型	MEMS麥克風	ZL202020367978.2	2020年 3月20日	2030年 3月20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佈圖設計：

序號	申請人	設計名稱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申請地點
1.	本公司	AK650SJ7D8	BS.245587608	2024年11月5日	2034年11月5日	中國
2.	本公司	AKY0TN10A	BS.24558031X	2024年10月15日	2034年10月15日	中國
3.	本公司	AS26BN65A	BS.245570020	2024年9月9日	2034年9月9日	中國
4.	本公司	AKW7CMK2A	BS.245562605	2024年8月16日	2034年8月16日	中國
5.	本公司	AKU0CM65A-D1	BS.245562575	2024年8月16日	2034年8月16日	中國
6.	本公司	AKV0CMK2A	BS.245562583	2024年8月16日	2034年8月16日	中國
7.	本公司	AKV1CMK2A	BS.245562591	2024年8月16日	2034年8月16日	中國
8.	本公司	AKY5GN4A	BS.245562567	2024年8月16日	2034年8月16日	中國
9.	本公司	AS22BN65A	BS.245552464	2024年7月18日	2034年7月18日	中國
10.	本公司	AKT6DK2AF	BS.245552456	2024年7月18日	2034年7月18日	中國
11.	本公司	AS23BN65A	BS.245552480	2024年7月18日	2034年7月18日	中國
12.	本公司	AS24BN65A	BS.245552510	2024年7月18日	2034年7月18日	中國
13.	本公司	AS25BN65A	BS.245552529	2024年7月18日	2034年7月18日	中國
14.	本公司	AKW6GN4A	BS.245542035	2024年6月14日	2034年6月14日	中國
15.	本公司	AKM6GN3A	BS.245542027	2024年6月14日	2034年6月14日	中國
16.	本公司	AS15SN65AF	BS.245542051	2024年6月14日	2034年6月14日	中國
17.	本公司	AKX7TN1AE	BS.245542043	2024年6月14日	2034年6月14日	中國
18.	本公司	AKQ3CMK2A-D1	BS.235610348	2023年12月22日	2033年12月22日	中國
19.	本公司	AKS8GN15A	BS.235615099	2023年12月29日	2033年12月29日	中國
20.	本公司	AKS6CMK2A	BS.235610380	2023年12月22日	2033年12月22日	中國
21.	本公司	AS09SN65AF	BS.235615110	2023年12月29日	2033年12月29日	中國
22.	本公司	AS08SN65AF	BS.235615102	2023年12月29日	2033年12月29日	中國
23.	本公司	AKS7CMK2A	BS.235610399	2023年12月22日	2033年12月22日	中國
24.	本公司	AKD9BN65A	BS.235596639	2023年11月20日	2033年11月20日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申 請 人	設 計 名 稱	註 冊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屆 滿 日 期	申 請 地 點
25.	本公司	AKR4BNK2A	BS.235596663	2023年11月20日	2033年11月20日	中國
26.	本公司	AKU2D65AF	BS.235596671	2023年11月20日	2033年11月20日	中國
27.	本公司	AKT0TP4B	BS.235585068	2023年10月13日	2033年10月13日	中國
28.	本公司	AKT0TP4A	BS.23558505X	2023年10月13日	2033年10月13日	中國
29.	本公司	AKK9CMK7A-D1	BS.235574287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7日	中國
30.	本公司	AKN8CM65A	BS.235574295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7日	中國
31.	本公司	AKD8BNK2B	BS.235574317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7日	中國
32.	本公司	AKE9CMK2A	BS.235569038	2023年8月23日	2033年8月23日	中國
33.	本公司	AK1K2FR1D1	BS.235574309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7日	中國
34.	本公司	AKH9CMK2A	BS.235568961	2023年8月23日	2033年8月23日	中國
35.	本公司	AKR3DNK2AF	BS.235574325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7日	中國
36.	本公司	AKT4GN4A	BS.235565180	2023年8月11日	2033年8月11日	中國
37.	本公司	AKE8CMK2A	BS.23556902X	2023年8月23日	2033年8月23日	中國
38.	本公司	AKN7CM65A	BS.235568988	2023年8月23日	2033年8月23日	中國
39.	本公司	AKP5GN6A	BS.235546593	2023年6月16日	2033年6月16日	中國
40.	本公司	AKE0D65AF	BS.235553190	2023年7月6日	2033年7月6日	中國
41.	本公司	AKP8GN4A	BS.235553204	2023年7月6日	2033年7月6日	中國
42.	本公司	AKD6BNK2B	BS.235536148	2023年5月19日	2033年5月19日	中國
43.	本公司	AK1K2FRD77	BS.235536156	2023年5月19日	2033年5月19日	中國
44.	本公司	AK1K2FR1D9	BS.235531472	2023年5月6日	2033年5月6日	中國
45.	本公司	AKD7BNK2B	BS.235531480	2023年5月6日	2033年5月6日	中國
46.	本公司	AKM5GN6A	BS.235521256	2023年4月6日	2033年4月6日	中國
47.	本公司	AKE6CMK2A-GR	BS.235513296	2023年3月6日	2033年3月6日	中國
48.	本公司	AKA0801_DBH	BS.235503584	2023年1月28日	2033年1月28日	中國
49.	本公司	AKA7TN4A	BS.235501166	2023年1月6日	2033年1月6日	中國
50.	本公司	AKA2T4A	BS.23550114X	2023年1月6日	2033年1月6日	中國
51.	本公司	AK96T2A	BS.235501131	2023年1月6日	2033年1月6日	中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申 請 人	設 計 名 稱	註 冊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屆 滿 日 期	申 請 地 點
52.	本公司	AKF6TN6A	BS.225623110	2022年12月2日	2032年12月2日	中國
53.	本公司	AK95T4A	BS.225627159	2022年12月14日	2032年12月14日	中國
54.	本公司	AG01GN10A	BS.225627132	2022年12月14日	2032年12月14日	中國
55.	本公司	AKA0108_E	BS.225615428	2022年11月9日	2032年11月9日	中國
56.	本公司	AKA1CDK2A- DA-D6	BS.22561541X	2022年11月9日	2032年11月9日	中國
57.	本公司	AKK6GN10A	BS.225605538	2022年10月11日	2032年10月11日	中國
58.	本公司	AK95T4A	BS.225605481	2022年10月11日	2032年10月11日	中國
59.	本公司	AKK5GN15A	BS.225605511	2022年10月11日	2032年10月11日	中國
60.	本公司	AKH5GN3A	BS.225603381	2022年9月30日	2032年9月30日	中國
61.	本公司	AKH8GN3A	BS.22560339X	2022年9月30日	2032年9月30日	中國
62.	本公司	AKA1CDK2A- DA-D4	BS.225588099	2022年8月17日	2032年8月17日	中國
63.	本公司	AKA0106M2D	BS.225578158	2022年7月19日	2032年7月19日	中國
64.	本公司	AKB2G4A	BS.225578166	2022年7月19日	2032年7月19日	中國
65.	本公司	AKE1CD65A-C1	BS.225572532	2022年7月4日	2032年7月4日	中國
66.	本公司	AK80G3A	BS.225561514	2022年6月9日	2032年6月9日	中國
67.	本公司	AKA6G10A	BS.225561522	2022年6月9日	2032年6月9日	中國
68.	本公司	AK15NE70D	BS.225552507	2022年5月17日	2032年5月17日	中國
69.	本公司	AK20NE25D	BS.225552523	2022年5月17日	2032年5月17日	中國
70.	本公司	AK15NE110D	BS.225552515	2022年5月17日	2032年5月17日	中國
71.	本公司	AKE1CD65A-A1	BS.225536188	2022年4月5日	2032年4月5日	中國
72.	本公司	信號調理數字接口 芯片AKA02062	BS.225501546	2022年1月6日	2032年1月6日	中國
73.	本公司	信號調理芯片 AKA01062	BS.225501457	2022年1月6日	2032年1月6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申請人	設計名稱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申請地點
74.	本公司	信號調理芯片 AKA0108	BS.225501503	2022年1月6日	2032年1月6日	中國
75.	本公司	AKE1CD65A-B1	BS.225536196	2022年4月5日	2032年4月5日	中國
76.	本公司	信號調理芯片 AKA01066	BS.225513056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8日	中國
77.	本公司	AKM2A31	BS.225512610	2022年1月27日	2032年1月27日	中國
78.	本公司	信號調理芯片 AKA01065	BS.225513048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8日	中國
79.	本公司	AKC650D6-A37	BS.225512874	2022年1月27日	2032年1月27日	中國
80.	本公司	AKA4G4A	BS.225512882	2022年1月27日	2032年1月27日	中國
81.	本公司	AKC1K2M20-A39	BS.225512866	2022年1月27日	2032年1月27日	中國
82.	本公司	信號調理數字接口 芯片AKA02061	BS.22550152X	2022年1月6日	2032年1月6日	中國
83.	本公司	AS45SN65A	BS.245603948	2024年12月22日	2034年12月22日	中國
84.	本公司	AKA0807_A1	BS.245603956	2024年12月22日	2034年12月22日	中國
85.	本公司	AKX4CMK2A	BS.245606459	2024年12月29日	2034年12月29日	中國
86.	本公司	AKT7DK2AF	BS.245606467	2024年12月30日	2034年12月30日	中國
87.	本公司	AKT8DK2AF	BS.245606475	2024年12月30日	2034年12月30日	中國
88.	本公司	AKZ2GN6A	BS.245606483	2024年12月30日	2034年12月30日	中國
89.	本公司	AKZ6GN6A	BS.245606491	2024年12月30日	2034年12月30日	中國
90.	本公司	AS11BNK2A	BS.245606505	2024年12月30日	2034年12月30日	中國
91.	本公司	AW01TP1A	BS.245606513	2024年12月30日	2034年12月30日	中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重大商標或服務標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概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股本
姓名／名稱	職位			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郭博士 ⁽²⁾	董事會主席、執行 董事、首席執行官 兼總經理	於受控法團權益	84,838,770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H股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得出。股份數目以股份拆細完成為假設呈列。
- (2) 郭博士為睿氏芯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博士被視為於睿氏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內容包括：(a)任期自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開始，至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就董事而言)；及(b)根據其各自條款訂立的終止條文。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會計師報告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取得其他實物利益薪酬。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附錄「— 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一方均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處置或租賃或擬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者外，本附錄「— 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
 - (i) 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除本節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一家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等權益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以披露；及
- (d)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揚我們的員工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成立了睿氏芯、上海鏞駿、上海燕釘及上海玉衡芯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睿氏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78%，而上海鏞駿、上海燕釘及上海玉衡芯分別持有睿氏芯9.91%、2.65%及1.14%的合夥權益。睿氏芯、上海鏞駿及上海燕釘各自受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定義見下文)規管，而上海玉衡芯則受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定義見下文)規管。由於該等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新股份或獎勵，故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a) 目的

根據於2021年11月26日採納的員工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加強企業管治及建立結構化的長期激勵制度。其目的在於加強管理層及核心員工的責任感和使命感，促進公司穩定成長，支持公司實現長期戰略目標。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共同創辦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本公司外部顧問或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管理人認為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員工。

(c) 調整

在任何資本儲備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參與者通過睿氏芯、上海鏞駿及上海燕釘間接持有的獲授股份數目可由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管理人作相應調整。

(d) 禁售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須遵守自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之日起至[編纂]後12個月屆滿為止的禁售期。在此期間內，參與者不得轉讓、質押或將股份用作抵押。

(e) 特殊情況下的處理

倘參與者(i)自願辭職，(ii)身故，(iii)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僱傭合同，或(iv)因任何不當行為或疏忽而被解僱，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人有權回購參與者持有的所有獎勵。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a) 目的

根據於2025年7月21日採納的員工股份激勵計劃（「**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加強企業管治及建立結構化的長期激勵制度。其目的在於加強管理層及核心員工的責任感和使命感，促進公司穩定成長，支持公司實現長期戰略目標。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共同創辦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或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管理人認為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員工。

(c) 調整

在任何資本儲備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參與者通過上海玉衡芯間接持有的獲授股份數目可由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管理人作相應調整。

(d) 禁售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須遵守自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日起至[編纂]後12個月屆滿為止的禁售期。在此期間內，參與者不得轉讓、質押或將股份用作抵押。

(e) 特殊情況下的處理

倘參與者(i)自願辭職，(ii)身故，(iii)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僱傭合同，或(iv)因任何不當行為或疏忽而被解僱，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人有權回購參與者持有的所有獎勵。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予獎勵的詳情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的參與者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本文件日期	
			在相關平台所持權益對應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概約持股百分比	
參與者姓名	在本集團內的職位	持股平台	佔相關平台所持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				
郭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睿氏芯	51.64%	25.71%
		上海鏞駿	0.51%	0.03%
李衛剛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睿氏芯	17.47%	8.70%
		上海鏞駿	0.51%	0.03%
陳開宇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睿氏芯	1.83%	0.91%
李鑫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	睿氏芯	9.64%	4.80%
王一鳴先生	執行董事	上海燕釘	18.99%	0.25%
高級管理層				
王青松先生	副總經理	睿氏芯	5.07%	2.52%
鄭召星先生	副總經理	睿氏芯	0.66%	0.33%
羅希女士	副總經理	上海玉衡芯	63.89%	0.36%
王曙先生	董事會秘書	上海鏞駿	2.03%	0.10%
其他參與者				
其他50名參與者	員工及前員工	上海鏞駿	96.95%	4.78%
		上海燕釘	81.01%	1.07%
		上海玉衡芯	36.11%	0.20%

附註：為說明承授人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以其各自所佔有限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相關員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無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將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獲得500,000美元的費用。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排名不分先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6. 同意書

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5. 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彼等各自的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列形式及內容載入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提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7. H股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賣雙方徵收的費率為代價或已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b)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編纂]H股(或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編纂]本公司H股或行使與本公司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發 起 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截至2024年12月5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本公司當時的所有44名股東。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關聯交易而曾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回 購 限 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11. 約 束 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 語 文 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3. 其 他 事 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過往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不曾出現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事件；
- (g) 本公司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及
- (h)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i)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
- (ii) 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 — 6.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kaidsemi.com**)可供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CIC出具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等事宜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 — 6.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j)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